

目录

序言

第一部分

要得公道 打个颠倒
论统独问题
谈谈民族自治问题
略谈中国的民族问题
从“七擒孟获”谈起
美国也有少数民族自治区
什么是自治区？为什么要民族自治？
中共要调整民族政策吗？
澄清一种对民族区域自治的误解
谈谈东马的移民自主权
从《人民日报》为何关注清史研究谈起

第二部分

（一）西藏

西藏问题之我见
奇怪的示威抗议
中藏会谈说明了什么？
中共为何又推出惠藏政策？
我们应当如何看待西藏问题
藏人自焚事件
 1、当有人自焚的时候.....
 2、密切关注藏人自焚事件
 3、驳中共官方及其御用学者在藏人自焚问题上的荒谬论调
 4、我们应当如何看待自焚
中共当局无权插手达赖喇嘛转世
解读靳薇教授讲话
简评中共当局《西藏发展道路的历史选择》白皮书
西藏问题答客问
郑重推荐《1959：拉萨！》
达赖喇嘛退休不是垂帘听政
十世班禅喇嘛对汉人的特殊意义
达兰萨拉观访小记
流亡藏人社区的民主建设
为什么中间道路？为什么非暴力？
再为“中间道路”辩护

(二) 新疆

解析新疆7.5事件

关注海莱特 揭露大阴谋

中国特色的恐怖主义

- 1、史上最奇怪的恐怖袭击
- 2、对12.28新疆皮山事件的严正声明
- 3、6.29和田劫机真相探究
- 4、6.29劫机案谎言穿帮
- 5、新疆巴楚4.23事件绝非恐怖攻击事件
- 6、又见汽车撞向天安门
- 7、10.28天安门撞车事件是突厥斯坦伊斯兰党策划的吗？
- 8、呼吁国际社会给中共的“反恐”加上引号
- 9、从昆明惨案谈中国的恐怖主义
- 10、张春贤为“严打”辩护说明了什么？
- 11、从昆明火车站恐怖袭击事件谈起
- 12、从昆明事件谈美国911
- 13、从乌鲁木齐火车站事件谈起
- 14、乌市爆炸案真相未明 官媒报道疑窦丛生
- 15、“越反越恐”说明了什么？
- 16、6.21新疆叶城事件绝非恐怖袭击
- 17、评“新疆重奖围捕暴徒群众”
- 18、7.28新疆莎车事件到底是怎样一回事？
- 19、中国特色恐怖主义的六大特色

从禁止留胡须与穿罩袍谈起

为什么要叫维吾尔学生唱“炎黄子孙、龙的传人”？

努尔白克力为何也被清洗？

“新疆棉”风波到底是怎么回事？

(三) 内蒙古

不要让我们的历史在我们手中消失

——推荐《内蒙文革风雷——一位造反派领袖的口述史》内蒙风雷

评内蒙抗议风潮

一石激起千重浪

——红二代公开信反对当局在内蒙强推汉语教学

第三部分

从阿马利克的《苏联能存在到1984年吗》谈起

中国的民族问题与中国的民主问题

——推荐《民主转型与巩固的问题》○○○ス=○○ス=○○○○ス=

兼顾理想与现实

序言

当今中国，民族问题是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

一方面，中共当局在西藏、新疆和内蒙古等地区采用十分野蛮的手段，强力推行同化措施；另一方面，少数民族，尤其是藏人和维吾尔人的民族意识日益高涨，要求独立的呼声早已浮出水面。既然在现阶段，藏独、疆独都意味着摆脱中共专制，因此就都是值得同情、值得肯定的。但问题是，面对中共专制高压，藏独和疆独又绝无实现的可能。如此说来，统独之争这道难题到头来很可能是出给未来的民主政府的。恰恰是在中国结束一党专制、开始民主转型之后，独立问题即分离问题才更可能成为一个十分现实的严峻问题。

可以想象，一旦中国实行民主转型，饱受打压的少数民族的民族主义很可能强烈反弹，分离主义的理念获得了广泛传播的机会，分离主义运动就很可能发展到相当的规模。一旦中国步入民主，国人得以参政问政，他们的大一统观念很可能会淡化。民主后的中国，地方上要求更大的自主权的呼声很可能会高涨，甚至于有的汉区也会要求独立。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至少是在民主转型的初期，仍然会有很多人持有强烈的大一统观念，不肯容忍其他地区的独立。如果在这时就有某地区或某民族宣布独立，那就会使得新生的民主政府陷入左右为难：如果他们武力镇压，那就背离了推动民主转型的初心，势必会失去一大批民众的支持；如果他们承认这里或那里的独立，又可能被本来已经失势的专制力量找到借口，使他们打着反对分裂、维护统一的旗号卷土重来，复辟专制统治，把中国再次带入黑暗。

由此引出的一个重要问题是，现在我们就必须认真考虑，在中国开始民主转型后，包括藏独、疆独等分离主义运动将会如何发展，它们和民主转型之间会形成怎样的互动关系。我们之所以必须今天对这一问题加以认真的考虑，那不仅仅是因为未雨绸缪胜过临阵磨枪，而且也是因为一旦变局发生，激情就会高涨，理性的沟通变得更难进行，现在不沟通不讨论，事到临头就来不及了。再说，有些人正是看到了别的一些国家在民主转型期间，由于未能处理好分离主义问题而导致流血冲突、分裂以至内战，故而对民主转型本身产生疑虑；专制者也正在利用这种疑虑作为抵制民主转型的借口，所以，我们必须现在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的交流与探讨，寻找出一种解决这一问题的深具现实可能性的双赢方案。

通常，人们在谈到目前的各种独立运动或分离主义运动时，常常把藏独、疆独和台独、港独相提并论，实际上这中间还是有重大区别的。藏独和疆独是民族独立，台独和港独不是民族独立。其中，台独又和藏独、疆独及港独有一个重大区别，那就是，台湾从来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之内。台湾和大陆本来就是分立分治的。台湾的问题不是要不要独立的问题，而是要不要和大陆统一的问题。我对台湾问题和两岸关系问题写过不少文字，对香港问题和港独问题也发表过一些意见。不过在这本书里，我探讨的是少数民族的独立问题，即藏独和疆独的问题，不是台独和港独的问题。这是需要说明的。

2021年8月19日于美国纽约

第一部分

要得公道 打个颠倒

——谈谈民族认同问题

中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中国存在著严重的民族问题，其中民族认同的问题尤其不可忽视。

在中国大陆，汉人占95%以上，身为汉人，我们几乎感觉不到民族认同的问题，也因此而常常感觉不到其他少数民族的身份问题或曰认同问题。现在我们到了海外，到了美国，我们在这里成了少数民族，于是我们才开始体会到这个问题。

有不少人说，越是到了外国，越是感觉到自己是中国人。这还用说吗？中国人生活在中国，当然不会感觉到自己的中国人的身份问题，只有生活在外国人中间，你才会强烈地感觉到自己的中国人的身份问题。在中国，我们汉人生活在汉人和汉语文化的海洋里，所以我们常常感觉不到我们的汉人的身份问题，但是那些少数民族呢？特别是那些从外貌到语言都和我们汉人有差别的少数民族呢？他们在汉人和汉语文化的汪洋大海里生活会是什么感觉？我们想过吗？

按说，美国既自由民主又繁荣富强，我们在这里生活得很不错，但是很多人却仍然感到不那么自在，很难把美国完全当成自己的家园，流亡者不用说了，但大多数不是流亡者的华人也有这个问题。很多华人在美国生活很多年了，也早早就入了籍，成了美国公民，可是在心理上感情上却仍然不能完全投入。今年既是美国的大选之年，又是台湾的大选之年，很多华人，不管是来自台湾还是来自大陆，许多人已经是美国公民，但是他们对美国的大选不太关心，而对台湾的大选特别投入，好像台湾的大选是我们自己的事，而美国的大选却不是我们自己的事，是别人的事。这就是因为陈水扁、连战是华人，长得和我们一样，说的是一样的语言，我们就感觉亲切，布希、凯瑞是洋人，从外貌到语言都和我们不一样，我们就感到隔一层，就不那么容易认同。

第一代移民还有语言障碍，就不必说了，就连第二代第三代华人，所谓ABC即美国出生的中国人，语言上毫无问题，但是由于肤色差异，还是不容易完全融入美国主流社会。许多ABC小时候不愿意学中文，因为他们在这里土生土长——不，洋生洋长，自然就认为自己和别人一样是这里的人，中文对他们是外语，所以学习的兴趣不大，可是等到长大了，意识到自己还是和别人不一样，意识到自己的华人身份，常常又很想学习中文、了解中国的文化了。这样一来，他们就可能产生一种和自己的民族与文化脱节断裂的感觉，一种身份认同的困惑和苦恼——“我到底是谁呢？我应该是谁呢？”相信在西方的华人对这种问题都不会感到陌生。那么，想想在中国生活的别的少数民族吧，在如此自由、如此民主、如此多元、如此包容的美国，作为少数民族的华人尚且有这样的认同的问题，更何况在缺少自由民主缺少多元包容的中国大陆里的少数民族。

老话说：“要得公道，打个颠倒。”我们汉人应该将心比心，设身处地，站在别的少数民族的立场上思考这个问题，很多问题就好理解了，彼此就容易沟通了。华人在美国，英文不过关，谋职就很不容易。也难怪，是在人家的地盘上么。可是一个维族人，一个藏族人，要是在自家祖祖辈辈生活的地方都必须学好汉人的语言才行，否则连个好工作都找不到，那又是什么滋味？我认识好几个少数民族朋友，汉语好得很，和我们交流毫无困难，我们也一点不把他们当外人。可是他们自己呢？他们知道他们不是汉人，就像在美国长大的华人，他们很对自己脱离了本民族的语言和文化而感到难过。这不也是很自然的么？对于他们的这一层苦恼，我们是否感受到了呢？

在中国大陆，民族认同问题更由于共产党意识形态的破产而强化。过去中共实行的是意识形态的统治，马克思主义和自由民主理论一样是一种普适性理论，用毛泽东的话叫“放之四海而皆准”，适用于一切民族和文化。这套理论强调的是阶级，强调的是路线。那时流行的口号是“亲不亲，阶级分；亲不亲，线上分”，民族差异和文化传统的差异则被放在很次要的位置。曾经一度，这一理论确实产生了很大的效果，随著冷战结束，共产党意识形态彻底破产，原先被掩盖被冲淡的民族问题，文化问题日益突出。现在，中共为了排拒自由民主，找不出别的理由，就宣称自由民主只是西方的价值，没有普适性，否认世上有任何普遍适用的价值，竭力强调特殊性，强调“国情”，大肆鼓吹民族主义。可是这种做法也是双刃剑：你鼓吹你的民族主义，那就必然反过来刺激别人的民族主义；你讲你的文化传统，别人也会讲别人的文化传统。你大讲特讲“炎黄子

孙”，大讲特讲儒家传统，可是，像维族、藏族，人家不是炎黄子孙，也不属于儒家传统，你这样讲，不是刺激人家的疏离感，刺激人家的分离意识么？官方讲中华民族，可是中华民族这个概念是个政治概念，不是民族学上的民族概念，再说，这个概念也只要一一百年的历史，要用这个概念塑造一种共同体的感觉，效果是很有限的。单一民族的国家有天然的凝聚力，多民族的国家就缺少这种天然凝聚力。美国不是靠讲什么美利坚民族而凝聚人心的，美国是靠讲人权自由民主的普适性理念凝聚人心的。中共拒绝这种普适性理念，所以它拿不出能够凝聚各民族人心的东西，只有靠强力，而强力又恰恰是有反作用的。

我的意思是，作为汉人，我们应该设身处地为少数民族著想，从而加深对他们的理解（其实，理解本身就意味著设身处地）。在此基础上，我们才能找到妥善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方式。

2004年12月1日

论统独问题

1、人民的自由幸福高於一切

我们主张统一，但是我们认为，统一本身并非最高的价值，并非绝对的价值。在统一之上，还有人民的自由幸福。

如果必须在“独立(或分裂)而自由”与“统一但专制”二者之间择一，我们宁要前者。

因此，在当前，我们同情那些为了独立於中共专制之外追求自由而进行的努力。

由於中共当局坚持用暴力维护其专制统治以及维护其统一中国的目标，所以，现阶段的独立运动很难避免与中共发生武力冲突。这意味着在现阶段，大规模的、公开的独立运动很难发生，它更可能发生在中共专制陷入瘫痪之际或者是民主转型开展之後。

假如中共专制陷入瘫痪，也就是说，它虽然继续坚持专制，但其控制力已严重削弱，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地区宣布独立於专制的中央政府(不等於独立於中国)而实行自由民

主，我们可以表示支持，至少，当专制当局力图以武力对之镇压时，我们应该表示反对。

历史上有过类似的先例。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的枪声打响，在随后的七周之内，全国有十五个省宣布独立。在这里，独立是指独立於专制的清政府。后来，这些宣布独立的省又走到一起，和其他一些省共同组成民国。换言之，我们支持对专制的独立，我们主张在自由民主之上的统一。

2、统独之争这道难题到头来很可能是出给未来的民主政府的

不难想见，恰恰是在中国结束一党专制、开始民主转型之后，独立问题即分离问题才更可能成为一个十分现实的严峻问题。

譬如讲到台独，以前流行一句话：“大陆不民主，台独不可能；大陆民主了，台独不必要。”这话本身就表明，在大陆走上民主之后，台独的必要性会降低，但其可能性却会增高。本来，分离主义意识的萌生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被中共专制逼出来的，但是，统独之争这道难题到头来却很可能是出给未来的民主政府的。我们知道，早在六十年代就有人预言，民族问题将是苏联制度未来危机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非俄罗斯加盟共和国将从争取真正的自治着手，在事实上以至在形式上脱离苏联，由此导致斯大林式的旧帝国分崩离析。三十年后，苏联果然解体。可是，那并不是“斯大林式的旧帝国”的解体，而是戈尔巴乔夫的“新联盟”的解体。苏联的解体不是发生在专制之下，而是发生在民主化之后。前捷克斯洛伐克的一分为二也是发生在民主化之后。导致这种情况的原因并不复杂。首先，相比之下，专制当局并不那么害怕独立运动，它更害怕自由民主运动。有时候，你只是争自由争民主，你还不是要求分离要求独立，专制当局都要给你栽上一顶“分裂祖国”的帽子。因为它知道，要镇压自由民主运动，很难得到老百姓的赞同，很容易引起民众的反感。要是能给对方扣上“分裂祖国”的帽子，从而使自己的镇压能够假借“维护统一”的旗号，镇压起来还会更容易些。因此，在共产专制的铁腕之下，独立运动很难成气候，很难有成功的希望。只有在专制结束，自由化民主化开展之后，分离主义观念才有机会获得广泛的传播，分离主义运动才可能发展到足够的规模；其次，民主的政府总会更尊重民意，不会轻易使用暴力；另外，初初建立起来的民

主政府很可能是一个比较弱的政府，它面临着很多的问题急需处理，内部又意见纷纭，彼此牵制，这样，即便它反对分离主义运动，可能也难以调动足够的力量去有效地制止。

由此引出的一个重要问题是，现在我们就必须认真考虑，在大陆民主後，我们应该如何对待包括台独、藏独在内的各种独立运动。我们之所以必须在这今天就对这一问题加以认真的考虑，那不仅仅是因为未雨绸缪胜过临阵磨枪，而且也是因为在当前，有些人正是看到了别的一些国家在民主化之後，由於未能处理好统独问题而导致分裂以至内战，故而对民主化本身产生疑虑；专制者也正在利用这种疑虑作为抵制民主化的借口，所以，我们必须向人们指出一种解决统独问题的既合情合理又深具现实可能性的方案。

3、面临统独之争，民主制也陷入两难

也许有人会说，在民主社会中，解决统独之争应该采取民主的方法。这话自然不错。但问题是：民主的方法是什么？如果说民主的方法就是用投票解决争端，问题是谁来投票？如果说是谁的问题就该由谁来投票。中国人自己的问题应该由中国人投票，俄国人、美国人无权参与投票。那么，统独的问题究竟是谁的问题？譬如，四川人想从中国独立出去，这仅仅是四川人的问题，抑或是所有中国人的问题？到底是四川一亿人说了算，还是全中国十二亿人说了算？

一方面，我们有理由认为四川独立的问题是所有人的问题，因此它应该由全中国十二亿人共同决定。道理很简单，既然国家是人们共同签订契约的产物，它要求订约的各方都必须信守承诺，任何一方都无权单方面背弃契约，除非它得到了其他方面的认可。契约必须对有关各方都具有约束力，否则契约将不成其为契约。

然而从另一方面看，上述道理也有明显的漏洞。首先，在现实政治中，许多国家的建立都不是自由契约的产物，而是巧取豪夺的结果；人们当然有权否认他们从来就没有承认过的东西。其次，即便是那些最初经由自由契约而组成的国家，某一代人做出的承诺，凭什么可以对以後的世世代代都保有不可改变的约束力？

那么，我们是否可以把契约订成这个样子，在其中，承认组成中国的各部份有权退出中国这个共同体，独立组成新的国家或者是加入别的国家。在1991年8月苏共保守派政变前夕戈尔巴乔夫试图通过的“新联盟条约”中就明文规定，各加盟共和国有权退出联盟（只要有本共和国三分之二以上人民同意）。“新联盟条约”这一规定看上去很开通，其实是中看不中用。倘若认真实行起来，势必会造成极大的麻烦。因为它会使得一个国家随时处于可疑的不确定状态，这就会引起在有关权利和义务等一系列问题上的巨大混乱。河南省发生了水灾，湖北省该不该无偿支援呢？广西壮族自治区遭受外敌侵犯，四川的小伙子该不该上前线流血战斗呢？如果别人无法确信大家同是一国，你的事就是我的事，他们凭什么一定要为别人去解囊去流血呢？如果一家人的关系松散到和邻居间的关系差不多没有区别，家就不成其为家。同理，如果一国之中的各个部份随时处于可以彼此分离散伙的状态，国也就不成其为国了。联邦制的美国从来不曾立法承认各州有权退出联邦。我们能说这是不自由不民主吗？

一方面，订立契约的任何一方随时可以背弃契约，这是不应该的；另一方面，硬是禁止订约者（包括他们的子孙后代）撤出契约，那也不合理。於是，我们就面临到一种真正的两难处境。迄今为止还没有、也许根本不可能有两全其美的办法。如果双方都同意合，则合；如果双方都同意分，则分。这很好办。问题是当一方愿合一方愿分时该怎么办。当双方意见对立而又没有一种双方公认的解决争端的方法或程序，事情就会变得很棘手。倘若诉诸武力，自然是成王败寇。倘若各方都自我约束不动武，其结果往往是“独派”即分离主义者获胜。这不足为奇，合，需要双方自愿，分，只要一方坚持就行了。但是，民主国家并不是无政府。民主国家也需要运用强制性力量去维护自身的国土完整。因此，要一个民主国家事先就对统独问题作出无条件不动武的承诺，应该说也是不现实的。

4、民族自决与住民自决

这就涉及到自决原则的问题了。其实，有关自决原则，历来争议很大。第一，所谓自决，究竟是什么意思？第二，如果说自决是一种权利，那么，它应是哪一种性质的权利？

自决原则有两说，一是说民族自决，一是说住民自决。民族自决是指一个民族有权与异

族的国家相脱离，成立独立的民族国家。住民自决是指任何一片大到足以构成一个独立行政区的土地上的居民有权就自己想属于哪个国家(包括自己成立独立的国家)作出决定。民族自决原则把自决的主体限制在单一民族，鉴于当今之世，各民族混居的情形已然十分普遍，因此若普遍实行这一原则将会引出许多困难。不错，之所以出现混居局面，有的是由于不同民族的人们自愿的你来我往，有的是由于专制政府的强制移民，但后者有时也可转化为前者。仅举一例，过去，中共强制推行知识青年支援边疆政策和上山下乡政策，大批汉族知青来到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后来，这些政策被终止，许多汉族知青又离开了这些地区，但仍有部分人选择继续留住原地。这样，他们就从强制移民变成了自愿移民。如果原地民族以实行民族自决为由，强行将这批“非我族类”者驱出本地，或者是剥夺他们在自决问题上的投票权，于情于理都是说不过去的。更何况，我们知道，当年中共推行强制移民，除去少数被派往行使统治之权的官员之外，大部分还是普通老百姓，其中政治地位低下者占相当比例。所谓“支边”，未必都是什么美差肥缺，有时它倒和“下放”相似，暗中带有惩罚性质。另外在那时，也正是这些缺少关系和背景的支边人员最难获得机会重回内地，到后来变成自愿移民者恐怕也以这种人居多。这种人本来就是专制政权的受害者。假如在实行民主之后又把他們列入二等公民，禁止他们在自己的第二故乡享有和原住民同等的政治权利。那无异于构成了对他們的再一次伤害。

因此，比较合理的办法是，在废除了强制移民政策之后，原先那批移民，愿意回去的应提供方便让他们回去，愿意留下的则应允许他们留下并承认他们享有和当地原住民同样的权利——至少是，一个移民若在当地居住了一定的时间，便应获得当地的公民身份。也许有人会问：这样做岂不等同于变相地承认了当初强制移民的某种既成事实吗？我们的回答是：一场自由主义的改革(或曰宪政改革)，其目的在于创造一种新的开端，它要求我们向前看。不错，对于过去历史造成的错误，我们必须纠正，但是，这种纠正必须严格地依据宪政主义的原则和法律，我们不应该以纠正历史错误的名义去侵犯无辜者的权益，否则只会引出极大的混乱并造成新的不公正。

5、中共的专制压迫主要不是民族压迫

应当看到，中共的专制压迫主要不是民族压迫，因为它不加区别地压迫各种民族。事实

上，在中共治下，各民族是一律平等的——在暴政面前一律平等。中共统治集团固然以汉人占绝对优势，但这绝不意味着它对汉人有任何格外的优待。中共并不曾把国人按民族分为三六九等，规定汉人享有某种特殊地位。中共始终是根据人的阶级属性，或者说，是根据人的政治立场、政治观点、政治态度来确定人的地位，采取不同的对待。一个小例子可以说明大问题：过去，有不少人千方百计地向政府隐瞒或篡改自己的家庭出身或本人成份，譬如，把国民党官员说成“旧职员”，把富农说成中农，以求得在政治上不被歧视不被迫害。如果这种隐瞒或篡改被政府查出，通常都要受到严厉的惩戒。有的人本来并不是故意隐瞒或篡改，只是出于不明情况而把自己的出身或成分报的好了点，查出后也可能要挨批评。可是，我很少听说有少数民族的人故意隐瞒或篡改自己的民族属性，也从未听说有少数民族的人因错报为汉族而遭到惩处的。我倒知道有些异族通婚的家庭的子女，在既可报汉族又可报某少数民族的情况下，自愿选报少数民族。若真有民族压迫之事，上述情况又如何解释呢？穆勒早就指出，在有些实行专制统治的多民族国家，其专制政府“或许尽管出自其中的一个民族，但对它本身的权力比对民族感情感到有更大的兴趣”，它就会“不给任何一民族以特权，并且不加分别地从所有这些民族中挑选他的傀儡”。中共专制正是如此。

民族压迫应是指一个民族对另一个民族的压迫。民族压迫是指把民众按民族分成两类，有的民族扮演过施害者的角色，有的民族则仅仅是受害者。众所周知，在共产党统治下的中国，发生过大量的群众间的相互压迫行为，从性质上看，这些压迫行为都是意识形态型的而非民族型的，它总是以所谓革命与反动作为分界线，而不是以民族作为分界线，所以它不属于民族压迫。至于说在其中，有些人会暗中利用民族差异，那自然在所难免，那正象有些人会暗中利用地区差异、职业差异或山头派系差异一样，它们都不足以从整体上改变这种压迫的意识形态本质。

6、不可人为地激化民族矛盾

那么，为什么有些少数民族的人——如西藏地区的一些藏人——又会产生民族压迫的意识呢？这或许是因为，他们那里起先没闹过共产党，他们是被中共“解放”的，而中共又是以汉人占绝大多数，於是，他们就容易把共产制度看作是由异族强加给他们的一种

制度，从而也就把共产专制的压迫看作是异族的民族压迫。另外，不少藏人把中共摧残藏族的宗教传统视为民族压迫，但事实上，中共这样做乃是出於其战斗的无神论立场，它要摧残的是一切宗教传统，并非只是刻意地要和某些少数民族过不去。不过，同样一种不加区别的压制宗教的政策，当它不加区别地实施在不同的民族时，不同民族的主观感受却可能很不相同。有些民族(如汉族)的宗教传统原本就很淡薄，所以他们对这一政策少有切肤之痛；有些民族(如藏族)把宗教传统当作安身立命之本，所以他们就会把中共的做法看作是彻底扼杀本民族的命脉。这就是说，在中共治下，有些少数民族人士产生民族压迫的意识是可以理解的，但这种意识并没有准确地把握中共专制的特性。

指出这一点决非不重要。如果我们接受了所谓民族压迫的观点，那就等於承认了汉民族与其他民族存在着压迫与被压迫的对立关系(这显然不符合事实)；如果我们承认了有所谓民族压迫的事实，那就逻辑地承认了进行民族斗争的正当性，那就会鼓励某些民族把斗争矛头不仅指向专制，而且还指向别的民族。这势必会人为地分化各民族，并激起彼此间的对抗与敌意，从而导致极其严重的後果。

7、自决原则与自由民主的区别

有些人坚称，自决权属於基本人权。这是对人权概念的误解。按照通行的人权理论，自决问题是在人权概念的范围之外的。稍加思考便可发现，自决权和例如言论自由权这样的基本人权是有所不同的。道理极简单，发表自决的观点，这是一回事；实行自决，这完全是另一回事。前者属於言论自由的问题，後者是自决权的问题。如果人们仅仅是对统独问题发表各自的主张，大家可以各唱各调，互不妨碍，谁也不能强制谁，谁也不必服从谁。就算大多数人主张独立(或统一)，他们也并不因此就有权力强制少数派服从。但若是实行自决，事情就不一样了。如果投票结果独派(或统派)赢得足够的多数，独立(或统一)就成为事实。该派就获得了一种权力，少数派就必须服从。象言论自由一类基本人权涉及的只是权利，自决权却会导致权力。两者显然不是同一性质或同一层次的问题。

还需指出，自决与民主也有区别。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际上，民主都需要确立范围，确立边界。纽约州选州长，别州的人无权参与；纽约州通过的决议只适用於纽约州，对

别州无效，且不能违背联邦宪法，如此等等。可是，自决却正好意味着要对这个范围、这个边界作修改，要质疑或否定这个范围，这个边界，所以它会陷民主於两难，所以它和民主有区别。我们都知道，自由和民主是有区别的。这就是说，一个国家可以有自由而无民主，也可以有民主而无自由。只不过在有自由的地方更容易实现民主，在有民主的地方更容易确立自由。我们还要知道，自决和自由和民主也都是有区别的。这就是说，一个自由的、民主的国家完全有可能不承认自决原则而仍不愧为自由民主。美国不承认南方有权独立，英国不承认北爱尔兰有自决权，但美国英国都是自由民主的国家。不错，加拿大承认魁北克有权自决，但那只是近年之事。魁北克地区早就有人要求自决要求独立。只是到了晚近，加拿大才同意魁北克自决，我们不能说此前的加拿大就不自由不民主。不错，自由民主也有程度之别，但那和承不承认自决不一定相关，不承认自决不等於自由少民主少，承认自决不等於自由多民主多。自由民主与自决的关联无非是，在自由民主的国家，由於民意表达无碍也更受尊重，由於人们之间更容易相互理解，因此，那些有着较充分的理由想独立的人们更容易赢得别人的认可，有更多的机会实现他们的愿望。

8、自决原则的内在矛盾

细心推敲起来，自决原则本身就包含着一系列问题。

实行自决，意味着在该地区之内，少数必须承认多数的权威，但与此同时，它又意味着它不承认该地区之外的多数的权威。假如四川实行自决，多数人投票主张脱离中国独立，那么，少数不赞成独立的四川人也必须服从这多数人的意志；在四川省的范围之内是少数服从多数。但是，假如全中国大多数人并不赞成四川独立，四川人却可以置之不理；在全中国的范围之内却又是多数将就少数。这不是有双重标准之嫌吗？自决论者每每把统独问题比作结婚离婚，要结婚，需两人同意，要离婚，只要一人坚持要离就行了。然而问题在於，结婚离婚只涉及两个人，两个意志；统独却涉及两个群体，涉及千千万万的意志。都说要尊重人民的意愿，但人民的意愿是不一致的，尊重了这派人就没办法再尊重那派人。你说要尊重多数，但到底是哪里的多数呢？接着上面的例子讲，假如在四川全省的范围内，独派占多数，但在成都市的范围内却是统派占多数，那么，是成都人要服从全省人的意愿使自己成为独立的四川国的一部份呢，还是四川人应该尊重成都

人的意愿让他们继续当他们的中国人?假如成都市的多数人决定自己又成立一个独立的国家,那又该怎么办呢?假如成都市西城区的多数人不赞同其他多数成都人的意愿,他们是否也可以独立行事呢?假如四川省的其他地区也出现了类似的情况,假如全中国各地都出现了类似的情况,那又该怎么办呢?住民自决会引出这些麻烦。民族自决也会引出许多麻烦,因为中国有五十六个民族,在高度混居的地方搞民族自决固然是纠缠不清,就算是那些某一民族集中居住之处,其内部也常常还有别的民族。因此,不问青红皂白地实行自决原则,在逻辑上完全可能把中国分裂成几十个乃至上百个所谓独立国家,而且各自的疆域错综交叉,彼此之间会为着承认不承认以及边界纠纷财产纠纷一类问题陷入无穷的争执。任何人只要顺着自决原则严格地逻辑推论下去,只消推出三五步,就会发现它的荒谬与尴尬。

9、统一不是至上的,自决不是无条件的

无条件地实行自决原则是荒谬的,但有条件地实行自决原则却可能是合理的、正确的。当甘地领导印度人民要求摆脱英国实现独立,他们依据的正是自决原则。他们没有做错,尽管在独立后,印度内部又有一些地区试图依据同样的自决原则要求再独立于印度,至今仍使印度困扰不已,我们还是认为当初印度独立是无可非议的。只要我们承认统一并非至高无上,也就是说,有些统一是不合理的,不合适的;我们就必须承认,有些自决或独立是正当的,正确的。过去,许多地区的人民为了赢得自决赢得独立,不得不采取暴取斗争的手段;不但代价高,而且其后果也不好——因为那总是成王败寇。自决原则的提出,提供了一种和平地解决问题的方式,避免了流血,也为较合理的一方实现自己的愿望创造了更多的机会。可见,自决原则,只要你不把它朝极端处推,大体上还是个好东西。

我要强调的是,自决原则是实行自决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一个地方是否应该实行自决,还需考虑其他的因素,例如历史的因素,文化的因素,民族的因素,等等。

其实,上述这层道理,统派们——起码是大多数统派——心中未必不明白。所以,统派们在反对某些独派时,总还要提出历史的、文化的、经济的诸种理由。他们要强调某某地区早就是我国的一部分,某某民族早就和我们亲如一家。他们常常还试图说服别人统

一比不统一对对方更有利。就连中共搞统一，也要提出“一国两制”，表示要尊重对方的生活方式，保持对方现有的生活水平，还许诺“五十年不变”。这反过来也就是说，如果对方早先不属於你这个国家，如果别人和你们本来没有同胞的情份，如果他们在统一之下日子过得更糟糕，那么，人家是有理由不喜欢统一，拒绝统一的；人家是有理由自决，有理由独立的。

其实，分离主义者们也明白这层道理。我们知道，不论是藏独人士还是台独人士，当他们在鼓吹自决鼓吹独立时，除了抬出自决原则这条大原则外，总还要从诸如民族、历史或文化等方面列举出更多的理由。可见他们也知道单凭自决原则这一条还是不够的。倘若自决原则这一条就够用，人们就不必再列举其他的理由。这再次证明自决权和言论自由一类基本人权不是一回事。我们反对因言治罪，只消抬出言论自由原则即可，我们用不着还去证明那种言论有多么合理多么有益。再有，如果你举出波士尼亚一类因闹独立而导致流血悲剧的事例劝说藏独或台独人士，对方多半会分辨说他们的情况和那里不一样。这等於是承认自决问题不可一概而论。

由此引出我们的两个基本观点：统一不是至上的，自决不是无条件的。

10、联邦制是统独之争的最佳妥协

一旦我们接受了“统一不至上，自决有条件”这两点，我们就为理性的解决统独之争提供了良好的开端——如果一方坚持统一至上，另一方坚持无条件自决，双方连讨论商量的余地都没有。不过那也仅仅是开端而已，毕竟，统与独是互相对立的，无法两全其美。最好是能求得一条中庸之道，这就是联邦制。联邦制是独中有统，统中有独，是统独之争的最佳妥协。近年来，海内外赞成联邦制的人越来越多，不少学者还提出了具体的构架设计，尽管其中不无改善的余地，但总是反映了一种令人鼓舞的趋势。当然，既是妥协，联邦制很难让两派都十分满意。统派嫌它太独，独派嫌它太统。但是我们应该记住，在现实政治中，我们与其一味地追求“最好的可能”，不如着力实现“最可能的好”。因为“最好”的现实可能性偏低，稍加不慎就变成了不好，甚至变成了坏。“次好”倒可能更好，因为实现它的可能性更高。

11、统派或许必比较容易接受联邦制

照我的猜测，对联邦制方案，统派或许比较容易接受。原因有二：一、从传统上看，国人的统一观念本来就重表不重里。例如争论西藏问题，藏独人士声称西藏从来是独立自主的，只是到了五零年甚至五九年，西藏才被中国“占领”；统派人士却坚称西藏自古以来就属於中国，至少可以从清代算起。两种观点看来针锋相对，但究其实，双方却只是对一个共同的事实安上不同的名字而已。这反过来或许说明，只要双方关系维持清代那种状态，独派就认作是独，统派就认作是统了。由於时代变迁，今天我们固然不可能全盘恢复当年那种双边关系，但那至少也说明，只要双方能维系一种宽松的纽带，统派就不难接受。（相比之下，我倒担心某些独派人士未必愿意接受这种关系。以往的少数民族一般缺少现代国家观念，对看上去只属於名份上的东西不那么在乎，如今却可能对之采取拒绝态度）。

二、一旦中国步入民主，国人得以参政问政，他们的大一统观念很可能会淡化。托克维尔发现，在民主社会，很多人都有一番抱负，但很少有人有特大的野心。在专制社会或贵族社会，大多数人没有抱负，少数有抱负者往往气冲云天。类似的，在专制社会，民众不能脚踏实地的参与现实政治，这就使得那些政治意识强的人更容易或不得不“胸怀全国，放眼世界”。如果政治开放，人们得以积极而具体地参与，他们就更容易对切近的事情，从而也就是对他们能够有效发挥影响的事情投入热情和精力，而对那些看上去大而空泛的事情不大关心。可以预料的是，民主後的中国，地方上要求更大的自主权的呼声会高涨，说不定内地也会有人要自决要独立。民国初年的中国就发生过此类现象。前苏联也发生过此类现象，不只是其他的加盟共和国，就在俄罗斯，不只是车臣，许多地区都有过要自决要独立的运动。

倘如此，先前那种大一统观念自然就淡下去了。

12、感情因素在分离意识中的重要性

如此说来，在未来民主中国要解决统独之争这道难题，难的不是统，难的是独。为了解决独的难题，首先需要理解它。不错，在很大程度上，分离意识是让中共专制逼出来的

，但遗憾的是，它未必会随着中共专制的消失而消失，至少是不会同时消失。因为在分离意识中，感情因素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而感情是有连续性，有惯性的。

我们知道，人类中的某一部份之所以愿意同处一国之中，关键就在於他们有着共同的感情，而和其他群体则缺少这种共同感情。造成共同感情的原因当然和他们居住的接近，和地理界限有关；也和种族、血统、肤色、语言、文化与宗教有关；尤其和共同的政治经历，以及由此产生的共同的回忆和集体的荣辱哀乐之感有关。

这样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台湾人中会萌生独立之念了，那正是因为近半个世纪的两岸分离与对立，台湾人和大陆人缺了一段重要的共同经历，这就减弱了他们曾经有过的共同感情。许多台湾人多少已经习惯於把大陆人看作“他们”而不看作“我们”（其实，大陆人何尝不是如此）。某些少数民族产生分离的愿望则是出於把汉人看作“他们”的意识。本来，“长在红旗下”的几代少数民族，由於和同代的汉族人有着丰富的共同经历，对汉人并没有多少“我们——他们”的意识。中共专制固然恶劣，但它实行高度一元化的统治，使得大陆各民族的人民都具有高度一致的共同经验，从而也就在相当程度上形成了共同感情。近些年来，由於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破产，精神领域出现某种真空，不少人需要重新确立自己的身份认同。於是，先前被压制的传统文化和宗教勃然复兴，先前被淡忘的民族自我意识重新强化，这样，在不同民族的人们之间开始出现了“我们——他们”的意识。

有趣的是，即使是在自由民主的基础上实现统一，某些较小的或较不富裕的地区的人们往往也不大热情。人们是否注意到，偏偏是某些较小的、较不富裕的地区的人们每每倒更容易产生分离意识。捷克斯洛伐克一分为二，不是较富的捷克要甩掉较穷的斯洛伐克，而是斯洛伐克不肯和捷克一块过。在俄国，是居少数的车臣人想独立。原因在於，弱的（小的或穷的）一方，如果怀有很强的“我们”与“他们”的意识，他们就会把和强的一方的统一看作是从属，就难以满足“我们”要当家作主的自我感觉，这就会影响他们对统一国家的感情认同。强的一方往往不理解别人的这种感情，他们只抱怨：当大国的国民难道不比当小国的国民更荣耀吗？我们给你们那么多好处，怎么你们还不领情呢？强的一方即使有着同样的“我们——他们”意识，因为强，不担心被别人“化”掉，反而显得很大度，不计较。古人说“有容乃大”；我也可以说“有大乃容”。强的一方很

容易把国家看成是“我们的”国家；既然是我们的国家，那当然是越大越好。可是别人的感觉很可能不一样。

13、给你一个机会，给我一个机会

如果有了自由民主，有了联邦制设想，但仍然有某些地区的人民要求自决要求独立。怎么办？比较稳妥的办法是规定一个至少五年的过渡期、缓冲期。在这段期间内，不急统，不急独；在暂时维持现状的前提下，努力巩固自由民主，推动经济建设文化交流，并对联邦制的具体构架进行广泛磋商，与此同时，加强各民族各地区人民的对话和沟通。

我以为，统派是需要这样一段时间的。他们需要利用这段时间努力增进和别人的关系，减轻彼此间的感情隔膜。他们要让独派相信独立是不必要的，我们完全可以在相互尊重、相互帮助的基础上建设一个新的共同家园。我以为独派也是需要这样一段时间的。不论我们对自决原则作何理解，有一点总是清楚的：一个地区的人民要实行自决，它不能不得到其他人的某种认可，起码是不能抱有强烈的反对态度。如果其他相当一个多数的人抱有强烈的反对态度，那就很可能引发严重冲突，温和的党派很可能得不到足够的支持而无力主导大局，强硬派则可能出动武力干涉，弄不好还可能给反民主的力量提供借口卷土重来，从而威胁到刚刚起步的民主进程。如果发生武力冲突，国际社会很可能会向对待车臣事件一样，在道义上提出谴责，但并不采取实际行动去制止。因此，独派不宜操之过急。独派必须要有一段时间向别人做工作。以前没有言论自由，独派没机会向公众广泛地宣传自己的主张和阐述自己的理由。现在他们就应该大力开展游说，争取尽量多的理解、同情与支持。规定一个过渡期、缓冲期对统独双方都有益。它避免了双方在缺少沟通与理解的情势下发生悲剧性的冲突。它既是给统派一个机会，也是给独派一个机会。

至於说在过渡期之後又如何？无非两种可能：要么是独派愿意共建联邦，要么是统派同意独派自决。事缓则圆。有了一段时间作缓冲，不论结果为何，那至少会使事情进行得更平稳些，更明智些。

14、几句附言

世人无不钦羨美国开国先贤。他们手创一部宪法，行时二百余年而一字未易；他们组建的国家自由民主，长治久安。可资後人借鉴之处自然很多。这里只提一点：为了这部宪法，他们在费城举行了长达四个月的制宪会议，隨後又用了整整三年的时间交付十三州批准；在此期间，他们对各种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公开研讨，那本厚厚的《联邦党人文集》至今仍不失为政治经典。人性是相近的，人性的弱点也是普遍的。在美国制宪建国的过程中，只要有任何一步做得仓促草率，历史都可能变成另一个样子。

我这里讲的问题是不是离现在还太远了？不是的。如果我们对未来的情况能看得更清楚些，难道不也有助於我们把握现在吗？

1997年10月1日

谈谈民族自治问题

现在，越来越多的人了解到，西藏问题的关键是民族自治。达赖喇嘛并不要求西藏独立，只要求西藏实行真正的自治。中共当局指责达赖喇嘛搞西藏独立或变相独立是没有根据的。今日西藏实行的是中共党治，并没有实行藏人自治。在达赖喇嘛与中共当局的争端中，显然是中共当局不占理。

不过，最近我们又听到另一种意见。按照这种意见，民族自治制度本身就是问题。若真正实行起来，很容易助长分裂主义。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马戎前两年就提出这种观点。在今年2月号的《领导者》双月刊中，马戎又发表了文章《当前中国民族问题的症结与出路》，进一步阐明他的见解。马戎认为，目前中国民族问题的症结是，中共自1949年建政以来，采用了苏联斯大林的民族理论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民族政策，先后识别出56个民族，政府为每个国民都确定了“民族成分”，使中国各“民族”之间的人口边界清晰化，并且实行了以民族整体为对象的各项优惠政策，强化了各民族民众的“民族意识”，这就催生和助长了一些少数民族地区的民族分裂主义和独立思潮。马戎建议中国应该学美国学印度。美国和印度也是多民族国家，但是人家不搞什么“民族自治”那一套，他们强调的是国家宪法和国民的公民权，而把种族、族群之间的差异主要

视为文化差异，不认为也不允许各族群有自己特殊的政治权利。

马戎的观点看来在知识界已经产生影响，或者说，在知识界也有其他人持类似的观点。例如，前中国青年报冰点周刊主编李大同就发表文章《西藏问题有解吗？》，在民族自治的问题上的观点就和马戎很类似（其他观点上有区别）。李大同也认为，中国搞的民族自治这一套是跟苏联学的，“只不过大一统的历史传统没有让‘区’变成‘国’罢了。这种突出、强化民族差异的做法，可说是今天所有民族问题的根源”。在李大同看来，搞民族自治等于自挖陷阱，因为它逻辑上就包含着民族独立。这是和多民族国家的政治统一格格不入的。李大同的结论是，“也许，民族区域自治的制度安排根本就是错的，至少已经被证明是没有出路的。值得认真研究的是美国的做法”。

上述观点在学理上不是没有它的部份道理，但失之片面，失之笼统，实际上不能成立。

首先，尽管中共学习苏联，人为制造出若干少数民族。但是这些人为制造出的少数民族，由于缺少深厚的历史根基，倒并没有什么闹分裂闹独立的。

其次，那些表现出较强的独立意愿的少数民族，如藏族、维吾尔族，都是自古以来就以其鲜明的不同于汉民族的民族性而著称于世的，而导致他们要求独立的一个重要原因，往往并不是出于他们的自治，而是出于他们的不自治，或者是出于他们的自治被干涉。

再者，我们应该看到，所谓民族自治，并非中共的发明创造，也不是中共照搬苏联斯大林那一套的产物。类似的制度在中国是古已有之。例如唐宋时的羁縻制度，中央王朝在各少数民族首领辖地设置羁縻州，册封原少数民族首领任都督或刺史，并世袭罔替。中央王朝祇要求他们向朝廷称臣进贡，并不干预他们的内部事务，也不改变他们的社会制度。谈到西藏，远的不说，就说清朝吧。按照历史学家许倬云在《万古江河》（这本书在大陆也很流行）一书里的解说：清帝国是二元体制，汉地体系与满蒙藏体系。“这种二元体制是有清一朝独自发展的特质，不但在中国历史上绝无仅有，在世界历史上也罕见相似的个例”。在这种体制下，西藏即便不是相对独立甚至事实独立的，起码也是高度自治的。至于到了民国时期，1946年通过的中华民国宪法第120条明文规定：“西藏自治制度，应予以保障。”

说到学美国学印度，那么，美国和印度的情况又是怎样的呢？

不错，美国是个多民族国家，但好像并没有实行民族自治制度，然而美国和中国不同。美国是移民国家。所谓不实行民族自治，那是对作为移民的各族裔美国人。譬如一个中国人移民美国，那就表示你自愿选择在一个以白种人为主体的、英语文化的国家里生活。如果你什么时候觉得不自在了，你随时还可以回中国。可是，把新疆汉化，把西藏汉化，却意味着不顾维族人或藏族人自己的意愿，硬是让他们在自己的家园沦为异乡人，沦为文化上的边缘人。这两者岂能同日而语？

另外我们也要知道，在美国，原住民族也是高度自治的，美国也是有民族自治区的。在美国，作为原住民族的印地安人有自己的保留区。印地安人保留区是相对独立，高度自治的。在阿拉斯加有一个爱斯基摩人自治区，叫北坡因纽特自治区（爱斯基摩人自称因纽特人）。新疆的维族人和西藏的藏族人当然是原住民族，因此就是学美国，也应该让人家自治。事实上，对原住民族实行自治制度的国家很多，例如加拿大、新西兰、丹麦、瑞典，等等。

再说印度。印度也是多民族国家，但印度没有主体民族，第一大族的印度斯坦人也只占总人口的20%而已。印度实行联邦制，各邦主要按语言和民族划分。每个邦有自己的主体民族，邦有相当的自主性。这样，各个民族就可以在自己占主体地位的邦里保护自己的文化传统和民族特性，坚持以我为主。所以他们不大担心被某一强势民族给同化掉，以至于在自己的家乡反而成了少数民族成了边缘人。换言之，在印度，联邦制本身就包含了民族自治。

主张取消民族自治的人认为，民族自治这一套是列宁、斯大林发明的，由于苏联实行了民族自治这一套，最后导致了苏联的解体。我以为这种观点是缺乏根据的。查一查中外学者专家对苏联解体原因的分析可以发现，大部份人的结论刚好是反过来的，大部份人都认为，苏联的民族自治本来就是徒有虚名。名义上，苏联是联邦制，但实际上却是高度中央集权的单一制，各加盟共和国并没有真正的自治权，所以才引起各少数民族的不满，以至于最后走向独立。反过来，如果苏联在当年就实行真正的民族自治，那倒未必

会解体了。有趣的是，主张取消民族自治的人自己也承认，中共并没有真正实行民族自治，所谓民族自治早就是名存实亡或者从来就没有实行过。既然如此，你提出取消民族自治还有什么意义呢？你怎么能取消一个本来就不存在的东西呢？

其实，所谓主张取消民族自治，落到实处，无非是要求加大力度，进一步对少数民族实行强制性同化政策而已。我要强调的是，民族问题切忌一概而论，因为不同的民族差别非常大。

民族与民族不一样。有的少数民族和汉族的差异小，有的差异大；有的少数民族比较容易和汉人同化，有的很不容易。另外，和汉人同化也有两种情况，有主动同化，有被动同化。满族人当年入主中原，统治汉人近三百年，满人是主动汉化的。藏人和维吾尔人则不然，藏人和维吾尔人主要是被动汉化的问题。由于藏人、维吾尔人和汉人差异比较大，在坚持自己的民族特性上又特别顽强（这和他们的宗教传统以及他们的地理环境有很大关系），因此他们对被动汉化就更为抵触排拒，要求自治乃至独立的呼声就特别高。如果同意藏人、维吾尔人自治，藏人和维吾尔人多半会愿意留在中国，如果不同意他们自治，那就等于把他们往独立的方向推。

反对新疆西藏民族自治的人最主要的担心是，一旦让新疆西藏实行真正的自治，那他们就会走向独立。如果你有这样的担心，那么从逻辑上讲，你其实认为维族人藏族人是不愿意留在中国的。他们不是自愿加入我们的，他们是被我们占领的，被我们征服的。虽然他们和我们共同生活了很长一段历史时期，但是我们并没有赢得过他们的心。既然如此，如果我们真的希望他们能继续留在中国，我们就应该努力去赢得他们的心。这就需要真正地尊重他们。如果你坚持以征服者的姿态对待他们，从骨子里不把他们当自己的同胞，那不是适得其反吗？

我们知道，2007年，联合国以压倒多数通过《联合国原住民族权利宣言》，该宣言第3条、第4条、第5条都肯定了原住民族的自决权，说“原住民族行使其自决权时，在涉及其内部和地方事务的事项上，以及在如何筹集经费以行使自治职能的问题上，享有自主权或自治权”：“原住民族有权维护和加强其特有的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机构，同时保留根据自己意愿全面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关于

民族自决权，民族自决权分对外自决权和对内自决权。对外自决，意味着可以独立建国；对内自决，意味着可以建立自治制度。我们这里讲的是对内自决权。

不消说，原住民族问题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就是对《联合国原住民族权利宣言》也有很多争议或解释上的分歧。我这里无非是说，不能把中国现有的民族问题都归结于前苏联那以套民族理论和民族自治制度。我们的结论是，在中国，民族自治制度不应该一概取消。相反，至少在很多地方，民族自治制度应该真正落实。在中共一党专制没有改变之前，真正的民族自治固然是难以实现的，那么在未来民主宪政的中国总是应该也可以实现的。

2009年8月3日

略谈中国的民族问题

今年4月，北京大学教授马戎发表长文“21世纪的中国是否存在国家分裂的风险”，再次提出取消中共对少数民族实行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按照马戎，中共自49年建政以来，采用苏联斯大林的民族理论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民族政策，这就强化了各民族的民族意识，助长了分离主义倾向。

马戎认为：“我国存在的真正的民族分离主义隐患，并不在于那些实施恐怖袭击和制造街头骚动的极少数暴力分子，而在于部分少数民族干部与知识分子队伍内心中以斯大林民族理论培养出来的现代‘民族’意识，加上现有的‘区域自治’制度和少数民族干部的特殊培养机制，这就使我们对中国出现国家分裂的风险绝对不能掉以轻心。”

为了解除隐患，马戎主张，取消民族区域自治，淡化民族意识，保留“中华民族”的概念，把56个“民族”改称“族群”，以“中华民族”为核心认同建立一个全体中国人的“民族国家”。

国内学术界专门研究民族问题的人不多。相比之下，马戎的观点就算影响很大的了。包括一些自由派知识分子也对马戎的观点表示赞同。在海外，连不少异议人士的观点都和马戎很相似。

他们也认为在处理民族问题上，中国应该学美国——美国就没有什么黑人自治区、西班牙人自治区嘛；要说自治，未来中国民主了，地方都是自治的，不需要再专门搞什么民族区域自治，如此等等。

这就不能不引起我们高度重视了。例如西藏问题，达赖喇嘛主张真正自治，我们也支持达赖喇嘛的主张，批评中共的民族区域自治徒有其名，名不副实。可是按照马戎这派人，问题不在于民族区域自治不落实，而在于民族区域自治本身就不应该。这样，一派主张实行真正的自治，另一派人却主张连徒有其表的自治都该取消。两派主张南辕北辙，截然相反。

现在印度达兰萨拉流亡藏人社区主编中文网站《西藏之页》的桑杰嘉先生也意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特撰文呼吁流亡政府认真应对。前年，我曾经发表两篇短文对反驳马戎的观点；现在看来还不够，还需要对这派主张做进一步的分析与批评。

其实，马戎一派主张的逻辑很简单。他们也承认中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就算不说有中共辨识的56个，照辛亥革命时期说的五族共和，中国至少也有汉满蒙回藏五大民族（顺便一提，这里所说的回族，不单是指例如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回族，而且是泛指所有的穆斯林，包括大量的新疆维吾尔族人）。

这就是说，在中国十几亿人中，确实存在民族差异。按照马戎一派的想法，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基于对差异的承认和保存，但同时也是把差异固定化，其结果就会把差异强化；这就会助长分离主义，威胁国家统一。因此他们主张淡化差异，缩小差异。

这里暗含的前提是，一致比差异好，统一比分裂好。问题是，这些前提本身就不一定靠得住。差异固然是冲突的源泉，灾难的源泉，但也是创造的源泉，繁荣的源泉；统一固然是一种价值，但不是最高的价值，人民的自由与福祉高于统一。这就是说，作为目标

的一致和统一，都并不是至高无上，无可置疑的。

另外，这里还有个手段的问题。就算我们所追求的一致和统一都是对的，那么还有一个我们用什么手段去追求的问题：是用和平的手段诱导的手段，还是用暴力的手段强制的手段。

不错，你可以说，在历史上，中国就是一个多民族的统一国家。大一统是我们中国人的一个政治文化传统。不过在古代，中国人并没有近现代的主权国家概念，古人的大一统观念和现代人的大一统观念并不是一回事。

在古代，中国人信奉天下主义，把自己视为世界的中心，是天下的共主。在古代，中央政府对汉人所在的内地实行直接的统治，对少数民族的边疆地区的统治就比较间接，越远越间接，以至于只是一个形式，一种名义。那时候的中央政府往往对边疆少数民族满足于统而不治，只要你臣服纳贡即可；按照远近尊卑（如内、外藩属，朝贡国），中央政府容忍不同层次政治实体的相对主权，也就是允许当地的少数民族实行程度不等的自治。

然而到了近代，由于和西方列强的交往，中国人传统的天下主义和大一统观念受到猛烈的冲击而彻底破产。原先中国的藩属国、朝贡国，有的被列强控制成为他们的殖民地，有的则在列强支持下摆脱了对中国的从属地位获得独立。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政府一方面不得不接受那些外藩和朝贡国已经完全脱离自己控制的现实，另一方面则大力加强对内藩的控制以免再丢掉，力图使中央政府对这些少数民族边疆地区的控制达到和内地省份同等的程度，其具体措施不外乎改土归流，驻军，移民实边，加强同化，等等。

从中央政府的角度看，它的这种改变和措施似乎是很可理解的，但是对于边疆少数民族来说却很难接受。人家本来同意从属于中国，是因为你中央政府承认它的相对主权，允许他们按照自己的方式生活；现在你却要剥夺它的相对主权，不但要改变人家的上层权力结构，而且还要改变人家普通老百姓的生活方式。这当然会引起少数民族方面的强烈反弹。这个问题从清末就开始了，一直延续到今天。

一个多民族的帝国垮台后，一种出路是那些少数民族脱离主体民族而独立。孙中山早先提的口号是“驱除鞑虏，恢复中华”。按照这个口号，推翻满清的结果就是建立汉家江山，“鞑虏”们则脱离中国。

另一种出路是建立联邦（或联盟）。仍以辛亥革命为例，孙中山很快就放弃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的口号，改提“五族共和”。五族共和意味着五族平等，按说与之最相应的制度该是联邦制。只是在当时，大多数政治人物都认为，既然汉人在中国占绝对优势，少数民族加起来还不到零头，因此他们更希望建立起一个以汉人为主体的民族即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在其中，少数民族享有高度的自治。民国时期的宪法注意到把例如西藏蒙古等地区和一般的省份相区别，并设有专门机构蒙藏委员会。

说到共产党，早期的共产党在民族问题上很激进，主张民族自决，但等到政权在手又变了主意。1949年9月7日，周恩来在政协会议上做报告，提到我们的国家是不是多民族联邦的问题。周恩来说，任何民族都有自决权，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今天帝国主义想分裂中国，我们希望各民族不要听帝国主义的挑拨。为此，我们国家的名称叫中华人民共和国，而不叫联邦。我们虽不是联邦，但却主张民族区域自治，行使民族自治的权力。1949年10月5日，中共中央致电二野前委，明确地说，以前我们强调民族自决，是为了对少数民族统战，共同反对国民党，现在形势不一样了，今后我们就不再强调民族自决了，改称民族自治。

马戎的文章给人一种错觉，似乎是在中共建政之初，大家的意思本来都是要搞纯而又纯的单一制的，只因为学习苏联斯大林那一套，才生造出“民族自治”这样一个怪胎。这显然不符合事实。实际情况是，共产党提出“民族自治”，是从原来提的“民族自决”往后退，是从联邦制往后退。

通过对历史的回顾，我们可以发现，在中国，解决民族问题，除了允许别人独立，那就只有两个选择：要么实行联邦制，要么是共和国包括真正的民族自治。在中共那里，民族自治徒有其表，名不副实；马戎等人却是要把民族自治的名义都去掉。之所以有不少人赞成马戎的主张，依我看主要是他们不了解这个问题的缘由。当初，你对少数民族说：加入（或留在）我们这个大家庭吧，你们还可以照你们原来的样子过嘛。等人家加入

或留在了我们大家庭，你又指责他们说：既然是一家人，你们怎么能另搞一套呢？——这是出尔反尔，道理上完全说不过去的。

2011年7月13日

从“七擒孟获”谈起

(一)

《三国演义》上有个大家都很熟悉的“七擒孟获”的故事。南蛮造反（就是闹独立），诸葛亮带兵征伐，七擒七纵，赢得孟获口服心服，率众投降，发誓永不反叛。

接下来怎么样呢？

接下来诸葛亮设宴招待孟获，“令永为洞主。所夺之地，尽皆退还”。

这就是诸葛亮的少数民族政策：只要你臣服即可，允许你高度自治。

接下来还有段对话——

长史费祎入谏曰：“今丞相亲提士卒，深入不毛，收服蛮方；目今蛮王既已归服，何不置官吏，与孟获一同守之？”孔明曰：“如此有三不易：留外人则当留兵，兵无所食，一不易也；蛮人伤破，父兄死亡，留外人而不留兵，必成祸患，二不易也；蛮人累有废杀之罪，自有嫌疑，留外人终不相信，三不易也。今吾不留人，不运粮，与相安于无事而已。”众人尽服。

从诸葛亮的答复可以看出，他之所以不置官不留兵，放手让孟获们自治，首先是有具体困难：只派官不驻军，不安全；要驻军就要供应粮草，成本太高，不值得。再者，倘若派官驻军，只会徒然地增加与当地人的紧张关系，不和谐。故索性不留人不运粮，“与相安无事而已”。

(二)

“七擒孟获”并不是历史上真实发生的故事，不过其中讲到的中原王朝对少数民族的政策倒确实有相当的历史依据。

不久前，民族学教授陈玉屏在《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1年第6期）上发表文章“中国历代王朝的基本民族政策”。文章讲到，虽然历代统治者对少数民族（那时称为夷狄）并不是只讲怀柔，不讲镇压，“但是自董仲舒创造出‘德主刑辅’的一套系统理论之后，运用到对夷狄民族的治理上，‘怀柔’之道和‘怀柔’之术始终是主旋律”。

作者指出：“体现‘怀柔’精神的民族政策名目繁多，且多具有因时而发的时代特征，

可以统称为‘羁縻’政策。”“先儒在论及华夏和蛮夷戎狄民族皆各有自身特点时，谈到天子对蛮夷戎狄治理的原则为‘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其含义为：对蛮夷戎狄要进行教化，但不要硬性地用强制手段去改变他们的风俗；蛮夷戎狄在大的政治原则上要听从‘天子’，但不要硬性地去更改他们的统治方式和治理规则。这就是在多民族的中国历史上，历朝历代制定民族政策时均遵循所谓‘羁縻’的要义。‘羁’、‘縻’的本义是马络头和牵牛绳，但用在这里已成引伸之义，即《辞海》中所解释的‘笼络使不生异心也’。所谓‘笼络使不生异心’，就是‘怀柔’。”

按照作者的解释，中原王朝之所以对少数民族坚持羁縻原则，“原因有二：从主观上而言，承认四夷与汉民族自身各有特点和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认识到这种不平衡性短时期内无法克服，治理方式上不能强求一律；从客观上而言，在当时那种生产力低下、交通极度困难的条件下，朝廷没有足够的经济实力和手段对地处边远、交通极为不便的民族地区像内地那样实施有效的统治。正是基于此，王朝便要求四夷统治者在大的政治原则上服从朝廷而不过问细节，只要在形式上符合了‘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大一统原则就行了；王朝通过‘修其教’，不是采用强制的手段，而是利用强势的儒家文化的影响力对夷狄民众潜移默化，逐步达到‘用夏变夷’的目的。这的确是将民族矛盾和冲突减小到最低限度的明智之举，体现‘羁縻’之治的种种政策如‘和亲’、‘册封’、‘以夷治夷’、‘土官’设置等等，也施行了两千多年”。

当然，历史不是静止不变的。在漫长的中国历史上，中原王朝和少数民族并非总是相安无事，彼此之间也常常发生矛盾与冲突。有时候，某个少数民族变得强大了，不肯再臣服中原王朝，要争取独立；有的甚至进犯中原，扩展自己的地盘，乃至夺取中央政权。有时候，中原政权很强大，也会采取一些主动措施，加强对少数民族的控制，包括推行若干强制措施，引起少数民族的抵抗，导致暴力或战争。

不过总的说来，在大部分时间里，中原王朝之所以能和少数民族相安无事，和平共处，那确实是和中原王朝采取怀柔原则和羁縻政策密切相关的；换言之，那就是中原政府对边疆少数民族满足于统而不治，只要你臣服纳贡即可；中原政府容忍不同层次政治实体的相对主权，也就是允许当地的少数民族实行程度不等的自治。

说到纳贡，其实往往是政府倒贴（“厚往薄来”）。为什么要倒贴？因为要笼络人心。为什么要笼络？因为政府知道让别人放弃独立别人是不爽的。要让人家放弃得心甘情愿，你就要让人家知道归属你对自己也有好处。

由于汉人在人数上和文化上都比较强势，长期下来，中原王朝的直接统治范围在增长，汉文化的地区在扩大，众多的少数民族被同化。而这种增长与同化主要是以潜移默化，日积月累的方式实现的。

（三）

当代美国政治哲学家迈克尔·沃尔泽（Michael Walzer）出过一本小册子《论宽容》（On Toleration）。此书早有中译本，译者袁建华，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出版。

和国人很熟悉的那本房龙的名著《宽容》不一样。房龙的《宽容》主要讲的是对不同思想、不同信仰的宽容，讲的是对个体的宽容。沃尔泽这本《论宽容》讲的是对群体的宽

容。它探讨的是：“何种政治安排能使来自不同民族、种族、宗教群体的人们和睦相处？”

《论宽容》分析了五种“宽容体制”。第一种就是多民族帝国。沃尔泽指出：“帝国统治在历史上是接纳差异性和促进和平共处的最成功的统治方式。但它不是、至少从一开始不是一种自由民主的统治方式。且不管各种不同的自治体制的性质如何，这种混合体制是专制的。我不想美化专制统治，它会为了维持征服而进行残酷的镇压——正如巴比伦征服以色列人，罗马人征服迦太基人，西班牙征服阿兹特克人，俄罗斯征服鞑靼人的历史所充分揭示的那样。但业已建立的帝国统治常常是宽容的——正因为它是一统天下才容忍差异性。”

七擒孟获的故事就是一个例证，诸葛亮为了维持征服而进行了残酷的镇压（例如火烧三万藤甲军一战，连诸葛亮自己也“垂泪而叹曰：‘吾虽有功于社稷，必损寿矣！’左右将士，无不感叹”）。这一点是不应该美化的；但是在征服后倒确实很宽容。都说中国人崇尚大一统，但古人的大一统观念和现在很多人理解的大一统观念不是一回事。古人的大一统是容忍差异性的，是一国多制，一体多元。诚如沃尔泽所说，正因为它是一统天下才容忍差异性。或者反过来说，如果不容忍差异性，它怎么能一统天下呢？有容乃大嘛。

古老的帝国体制已经进入历史，一去不返。但古人留下的遗产并非一无是处。例如在对待少数民族问题上的包容差异。我们应当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如今的共产党却是倒了过来，有其残酷而无其宽容。如今共产党的种种做法，莫说有悖于现代的人权民主理念，就是放在古人那里也是通不过的。

2011年7月30日

美国也有少数民族自治区

在如何看待中国的民族问题上，北京大学社会学教授马戎的观点有一定的代表性。马戎认为，中国民族问题的根源在于，中国政府学苏联，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种制度强化了少数民族的民族意识，催生了鼓励了分离主义。马戎认为，中国应该学美国；美国也是多民族国家，但美国就不搞什么民族自治。

这话不对。美国也搞民族自治。美国有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叫北坡因纽特自治区。

说起因纽特人（Inuit），一般人可能很陌生，但要说爱斯基摩人（Eskimo），知道的人就很多了。其实，因纽特人就是爱斯基摩人。因纽特人是北美洲北部的原住民，自称因纽特人，意思是“真实的人”。“爱斯基摩”是他们南部邻居印第安人给他们的称呼，意思是“吃生肉的人”。因纽特人觉得这种称呼带贬义，不喜欢别人这么称呼。他们坚持把自己叫做因纽特人。

美国阿拉斯加从北冰洋沿岸到布鲁克斯山的北坡，是美国因纽特人的主要分布区。1972年这里建立了北坡因纽特自治区，首府是巴罗。这是美国唯一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因纽特人承认自己是美国的国民，但坚持这片土地是他们的，在上面建立军事基地或开采

石油，都要考虑到他们的利益。事实上他们拥有很大的自主权，自治区各级机关的首脑均从因纽特人中选举产生，制定的法律、法规也以维护因纽特民族利益为根本。

也许有人会问，既然美国有很多民族，为什么只有因纽特自治区，没有其他民族的自治区，例如，没有西班牙人自治区，没有阿拉伯人自治区，没有黑人自治区，没有中国人或汉人自治区呢？

原因很简单。因为因纽特人是原住民，北坡是他们祖祖辈辈生活的地方。其他各族的人不是美国这片土地上的原住民，他们是从他们各自的祖国移民到美国来的。除了因纽特人和印地安人以外，美国人都是移民。当他们离开自己的祖国，离开自己的民族，来到新大陆，成为美国人，和其他族群的人一起生活，那本身就意味着他们自愿放弃了原来的国籍和原来的认同。因此在美国，再去搞什么民族识别，再搞什么民族自治区就不对了——谁要是不愿意加入大熔炉而愿意保留原来的认同，谁要是只愿意和自己原来所属的民族的人在一起，谁就不要到美国来嘛，谁就回到他自己的祖国他自己的家园去嘛。

马戎说在民族问题上，中国应该学美国。然而正像我上面指出的那样，美国是移民国家，中国却不是移民国家。马戎的意思是让我们把美国对待移民的办法用来对待我们的原住民，因此大错而特错。

我们必须分清，原住民是一回事，移民是另一回事。两者不可等量齐观。中国的少数民族，例如藏区的藏人，新疆的维吾尔人，内蒙古的蒙古族人，等等，当然都是原住民。他们在中国的处境和在美国的西班牙人，阿拉伯人，黑人或华人都一样，而和因纽特人是一样的。既然美国也让因纽特人搞民族自治，可见，让属于原住民的少数民族搞自治是一种通行的办法。中国也应该让藏人，维吾尔人和蒙古人等在他们各自的祖居地搞民族自治。

2011年12月27日

什么是自治区？为什么要民族自治？

谈到民族自治问题时，有些人表示，他们支持地方自治，但反对民族自治。他们说，等中国实现了民主，各地都实行地方自治，不能说少数民族地区就更自治或自治得更多，不能说少数民族享有的自治就该比汉人地区更大——那不成了对汉人的歧视吗？

我认为，上述观点实际上是误解，是没弄明白自治区的意思，没弄明白民族自治的意思。

自治区是什么意思？《维基百科》给出的定义是：自治区是一种行政区划名称，通常一个自治區的地方政府在內部事務方面，會擁有比其他同等級行政區來得高的自主空間。通常（但不是絕對），自治區的成立是因為其範圍內的主要居住民族在該國國內屬於少數，但也有其他的設置因素，例如一個與該國大部分土地分隔開的地區，也常常會被設置為自治區（例如西亞國家亞塞拜然的納希契凡自治共和國(Naxçivan)就是屬於此例）。

按照上面的定义和解释，少数民族地区可以实行自治，自治区政府的自主权可以比一般的省更大。那么，这是不是对主体民族——例如汉族——不公平呢？

当然不是。举个例子。为了方便交流，国家通常要规定一种或两种官方语言，而最常见的做法是把主体民族的语言定为官方语言。这对于持不同语言的少数民族就很不不利；因此，国家常常就允许少数民族地区还可以把自己的语言也定为那里的官方语言。如果说，少数民族自治区有权规定自己的官方语言，而汉人的省却无权规定自己的官方语言，这说明少数民族自治区政府的自主权比汉人的省政府更大，因此这是对汉人的歧视，那岂不是很可笑吗？哈耶克说得好：“从人们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这一事实出发，我们便可以认为——将他们置于平等地位的唯一方法也只能是给他们以差别待遇”。

记得50年前我上初中到时候，有段时间在学校搭伙。学校里有十来个回民同学，伙食团给他们开小灶。有汉族同学很羡慕，说你们回民真受优待呀。可是回民同学不以为然。他们说，伙食团给你们做你们喜欢吃的，给我们做我们喜欢吃的，都是一样的嘛，有什么优待呢？你要嫌不公平，转学到回民中学去吧，那里回民学生多，伙食团给汉人学生开小灶。如何？

2012年1月3日

[中共要调整民族政策吗？
——简评朱维群文章](#)

2月13日，中共中央党校《学习时报》发表了中共统战部副部长朱维群的一篇文章，题目是：“对当前民族领域问题的几点思考”。众所周知，朱维群是现今中国政府在民族事务上的主要发言人，因此，他这篇文章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中国政府在民族事务上的政策走向，值得关注。

文章说：“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并不意味着团结、稳定的问题，尤其是反对分裂主义的问题自然而然就可以解决了。在这个问题上，前苏联和南斯拉夫的教训非常深刻。”朱维群的建议，概括起来说就是：淡化民族意识，强化对中华民族的认同。

不难看出，朱维群的主张，深受北大教授马戎的影响。2009年，我从《共识网》上读到马戎的文章，当时就感到马戎的观点很重要，很可能被政府采纳作为政策。

马戎认为，目前中国民族问题的症结就在于中共学苏联，搞民族自治，助长了少数民族的民族意识和分离主义。

按照马戎，民族自治这一套根本就应该取消。朱维群自然不敢走这么远。因为朱维群知道，和马戎说的正好相反，当今世界的大多数多民族国家，包括美国，对原住民族都是实行高度自治的。

因此中国如果公开取消民族自治制度只会招致国际社会更严厉的批评。朱维群只是说今后中国不再增设民族自治地方，不搞民族自治市。与此同时，朱维群又提出种种建议，进一步把现有的民族自治的内容抽空。

不错，朱维群也讲到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他特地讲到，汉族人喜欢说的“龙的传人”“炎黄子孙”其实并不科学。这个问题我早在八年前就讲过了。

在2004年的维吾尔人权研讨会上我就指出，由于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彻底破产，中共当局不得不乞灵于民族主义，然而民族主义是双刃剑。你讲你的民族主义，那就必然反过来刺激别人的民族主义；你讲你的民族传统，别人也会讲别人的民族传统；你大讲特讲龙的传人炎黄子孙，大讲特讲儒家传统，可是，象藏族维族蒙族，人家不是龙的传人，不是炎黄子孙，也不属于儒家传统，你这样讲，不是刺激人家的疏离感，刺激人家的分离意识吗？

朱维群建议强化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可惜的是，中华民族这个概念只有一百来年的历史，更由于中共拒绝普适价值，因此这个概念在中共那里尤其缺少内涵。实际上，中共所说的中华民族，往往就是大汉族主义。

例如2007年年底，中国总理颁布法令，将中国传统节日——清明、端午和中秋改为法定节假日，可是我们都知道，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都是汉人的节日；还应该加上春节，因为春节是汉族传统历法的元旦，藏人有藏历，穆斯林有伊斯兰历，他们的新年和我们的不是一个日子。官方还出版了《我们的节日》一书；中央电视台也制作播放了《我们的节日》七集电视片，其中讲的都是汉民族的传统节日，没有一个是其他民族的传统节日。

另外，两年前，2010年1月15日教育部发布通知，要求全国各级各类学校，于春节期间

组织学生参与“给祖国母亲拜大年”活动。这个“拜祖国”共有六项内容：一拜壮美河山，二拜炎黄始祖，三拜历代英杰，四拜革命先烈，五拜英雄模范，六拜亿兆黎民。

在这些地方，所谓“我们”，都是没想到人家少数民族的。这不是大汉族主义又是什么呢？

过去，在一些刑事案件上，政府对少数民族的人处理比较宽。汉人对此十分不满。这次，朱维群宣布：“不要突出民族身份，给予超市民待遇”；“不能对违法行为采取‘息事宁人’态度，不能允许任何人以‘民族’身份躲避或抗拒法律的实施”；“防止形成体制外的什么‘民族村’、‘民族社区’、‘民族团体’”。看上去，这是一碗水端平，其实不然。因为我们知道，中共对少数民族是小事从宽，大事从严。

同样是偷渡越境，如果是汉人，被抓住通常都不会受到特别严厉的惩罚，如果是藏人维人，就可能被当场开枪打死，有的还要扣上恐怖主义的帽子。不久前，温家宝讲话，说“政府把那些少数自焚的藏人视为恐怖主义者”。可是对于汉人自焚就不会说你是恐怖主义。前年，江苏泰兴陕西南郑福建南平等地，接连发生砍杀幼儿事件，政府也没有加上恐怖主义的罪名。前年，浙江湖州织里万人暴动，不少来自安徽的民工和当地人爆发冲突；如果是少数民族民工，那就又要安上“境外势力操纵”“搞分裂”的罪名了。在西藏，地方政府强行把四位领袖的画像送进寺院，而内地的寺院教堂，政府就不敢这么干。

以上种种都说明，所谓中国政府在民族事务上的政策调整，无非是进一步加强对少数民族的强制性同化即汉化。也许有人会说，历史上很多民族的融合即同化，也是靠强制手段才成功的。但问题是，要使强制性同化政策获得成功，必然要采取野蛮的手段，而且还要经历很长的时间。在当代世界，我们还能够允许那些野蛮的做法吗？中共政权还能维持那么长的时间吗？可以肯定的是，中共当局的这些做法，只会进一步激化民族矛盾，导致更多的流血冲突，并留下无穷的后患。我们必须坚决反对。

2012年2月20日

澄清一种对“民族区域自治”的误解

——与刘军宁博士商榷

刘军宁博士是位出色的政治学者。他就自由主义和宪政理论写的很多文章，我都非常赞赏。不过这次他写的“从昆明事件反思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一文，我却不敢苟同。

刘军宁在这篇文章里提出的观点，大多和我原先评论过的北大社会学教授马戎的观点类似，这里不再重复。眼下我要讲的问题是，刘军宁对民族区域自治这个概念的理解有偏差。他的批评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对民族区域自治的误解。有同样误解的人似乎还不少，所以这个问题很值得谈一谈。

刘军宁说，民族区域自治“这个制度根本没有可行性，而且还是制造隔阂、怨恨和冲突的渊藪。中国的五大‘民族自治区’都是由所谓的多个‘民族’构成的，怎么能指定其中的某个‘少数民族’来独家‘自治’这个地区呢？”刘军宁说：“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如果真的落实，必然要产生严重的排他性，并酿成更大规模的悲剧性冲突。”

刘军宁把民族区域自治理解为在该区域内，由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那个少数民族独家实行治理权力，譬如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是由维吾尔人独家治理，在内蒙古自治区，就是由蒙古族人独家治理，该地区其他的民族都无权参与。这显然是误解。这并不是民族区域自治的本意，即便在中共那里也不是如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序言写到：“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第一章总则里重申：“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第五章第四十八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内各民族都享有平等权利。”这就是说，各民族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都有权参与治理；不是只由那个冠名的民族独家治理而把其他族群排斥在外。

《民族区域自治法》进一步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

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至于各个民族的代表应该有多少名额，各占多大比例，则根据法律规定的原则由地方人代会决定。《民族区域自治法》只是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应当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现在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有主任1名，是维族人；副主任7人，其中2个维族人，2个汉人，1个哈萨克人，一个回族人，还有1个柯尔克孜人。

关于地方政府，《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合理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现在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主席是维族人，副主席9人，其中5个汉人，3个维族人，1个哈萨克人；新疆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州长是哈萨克人，5个副州长，其中3个汉人，1个哈萨克人，1个维族人。

由此可见，即便在中共那里，民族区域自治也不是由某一个少数民族独家实行治理权力。刘军宁正确地指出：“最合理的政治制度，是由聚集在一起的各个族群的人共同治理当地的公共事务，而不是一些人对另一些人的统治，更不能把不同族群的人排斥在当地的公共事务之外。”可是如上所述，民族区域自治本来不就是这个意思吗？

现今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存在严重的问题。和广大汉区的问题类似，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府领导人都都不是真正选举产生的；更何况在人大和政府背后还有一个太上皇共产党在那里垄断权力。民族区域自治本身没错，错在徒有其名，名不符实。

刘军宁也主张自治。他主张全国各地全面自治，主张包括汉族在内的个各族群都自治。这些我都很赞成。不过刘军宁又主张赋予每个地方平等的自治权。这就值得商榷了。因为有地区差异。有的地区和大部份汉区的差异相当大，例如香港，在过去百年间和大陆有着很不相同的历史；例如新疆西藏等地，那里的居民有着和广大汉区人民很不相同的语言、宗教及生活习俗，因而他们的自主空间就应该更大一些。例如香港的自治程度就应该比大陆的其他大城市更高一些，同理，少数民族自治区的自治程度也应该比一般的

省份更高一些。

香港早已回归中国，被算作特别行政区。现在的香港，有自己的货币、邮政、海关、出入境管理，甚至有自己的旗帜，参加奥运会、亚运会都自成一队，金牌银牌都和中国队分开算。有人批评达赖喇嘛的中间路线是搞藏独。其实，达赖喇嘛无非是要求西藏高度自治，其自治程度一点也不高于如今的香港，怎么能叫藏独呢？

2014年3月10日

谈谈东马的移民自主权

到马来西亚旅游过的人都知道，当你飞到西马的吉隆坡或槟城机场，你要经过一次海关，在护照上盖上入境章；如果你要从西马飞到东马，虽然你乘坐的是马国国内航班，抵达东马后，你还要过一次关，在护照上再盖一次入境章，好像你又进入了另一个国家。

这就是东马的移民自主权。

马来西亚分为东西两大部分，位于马来亚半岛的部分称为西马，位于婆罗洲的部分称为东马，之间有南海相隔。东马和西马有很大差别。西马人口多面积小，东马人口少面积大。西马的经济发展程度高，东马的经济发展程度低，但自然资源比较丰富。在马来西亚，马来人占多数，信伊斯兰教，集中在西马；在东马，非马来人（主要是原住民土著）占多数，大都不信伊斯兰教。

东马和西马原先都是英国的殖民地。西马较早宣布独立，东马独立的晚一些。1963年，东马与西马实现统合，共同组成马来西亚联邦（注）。东马本来对和西马统一有疑虑，经过协调并有英国政府官员参与，签订了一项协议以保障东马的利益。这项协议被叫做马来西亚协议。它的基本原则后来被纳入马来西亚联邦宪法。

根据马来西亚联邦宪法，伊斯兰教被定为马来西亚的国教，但这一条款不适用于东马，

东马不规定任何官方宗教。

根据宪法，马来语被定为马来西亚联邦的官方语言，但是东马除了马来语外，还把英语也定为官方语言。

这里特别要讲一讲东马的移民自主权问题。当年的马来西亚协议就规定，东马的移民事务，应由联邦政府与东马政府联合管理，但联邦政府对东马的一切移民事务应先得到东马政府的首肯。东马政府在入境与出境事务中有保留权。

为什么东马享有移民自主权？当初东马与西马共组联邦，双方的代表曾经写下一份备忘录，其中详细说明了东马保留移民自主权的理由。简单说来就是，由于东马地广人稀（东马的面积是全马来西亚面积的60%，人口却不到全马来西亚人口的30%），很可能吸引来自人口稠密的西马的移民，东马担心来自西马的无限制移民会影响他们的利益。东马希望它们的土地、贸易和职业不被来自西马的移民所占取。不错，东马也需要发展需要进步，因此它需要来自西马的劳工和技术人员，只是这些人员应该以合理的速度引进。

有鉴于此，联邦政府同意为东马保留移民自主权。

具体说来就是，马来西亚以外的人要进入马来西亚，须经过联邦政府准许，但要进入东马，还需通过东马政府。这就是为什么外国观光客从西马进入东马还要再过一次关，再盖一次入境章。

西马的人要进入东马，需要通过东马政府（政府官员例外）。西马的人要在东马工作，需要经过东马政府的批准。

联邦政府和东马政府在东马推行的经济计划，如果在东马当地有合格的劳工，联邦政府就不可聘用外来劳工。如果东马政府需要外国专家或技术顾问入境，联邦政府不可以拒绝；除非遇到特殊情况，则由联邦政府决定。

联邦政府不可在没有获得东马政府的同意下，擅自修改东马的移民条例。

大致上讲，2006年以前，西马的人要到东马去，必须申请国内护照，每次进入只有3个月的有效停留期限。2006年后，马来西亚废除了国内护照，西马的人只要持马国身份证就可以进入东马，或旅游或洽商，一次为期不超过3个月；如果要在东马工作，则需要另外办理工作证。西马人要获得在东马的正式居留身份，包括获得在东马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需要得到东马的准许。

还需说明的是，上述规定是单向的，西马人到东马有这些限制，东马人到西马没这些限制。那并不是因为西马人没有权利对东马提出类似的要求，而是因为他们不认为有那个必要。

在当年制定的那项马来西亚协议中，本来还赋予了东马其他不少特权。随着岁月流逝，各方自然融合，很多特权已经在无形中消失了。

考查东马的移民自主权，对我们思考在一国之内如何统筹兼顾，如何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如何处理有较大民族差异、宗教文化差异和经济发展程度差异的地区之间的关系，或许都是有启发、有助益的。

2014年1月8日

[从《人民日报》为何关注清史研究谈起](#)

今年1月14日，中共《人民日报》刊登署名周群的长文“牢牢把握清史研究话语权”，作者周群是学术刊物《历史研究》杂志的常务副主编。

中共头号党媒拿出很大的篇幅，发表一篇谈历史研究的文章。这当然不是发思古之幽情，一定有着强烈的现实针对性。

周群的文章是这样说的：“作为距离现今最近的中国封建王朝，清朝奠定了今日中国的版图疆域。当今中国面临的一些问题，有的是从清代发展、演化而来的，有的或多或少可以找到清代的影响因子。尤其是一些涉及边疆、民族和宗教的重大现实问题，甚至与清代有着直接联系。这也使得清史研究与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完整有着密切关系。还要看到，近些年来，一些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舆情，也往往与清代历史直接相关，清史研究事关意识形态安全。因此，如何看待清代历史特别是清代的 边疆政策、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就不仅仅是历史认识问题，而且是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时代课题。”

周群进一步点出：“极少数学者对西方学术思潮缺乏应有的警惕，将国外历史虚无主义在清史研究领域的理论变种引入国内，有意无意地与以‘超越中国的帝国模式’‘内陆亚洲’等为核心概念的所谓西方清史学派进行‘对话交流’，影响清史研究走向。”

周群所说的“西方清史学派”，应是指所谓“新清史学派”。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美国汉学界兴起了被称为“新清史”的研究思潮。按照这派学者的看法，清朝不是过去中国的改朝换代，清帝国不是传统的中国的帝国。清朝不等于中国，中国只是清帝国的一部分。

且以西藏问题为例。中国政府说，西藏自古以来就属于中国。这里的“自古以来”，其实主要就是指自清代以来，明朝的版图不包括西藏。然而新清史学派告诉我们，在清代，西藏和汉人的内地没有关系，只和清帝有关系；藏人的主子不是中国，而是清室。在清代，与其说是西藏属于中国，不如说在清代，西藏和中国都属于清帝国。这就从根本上颠覆了西藏自古以来属于中国的历史观。它对当下中国官方的政治话语无疑构成尖锐的挑战。这就是为什么中共当局如此重视清史研究的原因。

在我看来，新清史研究其实也不算新。鲁迅当年就对“我们的大清”一类说法嗤之以鼻。

鲁迅写到：“幼小时候，我知道中国在‘盘古氏开辟天地’之后，有三皇五帝，……宋朝，元朝，明朝，‘我大清’。到二十岁，又听说‘我们’的成吉思汗征服欧洲，是‘我们’最阔气的时代。到二十五岁，才知道所谓这‘我们’最阔气的时代，其实是蒙

古人征服了中国，我们做了奴才。直到今年八月里，因为要查一点故事，翻了三部蒙古史，这才明白蒙古人的征服‘斡罗思’，侵入匈奥，还在征服全中国之前，那时的成吉思汗还不是我们的汗，倒是俄人被奴的资格比我们老，应该他们说‘我们的成吉思汗征服中国，是我们最阔气的时代’的。”

鲁迅的意思很清楚：大清不是“我们”的大清，是人家满人的大清；成吉思汗不是“我们”的一代天骄，是人家蒙古人的一代天骄。

众所周知，当年孙中山闹革命，提出的纲领是“驱逐鞑虏，恢复中华”。辛亥革命，首先是排满。孙中山曾多次对日本人承诺：“满蒙不属中国，可任由日本取去”。孙中山革命最初的目标只是实行“中国本部十八省”的独立，不包括满蒙，也不包括西藏，不包括新疆。辛亥革命最初打出的旗帜叫做“铁血十八星旗”，十八星就代表中国本部十八省。所谓“恢复中华”实际上等于恢复明末版图。可见在当时这些革命派心目中，西藏不属于中国，藏人不属于中华。

可是，事情后来又发生了变化。武昌起义枪响，随后又是南北议和，清帝逊位。1912年1月，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发表宣言说：“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则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统一。”不驱逐鞑虏了，改五族共和了。2月12日，宣统帝颁布退位诏书说：“仍合满、汉、蒙、回、藏五族完全领土为一大中华民国”。满清皇帝把整个大清帝国全部交给了中华民国。于是，西藏似乎也就顺理成章地从清帝国的一部分成了中华民国的一部分。

可是上述转换有一个大问题。如历史学家许倬云在《万古江河》一书里所说：清帝国是二元体制，汉地体系与满蒙藏体系。“这种二元体制是有清一朝独自发展的特质，不但在中国历史上绝无仅有，在世界历史上也罕见相似的个例”。其独特性在于，以西藏为例，在清代，西藏既不像四川、山东那样是清帝国的一个省，也不像朝鲜、越南那样是清帝国的一个藩属国。在清代，西藏和满清王室是供施关系。满人信喇嘛教，清帝尊西藏法王为上师，为西藏提供保护；藏人则把清室当作施主。相比之下，这倒有些类似现在的英联邦的某些成员国，如澳大利亚、新西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都是独立国家，都尊英王为共主，故而成为英联邦的成员。考虑到英王并不尊澳大利亚或新西兰的领袖

为上师，历史上澳、新都曾经是英国的殖民地，而西藏并不曾是中国的或满清的殖民地，说明当年的西藏的地位还要更高些。这就是为什么藏人坚持认为，在清代，西藏也是独立国家。

在这种关系中，西藏和清帝国的关系是建立在藏人和清帝的关系之上的，如同澳大利亚、新西兰和英联邦的关系是建立在它们和英王的关系之上的。如果英国废除君主制，那么它们就不再是英联邦成员了，就和英国没有关系了。同样地，如果没有了清帝，西藏就和中国没有关系了。这层关联，康有为等立宪派非常清楚。立宪派说：“欲保全蒙、回、藏，则不可不保全君主。”立宪派知道，唯有保留清帝，才能留住西藏。废除清帝，西藏就脱离了。这正是立宪派坚持君主立宪的目的之一。

如此说来，从清帝退位诏书到民国总统宣言，大清帝国和中华民国貌似完成了无缝对接，可是这种无缝其实是有大漏洞的。当然，如果藏人愿意接受这种对接，那就不是问题；问题恰恰是，藏人从来没有接受过。

当清帝在退位诏书中把“满、汉、蒙、回、藏完全领土”全数交给中华民国时，并不曾征求过藏人的意见。起初，藏人对他们“被代表”甚至不知道。后来藏人知道了，立即表态拒绝。1913年，流亡归来的十三世达赖喇嘛正式声明西藏是一个独立的国家，还和蒙古签订《蒙藏条约》（注），互相承认独立主权地位。此后中华民国政府几次申述对西藏的主权，也曾派官员进藏，但西藏政府都未接受。

中共当局要求十四世达赖喇嘛承认西藏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一部分。达赖喇嘛说，出家人不能说假话。事实是，西藏在历史上并不是中国的一部分。历史是无法否定的，但无论西藏的历史地位如何，让过去的过去，不纠结历史，一切向前看，注重未来发展。达赖喇嘛主张中间道路，不寻求西藏独立，而致力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框架下，为全体西藏人民实现真正的民族区域自治。

达赖喇嘛的中间道路极具前瞻性、建设性和现实可行性。达赖喇嘛说：尽管到目前为止，对于中间道路，中国政府方面还没有做出任何正面的回应，但是，政府和人民哪个重要？当然人民更重要。虽然在专制政权下政府很有权威，但从长远看，还是人民更重

要。达赖喇嘛说，他不是寄希望于中共当局，而是寄希望于中国人民。 当今中国有着巨大的变化，国内敢讲真话的人越来越多，汉人支持“中间道路”的人也越来越多，因此百分之百地相信这一互利双赢的解决西藏问题方案终将取得成果。

（注）2007年，美国印第安纳大学藏学家史伯苓（Elliot Sperling）在俄国的布里亚特（Buryat）的档案馆中发现了《蒙藏条约》正本，该条约的前言明确写道：“蒙古和西藏已经从满王朝解放，并从中国分裂出去，成为独立的国家”。据史伯苓教授说，这件历史文物一直不公开，是因为中国政府的压力。

2019年3月30日

第二部分

西藏问题之我见

要认识这次西藏3.14事件，首先我们必须明确两件最基本的事实：

在今日中国，人民被剥夺了以和平方式集会游行表达异议的权利；现在的西藏并不是真正的由藏人自治。

只要我们记住这两件基本事实，整个事件的大是大非就一目了然了。

是抗暴还是暴乱？

这次西藏人民的抗议活动，其参与人数之多，波及地域之广，实为四十余年来所仅见。尤其是，这场抗议活动是发生在89年西藏抗议活动遭到残酷镇压之后，发生在八九民运遭到残酷镇压之后，发生在十九年来中共一直强化其铁血镇压措施，发生在两会期间和奥运前夕，当局实行外松内紧的策略，加强控制，连访民都要大力驱除，把胡佳这样的人都要逮捕，拉萨本来就是敏感地区，拥有超乎寻常的军警力量，又是在3月10日即藏人抗暴纪念日这样的敏感日子（这日子别人记不住，中共决不会记不住），其戒备森严可想而知；而就在这样的背景下居然爆发了如此规模的抗议，它所揭示的意义就更加重大。

中共声称是藏人先暴乱，然后他们才镇压。然而，就是按照中共自己的报道，这种说法也是站不住脚的。

3月15日，西藏自治区公检法联合发出第一号公告。公告说，3月14日，一些不法之徒在拉萨有组织、有预谋地采取打、砸、抢、烧、杀等暴力手段。公告敦促组织、策划、参与14日打、砸、抢、烧、杀活动的犯罪分子投案自首。注意，公告说的是14日。也就是说，连公告也不得不承认，在14日之前藏人并没有打、砸、抢、烧、杀。

然而我们知道，这次藏人的抗议活动是从3月10日开始的，早在3月10当天海外多家媒体就有报道。这一点中共官方对外也是承认的。据美联社报道，西藏自治区主席向巴平措在3月11日承认在拉萨出现喇嘛示威抗议活动。这就是说，从3月10日到13日这整整四天间，藏人的抗议活动是和平的。

那么，在这四天內，共产党在干什么呢？莫非共产党的军警也象民主国家的军警一样，只是默默地在一边维持秩序，保护示威者的表达自由吗？鬼都不相信！

事实上，就连中国政府在接受西方记者采访时自己也承认，在藏人和平抗议的第一天，他们就拘留了60多个喇嘛（美国之音3月13日报道）。

查看藏族作家唯色的博客和其他多家海外媒体的报道可知，一连四天，藏人都是举行和平的抗议游行，当局派出上千名军警镇压，殴打，手持电棒和枪械，使用催泪弹，封锁寺院，停止供水，关闭周围的饭店，还大量抓人，等等。这样，到了3月14日上午，拉萨上百僧人又游行抗议，遭到军警阻拦殴打，引起周围藏人的极大愤怒，上万藏民卷入抗议，于是激发了一些藏人的暴力行为。

这里还有一个细节值得注意。新华社3月16日发表文章，其中报道了3月10—13日的情况。其中有一句写的是：“哲蚌寺3名僧人还用刀具自伤肢体并互相拍照，企图掩盖真相，混淆视听。”这句话暗示读者，这几名僧人是用自伤的办法制造假象，试图让外界以为他们是被军警打伤的。但是早在三天前藏人发出的消息里，人家自己就写得清清楚楚那几名僧人是自己割伤自己，可见报道者很诚实，绝没有制造假象欺骗舆论的意思。藏人的这段报道，国内老百姓看不到，官方一定是看到了的。官方明明知道人家讲明了是自残自伤，却还要说他们是制造假相欺骗舆论想栽赃给军警。可见，恰恰是官方自己才是在混淆视听，欺骗国内民众。

毫无疑问，这次西藏事件，是中共镇压藏人和平请愿抗议活动在先，一些藏人暴力行为在后；不是暴乱引起镇压，而是镇压激起“暴乱”。整个事件的因果关系不容颠倒，整个事件的基本性质不容混淆。

如果我们再考虑到3、14事件里中共的欲擒故纵，空城计，再考虑到在3、14后的一个多月里，藏人持续和平示威，中共进一步残酷镇压，那么，整个事件的性质就更清楚了。有的人仅仅根据3、14当天的一段打砸抢烧的录像，就一笔抹杀此前和此后的藏人抗议的和平性质，而把整个藏人抗议事件定性为暴乱，从而为中共镇压和平抗议的罪恶进行辩护，并进而为中共十几年来、几十年来在西藏的暴政进行辩护。这种论调无疑是极其错误的

西藏问题的关键是自治

这次藏人抗议，中共方面不由分说就扣上“达赖集团幕后指使”、“搞分裂”、“搞藏独”的罪名。这种指控或许能蒙骗国内一些不明真相的民众，但对国际社会则毫无效力。正像达赖喇嘛说的，他已经象念经一样不知说过多少遍他主张“中间道路”，不要追求西藏独立，只要求真正的自治。中共意识到，它若象过去那样压根否认达赖的“中间道路”主张恐怕已经不大行得通，于是就转而对“中间道路”展开批判。

3月29日，新华社发表文章，题目是《达赖“中间道路”就是要“西藏独立”》。文章说，达赖集团宣称的“中间道路”，其内涵和实质与“西藏独立”主张是一回事，即都是要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文章又引用一位藏学研究中心的学者的话，说“真正自治”是达赖集团西藏独立“三部曲”战略中的重要一环，即第一步通过谈判先回到境内来；第二步是通过“真正自治”取得政权；第三步是通过“全民公决”最终实现“西藏独立”。显然，这两种说法是彼此矛盾的。按照第一种说法，“真正自治”实际上就是“独立”；而按照第二种说法，“真正自治”只是实现“独立”的跳板，这就意味着“真正自治”本身还并不是“独立”。后一种说法本身就否定了前一种说法。

要认识今日西藏问题，我们首先要问的是：今日西藏是真正的由藏人自治的吗？答案无疑是否定的。今日西藏并非真正的由藏人自治，正如同我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既不真正是“人民”的也不真正是“共和”的。所以，我们的当务之急决不是什么反对西藏独立反对分裂祖国，而是促进藏人自治的真正落实。即便你怀疑或认定达赖喇嘛有独立的意图，那毕竟还只是一种意图；而西藏的假自治则是半个世纪以来的严峻事实，因此你也该把反对假自治，支持真自治放在首位。如果你对假自治的严峻事实不闻不问，不支持真自治的合理主张，却在那里高呼反独立反分裂，客观上不就是在维护假自治、不就是在支持中共一党专制吗？

达赖喇嘛明确提出：“西藏政府应设于拉萨，应该有一个经民选的行政长官、一个两院制的立法机构和独立的司法体系。”按照中共的说法，这就是“否定西藏的现行政治制度”，就是不要党的领导，所以决不接受。可见，西藏问题的关键，达赖喇嘛与中共当局之间的主要矛盾，不是维护统一与分裂国家的问题，而是藏人民主自治与中共一党专制的问题。

再谈几句西藏自治

国内有位网友提出一个问题：“什么是省？什么是自治区？”这个问题提得很好。自治区倘若和省没有区别，凭什么还叫自治区呢？另一位网友回答说：“省就是党治，自治区就是党狠狠地治。”撇下这个辛辣的讽刺不谈，我们再讲几句西藏自治的问题。

1992年，台湾清华大学校长沈君山会见江泽民，谈到一国两制问题。沈君山说：“西藏倒是应该行一国两制”。江泽民回答道：“说法是对的，不过现在路已经走过来，不能再回过头来在西藏搞一国两制了”。可见，中共领导人其实很清楚，西藏是应该真正自治高度自治的。事实上，中共与藏人在1951年签订的十七条就是一国两制。

1951年5月23日，中共当局与西藏政府代表团在北京签订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简称“17条协议”）。其主要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西藏政府承认中国对西藏的主权。“西藏人民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大家庭中来”；一是中国政府认可西藏的特殊地位，规定西藏有高度的“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

：西藏原有政治制度不变；达赖喇嘛固有地位的职权不变，各级官员照常供职；不强迫西藏改革；保证宗教自由等等。应该说，这是中共最早搞的一国两制。所以不少人建议，中藏谈判可以回到十七条，也就是回到一国两制。

江泽民承认“西藏应该行一国两制”这种说法是对的，但他认为“现在路已经走过来，不能再回过头来在西藏搞一国两制了”。这是什么意思呢？既然走了几十年的反资本主义、反资本家的路，都可以再回过头来搞资本主义、还让资本家入党、很多共产党自己就带头成了资本家，为什么西藏就不能再搞一国两制了呢？很简单，因为共产党已经在西藏建立起一党专制，如果让藏人自治，共产党对西藏的一党专制就保不住了。这才是中共拒绝达赖喇嘛关于西藏实行真正自治的最根本的原因。

这次西藏事件震动全球，海内外中国人也都表示关注。但我要指出的是，很多中国人——我这里主要是指汉人——其实对西藏问题一向是不大关心的，因此很缺少相关的知识。我问过一些八九民运的参加者，我问他们在八九民运期间，是否注意到那一年三月份在西藏发生的抗议与流血事件，大部分人说当时他们没留意，有的甚至不知道。我在过去对西藏问题也不关心，知道的讯息也很有限。只是到了海外，特别是参加了民运，才增加了对西藏问题的关心。在海外这么多年，我阅读过许多有关西藏问题的书籍文章，参加过很多次有关西藏问题的讨论会。然而我发现这些书籍文章和会议的华人读者和听众数量都很小。达赖喇嘛几次来纽约公开讲演，听众如山如海，但其中绝大部分是洋人，华人极少。因此我相信在这次西藏事件中很多华人之所以作出不理性的反应，主要并不是出于爱国，而是出于无知。尽管很多人在很多问题上都能摆脱过去共产党宣传灌输的束缚而持有批判性的眼光，但那通常只限于他们感兴趣，因此下过功夫，进行过独立思考的问题。一般人对西藏问题没下过这样的功夫，平时对这个问题没进行过独立的思考，一遇到发生大事，过去共产党宣传灌输的那套东西就自动冒出来了。这就是为什么很多很聪明的人在西藏问题上却很糊涂的原因。

相反，凡是对西藏问题有着较长时间的认真关注的人（这中间也包括后来的我），虽然彼此之间也有很多分歧且争论不休，但是大家的共识也很强：几乎没有人认为中共现行的西藏政策是符合藏人意愿的。尤其是在如何解决西藏问题这一点上，我们彼此之间的最大公约数是：请达赖喇嘛回藏，让藏人自治。

中共说，让达赖回西藏实行自治，就是复辟万恶的农奴制。这话不对。过去西藏的制度到底怎么样，不是没有争议的。记得在文革期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听根红苗正的老贫农忆苦思甜，忆“旧社会”的苦，思“新社会”的甜，可是讲着讲着就控诉起三年大饥荒的悲惨，就说起旧社会地主东家的好处来了。八十年代初，达赖喇嘛的一个代表团获准回到西藏参观。事前有中共官员给藏民打招呼，告诉藏民见到这些昔日剥削压迫你们的贵族老爷要保持克制，不要扔石头吐唾沫。殊不知达赖喇嘛代表团的到来竟吸引了远近大量藏人的朝拜，许许多多的藏人，包括许多翻身农奴，见到达赖喇嘛的人就哭诉他们前些年受的苦，表达对达赖喇嘛的殷切期盼。问题不在于旧西藏到底如何，因为这一页历史已经成为过去。假如说我们相信大饥荒和文革的灾难不会重演，那么我们凭什么又认定达赖喇嘛一回来，藏人一自治，西藏就会复辟农奴制呢？你共产党能与时俱进，人家藏人就不能么？其实，藏人的进步非常大，比中共大多了。无论是在他们的各种纲领文件中，还是在他们的达兰萨拉流亡社区的具体实践中，你都可以看到这种进步。他们既能保留自身悠久的独特传统，又能接受普适人权的现代文明观念。

一国两制与高度自治

考察中共在香港和澳门实行的一国两制，再考察中共对台湾提出的一国两制方案，我们可以发现，达赖喇嘛提出的真正自治、高度自治并没有什么过份之处。

例如移民问题。达赖喇嘛强调，绝不是要赶走汉人，汉藏混居可以，但应该从保护西藏传统文化的角度出发，对汉人的迁入合理限制。这应该是可以理解的。既然香港和澳门的特别行政区可以对内地人的进入和定居设立某种门槛，为什么西藏就根本不可以呢？

香港九七回归前夕，有人问回归后中共是否在港驻军，耿飚说不驻军，被邓小平斥为“胡说八道”。不过到目前为止，中共在香港的驻军主要也是象征性的。中共并没有在香港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香港警备司令部或香港军区。中共给台湾开出的条件更宽。中共向台湾许诺，实行一国两制后的台湾依然可以保留自己的军队。达赖喇嘛明确表示让北京拥有国防和外交的权力。藏人提出的高度自治要求，无论如何都不比中共许诺给台湾一国两制的更高。如果台湾人接受中共的许诺就算是实现统一，那为什么西藏提出类似的要求就要算分裂算独立呢？根本讲不通嘛。

在经济建设和资源开发的问题上，达赖喇嘛的态度是积极的，只是他比较强调环境保护和资源分享。至于所谓“大西藏”问题，也不象乍一看去得那么过份。达赖说的“大西藏”，主要是指现今中国版图上的西藏西藏自治区和附近省份的藏族自治州县，也就是中共方面也曾经同意由藏人自治的地方。需要提醒的是，这应是达赖的“讨价”，并非没有妥协的余地。这一点，曾经在西藏生活多年，就西藏问题发表过多篇文章与专著的徐明旭先生早就指出过了。

在去年3月10日于纽约举行的第三届国际汉藏对话会议上，我在闭幕词里说，自治的地方大小不是最重要的。只要实行真正的自治，地方小一点也可以，那都是了不起的胜利，其影响不可估量。与会的藏人和汉人都对我这一发言给以热烈的掌声肯定。所以，归根结底，西藏问题的关键是自治。

至于有人说，达赖会把“自治”当作日后搞“独立”的跳板，因此，为了防止日后搞“独立”，现在就不能允许人家搞“自治”；这在道理上是讲不过去的。这叫因噎废食。既然假自治是错的，真自治是对的，你就该允许人家搞真自治。你不能因为担心别人日后有可能搞独立，就在现在反对人家搞真自治而继续维持假自治。

从情理上讲，如果藏人得到了真自治，那只会弱化、而不会强化他们搞独立的愿望。事实上，藏人的独立愿望大多是在其自治受到威胁和侵犯的情况下逼出来的。例如在1949年3月，中共大军节节胜利，大陆江山唾手可得，当时的西藏内阁大臣致信美国国务卿，请美国助其加入联合国。信上说：“众所周知，由于宗教和生活方式的对立，西藏与中共无法共存，为了抵制共产主义的侵略和保护我们的独立和自由，我们认为，西藏必须在联合国大会上获得成员国资格的承认。”1959年的西藏暴动则是由于中共在一些藏区开始“社会主义改造”而引起的。藏人知道自己力量弱小，如果不是他们的自治受到严重的威胁或侵犯，如果他们能够得到真正的自治，何苦要冒惨重失败的巨大风险去搞独立呢？

毕竟，西藏不比台湾，它既没有海峡天堑护卫，又没有自己的武装力量，再加上它的地理位置和地理环境，外国势力很难进行实质性的干涉。除非它的处境特别悲惨，足以引起国际社会一边倒的巨大同情，才有可能靠着国际社会的压力迫使中共有所收敛。假如在中共允许西藏真正自治的情况下，藏人还要闹独立，那就很难获得国际社会的同情与支持，因此决无成功的可能。所以我们可以相信，一旦藏人获得真正的自治，他们是不会把它当作跳板进而追求独立的。

也许有人会问，为什么中共允许香港真正自治？香港至今仍保有言论自由，立法局是民选产生的，特首好歹也要通过间接选举，未来还会直接选举。中共并没有给香港空降党委书记。在香港，共产党甚至没有以党的名义参加选举。中共能允许香港自治，为什么不允许西藏自治呢？

是的，从理论上讲，中共能让香港自治，没有理由不让西藏自治。最近达赖讲话也举到香港的例子，更显出中共在西藏问题上的蛮横无理。但实际的问题是，香港本来就没有共产党的一党专制（共产党的幕后运作暂且不论），而西藏却是从1959年至今都是处在共产党一党专制之下。中共的逻辑是：我原先没有的，可以暂时不强求；我原先就有的，决不能放弃。专制权力的本性是扩张。在最死硬的中共专制者那里，一口吃不下的东西，可以一口一口地吃掉，但你别指望他会把吃掉的再吐出来。即便在不那么死硬的中共领导人那里，权力也是不能退让的。这就是江泽民说的“现在路已经走过来，不能再回过头来在西藏搞一国两制了”的原因。中共担心的是，如果藏人可以赢得真正的自治，如果中共一党专制可以从西藏退位，那为什么其他少数民族不可以真正自治、为什么广大汉人不可以真正民主，为什么中共一党专制不可以从其他少数民族地区、从广大汉人地区退位呢？这再次证明西藏问题的关键是自治，中共拒绝西藏自治的原因是它拒绝放弃它的一党专制。

历史的新拐点

去年年初，中共恢复了中断多年的和达赖代表的谈判。藏人对之抱着深切的期望。在去年3月10日的汉藏对话会议上我表示，我们支持达赖喇嘛提出的以对话方式和平解决西藏问题，在西藏实行真正自治的主张。但是我又表示对中藏谈判是否能取得积极成果不敢乐观，因为很难相信中共方面会接受藏人真正自治的要求。我强调说，如果对话不能取得成果，那必定是中共拒绝真正自治。我们要让全世界，让全中国的人都清楚地知道，是中共拒绝西藏实行真正的自治，所以才造成对话的破裂。中共必须为由此而引起的一切严重后果承担责任。

整整一年过去了，果然不出我们所料，中共再一次无理中断了和达赖喇嘛代表的谈判。达赖喇嘛的和平与温和路线再一次遭受严重的挫折。在过去的一年里，藏人不但很少有谁再提独立的口号，甚至停止了很多例行的对中共的抗议活动。然而这种善意并未换来中共的任何让步，反而招致了更严厉的打压。这势必会刺激起一些藏人采取激烈的方式抗争。其实，中共当初同意与达赖喇嘛谈判，本来就是一场骗局，其目的是拖延时间。早在十几年前海外的讨论中，人们就看清了中共的如意算盘。那就是拖到达赖喇嘛去世，然后，他们再推出一个他们中意的达赖——就像他们已经推出了一个他们中意的班禅一样。与此同时，中共将进一步严厉打击藏人的反抗运动，并把一些藏人的暴力反抗贴上恐怖主义的标签。这样，中共就能极大地削弱藏人的反抗力量。很多藏人已经意识到了这种危险。他们发现，如果他们不在达赖喇嘛健在的时候展开更具规模的抗议，如果

他们不利用北京即将举办奥运的时机展开更激烈的斗争，从而最大限度地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他们也许就再也没有机会了。

这次藏人抗议活动震惊世界，国际社会的反响空前强烈。这对中共构成了巨大的压力。如果中共能作出让步，自然很好，简直太好了。但更大的可能是，中共将继续以往的政策和策略。中共领导人们会想：“六四”那么大的国际压力不是也顶过来了吗？今天的中共，不是比十九年前更强大了吗？接下来事态将如何发展是不难想见的。问题是，接下来我们该怎么办？国际社会又将会如何动作？

西藏事件的爆发，以及此后围绕着奥运圣火传递而发生的冲突，一方面激起了国际社会罕见的强烈反应，另一方面也引出了海内外部分中国人的“民族主义”狂潮。我给民族主义打上引号，因为这里的民族主义太不真实，太少底蕴，因为太有选择性因而太没原则，因为太机会主义因而太是“做戏的虚无党”（鲁迅语）。但是它还是给人以震撼：怎么会发生这样的事？中国到底怎么啦？中国在滑向什么道路？

我曾经多次指出，自六四之后，中国的改革就走上歧途。一般人只看到中国经济的飞速增长与迅猛发展，他们没有注意到这种增长和发展是建立在赤裸裸的暴力与极端的不公正之上。这样的经济发展非但不能导向政治的自由民主，反而会成为自由民主的障碍。听任中国沿着这样的轨道走下去，我们将面对一个更加自信因而更加骄横，并且更加强大的专制政权。这样的政权对人权、民主与正义等价值更加蔑视，对人类的自由与和平更具威胁性。我承认，在眼下争取自由民主，阻力很大，风险不低；然而我们必须意识到的是，如果我们推迟抗争，只会使阻力更大，风险更高。

2008年4月28日

奇怪的示威抗议

这些天来，在海外，有些留学生和华人演出荒诞剧。他们集会示威，抗议西方媒体对西藏事件的不实报道。众所周知，在中国，

媒体被共产党一手控制，天天都在发布不实报道，可是这些人却安之若素，从不抗议。唯有这次有几家西方媒体发布了不实报道，他们就“忍无可忍”，要大声抗议了。你说奇怪不奇怪？我们知道，在西方，有新闻自由，你可以听到各种不同的声音（包括中共官方的声音），兼听则明，你可以比较鉴别。在中国没有新闻自由，连互联网都受严格控制。这次西藏事件发生，当局一方面封锁新闻，阻止西方媒体到现场采访，一方面又批评西方媒体的报道不真实不可信。这分明暴露出当局的做贼心虚和一手遮天，蛮横霸道。那些也口口声声要讲真相的人不去抗议中共的新闻封锁，不去争取新闻自由，却只是在那里抗议西方媒体报道不实。这算哪门子事？

示威者另一条口号是反对暴力，反对藏人暴力。这条口号更是匪夷所思。尽人皆知，在中国，共产党天天在使用暴力镇压和平表达异议和示威抗议活动，可是我们从未见到那些人公开表示反对。这次西藏事件，决非如中共所说是藏人先搞暴乱，然后他们才镇压，而是中共先镇压了藏人的和平抗议，才激起一些藏人的暴力行为。官方在3月14日前接受海外媒体采访时自己也承认在3月10日就有抗议活动，当天就抓了五六十人。整个事件的因果关系不容颠倒，整个事件的基本性质不容混淆。从3月14日到今天整整一

个月，在藏区又发生了多次和平抗议活动，都遭到当局残酷镇压。如果我们要反对暴力，首先就应该反对政府的滥用暴力。在中国，有一千次、一万次民众的和平抗议遭到政府暴力镇压，这些人装聋作哑，一声不吭，美其名曰“不关心政治”；而只要有一次有民众用了暴力，他们却立刻发出强烈抗议，大声表态支持政府平息暴乱，美其名曰“伸张正义”。这种反差实在太明显了，太强烈了。我真不知道他们怎样解释他们这样做的动机。

很多示威者大概是这么想的：不管怎么说，维护祖国统一总是对的，反对分裂总是对的。所以他们就参加了示威活动。且不说统一未必总是对的，分裂未必总是错的。因为统一虽然是好事，但并不是至高无上。人民的自由幸福才是高于一切的。更重要的是，达赖喇嘛十几年来一直明确表示他并不寻求独立，他只寻求真正的自治。在这里，我们首先应该问的是：今日西藏是真正的由藏人自治的吗？答案无疑是否定的。今日西藏并非真正的由藏人自治，正如同我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既不真正是“人民”的也不真正是“共和”的。所以，我们的当务之急决不是什么反对西藏独立反对分裂祖国，而是促进藏人自治的真正落实。即便你怀疑或认定达赖喇嘛有独立的意图，那毕竟还只是一种意图；而西藏的假自治则是半个世纪以来的严峻事实，因此你也该把反对假自治，支持真自治放在首位。如果你对假自治的严峻事实不闻不问，不支持真自治的合理主张，身为中国人，不去争取中国的自由民主，不去反对中共的一党专制，却在那里高呼反独立反分裂，客观上不就是在维护假自治、不就是在支持中共一党专制吗？

有人把这些人的表现称为民族主义，爱国主义。不对。就凭他们这种毫无原则与自相矛盾，哪里算得上什么主义。他们不过是鲁迅说的“做戏的虚无党”而已。

有人说，因为中国曾深受西方列强的欺侮，至今记忆犹新，所以对西方的“不友好”表现才会有如此强烈的反应。这话也有问题。因为中国受西方列强欺侮的时代早已成为历史。早在1945年二战结束联合国成立时，中国作为五大发起国就已经为自己赢得了独立与尊严。在今日中国，90%以上的人根本没有遭受西方列强欺侮的切身经历。我们只有遭受共产专制迫害与剥夺的切身经历。今天，几乎每一个活着的中国人，都能根据自己的亲历亲闻，讲述出一段又一段悲伤的历史。全中国究竟有几家几户没有枉死饿死的冤魂？有谁家里没有农民亲戚？现在还是二等国民，进城打工多年还得不到城市户口，抛下未成年的子女过着没有父爱母爱的生活。而那个造成这一切灾难的共产党却还高高在上独揽大权，甚至还批评不得反对不得。这才是当代中国人的奇耻大辱。如果你对中共专制政权没有义愤或不敢反对，却对所谓几家西方媒体的不实报道和藏人的某些暴行或政治口号摆出一付“是可忍孰不可忍”的姿态，岂不是太可笑太可悲了吗？

北京电影学院教授郝建讲过一段话。他说：“我们绝对知道在什么时候可以拍案而起做出义正词严状，也绝对知道什么时候必须对自己清楚万分的问题保持沉默、三缄其口。我们还有一个更可怕的表现。这就是柿子专拣软的捏：即在一个最安全的方向上做出好似怒不可遏、仗义执言实际精打细算、八面玲珑的完美演出。我们也知道什么时候说什么话可以上达天庭得到首肯，什么话会触犯众怒。就我自己而言，这种算计已经高度技巧、出神入化；这种掌握已经进入潜意识层面。”这把上面那种人的心态揭示得可谓入木三分。

姑且假定在愤怒抗议西方媒体不实报道的人中间，确实有些人的感情是真诚的。那正好证明他们的感情在中共长期的操控之下已经扭曲。我们知道，感情、激情是自发的，自

然的，但它的表达却可能受到各种非自发、非自然的因素影响，在中国古典小说里常常写到，某杀人屠夫恶名昭著，令小孩不敢夜哭。当你压下愤慨时，那愤慨并不一定会深化，会增长，有时它倒会淡化，会萎缩，甚至可能消失。如果你从一开始就知道某种愤慨是禁止表达的，你很可能从一开始就克制住自己，就象刚怀孕就打胎，你并不会感觉多痛苦。反过来，如果一种激情的表达从一开始就是被政府许可的，就是受到政府充分鼓励的，有的人就会越表达越来劲，越发的“是可忍孰不可忍”。那些对西方媒体的不实报道满腔愤慨，对所谓藏人的暴力义愤填膺，而对共产党的弥天大谎和新闻封锁，对六四屠杀，对共产专制犯下的滔天罪恶却毫无愤慨的人，他们的感情或许是真诚的，但那是怎样可怕的一种“真诚”！党让你生气你就真的生很大的气，党不让你生气你就真的没什么气可生。如果一个人的喜怒哀乐都能如此真诚的“和党中央保持一致”，那才是可悲到了极点。

中共专制政权的存在，本身就在降低人们的道德水平。专制存在的时间越长，人们堕落的程度越深。唯有奋起争取自由民主，我们才能找回失去的灵魂。唯有有一个自由民主的中国的崛起，才是对人类的贡献与福音。

2008年4月18日

中藏会谈说明了什么？

一、中共其实早就知道并且也承认，达赖喇嘛不是要独立而只是要自治

西藏事件发生戏剧性变化。4月26日，《人民日报》在第四版不显眼的位置上发布了一条消息说：“新华社记者从有关部门获悉，考虑到达赖方面多次提出恢复商谈的要求，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准备在近日与达赖的私人代表进行接触磋商。

有些愤青责问道：达赖喇嘛是分裂祖国、策划暴动、破坏奥运的犯罪分子，怎么可以和他对话呢？其实，这个问题正应该反过来问：如果达赖喇嘛真的是分裂祖国、策划暴动、破坏奥运的犯罪分子，中国政府自然不会和他对话。但既然中国政府同意和达赖喇嘛对话，这难道不表明，中共政府其实知道达赖喇嘛并不是分裂祖国、策划暴动和破坏奥运的犯罪分子吗？

现在我们都知道了，在过去几年间，中国政府曾经和达赖喇嘛的代表有过六次对话，而按照当年邓小平提出的对话底线：除了独立，什么都可以谈。这就是说，如果达赖喇嘛方面主张独立，中共方面就不会和他们谈；反过来，如果中共和达赖喇嘛谈了，那必定是中共承认达赖喇嘛不要求独立。由此可见，中国政府早就明白达赖喇嘛不是要求独立只是要求高度自治，所以双方才会有这六次对话。

日前香港《文汇报》发表文章“中央与达赖代表前六次会谈”。文章介绍说，前两次会谈是“参观性质”，第三次“双方开始讨论一些问题”，第四次“接触到实质问题”，第五次“就实质问题会谈一天”，第六次“与北京的对话进入一个关键性阶段，但是双方在涉及西藏的几个问题上仍然存在重大分歧”。这里所说的“实质问题”，当然是排除了独立问题的。这里所说的“重大分歧”，当然不是独立与反对独立的分歧，而只可能是其他的分歧，只可能是在自治的具体内容上的分歧。这就是说，中国政府其实是知道、并且也承认达赖喇嘛的主张是自治而非独立。只不过双方在自治问题上的主张差距太大，谈不到一块儿去，所以前几次对话都破裂了。

中国政府说达赖喇嘛的“高度自治”是“实质独立”，是“变相独立”。这种说法明显站不住脚。正像我原来讲过的那样，对照中国政府在香港、澳门实行的高度自治，尤其是对照中国政府许诺给台湾的高度自治，藏人提出的要求并不比它们更高。既然如此，中国政府凭什么硬说人家藏人的自治方案是“实质独立”、“变相独立”呢？

顺便谈谈雪山狮子旗和“自由西藏”的口号。雪山狮子旗本来是清政府给西藏政府制定的一面军旗，后来就成为西藏的象征。从清代到民国，中央政府都是认可这面旗子的。如果你一口咬定雪山狮子旗就代表西藏独立，那岂不等于承认在清代在民国时期西藏是独立的吗？那岂不等于承认西藏自古以来不是中国的一部分吗？我要强调的是，雪山狮子旗并不等于西藏独立。主张西藏独立的人打这面旗子，不主张西藏独立的人也打这面旗子，因此我们不能一见到这面旗子就认定别人是藏独。几天前，当局在广东发现有工厂印制雪山狮子旗，立刻就判定他们是在支持藏独，立刻就把旗子统统没收。这种做法完全是错误的。

再有“FREE TIBET”这个口号，可以翻译成“自由西藏”或“西藏自由”，或“解放西藏”，但不可以翻译成“西藏独立”。“FREE TIBET”无非是说要使西藏摆脱压迫，并不等于要求独立。譬如过去的自由欧洲电台（RADIO FREE EUROPE）和现在的自由亚洲电台（RADIO FREE ASIA），不应当翻译成欧洲独立或亚洲独立。文革中四川造反派有个口号“打到李井泉，解放大西南”。难道你可以理解成是要大西南独立吗？

不错，西藏不是香港、澳门，更不是台湾。中共不肯把吃下的东西再吐出来，所以它拒绝达赖喇嘛关于真正自治的要求（参见我的《西藏问题之我见》）。问题是中共太不老实，它不肯明白承认这一点。它硬要给达赖喇嘛扣上藏独的帽子，再加上它把雪山狮子旗和FREE TIBET的口号不由分说地指为藏独的标志和口号，这就不仅把达赖喇嘛和藏人，而且也把一切同情他们的汉人以及国际社会，统统都打成了“分裂势力”，并以此刺激起那些不明真相或不求甚解的华人的敌意，从而掩盖了中共自己在西藏问题上的严重错误和不良用心。我上面的分析已经证明，中共对达赖喇嘛搞藏独的指责，是和它早就与达赖喇嘛进行过实质性对话这一事实相矛盾的；进而也就证明，中共对达赖喇嘛搞藏独的指责实际上是蓄意的误导。

二、3、14拉萨骚乱不是达赖喇嘛幕后策动的

5月4日，中国政府与达赖喇嘛的代表在深圳举行了自今年3月西藏事件以来的第一次对话。正像我们先前估计的那样，这次对话没有取得任何成果。

关于这次对话的具体内容，双方都还没有公布。中共媒体在报道中提到：“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在磋商中申明：中央政府针对拉萨‘三·一四’打砸抢烧暴力事件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依法行事，是完全正确的”。从这句话我们可以推断，这次对话首先谈的是这次西藏事件。估计藏人方面要求中共放人。因为据报道，从3月10日至今，至少有三千名藏人被捕。中共方面则声称它的镇压是依法行事，拒绝放人。双方在这个问题上没有达成协议。这大概就是第一次对话的主要内容。

我们都还记得，早在这次西藏事件爆发之初，中共就指控达赖集团幕后策划煽动暴力活动。当时达赖喇嘛就反驳，要求中共拿出证据，至今中共方面并没有拿出证据。中共公

安部提到藏人发起“西藏人民大起义运动”。其实，这个“大起义运动”根本不是秘密，它早在1月4日就发表在海外藏人的公开的网站上（www.TibetanUprising.org）。就像谈革命不一定是暴力革命，同样地，谈起义不一定是武装起义。这次藏人说的大起义，实际上是指和平的、非暴力的抗争。所谓大起义，实际上是号召流亡藏人徒步回乡。它和搞暴力搞武装毫不相干。再说，这个计划也不是达赖喇嘛提出来的，而是另外五个藏人团体提出来的。（参见维基百科“西藏人民大起义运动”条目）

要说藏人策划搞暴动，为什么他们不去先攻占兵营、政府机关和要害部门，而却要去攻击老百姓呢？为什么不拿上象样点的武器，而要从地上捡石头呢？拉萨地区驻扎大量中共军警，那些搞打砸抢烧的藏人难道就没想到他们会被强力镇压吗？中共说它在某个地方，发现了藏人有多少枝枪，多少发子弹，多少炸药，用来证明藏人图谋武装暴动。这种说法明显站不住脚。第一、这么少一点武器，绝不足以去搞武装起义；第二、凡搞武装起义者，必然是“出其不意、攻其不备”，没动手前不动声色；决不会把武器藏在家里，自己先上大街乍乍呼呼地搞和平示威，引来军警抓人抄家，然后把武器一件一件地抄出来。天下哪有这么傻的武装起义呢？

前两天，中共媒体说逮捕了很多“暴徒”，有的暴徒认了罪。有暴徒说他们是“受了坏人的指使”。那么，坏人是谁？叫什么名字？报上没有说。为什么不说？因为根本没有，因为是捏造，是苦打成招。若说坏人指使，试问是怎么指使的？凡有头脑者都可以想一想，难道达赖喇嘛或藏青会有那么愚蠢，竟然组织藏人打砸抢烧，这不是给中共提供理由镇压自己吗？

中共指控达赖喇嘛策划打砸抢。如果真有这回事，那会是怎样发生的呢？让我们帮它编编看：

达赖喇嘛的人、或者藏青会的人，打电话发电子信给拉萨的藏民说：

“扎西，达瓦，你们3月14日这天带领大伙到拉萨大街上打砸抢去！”

“带枪去带炸药去吗？”

“不带不带，枪枝和炸药都放在家里，就空着手去。”

“那我们怎么打砸抢啊？”

“用手打用脚踢啊，地上捡石头扔啊。顶多带一两把刀去。”

“拉萨军警那么多，边境上守得也很严，他们抓我们怎么办？你们怎么给我们安排后路呀？打完砸完后我们怎么跑啊？”

“我们没给你们安排什么后路，共军要抓就让他们抓吧。”

请大家想想看，这难道是可能的吗？天下哪有这么蠢的策动者？天下哪有这么蠢的人，能被这种“策”而“动”？

由此可见，3，14暴力行为决不可能是预谋的，而只可能是即兴的；不是事先组织的，而是当下自发的。3，14暴力行为只能是在和平抗议遭到暴力镇压的现场直接刺激下的一种突发事件。

5月4日，《南方周末》发表文章《怎样化解西藏事件的公关危局》。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单光鼐教授邀请独立时事评论员蒋兆勇、新加坡联合早报研究员于泽远等深入对谈。其中一节谈到“准确认识拉萨事件的全过程”。他们认为，西藏事件可以分为两个阶段，3月10日事件是第一个阶段，是藏人和平示威，由于当局未能控制住，“自然而然地就将众多对社会不满、对政府不满、对外地生意人不满的人聚集起来，且裹挟进去，经过三天的发酵，最终演化为‘3.14’骚乱。这可以称之为‘万州事件的拉萨版’”。应该说，这种描述是比较符合实际的。尽管在当前国内的环境下，几位作者还不能把什么事都说得很透彻，但是能把话说到这种地步，已经很不简单了。

众所周知，重庆万州事件是一起群体性骚乱。2004年10月18日，万州一名临时工冒充公务员殴打一名挑夫，引起旁观者的愤怒，很快就聚集了上万人，导致交通堵塞，群众冲进政府大楼，砸玻璃，抢电脑，损坏财物，在街头纵火烧汽车。其实，象万州事件这样的群体性骚乱，在如今的中国层出不穷。例如2003年1月6日，安徽合肥工业大学两名女生在校门口被车压死，第二天就有两万学生冲上街头，冲进省政府，在沿路街道和省政府大院里还有人打砸抢和纵火。2005年6月26日晚，在安徽池州，一辆高档轿车把一个学生挂伤，发生争执，交警来处理，老百姓不满意，说交警腐败，偏袒权贵，于是冲击派出所，焚烧警车，还抢了附近一家超市。据统计，仅2005年一年，这类带有打砸抢烧行为的群体性骚乱事件就有四千多宗，平均每天十几宗。

中国社科院的于建嵘博士在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发现，这类群体性骚乱和一般的维权活动不同，它们是突发的，自发的，不是事前有组织有准备的。“绝大多数参与者与最初引发的事件并没有直接利益关系，主要是路见不平或借题发挥，表达对社会不公的不满、以发泄为主”。在这次西藏事件中，参加和平抗议的本来都是僧尼，而搞打砸抢烧的则基本上是附近的藏人市民。在这类群体性骚乱中，不但有人打砸政府机关或焚烧军警的汽车，而且还有人抢商店，围攻超市，焚烧酒店和公车等，间或也有无辜的平民受到伤害。一般来说，在维权运动或政治异议运动中，参加者们都很有自律，不会搞打砸抢烧一类暴力行为（例如在八九民运中，学生还组成纠察队，不准外人进入，就是怕有的人进来后作出过激行为，给当局镇压提供把柄）。按照于建嵘的分析，这种群体性骚乱反映出政府的管治危机，反映出社会矛盾的积累和缺少正当的表达渠道。

需要补充的一点是，群体性骚乱是自发的、突发的，并且多半是无组织、无预谋的，但并不是凭空发生的。群体性骚乱必定有导火线。不能想象，那些藏人，往日都好好的，却突然在3月14日这一天，在中共强大的军警的眼皮子底下搞起打砸抢烧来了。万州事件和池州事件的导火线是权势者欺压平民，执法者助纣为虐。3、14事件的导火线是当局镇压藏人的和平抗议。《南方周末》文章讲到3、14骚乱是由3、10和平抗议演变而成，但没有讲明是怎样演变的，没有讲明促成演变的因素（应是有难言之隐）。其实，事情的来龙去脉是很简单很清楚的。因为和平抗议遭到镇压，于是激起民愤，激发暴力。不能想象，本来都是和平抗议，而当局又表现得很克制，抗议者方面却突然脑子发烧，搞起打砸抢烧来了。我当然反对3、14打砸抢烧行为，因为这些行为伤及无辜，并且为当局镇压提供口实。但是我要强调的是，3、14打砸抢烧行为绝不可能是达赖喇嘛或藏青会事先策划的，而是当下自发的。动手的人绝不是一时心血来潮，集体疯狂，而是在

亲临或目睹和平抗议遭到暴力镇压的现场直接刺激下的一种过激反应。而一旦暴力行为发生，军警又撤离现场（这中间大有名堂），难免有人会趁机发泄各种不满和怨恨，乱打乱砸一气。

我们知道，在民主国家的大规模的群众集会示威活动中，有时也会发生暴力行为。抗议者方面的暴力行为，有少数是被激起来的，多数倒是抗议者们主动发起的。因为在民主国家中，和平集会示威是受到保护的，屡见不鲜，平淡无奇。媒体和社会都司空见惯，习以为常，未必都那么关注。有的抗议者为吸引舆论的关注，就故意采取激烈行为。这些抗议者之所以敢于故意作出某种破坏秩序、违反法律的行为，也是因为他们知道他们的社会是法治的社会，他们预先就能准确地估计到他们的行为会导致怎样的法律后果，他们不在乎、他们愿意承受这样的后果——通常也就是关几天而已。中国则不然。中国没有和平集会示威的自由，当局对此类行为的惩罚又很任意很严厉。一般人连参加和平集会示威都不敢，哪里还会在集会示威中主动挑衅，故意作出违反法律的过激行为呢。

民主政府对付骚乱的处理方法是很明确的。民主政府一方面要维护秩序，制止暴力行为，一方面要保护民众的和平集会示威权利；决不会以“平暴”的名义镇压人民的和平集会示威。回到西藏事件上来，我重申，我们决不能仅仅根据3，14当天的一段打砸抢烧行为，就一笔抹杀此前和此后的藏人抗议的和平性质，从而为中共镇压和平抗议的罪恶进行辩护。

三、不是破坏奥运，而是促使中共兑现诺言

中共说达赖喇嘛破坏奥运。这一指责毫无根据。达赖喇嘛一直是支持奥运的。有人说，今年是奥运之年，藏人偏偏在今年挑起事端，这不是破坏奥运是什么？

这话不对。第一，长期以来，藏人年年都在抗议，中共也一直在镇压。只不过在过去，中共没有像这次那样大肆张扬。很多人要么是无知，要么是视而不见，听而不闻，没放在心上。

第二，今年藏人的抗议较往年声势大，那是和此前中藏对话破裂有直接关系。去年，中共与达赖喇嘛的代表进行了第六会谈。藏人抱以很大希望，他们甚至停止了很例行的抗议活动。殊不料中共方面非但再一次拒绝了藏人的要求，而且还加强了对藏人的打压。这就迫使藏人不得不采取更大规模的反抗。

第三，是的，今年藏人的抗议活动也和奥运有关。因为中共向国际社会承诺改善人权，因为奥运吸引了全世界的目光，作为弱小的、长期被打压被忽视的藏人，自然希望利用这个机会发声，以期引起更广泛的关注与同情。不只是藏人，维权人士、民运人士、法轮功、家庭教会，还有拆迁户和上访者，也都希望利用奥运之机发声。这完全是正常的，正当的。这不是破坏奥运，而是促使当局兑现其改善人权的诺言。

2000年秋，联合国举行世界议会联盟议长大会和联合国世界首脑千禧年大会，全世界150多个国家的政府首脑云集纽约。这么多国家首脑齐聚一堂，在历史上恐怕也是没有先例的。然而这次盛会却充满“杂音”：很多国家——尤其是那些没有自由民主的国家——的异议人士、反对人士和受迫害的群体也纷纷来到纽约，举行各种形式的请愿与抗议活动。他们要利用这一难得的机会，在自由的美国的土地上，在全世界的媒体聚焦下

，发出自己的声音。我没听说有谁指责他们破坏大会。

中共不是声称要建设和谐社会吗？不是许诺要改善人权吗？照理说，在奥运之年，中共就更应该倾听民间不同的声音，尽其所能地化解民怨。然而中共的做法却是相反。中共早就在“迎接奥运”的名义下提前“清场”了。那些指责藏人抗议是破坏奥运的人，你们对别人多年的痛苦呼吁不闻不问，已经是很不应该的了；如今又对当局以奥运的名义欺压弱小的暴行一声不吭就更不应该；怎么还能反过来对人家的和平抗议横加指责，甚至为当局的非法镇压拍手称快呢？

四、理念与信仰的力量

据悉，中藏将于月内举行第二轮会谈。无论这次会谈能否取得积极成果，有一点是清楚的，那就是，单单是从中共同意和达赖喇嘛代表会谈这件事，我们就该明白，中共对达赖喇嘛方面的种种指控都是没有根据的。有些愤青抱怨中共出卖了他们的爱国运动。其实不然。不是中共出卖了你们，而是它先前欺骗了你们。事到如今，难道你们还看不出中共早先给达赖喇嘛加的那些罪名都是不真实的，都是他们自己也不相信的吗？

当然，我也料到，有的人即便了解了一切，仍然会站在中共一方，只因为中共看上去那么强大。在他们看来，达赖喇嘛不过是个流亡在外的老和尚，有什么必要去尊重他的意见，去和他认真谈判呢。这就使人想起斯大林的一段故事。当年，法国外长劝斯大林要善待天主教徒，以赢得教皇好感。斯大林轻蔑地反问道：“教皇？教皇有几个师？”半个世纪之后，以斯大林代表的强权灰飞烟灭，而在国际共产阵营土崩瓦解的第一波，即波兰的伟大转型过程中，恰恰是当时的教皇保罗二世，以及他所代表的信仰的力量，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我并不是要把当年的教皇保罗二世和现在的达赖喇嘛作简单的类比，并不是要把天主教和藏传佛教作简单的类比。我是强调理念与信仰的力量。

2008年6月

中共为何又推出惠藏政策？

中新社拉萨8月11日电，国务院日前下发《关于近期支持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要求国家相关部委、相关援藏省市、中央企业贯彻执行，这是 2007年中央政府出台若干惠藏政策后，中央赋予西藏的又一项特殊政策。西藏决策层在传达贯彻这一系列惠藏政策时认为，这些政策的含金量很高，是中央在特殊时期给予西藏的特殊关怀、重视和支持。

我们知道，中共当局在为其西藏政策辩护时，总是要强调它多年来给予西藏的巨大的财政支持。据说，按人头算，藏人得到的中央政府的财政支持是最高的。于是有些汉人批评藏人说：我们给你们那么多钱，你们还要闹事，真是忘恩负义。然而藏人却反驳道：我们没找你们要钱，是你们自己要给的。这就怪了，既然人家藏人并没有找中共当局伸手要钱，为什么中共当局还要一再地推出惠藏政策呢？

上述报道的标题无意间泄露天机。标题说：“中央政府再出惠藏政策 强调加强维护稳定能力”。原来，中共给予西藏大量的物质优惠，并不是为了满足藏人的物质要求，而是为了维护那里的政局稳定，为了维护中共在西藏的统治。

说来也是，中国有56个民族，其中汉族人数占90%以上，中共最高领导层全是汉人。他们怎么会偏偏对藏人那么优待呢？不合情理嘛。凡事不合常情常理，必有不可告人的动机。若说中共最偏爱藏人，那显然不是事实。众所周知，拉萨城遍地兵营，是全国军警力量最强的城市之一。可见，中共对藏人最不放心。问题就在这里：正因为中共知道它在西藏的统治最不稳，所以它要对藏人实行更严厉的政治压迫；与此同时，中共也知道它不能一味地采取政治高压，为了淡化、软化和分化藏人的反抗，它还需要对藏人实行大量的物质收买。西藏决策层说，现在是“特殊时期”。所谓“特殊时期”，就是指今年3月西藏事件以来中共对藏人的政治压迫特别严厉，因此也就特别需要给予更多的物质优惠。这就是说，中共在此时再次推出“惠藏”政策，与其说是为了满足藏人的福利，不如说是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

很多少数民族人士批评中共实行民族歧视，实行大汉族主义，但也有不少汉族人士批评中共实行反向的民族歧视，实行小汉族主义。这又是怎么回事呢？应该说，中共确实没有实行民族歧视，没有实行大汉族主义。尽管在中共统治集团中汉人占绝对多数，但这决不意味着它对汉人有任何优待。英国思想家穆勒早就指出：在有些实行专制统治的多民族国家，其专制政府“或许尽管出自其中的一个民族，但对它本身的权力比对民族感情感到有更大的兴趣”，它就会“不给任何一个民族以特权，并且不加分别地从所有这些民族中挑选他的傀儡”。中共专制正是如此。

那么，为什么又有很多少数民族的人会产生民族压迫的感觉呢？这是因为，他们那里本来没有共产党，没闹过共产革命，他们是被中共“解放”的，而中共又基本上是一个汉人的政治集团，所以他们就很容易把中共政权看成是外来政权，把中共专制的压迫看成是异族的民族压迫。另外，有些少数民族具有强烈的民族认同，因此具有一种天然的凝聚力。在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彻底破产，民族主义勃然复兴的今天，中共发现它已经没有了可以笼络少数民族的精神资源，因为它现在所鼓吹的民族主义其实是汉族主义，什么炎黄子孙、龙的传人，什么儒家传统，这些都属于汉族。中共越是鼓吹这种名曰中华民族实为汉族的民族主义，必然越是刺激人家的民族主义，越是刺激其他少数民族的疏离感和分离意识，这就越是使中共产生“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猜忌，同时也就越是强化了少数民族的被歧视被压迫的感觉。

也有不少汉族朋友抱怨中共实行反向民族歧视实行“小汉族主义”。例如大学收生，少数民族考生的录取线常常要比汉族低一些。在有些地方，汉人和少数民族的人发生冲突纠纷，政府常常不肯得罪少数民族，往往作出偏袒少数民族的判决。有些异族通婚的家庭的子女，在既可以报汉族也可以报某少数民族的情况下，常常是自愿报少数民族，因为少数民族身份可以获得某些优待，如此等等。但严格说来，这也不是反向民族歧视或小汉族主义。正像我上面讲到的那样，中共在这些事情上对少数民族施以小恩小惠，恰恰是因为它在政治上对少数民族很不放心，格外管制防范，因而采取的一种补充。这就是西方人说的胡萝卜加大棒，古人说的剿抚并举。在这里，政治高压是第一位的。假如说在过去，中共对少数民族实行某种优待政策，多少还包含着“先进民族”对“落后民族”的提携帮助的意思；那么到了今天，尤其是在对待藏族、维吾尔族和蒙古族的问题上，中共的优待已经不是优待。那无非是大棒后的胡萝卜，剿后的抚而已。

看到中共又推出惠藏政策，有人感慨道：“还是‘会哭的孩子有奶吃’。”不过这种说法是有问题的。因为藏人“闹事”主要不是为了物质利益，而是为了自治自主。如果中共真的

是要善待藏人，它就应该尊重藏人的意愿，让藏人自治。这才是正理。

2008年9月

我们应当如何看待西藏问题

近来一段时期，达赖喇嘛不止一次表示，他对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信任愈来愈淡薄，但对中国人民的信心一直未曾动摇过。解决西藏问题的希望，来自中国人民。

去年10月，达赖喇嘛方面向中共当局提交了一份《为全体藏人获得真正自治的备忘录》。中共当局一方面封锁消息，不让国人看到这份备忘录；另一方面又给这份备忘录扣上“搞独立”和“分裂国家”的罪名。今年3月10日，达赖喇嘛发表讲话，反驳了中共当局的无理指控，进一步阐明了藏人的理念与要求。海外一些网站都全文刊登了这份备忘录和达赖喇嘛3.10讲话。希望广大关心西藏问题的朋友、特别是汉人朋友都能读一读。

备忘录明确讲到：藏人的愿望是，“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宗旨的情况下，得到名符其实的民族自治地位。”藏人“明确做出了不寻求独立或分裂的承诺，并设法通过名符其实的民族自治来解决西藏问题”。我这里要补充的是，其实中共当局早就知道，而且也承认达赖喇嘛只要求自治不要求独立，否则他们就不会和达赖喇嘛方面进行八次会谈了。因为邓小平讲过，除了独立，什么都可以谈。这也就是说，如果达赖喇嘛方面坚持独立，中共就不会和他谈。既然已经谈了八次之多，而且多次触及到实质问题，可见双方的分歧不在于要独立还是要自治，而在于如何自治，在于要真自治还是要假自治。

中共当局多少也意识到，直接指控藏人搞独立不大站得住脚，因此它又添上一句，说达赖喇嘛搞“变相独立”。然而细读备忘录全文我们可以发现。现在藏人提出的要求，原则上并不比历史上藏人所拥有的更多，比如说，并不比清代藏人所拥有的更多——实际上还更少一些，更不必说明代和民国了。因此，除非中共说历史上的西藏就是实质独立的，否则它就没有理由把今天藏人的类似要求说成是变相独立。此其一。

第二，现在藏人提出的要求，原则上也没有超出中共在香港澳门实行的一国两制，更没有超出中共许诺台湾的一国两制。为什么同样的情况，放在西藏就算变相独立，放在香港澳门就不算独立算统一呢？1992年，台湾清华大学校长沈君山会见江泽民，谈到一国两制问题。沈君山说：“西藏倒是应该行一国两制。”江泽民回答道：“说法是对的，不过现在路已经走过来，不能再回过头来在西藏搞一国两制了。”可见，中共领导人其实很清楚，西藏本来是应该实行一国两制式的高度自治；可见，中共领导人很清楚，现在藏人提出的要求，根本不是什么独立或变相独立的问题。只因为中共已经在西藏建立起一党专制，如果让藏人自治，中共对西藏的一党专制就保不住了。这才是中共拒绝达赖喇嘛关于西藏实行真正自治的最根本的原因。

这里不妨讲讲所谓大西藏问题。中共指控达赖喇嘛搞大西藏是要把中国四分之一的国土分裂出去。这种指控毫无道理。因为不管大西藏小西藏，藏人说的都是自治，和分裂不沾边。再说，关于大西藏的设想，中共领导人自己就讲过。例如陈毅副总理在1956年筹建西藏自治区时，就指着地图说，如果拉萨在未来能够成为所有藏区的自治中心，有利

于汉藏之间的友谊和西藏的发展。另外我们也要看到，备忘录里写的是：“西藏民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享受自治权利时，如果能够统一普及到整个西藏民族地区，将有助于实现具实质意义的民族区域自治。”这里用的是“如果”，意思是可以讨论可以商议的。

达赖喇嘛在3.10讲话里讲得好：既然中共当局反对藏人的要求，就应该提出一个认为合理的让藏人思考，但是没有。为什么中共当局不肯提出一个他们认为合理的方案呢？因为他们提不出。中共当局反复宣称现在的西藏就已经是实行了真正的高度自治。中共当局不肯放弃他们在西藏的一党专制。这才是他们拒绝达赖喇嘛中间道路的关键所在。

对于我们广大汉人来说，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除非你甘当中共专制统治者的应声虫，一口咬定现在的西藏就已经是实行了真正的高度自治，否则你就必须拒绝中共的立场，拒绝中共对达赖喇嘛搞独立搞分裂的指控。并转而从原则上支持、起码是认真思考达赖喇嘛的中间道路。事情就这么简单。

2009年4月

藏人自焚事件

自2009年2月起，在中国部分传统藏区，发生了一系列藏人自焚事件。截止2017年11月，已有至少150名喇嘛、女尼或包括农牧民在内的藏人自焚，其中大约至少有126人死亡。西藏女作家唯色称之为“近代史上最伟大最惨烈的政治抗议浪潮”。这些自焚者抗议中共当局对藏区的高压统治、宗教迫害和强制性同化政策，并要求让藏人流亡精神领袖达赖喇嘛返回西藏。藏人自焚事件引起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皮莱在2012年11月公开呼吁，敦促中共当局允许独立人权观察员进入西藏调查自焚事件深层原因，但被中共当局拒绝。

1、当有人自焚的时候……

多名藏人自焚，我们该怎么办？

一位朋友说，当有人自焚的时候，我们首先应该呼吁不要自焚，要珍惜生命。

这当然不错，但也不尽然。

按照这种思路，当有人自焚的时候，我们呼吁不要自焚；那么，当有人绝食的时候，我们是否该呼吁不要绝食？当有人罢课的时候，我们是否该呼吁不要罢课？当有人罢工罢市的时候，我们是否该呼吁不要罢工不要罢市？因为在这类行动中，人们都是在自己伤害自己。出于对他们的爱护，难道我们不应该呼吁他们停止？难道我们还要支持还要鼓励？

可是，你注意到了吗，很多非暴力行动，其方式，其手段，恰恰就是自己伤害自己。

自杀是自己结束自己的生命，像自焚，还是采用最惨烈最痛苦的方式；绝食是自己让自己挨饿；好不容易考上大学，又花了那么多学费，却罢课，自己不去上课，自己耽误自

己的学习；要说工人罢工，固然也使政府或老板受损，但首先是使自己受损；至于商人罢市，那更是明摆着自己断自己的财路；如此等等。这不都是自己伤害自己吗？

那么，为什么非暴力抗争要采取自伤性行动？或者说，为什么自伤性行动会具有非暴力抗争的意义？

说来道理也很简单：正因为人天生趋利避害，天生爱惜自己的身体与生命，所以，当一个人反其道而行之，自愿舍弃眼下的利益，自己伤害自己的身体乃至自己的生命，那就表明他必定有着高于眼下的利益，高于自己身体乃至生命的东西遭到压制，遭到否认。在这里，自伤性行为突显出当事人的诉求，也是对压制者否认者的强烈抗议。正因为自伤性行为是如此地违反人之常情，所以它会引来一般原先漠不关心的公众的关注，从而把公众都卷入到事件之中，这就可能形成一种社会压力，迫使压制和否认的一方做出反应。

有人说，共产党丧尽天良，任何非暴力抗争，哪怕像自焚这样惨烈的方式，都不可能打动他们的铁石心肠。

不然。且不说任何统治集团都不可能是铁板一块，更重要的是，非暴力抗争首先不是为了打动当局，而是为了打动公众。包括自焚在内的各种形式的非暴力抗争，主要不是诉诸当局，而是诉诸公众，诉诸舆论，诉诸国际社会。

八九民运就是一个例子。当大学生们放下学业，走上街头，当大学生们集体绝食，那立时就引起了全社会、乃至全世界的关注。那时，我们首先不是呼吁学生停止绝食，而是呼吁政府做出正面回应。我们当然都很关心学生的身体，但是我们也都知道，除非我们也都积极地加入运动，发出我们的声音，维护学生的正当权利，要求政府纠正错误并且和学生平等对话，否则，我们就难以说服学生停止绝食。

我并不是说，对任何一场非暴力抗争，对任何一种自伤性行动，不论其诉求是什么，我们都必须无条件支持。但我要强调一条原则：权利重于是非。不论是拆迁户的自焚还是藏人的自焚，你或许对他们的具体诉求不大了解，或者是有某些异议有某种保留，重要的是，他们之所以采取如此决绝的行动，是因为他们没有基本人权，是因为我们的社会没有平等对话的机制，是因为我们面对的是一个专制的政府。在维护基本人权的意义上，我们当然应该无条件地站在他们一边。

在1938年，纳粹德国加紧迫害犹太人。有人问甘地，德国犹太人该怎么办。甘地回答说：德国犹太人应该集体自杀，这“就会唤起全世界和德国人民对希特勒暴行的注意”。战后甘地为自己辩护说，反正犹太人要被杀死，不如死得有意义。甘地的这种态度，甚至让他的热烈崇拜者费舍尔都感到很吃惊。但问题是在当时，德国的犹太人也缺少暴力抗争的手段。他们的处境是那样地绝望无助。在这里，要责备的是当时德国民众的冷漠，是当时国际社会的绥靖。

是的，我们绝不想再看到在中国有人以自杀的方式抗争。因此我们必须尽最大努力，唤起国人的同情心和正义感，唤起国际社会对中共暴政的警醒，坚定捍卫普世价值。我们知道，我们的努力不会立竿见影，但我们必须尽其所能。

2011年1月3日

2、密切关注藏人自焚事件

今年3月以来，四川阿坝已有9名僧侣和尼姑自焚。举世为之震惊。

我们知道，在历史上，以自杀的方式表达抗议有很多先例。

1966年文革初期，全国各地破四旧，教堂寺庙都受到很大冲击。7月12日，在西安附近的佛教圣地法门寺，几百名中学生闯进来大肆破坏，他们不但砸坏了稀世之宝七音碑，还说宝塔下面藏有国民党的秘密电台，要挖地三尺找出来。法门寺的宝塔下埋有佛祖释迦牟尼真身舍利，是佛家最高圣物。法门寺住持、70高龄的良卿法师出面劝阻学生，遭到痛打，其后，良卿法师回到住所，披上五色袈裟，把平日点灯照明用的煤油浇满全身，在宝塔前壮烈自焚，以身殉教。革命小将见状目瞪口呆，扔下手中的工具四散而去。31年后，1997年7月12日，法门寺举行仪式，将良卿法师的遗骨放入塔内，永志纪念。

1963年6月11日，越南僧侣、66岁的释广德法师，为抗议吴庭艳政府迫害佛教徒，在西贡自焚身亡。一位美国记者现场拍照，发表在第二天的报纸上，引起强烈反响。肯尼迪总统说：没有一张照片比这一张更令世界震撼。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主席丘奇说：在一千年前基督徒被罗马帝国迫害而英勇牺牲后，从没见过如此壮烈的殉道事件。

以自杀方式表达抗议的不限于佛教徒。一千年前，罗马帝国迫害基督徒，也有过很多基督徒自杀抗议。在中世纪，有些地方的基督教得势后迫害犹太教，也有过很多犹太教徒自杀抗议，其中很多人采取的就是自焚。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宗教本来都不主张以自杀的方式卫道殉道，但是在历史上，曾经发生过一些教徒自杀殉道的故事，而这些殉道的故事又被后世的教徒们表彰纪念，并激起一些后来人效仿，于是逐渐形成一种传统。这种传统是自发形成的，就如同那些自杀式抗议也都是出于自发一样。

在中国古代，信仰宗教的人不多，孔孟之道的影响更普遍。值得注意的是，每逢城破国亡，都有一些深受孔孟之道熏陶的士大夫殉难死节。例如在明末清初，很多地方都掀起一股自杀的浪潮。不仅仅是大明王朝的官员，也有很多普通的读书人和老百姓自杀殉难。美国汉学家魏斐德根据史料作出判断说：虽然中国人的自杀率并不比其他大部分地区更高，但是，象明清之际的中国士绅这样有地位的中国人的自杀率肯定属于自杀率最高的群体。

中共掌权以来，尤其是在毛时代，政治运动不断。土改、镇反、三反五反、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反右、文革，每一次政治运动都导致大批受害者及其家属自杀。毛死后，当局声称不再搞运动，但不叫运动的运动即各种名目的政治迫害仍然层出不穷，很多受害者以自杀方式表达抗议。

最近，藏人自焚更是令人触目惊心。有报道说，当局若不做任何回应，将有更多的人自焚。

在这里，我们一方面呼吁藏人不要自焚，另一方面更要呼吁国际社会，呼吁广大汉人同胞，立即行动起来，向中共当局大声说不：为信仰自由，为言论自由，为人权，为人道，为藏人，也是为汉人，为中国，也是为世界。

2011年10月25日

3、驳中共官方及其御用学者在藏人自焚问题上的荒谬论调

11月30日《人民日报》发表文章“从佛教根本戒律看僧人自焚事件”，作者为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宗教研究所所长、研究员李德成。文章说：“最近，在四川藏区发生了几起僧人自焚事件，原本以慈悲济世、普度众生为己任的修行传教者，未能践行‘法门无量誓愿学’、‘众生无边誓愿度’的宏大誓愿，而以无明、残忍和极端的方式引火烧身，自绝于释门信众，令人震惊，令人发指。这种无视生命的自杀行为，不仅严重违背了佛教的核心要义，更是对佛教根本戒律的肆意践踏。”

李德成的文章不值一驳。在佛教历史上，有不少僧人以自焚方式护法殉教。1966年文革初期，全国各地破四旧，教堂寺庙都受到很大冲击。7月12日，几百名中学生闯进佛教胜地法门寺大肆破坏；法门寺主持良卿法师为保全佛舍利自焚身亡，以身殉教。国内的《百度百科》也称良卿法师为“著名的佛教殉教者”。搜索《谷歌》“良卿法师”，竟有 5,610,000条，一眼望去，全是赞叹敬仰之词。李德成敢否认敢抹杀吗？

不错，佛教反对杀生，反对自杀，但这不包括为信仰为自由反压迫的自杀殉道。台湾的星云法师曾专文论述这一问题。星云法师说：“自杀虽说是不道德的，但也不能一概而论，例如许多圣贤杀身成仁，舍生取义，为国家、为人类的利益而自我牺牲，你能说这不算是伟大的道德吗？如果把一个人害死是不道德的事，那么法官判人死罪，这究竟合不合乎道德呢？法官判处罪犯死刑，目的也是为了维护社会的秩序、公理与正义，你能说这是不道德的行为吗？再如两国交战，一旦战争就要杀人，佛教不容许杀生；杀敌是犯戒，那么战争杀敌，合乎道德吗？”星云法师指出：“如果用嗔恨心去杀人，当然是不道德；如果用慈悲心去杀人而救人，却是大乘菩萨的道德。”星云法师引用伦理学家赫宁的话，一个国家的间谍如果为了维护重大机密而结束自己的生命，这不算自杀，因为这种行为不是出于自私的动机，而是为了保卫国家的秘密，是为了国家的安全；“这种为了某种高尚理想而结束小我生命的行为，不是‘自杀’，而是‘牺牲奉献’”。

1963年6月11日，越南僧侣、66岁的释广德法师，为抗议吴庭艳政府迫害佛教徒，在西贡街头自焚身亡。星云法师当时就写文章表示“哀悼与声援”。星云法师说：“虽然佛教徒没有武力，从来也不用武力，但佛教徒有比武力更强的信心，更强的自我牺牲精神。”这就表明，自焚不是暴力，不是武力，而是自我牺牲。星云法师明确表示：“我们对这次越南佛教徒护教的奋斗经过，庄严的虔敬之心油然而生，不禁要高叫出：‘赞礼佛陀伟大的圣教，赞礼越南佛教徒的护教热情，更赞礼广德大师的殉教精神！’”

星云法师赞颂释广德，称他为“伟大的圣者”，“他把一生奉献给佛教，最后连生命也交给佛教了，而且交给得轰轰烈烈。为了拯救佛教，他在火焰中焚烧达半小时之久，竟没有皱一下眉毛，也没有动一下嘴唇，他的安祥、镇静；他的愿心、定力，赢得了全世界人类的眼泪。我们可以预感到：吴廷琰总统有坦克枪炮，有宪兵警察，但他不曾胜过越南佛教徒伟大的殉教精神。”“我们佛教徒在历史上，向来与世无争，但为了圣教的

存亡，只有用慈悲自我牺牲的精神，和对方摊牌。对于广德大师的这位狮儿的殉教，我们仰首望着云天，说不出是喜是悲，我们感到辛酸，也感到光荣！”

在文章的结尾，星云法师向全世界的佛教徒发出呼吁。他说：“广德大师的牺牲，可说比山还高，比海还大！全世界佛教徒，应该在为这位圣者致哀之余，更要歌颂他的殉教精神；我们应该把他殉教的经过，作成传记，永远的教导未来的佛门弟子，作为精神读物！”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洪磊在谈到藏人自焚事件时，居然指责藏人组织，指责藏人组织对自焚“不仅不予以谴责，反而进行美化、炒作，甚至煽动其他人仿效”；甚至还说藏人组织的做法是“挑战着人类的良知和道德底线”。天下没有比这种攻击更荒谬更颠倒是非的了。按照中共外交部发言人的说法，星云法师对释广德自焚的赞叹与歌颂，岂不是加倍的“挑战人类良知和道德底线”吗？

百度百科是中国大陆自家的搜索引擎，星云法师是中共当局视为友人的宗教领袖。上面我引述了他们的文字，且看当局及其御用学者何言以对。

今日中国堪称自杀大国，自杀者的绝对数量世界第一，相对比例也位居前列。中国也是自焚大国，就在最近一段时期，藏人僧尼自焚，拆迁户自焚，在天安门广场自焚，令人触目惊心。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国的自杀和自焚案例中，反对权力的压迫占很大比重。事实上，所有的自焚都是对当局的抗议。当局自己心里非常清楚，所以它倒打一耙，反而给自焚者以及同情自焚者的一方扣上种种罪名，力图把水搅浑。有些民众出于对这种问题的不了解不熟悉，或许也会感到困惑，以至于误解了自焚抗议的意义。因此之故，我们有必要对包括自焚在内的自杀性抗议做深入广泛的阐发与解释。

2011年12月1日

4、我们应当如何看待自焚

一、今日中国是自焚大国

1月14日，四川阿坝格尔登寺又一名藏僧自焚。2012年刚过去不到半个月，就已经发生4起藏人自焚事件。自2009年2月以来，中国藏区藏人自焚事件已有17起。

在中国，自焚者岂止是藏区藏人。在谷歌上搜索：“下岗工人自焚”，有149,000条：“失地农民自焚”，有879,000条：“访民自焚”，有1,120,000条：“拆迁自焚”，有3,970,000条。

原《人民日报》驻深圳首席记者程凯说，早在1986年，他就目睹过一位访民自焚。不过在当时，自焚还是偶发的个案。直到近几年“盛世”“崛起”，自焚成为中国的多发事件。如今的中国已经成为自焚大国。

我们知道，今日中国是自杀大国。平均每天就有七八百人自杀，每两分钟就有一人自杀身亡。对于一般的自杀，国内也有不少学者做调查和分析研究，但是对于自焚，研究的人很少。这背后的原因也很简单。因为自焚几乎都是表达对当局的抗议；研究自焚等于

就是揭露当局批判当局，所以当局要把它列为禁区。

二、绝望者不会自焚，痴迷者不会自焚

自焚是一种特殊方式的自杀。一般的自杀，当事人总是会选择那种较少临终痛苦，更快速见效的方式，如服毒、开枪、割腕、跳楼、上吊、投河，等等。

一个悲观厌世、万念俱灰的人要自杀，决不会采取自焚这种极端痛苦的方式。不少论者认为自焚是出于极端的绝望。这种解释缺少说服力。一个人出于极端的绝望，例如身患不治之症而且很痛苦，或者是生活中处处碰壁陷入绝境，或者是精神高度抑郁，对生命毫无眷恋，都有可能选择某种方式的自我了断即自杀；但是他们都不会选择自焚。因为自焚这种自杀方式，不但极其痛苦极其惨烈，而且还极其引人注目，具有极其强烈的新闻效应，因此，一个人选择自焚，那必定表明他有话要说，而绝望却是无话可说。自焚者必定是怀有某种想法某种愿望，要诉诸社会诉诸公众。恰恰是那些对生活怀抱信念，对同胞对人类怀抱希望的人，才可能会自焚。

绝望者不会自焚，痴迷者也不会自焚。10年前，天安门广场有法轮功学员自焚，当局说这是因为自焚者痴迷于法轮功这门邪教，走火入魔，一心追求“圆满升天”。这种说法显然是错误的。因为那些真的由于痴迷邪教而自杀的人都不会采取自焚的方式，例如美国的人民圣殿教集体自杀，采用的方式是服毒和开枪。毕竟，自焚这种自杀方式，太劳神费力了，太惨烈太痛苦了。如果仅仅是为了结束此世的生命以便进入另一个世界，当事人必定会选择那些简单省事、最少痛苦的自杀方式，谁会去自焚呢？

一个人当众自焚，就是要死给大家看；要死得轰轰烈烈，震撼人心；就是要表现出超人的毅力，从而表现出为理想、为信仰、为尊严而宁死不屈的精神。我们知道，有些自杀是舍生取义，是以死抗争。用艾未未的话：“生命用结束肉体的存在形式来证明精神的存在，或是意志的抗争。”抗议性自杀最著名的做法就是自焚。当众自焚必定属于抗议性自杀。自焚是控诉，是抗争；或者，是呐喊，是呼吁。

三、抗暴力拆迁而自焚不是“人为财死”而是为了尊严

文革初期，西安附近法门寺的主持良卿法师，为了保护佛门圣物而自焚；现在，17名藏人为西藏自由而自焚。这些自焚无疑是出于理想，出于信念。对此，一般人没什么争议，无须多论。那么，我们又该怎样看待那些反抗暴力拆迁的自焚行为呢？

有人说，为了反抗暴力拆迁而自焚不是什么理想主义，因为自焚者只是为了更多的物质赔偿，因此属于“人为财死”。

这种说法显然站不住脚。人都死了，钱财还有什么用呢？强盗抢劫银行，被警察开枪打死，你可以说这是人为财死。在这里，强盗是死于他杀而不是自杀，强盗自己并不想死，强盗的主观目的是自己活着享用；强盗若事先得知银行有重兵把守，去抢劫必死无疑，他就不会去了。这就和自焚者相反，自焚者是主动去死的。

不错，因拆迁而引起的冲突，十之八九都是因为补偿偏低。用某位中共官员的话，这类冲突都属于人民内部矛盾，而人民内部矛盾就是可以用人民币解决的矛盾。这种说法很

肤浅，根本无法解释拆迁户的自焚行为。实际上，对拆迁户而言，问题不在于钱多钱少，问题在于公道不公道，问题在于自己的正当权益是否得到应有的尊重。合理的补偿费不仅仅是满足了当事人的物质要求，更重要的是，他感到他作为一个人的尊严得到了承认。

拆迁户不是说：我贪财，我想要更多的补偿。拆迁户坚持的是：我的家园我做主，你们不顾我的意愿强拆，摆明了是欺负人；或者是，你们给出的补偿太低，不合理，不公道，你们搞强拆，其实就是抢劫，就是明目张胆地践踏我的权利我的尊严，就是不把我当人看。俗话说：“人活一口气，佛争一柱香。”唐福珍们决意自焚，不是因为少不了那几个钱，而是因为咽不下那口气。他们不是为财而死，他们的死是出于血性、血气；是为了捍卫自己的价值、自己的意志和自己的尊严。

四、关于“协助自焚”

面对频繁发生的自焚事件，中共当局非但毫无愧疚悔改之意，反而对自焚的一方大肆攻击，说自焚是“暴力行为”，“违反佛教教义”；更有甚者，当局竟然还对自焚者的亲友横加指责，乃至妄加罪名。以下是两个突出事例。

2009年11月13日，成都市金牛区女业主唐福珍因反抗暴力拆迁，自焚身亡。事后，现场指挥者，金牛区城管执法局局长钟昌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他对唐福珍不存在歉意。钟昌林强调他是执法者，只是在细节上不力，“没想到消防人员灭火过程中，所有的通道都洒满汽油，阻挠和延误了消防人员的营救”。钟昌林还指责唐福珍的亲属，说：“更不可思议的是，她的儿子和姐夫就在旁边，不阻止她倒汽油，连一点亲情都没有。”

去年3月，一位名叫彭措的年轻藏僧自焚。其后，中共当局竟然把他的叔叔和姑姑等三人逮捕，以“协助自焚，故意杀人罪”起诉，分别判处13年、11年和10年重刑。去年年底，中共统战部副部长朱维群发表讲话，提到这三个人。朱维群说：“当自焚发生的时候，他们不但不予以救援，而且阻止我们的干部去救助受伤者，他们还把自焚现场拍摄下来，迅速发给达兰萨拉。”

我相信，大多数人读到上述报道，都会对当局的颠倒是非和倒打一耙愤慨异常。不过在这里，也引出了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那就是，在类似的自焚事件中，自焚者的亲友在做什么？事前他们是否知情？事发时他们是否从旁协助、有所参与？如果是的话，我们应该如何看待？

有些自焚是自焚者独自完成的，事前无人知道，事发时也无参与。但也有一些自焚，事前就有一些亲友知情，事发时还有人从旁协助。南越和尚释广德的自焚（1963年6月11日）即为一例。

释广德的自焚是历史上影响极大的一次自焚。根据《维基百科》的记述，其过程如下：

事件前一天，一个佛教组织的发言人悄悄地告诉美国特派员，说翌日早上会有一件很重要的事发生在西贡柬埔寨大使馆门口对面的大街上。当天上午，在现场，附近的寺院已有大约350名僧人排好了队，准备参与示威。释广德是乘坐轿车到现场的，他和两个和

尚一同步出轿车。之后，他们一个在路中央放置坐垫，另一个拿出五加仑汽油。在示威的僧人围绕着他排成一圈后，释广德坐在坐垫上，他的助手往他身上淋汽油，然后点火。警察们想接近自焚中的释广德，但却无法冲破和尚们围成的圈。之后，一个僧人拿着麦克风用英语和越南语大声说：“一名僧人自焚而死了！一名僧人成了殉教者！”大约十分钟后，被烧焦的释广德遗体倒在街上，一些和尚用黄色的罩袍盖住了冒烟的尸体，然后试图把它放进棺木中。

由此可知，释广德自焚不是他一个人独自完成的，而是“有组织有预谋”，在很多人的协助与配合下完成的。按照中共，这些人岂不是都犯下了“协助自焚”、“故意杀人罪”？

中共这套妄加罪名不值一驳，无须多论。问题是，这些人不但不去劝阻、不去制止释广德自焚，反而去配合、去协助他完成自焚，并且阻拦警察去救助，这是合乎人情合乎道德的吗？

我们知道，非暴力行动涵盖很广。有些非暴力行动很温和，行动者要付出的代价也很低；有些非暴力行动很激烈，行动者要付出的代价非常高；例如绝食，尤其是自焚。所以，甘地要把某些非暴力行动比作战争，把行动者称为战士。在这种非暴力行动中，自我牺牲常常被当事者认为是必要的。

事实上，每当出现极其严峻的形势，就可能有人下决心以死相争，并采取例如自焚一类的十分惨烈的方式。在这时，不只是决心自焚的人自己，他的亲友或他所属的群体，都处于同样强烈的激情或悲情之中。即便其中有人出面劝阻，那通常都不是从道义的立场去反对。在这种情势下，当某人决定自焚，其他人不去阻止，并且愿意协助配合（比如准备在现场拍照或录像，事后发消息），实在是可以理解，可以想象的。这决不表明他们之间缺少情义。相反，只有在他们之间有着相当深厚的信任和感情时，这种事才可能发生。

五、我们应当如何看待自焚

面对自焚，我们应当采取什么态度？

有人说必须反对自焚，因为生命高于一切。

这话未必正确。因为人之为人，人之所以不同于动物，就在于人不是为了活着而活着，人有着比单纯的活着更高的追求。如果一个人甘愿牺牲一己的生命，为了自由，为了尊严，为了信仰，为了“大我”，我们是没有任何理由从道义上予以反对的。

有人说，出于人道，我们应该劝阻。但问题是，对于自焚，我们总是事后方知，劝阻从何谈起？因此在这里，劝阻的意思是劝阻那些可能在今后采取自焚行动的人。既然我们不能从道义上谴责自焚，那么，所谓劝阻，就只能从功效上着眼，指出自焚无用，自焚是与虎谋皮。这样就不会再有什么人去自焚了。

不过，我怀疑这种说法有多大作用。因为自焚者往往就是痛感缺少有效的抗争手段才去自焚的。再说，自焚的目的不只是为了打动统治者的良知，它更是面向社会，面向公

众。毕竟，自焚惨烈而罕见，在这个意义上，自焚几乎总是或多或少地起到了唤起更多公众更多关注的作用。不能说自焚没用。

你也许会说，正因为一旦有人自焚，大家就都去扩散都去议论，这就助长了自焚的作用，从而也就起到了鼓励和怂恿别人去自焚的作用；所以，为了减少自焚，我们就不要去扩散去议论。

这就不对了。只有强权才愿意这么做。因为强权懂得，自焚是控诉，是抗议，所以它会竭力掩盖，竭力降低其冲击效应。如果你也去帮着掩盖帮着降低，那就是正中强权的下怀。自焚是表达。通常，人只有在表达权利受到很大限制，社会很难听到自己声音的困境下，才会选择以自焚的方式表达他的诉求和他的意志。如果我们去掩盖去降低他自焚可能产生的效应，那岂不是有助纣为虐之嫌？

可是——也许有人会说——我们总不该去鼓励去怂恿自焚吧？

什么叫鼓励？什么叫怂恿？当21岁的捷克大学生帕拉赫自焚后，布拉格50万民众为他举行葬礼，向这位以自焚方式献身于祖国自由事业的年轻人致敬，并把他自焚的地方命名为帕拉赫广场。你能说捷克民众这种做法是鼓励自焚怂恿自焚吗？

有网友说：“世界上只有一种反对自焚的方法，那就是让人不再需要自焚抗争。”这话说得很对。突尼斯一位小贩自焚，引发茉莉花革命，结束了专制统治，那以后就再也没发生自焚。可惜的是，自焚未必总是能引发这样的效果。帕拉赫是在1969年1月自焚的，直到20年后捷克才爆发天鹅绒革命。

不久前，王力雄写文章“除了自焚，还能做什么？”王力雄提出将自焚的勇气转为基层自治的行动。尽管我对这一建议的可行性仍有某种保留，但我坚决支持王力雄的这一思路，那就是尽可能地摸索出其他的抗争方式。

最后，我要说的是，正因为自焚是向我们发出的呐喊和呼吁，那么，我们尽其所能地对此作出我们的呼应，让更多的人来关注并且发出我们的声音，形成尽可能强大的社会压力，这就是在实现自焚者的遗志，就是在实现自焚者的目的，从而也就是在减少更多自焚的发生。

2012年1月29日

5、中共当局为何如此敌视自焚？

12月3日，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党报《甘南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透露了中国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下发的有关《依法办理藏区自焚案件的意见》。

《意见》认为，“自焚案件中的自焚者不同于一般的厌世自杀者，普遍具有分裂国家的动机，其自焚行为属于违法犯罪行动。”

根据《意见》，组织、策划、煽动以及帮助他人实施自焚，本质上是故意剥夺他人生命的严重犯罪行为。

《意见》指出，对实施这类犯罪行为的人以故意杀人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要作为打击重点予以严惩。

这份文件说，对自焚者本人也要依情节严重程度，对造成重大危害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不过，文件没有说明，如何才能追究已经死亡或重伤的自焚者的“法律责任”，只是说“在自焚现场起哄闹事，抬尸游行、阻碍民警医护人员施救的，都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纠集多人为自焚者送葬、募捐，经制止拒不服从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文件没有说明如何或根据什么标准为上述“人员”量刑。

这份文件说，藏区的自焚案件是“境内外敌对势力相互勾结，有预谋有组织策划，煽动分裂国家、破坏民族团结，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重大恶性事件”。

中共当局的这份文件实在荒谬绝伦。自焚只是伤害自己，并没有伤害别人，怎么能算犯罪呢？当局还大搞株连，把帮助自焚，乃至为自焚者送葬募捐都打成犯罪。这是对法的精神的肆意践踏。

自1976年毛泽东去世四人帮垮台以来，中共在法制建设方面好歹还是有一点进步的，然而这份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下发的文件则是一次令人震惊的大倒退。

有人说，是的，这份文件确实荒谬绝伦；不过，它是否在客观上能起到一定的遏制自焚的作用呢？本来，一个人下决心自焚，是谁也拦不住的；但如果他考虑到自焚非但于事无补，反而会给亲友带来危害，或许就不得不打消主意，不敢自焚了吧？既然生命高于一切。当局这么做，说不定也有它的道理。

这使我想起文化大革命。

众所周知，文化大革命是一场大清洗，大迫害。一方面，文革造成了人类历史上罕见的大规模的自杀现象；另一方面，在文革期间，中共当局对自杀的态度和处置又格外残酷格外严厉：没罪的，自杀了就成了有罪；有罪的，自杀了就罪加一等，并且还会给亲友带来麻烦。因此我们有理由推测，假如不是共产党对自杀行为严加谴责并株连深广，只怕文革中自杀者的数量还要大得多呢。

李志绥医生在他的回忆录里写道，1966年5月，毛泽东把中国搅得天翻地覆，又开始隐居起来，住进了湖南韶山的滴水洞。一次谈到傅连璋的问题。

傅连璋是卫生部副部长，专门负责中央领导的医疗保健。毛泽东说：“傅连璋告诉我，有人斗他，自杀一次，救回来了。他让我救救他。其实，傅连璋这个人是个好人，已经退休不管事了，还有什么斗头，这个人要保一保。”毛又说：“这次恐怕又有千把人自杀。”

毛泽东这段话说明，毛自己很清楚，政治高压必将导致大量的自杀行为。可见，毛根本不在乎别人的生命。再有，毛自己也很清楚，在自杀者中，至少是有些自杀者，例如傅

连璋，即便按照他的标准，也是好人不是坏人。既然如此，毛泽东为什么又要对自杀者统统扣上更重的罪名呢？

我们知道，在文革中，有些人自杀是表示反抗，表示抗议。但也有不少人自杀并不是表达抗议。有不少人自杀是以死明志，以死辩冤，以死证明自己的清白，以死证明自己绝非“反对党反对毛主席”。例如自杀身亡的邓拓和自杀未遂的罗瑞卿，在遗言里都高呼“共产党万岁！毛主席万岁！”都叮嘱家人要跟着毛主席干一辈子革命。

这种自杀的特点是，自杀者热烈地认同共产党和伟大领袖，他们在先前也曾经得到过党和领袖的承认，被视为自己人。可是现在党和领袖却指控他们是敌人，他们感到无比冤枉无比委屈。可是他们又不能直接批评党批评领袖说你们搞错了，因为那样做很容易被理解为对党和领袖的怀疑甚至反对，那等于是落实了强加给自己的罪名。他们处在既不能接受党的指控又不能反对党的指控的尴尬境地。于是，他们选择了自杀，用死来表明自己的清白，表明自己的忠诚。

在古代，也有过忠臣含冤自杀，以死明志的情况。在古代发生了这种情况，皇帝通常都会有所醒悟，知道自己先前冤枉了别人，因此感到歉疚，所以对自杀身亡的忠臣总是会表示某种尊重。共产党却不同。共产党遇到这种情况反而会震怒。在你看来，自杀是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在党看来，你的自杀却是在证明党的过错，证明党把你整错了。这就有损于党的不容非议的权威，这就有损于伟大领袖明察秋毫的英明。共产党不关心你的清白你的冤屈，党只关心它自己的权威不容批评不容怀疑。所以，党对你的自杀格外生气，所以党还要对你鞭尸，给自杀者扣上更重的罪名。至于那些本来就是用自杀来表示反抗表示抗议的人，党恼羞成怒咬牙切齿就更是不在话下了。

恶名昭著的罗马暴君提比留听到他的囚徒在狱中自杀，恨恨地说：“此人逃脱了我的手掌。”

这就是暴君对别人自杀十分痛恨的原因。因为暴君要的就是对受害者为所欲为，要的就是对受害者彻底控制，要的就是受害者任由摆布，完全屈服，而自杀却意味着摆脱控制，自杀却意味着说不；所以暴君感到恼火。出于无处发泄的恼怒，所以暴君甚至要对自杀者再加上更重的罪名。

中共的革命文艺作品，一向以美化自己、丑化敌人为能事。但即便如此，我们仍然可以看到，无论是北洋军阀，国民党还是日本侵略者，在枪毙共产党人时，至少还允许受刑人自己走上刑场，站直身体，并高呼口号。也就是说，他们至少还让一个英雄死得像个英雄。

共产党枪毙政治犯就不这样了。尤其是在文革期间，受刑人总是五花大绑，押着架着推上刑场，到了行刑处，狠狠地打击受刑人的膝弯，迫使受刑人跪下，为了避免受刑人喊口号，或者用铁丝勒住喉咙，在嘴里塞进毛巾木块，甚至干脆割断喉管。

总之，共产党就是用一切残忍的手段，使得受刑人没有一丝一毫的机会表现他的从容，表现他的慷慨，表现他的视死如归，表现他的宁折不弯，宁死不屈。你纵然是天下第一英雄，共产党也要让你死得比狗熊还难看。

我们知道，这些年来，在中国的监狱里，一方面，经常发生离奇的死亡，如躲猫猫死，喝凉水死，等等，另一方面，如果你绝食抗争，狱方会对你强行灌食，绝不让你饿死。在这时，他们又好像比你自已还更珍惜你的生命。

我好几位朋友都坐过共产党的牢房，他们告诉我，每当他们绝食抗争，狱方必定强制灌食；还说这是人道主义。

这真的是爱护你的生命，是人道主义吗？当然不是。

本来，在监狱里，囚犯要抗争，手段很有限，绝食便是其中仅有的几种之一；但狱方若有权强制灌食，那就是废掉了绝食之功，那就是剥夺了囚犯们仅有的反抗权利。这才是当局要给绝食者强行灌食的目的所在。

几年前，在美国关塔那摩监狱，有犯人绝食抗议，狱方对绝食者强制灌食。2006年3月9日，来自英国和美国等7个国家的260多名医生，在世界著名医学杂志《柳叶刀》上发表了一封联名信，指出，用强制灌食的方式来解决在押犯人绝食抗议的问题“无疑是错误的”。联名信呼吁美国关塔那摩监狱管理部门准许在押犯人绝食而死。

联名信要求，对绝食犯人进行强制灌食的军医必须受到惩罚，因为他们违反了禁止强制灌食的国际医学协议。医生们在信中说，对绝食者如此做法，医生的最基本职责是要承认犯人有权拒绝。

联名信里提到的国际医学协议，是指在1975年10月于东京召开的29届世界医学大会通过的《东京声明》。该声明在2005年和2006年两次理事会会议上又分别修订。其中第六条是：“当囚犯拒绝食物/饮水，且医师认为他（她）的自愿绝食出于自主、充分理性的判断时，不得对其进行人工喂食。囚犯作决定的能力应经过一位以上独立医师的确认。医师应该向囚犯解释绝食的后果。”

医生的使命是救死扶伤，可是在这封联名信里，医生们却要求准许别人绝食而死。乍一看去十分荒谬，其实，这反映出两个价值的尖锐冲突：一个是爱护他人的生命，另一个是尊重他人的意志（这不等于赞同他人的诉求，例如那260多名医生就未必赞同关塔那摩囚犯的诉求）。这两个价值都十分重要。然而当二者发生冲突，只能选择其中一个的时候，我们必须承认，尊重他人的意志更重要。

先前我讲过，中国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下发的有关《依法办理藏区自焚案件的意见》，居然把自焚定为犯罪，把帮助自焚，乃至为自焚者送葬募捐都打成犯罪。这毫无疑问是对法的精神的肆意践踏。不过也有人认为，既然当局的做法在客观上能起到一定的遏制自焚的作用，而生命的价值当然是高于一切，因此当局这么做也有它的道理。

可是，正如《纽约客》一篇讲自焚的文章所说：“自焚是表达绝望与反抗的终极行为，是在斗争无望的情况下自我牺牲的英勇行为。”深受中共当局压迫的藏人，因为没有言论自由结社自由，没有集会游行的自由，迫不得已，一些人只好选择自焚这种“表达绝望与反抗的终极行为”，宁可牺牲自己，也要表达他们的心声。中共当局的做法，实际上是剥夺他们最后的抗争权利，是把藏人的反抗声音全面“和谐”，彻底消除。

这决不是尊重他人的生命。因为真正的尊重他人的生命，必须以尊重他人的自主意志为前提，首先是尊重他人的表达自由。在否认他人自主意志的情况下说什么尊重他人的生命，无非是把他人当作奴隶，而且是当作任由摆布的，逆来顺受的百分之百的奴隶，无非是彻底消灭人的精神。中共当局为何如此敌视自焚？仅仅是因为，用艾未未的话，那是“生命用结束肉体的存在形式来证明精神的存在，或是意志的抗争。”

其实，中共也不是不分青红皂白地一概反对或一概敌视包括自焚在内的抗议性自杀。

例如，1963年南越和尚释广德因反对吴庭琰政府迫害佛教，在西贡街头自焚。当时的《人民日报》就给予了正面报道。1969年捷克大学生帕拉赫为抗议苏军入侵自焚，《人民日报》也给予了正面报道。1966年7月，西安法门寺主持良卿法师反对革命小将破坏佛门圣物而点火自焚，当时自然被视为反对文化大革命反革命，可是到了四人帮垮台，文革也被官方定性为十年浩劫予以否定后，良卿法师的骨灰不但被迎回法门寺安放，还举行了庄重的仪式；官方媒体也把良卿法师称为“伟大的殉教者”。

周恩来也写诗，不过流传下来的很少。其中流传最广的是周恩来1917年19岁时赴日本留学前写的那首七绝《无题》，“大江歌罢掉头东”。这首诗的最后一句是“难酬蹈海亦英雄”。蹈海，引的是留日学生陈天华的故事。陈天华（1875—1905）是革命家，同盟会成员，著有《猛回头》，《警世钟》，《中国革命史论》等作品，脍炙人口，风行一时。

为了抗议日本政府对留学生的歧视，为了抗议日本报纸对中国人的侮辱，也为了激励人心，陈天华在1905年12月7日留下《绝命书》万余字，次日蹈海自尽。蹈海和一般的跳海不同。蹈海是从海边下水，一步步向大海深处走去，直到没顶直到被淹死。蹈海和自焚很相似，如果没有超常的决心和意志，人走到没顶处就会本能地打退堂鼓往后缩了。

周恩来把这样一位蹈海自尽的人称为英雄。后来的中共历史书中也把陈天华当作英雄来歌颂。陈天华的遗体 and 另一位投黄浦江自尽的同盟会会员姚宏业合葬于长沙岳麓山，他们的陵墓被中国政府于1983年列为湖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由此可见，中共当局并不是不理解自焚的意义，并不是不分青红皂白地一概反对或敌视包括自焚在内的抗议性自杀。问题只在于你抗议的对象是谁。如果自焚者抗议的对象是中共也不喜欢也反对的当权派，中共就会对自焚者大加赞颂。这时候它就不摆出什么珍惜生命的样子去谴责自焚，主张给自焚定罪了。

请问中共当局，请问中国最高法院检察院和公安部负责人，你们敢捣毁陈天华姚宏业的合墓和纪念碑吗？你们敢谴责良卿法师是违反佛法，死有余辜吗？

越南和尚释广德是在很多人帮助下自焚的，有人专门打电话通知西方记者，当释广德乘坐小汽车到达现场时，一位和尚给他铺上坐垫，另一位和尚往他身上浇汽油并点着火，还有三百个和尚围成圆圈组成人墙不让警察靠近。你们敢说他们是犯了“故意杀人罪”吗？

1969年1月，捷克大学生帕拉赫为抗议苏军入侵而自焚，随后，布拉格50万民众为他举行葬礼，你们敢说这些民众应该承担刑事责任吗？

谅视你们也不敢。这就证明你们毫无原则，毫无法的概念；你们无非是以自己为中心，“顺我者昌，逆我者亡”而已。

查阅历史可以发现，在对待包括自焚在内的抗议性自杀的问题上，就数中共当局的态度和做法最为恶劣。

陈天华蹈海自尽后，灵柩送回家乡湖南，安葬于长沙岳麓山麓山寺后，送葬队伍绵延十余里，多达数万人，当时军警未加干涉，不少军警还为之感动。当50万民众为帕拉赫送葬时，苏军士兵也只是在一旁静观，没有干涉，更没有追究送葬者的什么刑事责任。

象中共当局这样，给自焚者还要扣上罪名，对帮助自焚的人甚至给自焚者送葬的人都要追究刑事责任，在历史上即便不是绝无仅有，也是极其罕见的。而这一切居然发生在21世纪的今天。这不是平庸恶。这是根本恶，是明知其恶还要一意孤行之恶。

藏人自焚无疑是由中共高压引起的；因此唯一的出路是中共改弦更张，不过眼下还看不到有这种迹象。我们该做的事。就是让更多的人关注这个问题，形成更大的压力。

不错，历史上，确实有过强权通过高压，通过强制，经过漫长的时间，最终消弭少数民族的反抗并进而将其同化的，但问题是，在当代世界，我们还能够认同那种残暴的做法吗？那种残暴的手段还有可能持续那么漫长的时间吗？我们可以断言，目前中共的做法决不可能持续很久，必定会半途而废，必定行不通，必定要失败。

2012年12月17日

[中共当局无权插手达赖喇嘛转世](#)

9月23日，达赖喇嘛在流亡驻地达兰萨拉的一个宗教大会上，就转世问题发表声明和讲话。

达赖喇嘛以宗教领袖的权威身份，扼要地说明了转世的观念、转世制度的来源和转世灵童的寻访方法。他强调：达赖喇嘛的转世问题是宗教事务，任何政治权威都无权干涉。

不错，在清代，有几个皇帝用金瓶掣签的方式介入了达赖喇嘛的转世认证；但实际上也只是一两位达赖喇嘛真正经过金瓶掣签认证，多数达赖喇嘛，包括现在这位达赖喇嘛，即十四世达赖喇嘛，都是没有经过金瓶掣签程序就得到确定的。

退一步讲，清朝皇帝那么做，好歹还有点道理，因为这些皇帝都信奉佛教，并且尊奉达赖喇嘛为上师。中共一不信仰佛教，二不尊奉达赖喇嘛为上师，凭什么也要来干涉达赖喇嘛的转世呢？

达赖喇嘛语带幽默地说：“现在的中共是批评宗教的无神论者，尤其将佛教视为愚昧、落后的表现，而且总是不遗余力的指责我是魔鬼，如果他们说不允许魔鬼转世倒还说得

过去，但现在中共吵着要自己找魔鬼的转世。我总是说，如果中共政府想要插手达赖喇嘛的转世问题，必须先成为宗教信徒，承认轮回，然后先把毛泽东和邓小平的转世找出来，那样再来插手我的转世，就比较合理了。总之，这是我的转世，当然除了我之外，谁都没有理由来插手。”“除此之外，任何政治权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领导人，因政治需要，选出所谓达赖喇嘛转世灵童的时候，谁也不需认可和信仰其孩童。”

9月26日，中共当局对达赖喇嘛的声明和讲话作出回应。外交部发言人洪磊说：“达赖喇嘛的称号是中央政府册封的，否则就不具备合法性，十四世达赖喇嘛也是经当时民国政府批准认定的。达赖喇嘛转世有一套完整的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从来没有上一世达赖认定下一世达赖的作法。”

中共的说法不值一驳。是的，在清代，满清皇帝确实插手过达赖喇嘛的转世。且不说藏人对此多有不满；更重要的是，满清皇帝这么做是基于他们与西藏的特殊关系，即施主与上师的关系。一旦这种供施关系不存在，政府就没有理由再插手了。

其次，所谓“十四世达赖喇嘛是经民国政府批准认定”一说不是事实，是谎言。1989年7月31日，时任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的阿沛·阿旺晋美在第五届西藏自治区人大第二次会议上讲话明确指出：实际上，并没有吴忠信主持第十四世达赖喇嘛登基典礼的事。

再有，达赖喇嘛转世的制度已有600多年的历史，期间不是没有改变，今后仍然可以改变。而决定变不变和如何变的权力当然在达赖喇嘛本人，在藏传佛教的机构和信众，与中国政府无关。

这里，我们不妨看看西方罗马教皇的继承问题，或许对我们理解达赖喇嘛的转世问题有帮助。

我们知道，在11世纪前，罗马教皇是经世俗君主或意大利贵族遴选或认可的。教皇尼古拉二世登基后于1059年决定教皇由枢机主教选举产生，但须得到法兰克王亨利一世及其继位者的认可。直到1179年第三次格拉特会议和1274年第二次里昂会议两次确认后，又正式规定教皇可以单独地由枢机主教选举产生，不过仍须承认法、西、奥三国君主对教皇候选人具有否决权。20世纪初，教皇庇护十世废除了这种世俗君主的否决权。1914年，本笃十五世就成为没有世俗权力介入而单由枢机主教选为教皇的第一人。

从罗马教皇继承制度的演变可以看出，早先，世俗权力对教皇的继承有很大的发言权，以后随着历史的发展，世俗权力对教皇继承问题的影响力越来越小，最后归零。

早先，世俗君主之所以对教皇的继承有发言权，是因为当时实行政教合一，君主们都信仰基督教，尊奉教皇为精神领袖。在那时，教权与王权之间关系密切，干预也是相互的。一方面，新教皇的产生要经过世俗君主的参与和认定，另一方面，世俗君主登基，要由教皇加冕，以体现君权神授。

以后政教逐渐分离，教皇继承制度也多有改变。教皇继承制度的改变是由教皇决定的，是由教会决定的，不是世俗君主决定的。

现在的欧洲，政教已经彻底分离，教皇由宗教机构单独产生，无须世俗君主的任何介入；世俗君主登基也不再需要教皇加冕。

这就叫政教分离。所谓政教分离，意思就是，国家机器对宗教机构没有权威，不予干涉；反过来，宗教机构对国家机器也没有权威，不予干涉。

由此可见，达赖喇嘛关于转世问题的声明和讲话，不论是从藏传佛教本身的传统，还是根据政教分离的原则，都是十分合理的，完全正确的。简而言之：达赖喇嘛转世，是人家达赖喇嘛的事，是人家藏传佛教的事，和中共这个无神论政权根本无关。

2011年9月26日

解读靳薇教授讲话

无论你怎么能言善辩，巧舌如簧，面对一百多个藏人的自焚，你也不能说中共当局的西藏政策是成功的。

那些涉藏的中共官员，学者，只要他 / 她还良心未泯，面对当前西藏的现状，他 / 她不能不感到不安，不能不感到焦虑。

其中必定会有一些人力图公开讲出自己的不同意见。他们需要表明他们并不认同当局的做法，他们希望当局改弦更张。他们也许知道他们无力改变现状，但是他们至少想表明：我们和他们不是一伙的，我们和他们还不一样。

不久前，香港的《亚洲周刊》发表了一篇专访：“中共中央党校社科教研部靳薇教授：重启谈判解决涉藏问题。”这篇专访很值得认真解读。

不错，靳薇教授有很多观点和当局的说法一样，这不新鲜；新鲜的是，靳薇教授也有很多观点和当局的说法不一样。

不错，靳薇教授那些与当局说法不一样的观点，和我们的观点仍然有很大的距离；但我们更需要考察的是，她的那些观点，和当局的说法有多大的距离。

靳薇教授主张当局和达赖喇嘛谈判。这总是值得肯定的。因为这正是达赖喇嘛一贯的主张；毕竟，主张谈判总比反对谈判好。

靳薇教授说，根据她在西藏历次考察所知，普通民众说得最多最直接的一句话是：“今生靠共产党，来世靠达赖喇嘛”。

我们知道，在高压维稳下的藏区，说共产党不好是有风险的，说达赖喇嘛好是有风险的。因此我们可以合乎逻辑地推断，这句话的前一半很可能有水分，后半则是实打实。

中共当局总是夸耀它在藏区的经济建设上作出了多么了不起的成就，使藏人的物质生活获得了多么巨大的改善，以此证明它的政策有多么成功，藏人过得有多么幸福。但是靳薇教授告诉人们：“共产党在经济建设和物质增加方面的工作做得再多，给予的财富和帮助再多，也不可能抹杀达赖喇嘛在普通民众心目中的地位，更不可能改变藏族民众对达赖喇嘛的崇拜和依赖。”

再联系到靳薇教授讲的藏人“重精神轻物质、重来世轻今生”的民族特性，由此得出的结论就是：只要当局还在把达赖喇嘛妖魔化，不准藏人崇拜达赖喇嘛，不准达赖喇嘛回到自己的家乡，那么，无论它在发展经济和改善藏人物质生活上做了多少好事，也无论它恢复兴建了多少寺院，都不足以抵消它在敌视蔑视藏人心目中的神圣，从而践踏藏人宗教信仰，侵犯藏人精神生活上所犯下的罪过。对一个重精神重来世的民族来说，当他们的精神被剥夺来世被侵犯，他们的生活就决然谈不上幸福了。

靳薇教授说：“力争只产生国内达赖喇嘛灵童。十（应是十四——引者注）世达赖喇嘛年事已高，按照藏传佛教的仪轨转世的问题，已经迫在眉睫。目前的局势，将出现‘双胞胎达赖喇嘛’，即在海外和国内各认定一个灵童，导致问题更为复杂，对藏区的稳定和安全影响甚大。若“达赖喇嘛僵局”得到破解，应争取让达赖喇嘛转世灵童产生于国内。虽然我们可以用‘金瓶掣签’限制灵童产生于国外，但历史上也有由活佛自行指定接班人的先例。‘双胞胎班禅’的尴尬应当尽力避免。”

靳薇教授主张“力争只产生国内达赖喇嘛灵童”，无非是当局历来的如意算盘，而她所说的“用‘金瓶掣签’限制灵童产生于国外”，也无非是当局一向的策略。无须多论。值得关注的是，靳薇教授还讲了一句话。靳薇教授说“但历史上也有活佛自行指定接班人的传统”。

这句话非同小可。这句话非常重要。历史上有活佛自行指定接班人的传统，这是个事实的问题，不是观点的问题。凡是对藏传佛教的历史有所了解的人都知道确有其事。

长期以来，中共当局编造谎言，混淆视听，硬说什么在确定达赖喇嘛转世的问题上，金瓶掣签是必须的程序，中央政府拥有最高的权威，“从来没有上一世达赖认定下一世达赖的作法”。“但只要我们在历史上也有活佛自行指定接班人的传统，上述种种说法的谬误就昭然若揭。

结论很清楚，达赖喇嘛转世的问题纯属宗教事务，容不得世俗政府插手。达赖喇嘛完全有权指定自己的接班人。其他任何方面，在撇开达赖喇嘛的情况下指认所谓转世灵童都是非法的，无效的。现在这位达赖喇嘛就没经过什么金瓶掣签，他的接班人自然更需要。

前年，我曾发表评论“中共当局无权插手达赖喇嘛转世”，专门分析了这个问题，请读者和听众参考，这里就不再重复了。

重要的是，一旦世人都了解到达赖喇嘛转世是人家达赖喇嘛自己的事，和世俗政府，尤其是和一个无神论政府毫不相干，那么，中共当局试图制造两个达赖喇嘛的计划就彻底破产了。

靳薇教授讲话的这一层意义，我以为我们应当给予充分注意。

2013年6月24日

[简评中共当局《西藏发展道路的历史选择》白皮书](#)

今年4月15日，中共当局发布《西藏发展道路的历史选择》白皮书。读这部白皮书，我想起近日网上看到的两则消息。

1，藏人在北京住旅馆被拒。因派出所所有令，包括藏人等少数民族不得开房。据悉，藏人在中国很多城市租房也常被拒。

2，西藏以外地区的藏人，包括四大藏区即四川、青海、甘肃和云南四省的藏人，要进入西藏，要到拉萨，必须上交身份证，必须住在指定的旅馆，必须填写个人情况包括要有担保。这还是政策放宽后的情况，前两年，外地藏人进藏必须持有当地公安局开具的进藏许可证。2012年10月，定居北京的藏族女作家唯色一行开车沿青藏公路到拉萨，进入西藏后就被拦截，同行的汉人都顺利通过检查站，只有唯色因为她的藏族身份被盘查，长达八小时。

和五年来一百三十三位藏人连续自焚这一惊天动地的事件相比，上述两则消息实在只能算“小”消息。但就是这样的两则“小”消息，也足以把中国政府在《西藏发展道路的历史选择》白皮书编织的弥天大谎撕得粉碎。

中共这部关于西藏问题的白皮书，通篇老调重弹，了无新意，其重点是攻击达赖喇嘛的中间道路；无非是说达赖喇嘛的中间道路是“搞分裂”、“闹独立”，是“复辟农奴制”，等等。上述谬论早就被驳得体无完肤，我先前也写过很多文章反驳，这里不再重复。眼下我只重申一点。那就是，认识西藏问题，我们首先要问的就是，今日西藏是真正的由藏人自治的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别的不说，单单说五十多年来（从1959年算起），西藏地区的第一把手即党委书记总是由汉人出任，连找个藏人当傀儡，装一装“藏人自治”的门面都不干。这还能叫藏人自治吗？有藏人当第一把手并不等于就有了藏人自治，但要是连第一把手都一直不让藏人来当，那就跟藏人自治相距实在太远了。

1992年，台湾清华大学校长沈君山在北京会见江泽民，谈到一国两制问题。沈君山说：西藏倒是应该行一国两制。江泽民回答道：“说法是对的，不过现在路已经走过来，不能再回过头在西藏搞一国两制了。”由此可见，中共领导人其实心里也明白，西藏是应该真正自治高度自治的，可是这种自治已经被共产党取消，现在就不好再恢复了。由此可见，达赖喇嘛提出的中间道路即在西藏实行真正自治的主张，即便按中共自己的宪法和法理，也是完全正当的。

记得上个世纪六十年代，中苏论战，中共一连发表九篇大块头文章批判苏共中央公开信即“九评”。那时的中共还有一定的理论自信，敢于把它批判的对象苏共中央公开信全文发表。可是如今中共批判达赖喇嘛的中间道路，却从来不敢把藏人这一方的文件文章公开发表，不敢让国内的民众看到，只敢断章取义，外加凭空诬陷，毫无理论自信、制度自信。仅此一点，我们就不难判断，在这场争论中，真理究竟在哪一边。

2015年6月1日

西藏问题答客问

1) 几十年来，藏人坚持非暴力、坚持中间路线，但似乎并没有取得什么成果。这是否

说明藏人的努力是徒劳的呢？

答：藏人的努力绝不是徒劳的。坚持非暴力，坚持中间路线，不但在道义上是正确的，而且在现实中也是可行的。

当年波兰人搞团结工会运动，就有西方人问：你们为什么用非暴力？米奇尼克回答：“我们没有枪。”所以说，坚持非暴力，不只是因为非暴力在道义上更好更纯净，也是因为我们没有枪。

达赖喇嘛说，有次他会见一个激进藏人，对他说：现在我们假设决定用武力来达到我们的目的，那我们首先要有枪，还要有弹药，几支枪是不够的，要几千支，但谁会卖给我们呢？印度？美国？好像没有人会卖军火给我们；那时候从阿富汗或巴基斯坦那里也许会买到前苏联的军火。枪的来源有了，但钱从哪里来呢？上述那些国家不会给的。就算有了钱也买好了枪，但如何运进中国呢？通过哪个国家边境运进去呢？没有国家会同意的。过去CIA帮我们空投过，但那是过去了，现在决不会了。所以说，用武力是无法解决我们问题的。

达赖喇嘛还指出，有不少欧美人士明白无误地对他说过，如果藏人用暴力来解决问题，他们就不会再支持藏人了。

中间路线具有两大优点：第一，它在道义上是正确的，因为中间路线保障了藏人的基本权益，而且是互利的，对藏人和对中国都有利。第二，中间路线在政治上是可行的，是务实的。

中间路线是务实的，可行的；如果改成要求独立，那很可能导致藏人在国际上活动空间的萎缩。现在，达赖喇嘛访问美国，和美国总统见面，访问德国，和德国总理见面，中共当局抗议，指责达赖喇嘛是分裂分子，西方政府首脑理直气壮地反驳，说达赖喇嘛不是分裂分子，达赖喇嘛是主张真正自治，他们还可以反过来呼吁中国政府和达赖喇嘛对话、认真落实西藏的真正自治。如果藏人放弃中间道路了，改成主张独立了，而西方各国政府都是承认北京政府的，都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式外交关系的，那么他们还方便和达赖喇嘛会见吗？另外，中间路线也更容易赢得广大汉人的赞同。

2) 迄今为止，藏人的努力取得了什么成果？

答：自1959年达赖喇嘛率众出走拉萨，流亡印度，至今已经58年了。换成其他的流亡群体，人恐怕早就散了，声音恐怕也早就听不见了。可是藏人不但一直坚持下来，而且还赢得了广泛的国际关注以及越来越多的汉人的同情、理解与支持。近些年来，由于专制中国的崛起和压迫的强化，汉人的抗争——包括海外民运——在萎缩，国际社会的批评也在降低。在如此艰难的形势下，藏人的抗争仍然保持着自己的规模和声势，尤其难能可贵。面对巨大的逆流，我们不能指望抵抗者取得多少进展，能够屹立不退就是了不起的成就。

3) 在藏人的抗争中，达赖喇嘛起到了怎样的重要作用？

答：达赖喇嘛的作用是无与伦比的，也是独一无二的。

达赖喇嘛是藏人的宗教领袖和政治领袖，是藏人无可争议的象征。世俗的流亡群体，虽然精英荟萃，由于其世俗性，却难以产生这样无可争议的象征。

达赖喇嘛既能以宗教领袖的名义频繁会见各国政要及文化领袖，又能以精神导师的名义吸引成千上万的不同肤色不同信仰的民众。作为西藏的象征，人们从达赖喇嘛身上看到了西藏。五十多年的流亡，成全了达赖喇嘛，使之成为世纪性的人物，使得藏传佛教走向世界，并使得西藏问题成为国际性的问题。

一般的流亡者最担心自己被本土的人民所淡忘，不管你原来在本土多有名多重要，随着时间的流逝，更由于专制当局的刻意封锁，你的影响力都可能日趋衰落。达赖喇嘛则不然。既然有如此众多的藏人依然尊重他们的传统，信仰他们的宗教，他们就会顺理成章地认同达赖喇嘛。尽管现今西藏境内的藏人，大部分都是在达赖喇嘛离开西藏后才出生的，但是这并不妨碍达赖喇嘛在他们心中的崇高地位。

2006年1月，达赖喇嘛在印度南部小镇举办的一场法会上，用感性的语言呼吁藏人不要再穿戴和买卖动物毛皮。在场的藏人当即立誓，境内更有成千上万的藏人闻风而动，将价值不菲的皮毛制品付之一炬。有中共官员私下惊呼：“我们严厉的法规和打击行动，还顶不上达赖喇嘛的一句话。”达赖喇嘛对藏人有多大的感召力，这便是个证据。

国王失去了王国，就不再是国王，然而达赖喇嘛永远是达赖喇嘛。就连他的对手也不得不承认他是达赖喇嘛。专制政权对流亡者的一贯策略是，故意无视他们的存在，绝不肯和流亡者的代表人物坐到一起来。因为他们知道，和流亡者的任何公开接触都是在增加流亡者的政治分量。但是中共当局却不得不好几次公开地和达赖喇嘛的代表会谈。在这几次会谈中，达赖喇嘛的代表是代表流亡政府，所谈的问题是西藏问题，但是中国政府对外否认他们是和流亡政府的代表会谈，也否认谈的是西藏问题；中国政府只说他们是和达赖喇嘛的私人代表会谈，谈的只是达赖喇嘛的回国问题。这就表明，尽管中国政府可以不承认流亡政府，不承认有所谓西藏问题，但他们也不能不承认，达赖喇嘛就是达赖喇嘛；而一个没有达赖喇嘛的西藏总归是不正常的。

2013年6月，香港的《亚洲周刊》发表了一篇专访：《中共中央党校社科教研部靳薇教授：重启谈判解决涉藏问题》。靳薇教授主张当局和达赖喇嘛谈判。靳薇教授说，根据她在西藏历次考察所知，普通民众说得最多最直接的一句话是：“今生靠共产党，来世靠达赖喇嘛”。我们知道，在高压维稳下的藏区，说共产党不好是有风险的，说达赖喇嘛好是有风险的。因此我们可以合乎逻辑地推断，这句话的前一半很可能有水分，后半半则是实打实。中共当局总是夸耀它在藏区的经济建设上作出了多么了不起的成就，使藏人的物质生活获得了多么巨大的改善，以此证明它的政策有多么成功，藏人过得有多么幸福，但是靳薇教授告诉人们：“共产党在经济建设和物质增加方面的工作做得再多，给予的财富和帮助再多，也不可能抹杀达赖喇嘛在普通民众心目中的地位，更不可能改变藏族民众对达赖喇嘛的崇拜和依赖。”

达赖喇嘛宣布退出政治，就是鼓励流亡藏人独立自主，不再依赖于达赖喇嘛，靠自己的力量支撑起局面；同时也是促进国际社会学会和没有达赖喇嘛的流亡藏人打交道。简而言之，达赖喇嘛完成了只有达赖喇嘛才能完成的工作，然后又留下了一个没有达赖喇嘛也能持续存在与发展的事业。

4) 中国人民的思想改变会导致中国政府改变它的西藏政策吗？

答：在现阶段，赢得中国人民的同情、理解与支持，尚不足以改变中国专制政府的政策，但是从长远来看则是一定能的。在中共一党专制下，藏人不可能得到真正的自治。唯有中国实现了民主转型，藏人也才可能得到真正的自治。

5) 今天，中国的自由派遭到严厉打压，在世界的其他地方，自由主义似乎也在退潮。在这种形势下，藏人的抗争还有意义吗？

答：自由主义在全世界的退潮，主要原因就是专制中国的崛起。中国的问题不只是中国的问题，也是世界的问题。二十几年前，苏联东欧发生巨变，国际共产阵营土崩瓦解。美国成为世界唯一超强。自由民主的力量取得了有史以来最辉煌的胜利。在那时，人们普遍相信，中共专制政权的垮台指日可待。然而，二十几年过去了，中共专制政权并没有垮台；它站住了，而且变得比以前更强大。严重的问题是，中共政权并没有因为经济上的巨大成功而变得更柔和更宽容，而是变得比以前更专制更蛮横，并且在国际事务中也不再韬光养晦，变得更高调更咄咄逼人。就在短短的二三十年间，我们目睹了整个世界发生了人类历史上极其罕见的惊人逆转。专制中国的崛起无疑是当今世界第一大问题，它构成了迄今为止对普世价值的最严重的威胁。我们希望，自由世界拿出更大的勇气和智慧，面对这一关系人类命运的挑战。

6) 有些西方人对藏人抗争的前景很不乐观，毕竟，在中国，汉人有13亿，藏人的声音犹如沧海一粟，太微弱了。

答：不，藏人的主张是可以赢得汉人的赞同的。其实，中国人是很容易接受达赖喇嘛的中间路线的。

从历史上看，当中原政府很强大的时候，它常常把周围的少数民族地区也纳入它的势力范围。但一般来说，中原政府对边疆少数民族满足于统而不治，只要你臣服纳贡即可；中原政府容忍不同层次政治实体的相对主权，也就是允许当地的少数民族实行程度不等的自治。说到纳贡，其实往往是中原政府倒贴（“厚往薄来”）。为什么要倒贴？因为要笼络人心。为什么要笼络？因为中原政府知道让别人放弃独立别人是不爽的。要让人家放弃得心甘情愿，你就要让人家知道归属你对他自己也有好处。以清帝国为例，按照历史学家许倬云在《万古江河》（这本书在大陆也很流行）一书里的解说：清帝国是二元体制，汉地体系与满蒙藏体系。在这种体制下，西藏即便不是事实独立，起码也是相对独立、高度自治的。

1992年，台湾清华大学校长沈君山会见江泽民，谈到一国两制问题。沈君山说：“西藏倒是应该行一国两制”。江泽民回答道：“说法是对的，不过现在路已经走过来，不能再回过头来在西藏搞一国两制了”。可见，就连江泽民这样的中共领导人都很清楚，西藏是应该实行真正的高度自治。只不过因为“现在路已经走过来”，也就是说，中共已经在西藏搞了“民主改革”、“平叛”等等，已经在西藏建立起一党专制，因此“不能再回过头来在西藏搞一国两制了”。如果让藏人自治，共产党对西藏的一党专制就保不住了，这才是中共拒绝达赖喇嘛关于西藏实行真正自治的最根本的原因。

据我所知，有不少汉人不肯接受西藏独立，但是对西藏实行高度自治都能够接受。主张联邦制的《零八宪章》能够赢得大多数汉人异议人士和自由派知识分子的认同，就是明证。

7) 达赖喇嘛曾经两次在推特上和中国的年轻人交流，也曾和中国的律师们交流。对此，中国的年轻人有何种反馈？

答：据我所知，那些参加了推特上交流的汉人，或者是以其他方式了解到藏人主张的汉人，大部分人的反馈都是正面的。眼下的困难在于，大部分汉人对西藏问题不关心，其中不少人是不敢关心。因为他们知道，如果他们去倾听达赖喇嘛的讲话以及和藏人交流，会招致中国政府的反感，因而会给他们带来麻烦。

8) 汉藏交流会促使中国变得更开放、更宽容吗？

答：毫无疑问，汉藏交流对于促进中国成为更开放、更宽容的社会是有帮助的。尤其是，很多向往开放与宽容的中国人担心，一旦中国变得更开放更宽容，可能会导致动乱和分裂，而藏人的中间路线则有助于打消他们的这种顾虑。

9) 川普总统在对华关系上更强调贸易和就业，而不大强调人权与民主，这会对中国产生何种影响？

答：我认为，川普的对华政策不重视人权问题是一个大缺陷。且不说人权问题本身的意义，即便单从贸易的角度看，人权问题也是十分重要的。美国要打好贸易战，必须打出人权牌。

正如中国学者、清华大学教授秦晖所说，所谓中国奇迹，靠的是低人权优势。正是凭着低人权优势，中国成了世界上最大的血汗工厂，它造成了连美国都难以匹敌的竞争力，好资本主义比不过坏资本主义。如果中国依然能保持它的低人权优势，那么中国就会继续保持比美国更强的经济竞争力，美国的贸易赤字和工作流失等问题就不可能得到根本的扭转。虽然川普的口号是“美国第一”，但是很可能，就在川普总统任期之内，中国就会超过美国而成为世界第一大经济体。

不错，在现在，美国的经济实力仍然胜过中国。美中之间打贸易战，美国手里的牌更多，但是中国的承受力更强。因为中国是专制国家，政府可以把内部的不满与异议强力打压下去；而美国是民主国家，只要川普的若干措施在短期内不能见效还招致一些群体的利益受损，美国人就可以用这种那种方式投下反对票，使得这些措施半途而废，难以为继。因此，美国打贸易战，未必能打出预期的规模和预期的效果，但要是打出人权牌，情况就不一样了。

打出人权牌还有一个好处：如果你只打贸易战，中共当局很容易给美国扣上“亡我之心不死”、“损害中国人民利益”的罪名，在国内煽动起所谓爱国主义和反美情绪帮自己解困；如果你还打出人权牌，突显出你也是为了促进中国人的权利、尤其是为了中国的劳工和底层民众的利益，中共当局就很难做文章了。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只有促进中国人权的改善，才能使得崛起的中国不会成为世界的

威胁。

10) 你认为川普总统的这种外交政策对习近平治下的中国能产生预期的效果吗？

答：除非川普重视人权问题，否则，川普的对华政策不可能取得预期的成功。

11) “藏漂”是些什么人？他们如何看待西藏？“藏漂”究竟是一些中国年轻人的短暂的流行时尚，还是一种可能长期持续的现象？

答：“藏漂”大概有三种人。一种是有“西藏情结”的人：他们喜欢西藏的自然环境和纯朴民风——在西藏，他们可以放下在内地生活的那些沉重的紧张和焦虑，使心灵得到宁静。另一种则怀有宗教或类似宗教的追求，他们到西藏有如朝圣。这两种人对西藏都很有好感，他们希望西藏能保持自己的特色。在未来，这两种藏漂都不会消逝，而会继续下去。还有一种藏漂，是有专业技能的人，他们到西藏主要是为赚钱，通常是工作一段时间后就会到内地。

12) 有一些年轻的、受过教育的中国人对藏传佛教很有兴趣，你认为这会有助于他们以更加正面的态度看待西藏吗？

答：当然。那些对藏传佛教感兴趣的人必定对西藏的文化、对藏人更有好感，因此在西藏问题上，他们常常会比别人更同情藏人的主张。

2017年3月31日

郑重推荐《1959：拉萨！》

我郑重向读者推荐这本书《1959：拉萨！》。作者李江琳原先在纽约市皇后区图书馆工作，主持过多次大型讲演和讲座活动；两年前，李江琳辞去图书馆的工作，全力投入西藏问题的研究与写作。一年半后，李江琳就把这本《1959 拉萨》呈现于读者面前。

李江琳著《1959 拉萨！》由香港新世纪出版社于2010年7月出版，正文前有原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现居美国的阿嘉仁波切写的序言。全书分23章，共361页，并附有几十幅珍贵的历史图片。

为什么要选择1959年拉萨事件作为切入点呢？作者说，因为这个事件的重要性，了解了这个事件的来龙去脉，很多相关的事情就有了答案。作者披阅了大量中外文献资料，包括中共官方出版物以及汉藏双方亲历者的第一手资料，经过细心的梳理和独立的研究，为这一段历史提供了也许是迄今为止最完整的叙述。凡欲了解西藏问题者不可不读。

1959年3月10日上午，拉萨成千上万的藏民围住了达赖喇嘛居住的夏宫罗布林卡，阻止达赖喇嘛按照原计划去西藏军区司令部观看文艺演出，随后民众举行和平的集会游行，喊出了要求解放军撤出西藏和西藏独立的口号。接下来的几天，藏人和中共西藏工委、解放军之间的敌意越来越强烈，形势越来越紧张。3月17日深夜，达赖喇嘛率领家人和噶厦政府部分主要官员离开罗布林卡，经过两周跋涉，翻越喜马拉雅山，前往印度寻求政治庇护。两天后，驻藏解放军和西藏工委领导下的机关民兵向拉萨藏人发动猛烈攻

击。如李江琳所说，自1949年中共建政以来，有两次解放军进城杀人，一次是1989年6月的北京，另一次就是1959年3月的拉萨。

乍一看去，1959年拉萨事件是被一件偶然的事情引发的，那就是达赖喇嘛要去军区司令部观看文艺演出，藏人前去阻止，于是酿成一起大规模的群体事件。那么，为什么藏人要阻止达赖喇嘛去军区司令部呢？因为他们担心那是一场鸿门宴，担心达赖喇嘛会被劫持被绑架。为什么藏人有这样的担心，因为自1956年以来，中共在西藏周边的四川、云南、甘肃和青海等省的藏区推行暴力土改和以宗教改革为名的宗教迫害，激起了藏人的强烈反抗，然后遭到中共的残暴镇压，在这些地方，很多藏人首领就是被中共邀请开会或赴宴，结果一去不返。

长期以来，中共的宣传机器都说，1959年的拉萨事件是“西藏上层反动分子有预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的一场“叛乱”；但李江琳通过她的研究指出，迄今为止，公开的和内部的资料都没有提出支持这一结论的确凿证据。根据作者的研究，拉萨事件的主要参与者实际上是普通藏民和少数藏人中下层官员，在抗议活动的高潮期，噶厦政府陷于瘫痪，达赖喇嘛也控制不住局面。换言之，拉萨310事件本来是一次突发性的群体事件。倒是中共方面，早就在寻找借口，打破十七条协议中“不改变西藏现状”的约束，放手把在内地推行的那套社会改造推行于西藏。310藏人的集会游行给了中共西藏工委和军区一个开打的理由；又由于中共方面经过长期策划，早已具备打的条件。再加上当时坐镇拉萨主持工委工作的谭冠三将军先斩后奏，擅自下达开打命令，在藏人的圣城进行了一场惨烈的大屠杀。

拉萨之战结束后，中共即派出大量野战军进入西藏各地平息“叛乱”，大开杀戒；与此同时，又凭借暴力，对西藏社会进行彻底改造，给藏人带来深重的灾难。西藏的历史从此改变，汉藏关系从此改变。

51年过去了，今天我们可以看得很清楚，在毛时代，中共推行的所谓社会主义革命和改造，从根本上就是错误的。因此，1959年拉萨事件的是非曲直，应该说已经一目了然。邓小平上台后，着力纠正毛时代的种种错误。1979年，当局与西藏流亡政府开始接触，流亡印度20年的达赖喇嘛派出第一个访问团来到西藏。访问团所到之处，成千上万的藏人涌上街头，恸哭着呼唤他们的领袖达赖喇嘛。这一幕再清楚不过地告诉我们，藏人的心是在哪一边。不久前，海南大学传播学研究中心主任毕研韬先生发表了他在今年6—7月第三次去藏区考察学习后的报告，其中提到，目前西藏的常住居民和军警的人口比例是1:1。这就是今日西藏的“稳定”，这就是今日西藏的“和谐”。

那天，李江琳对我说，她准备写一部流亡藏人史。我当即拍手叫好。自1959年3月17日达赖喇嘛率众出走印度，51年来，藏人谱写了当代历史上最伟大的一场集体流亡。其艰苦卓绝、英勇悲壮、可歌可泣与灿烂辉煌不亚于古代以色列人的出埃及记。我殷切地期待李江琳的新著早日问世。

2011年1月5日

[达赖喇嘛退休不是垂帘听政](#)

今年3月，达赖喇嘛正式宣布退休，即不再担任政治领导职责。我们知道，自2001年民

选首席部长以来，达赖喇嘛便处于半退休状态，除了在一些文件象征性的批示之外，全部实权都交给首席部长，形同虚位总统。现在则是交出全部世俗权力。

达赖喇嘛这一宣布引起各方面的关注。舆论普遍认为，此举意味着藏人在民主化上的重大推进，是政教的彻底分离。意义十分深远。

中国政府说这是“欺骗国际的把戏”。这种指责毫无道理，因为达赖喇嘛的退休不但见之于公开的宣示，而且还体现在有关规章制度的改革与权力的实际运作。中国政府提出这样的指责，要么是故意诬陷，要么就是想起了自家的故事，想起了当年邓小平的退休，以为人家达赖喇嘛的退休也和他们的邓小平退休一样，只是场骗局而已。

有人分析说，退休后的达赖喇嘛在政治上仍然是藏人的最高领袖；只不过他从幕前退到幕后，以垂帘听政的方式继续领导藏人。

我以为这种说法不准确。首先，对所谓垂帘听政，有必要先解释几句。

现在人们一谈起垂帘听政，往往把它当成一套潜规则。其实，垂帘听政本来是一套明规则。垂帘听政是中国古代，因为皇帝有病或年幼，而由皇后或太后临朝，代为执政的制度；因古时男女有别，须在殿上用帘子遮隔，故得名。

在这里，皇后或太后代为执政是公开的，人所共知的，名正言顺的。这和我们现在说的垂帘听政很不一样。

譬如在八九民运期间，人们说邓小平垂帘听政，那不仅仅是说，赵紫阳虽然是总书记，名义上是第一把手，但实际上，按照中央的一个内部决定，遇到大事还是要听邓小平的；而且还是说这种关系是不公开的，是秘而不宣的。赵紫阳无非是在和戈尔巴乔夫的会谈中把这件事说出来了，就引起邓小平等一班保守派震怒。可见这和古代的垂帘听政并不是一回事。

现在我们说垂帘听政，常常是指某人不在其位，也没有任何公开的乃至秘密的协定，实际上却手握大权；在其位者反而要受制于他。

不难看出，这种意义上的垂帘听政，只能发生在权力缺少明确规范，其运作缺少透明度，其来源不是选民的专制制度。在民主制下不可能出现垂帘听政。流亡藏人既然已经采用了民主制，所以，退休后的达赖喇嘛不可能垂帘听政。

这当然不是说，达赖喇嘛退休后在政治上就没有影响力了。我相信，退休后的达赖喇嘛在政治上对藏人仍然会有很大的影响力。在这里，我们务必要把影响力和权力区分开来。政治影响力和政治权力的关系很复杂，在很多时候，两者是交织的；但是确实存在着独立于权力之外的影响力，例如知识分子在政治上的影响力是来自其言论的说服力而和权力无关。影响力的典范莫过于印度的甘地。甘地没有公职，没有军队，也没有自己的政党，但是对印度人民拥有很大的道义感召力，从而对印度的政治拥有很大的影响力。我想，就此而言，退休后的达赖喇嘛和甘地是很类似的。

不久前，达赖喇嘛接受《星岛日报》总编辑王宁采访时表示，即使他全面退休后，如果

有必要，他还是会出来参与同北京的对话。达赖喇嘛强调，过去十年，与北京官员的对话是由藏人民选官员准备和决定的，然后他们来问我。我当然支持他们。过去十年主要的责任是由他们承担的。根据具体情况，如果藏人民选政府决定要通过他参加对话，他一定会继续承担这个使命。

注意：在这里，达赖喇嘛谈到他在今后仍然可能继续承担与北京的对话。但是和过去有所不同。在过去，和北京对话是由流亡政府决定的，但事先要咨询他，要征得他的同意；今后和北京的对话也是由政府决定的，但无须再向他咨询和征得他认可，而是直接委任他去做这件事。达赖喇嘛说过，身为藏人，“只要有广大人民的信任和托付，我将永远不会舍弃政教公众事务”。显然，这和“垂帘听政”是不相干的。

十世班禅喇嘛对汉人的特殊意义

今年1月28日，是十世班禅喇嘛逝世30周年。

1989年1月9日，十世班禅喇嘛乘专机从北京动身前往西藏日喀则扎什伦布寺，主持班禅东陵札什南捷开光典礼，在精神饱满地参加了一系列活动之后，却在28日猝然离世。官方说死于心脏病突发，然而班禅喇嘛的医生证实，班禅喇嘛的身体很健康。班禅喇嘛最亲近的经师和侍从，也从未证明过班禅喇嘛的健康有问题。在当时，很多藏人就对班禅喇嘛的猝然离世感到疑惑重重。不少藏人怀疑，班禅喇嘛是被中共当局害死的。

班禅喇嘛去世第二天，1989年1月30日，《纽约时报》发表记者纪思道（NICHOLAS D. KRISTOF）的文章《中国西藏政策的关键人物班禅喇嘛去世，享年50岁》（The Panchen Lama Is Dead at 50; Key Figure in China's Tibet Policy）。文章写到：“虽然他有时被嘲笑为顺从者，但是班禅喇嘛也经常为藏人的利益大声疾呼。就在一周前，他对中共当局的西藏政策提出了激烈的批评。据官方报道，班禅喇嘛说，中共治理西藏三十年来，西藏付出的代价超过了发展带来的好处。他还说，一些官员正在重复旧的错误——这显然是指中共当局最近对藏人示威者的严厉打压，包括去年12月警察向抗议者开枪。”另有消息报道，班禅喇嘛在去世前一天曾讲到达赖喇嘛，说他和达赖喇嘛都是宗喀巴弟子，他很想念他的教友达赖喇嘛。

在当时，由于消息封锁，境内的藏人对达赖喇嘛的情况知之甚少，班禅喇嘛就成了他们能听得见、看得见的最崇敬、最信奉的领袖。可以想见，班禅喇嘛的这些言论在广大藏人中会造成何等强大的影响。中共当局必定对此十分惊恐，十分恼怒，而对于这样一个“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宗教领袖，当局无法消除他的声音，唯有暗中夺去他的生命。

有人说，中共要封班禅喇嘛的口，消除他的影响，把班禅喇嘛撤职就行了，用不着下毒手。不对，中共可以撤销班禅喇嘛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的职务，但是却无法撤销他的班禅喇嘛的称号，正如它无法撤销达赖喇嘛的达赖喇嘛称号。总统被赶下台就不再是总统，国王失去了王国就不再是国王，然而达赖喇嘛永远是达赖喇嘛，哪怕他离开西藏已经六十年，达赖喇嘛依然是达赖喇嘛。中共可以否认有西藏问题，但是却不能否认达赖喇嘛是达赖喇嘛。同样的，班禅喇嘛也永远是班禅喇嘛。班禅喇嘛在藏人心目中的地位和影响力，是无可取代的。唯其如此，所以我也认为，班禅喇嘛很可能是被

中共当局害死的。

对于我们广大汉人来说，班禅喇嘛具有特殊的意义。

有关西藏问题，现在有两套对立的说法。中共有一套说法，达赖喇嘛和流亡藏人有另一套说法。于是不少汉人感到困惑：我们怎么知道谁的说法真实可信呢？有人说，我们知道中共的说法不可信，但我们又怎么能知道达赖喇嘛和流亡藏人的说法就是可信的呢？

在这里，十世班禅喇嘛为我们树立了一个参照系。

班禅喇嘛一直在境内，在体制内。他担任过全国政协副主席、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副主任、代主任，去世前是全国人大副委员长。中共当局在十世班禅喇嘛逝世的讣告中，称他是“伟大的爱国主义者，著名的国务活动家，中国共产党的忠诚朋友，中国藏传佛教的杰出领袖”。

然而，就是这样一位中共高级统战对象，班禅喇嘛早在1962年5月就写下《七万言书》，通过列举大量事实，指出中共在1959年“平叛”以来犯下的一系列严重的错误和造成的严重问题。班禅喇嘛强调：这些问题和错误若不认真加以纠正，藏族将面临灭族灭教的严重危险。

毛泽东把这份七万言书称为“无产阶级敌人的反攻倒算”，班禅喇嘛遭到内部批斗并被软禁。1964年2月在拉萨举办的一次万人宗教祈福大会上，中共要班禅喇嘛上台发言，本来是要班禅喇嘛批判达赖喇嘛，殊不知班禅喇嘛却在台上公开讲出“西藏曾经是一个独立的国家，达赖喇嘛是西藏的国王；现在，西藏人民有独立的权利；西藏必将恢复独立。”中共当场把班禅喇嘛抓走并关押，其后又接连举行批斗会。班禅喇嘛始终不服。

文革爆发，班禅喇嘛处境更加恶化，被关进秦城监狱达10之久。文革结束后，班禅喇嘛逐渐恢复了自由和名誉，后来又担任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在此期间，班禅喇嘛曾出访澳大利亚、新西兰、尼泊尔和玻利维亚，多次收到来信劝他在海外自由国家避难，他都没接受。班禅喇嘛在历经劫难之后复出，并没有放弃初心，他不但为恢复西藏的文化传统做了大量工作，而且还屡次仗义执言，包括前面提到的在日喀则的讲话。

一方面是荣华富贵的巨大诱惑，一方面是批斗坐牢的巨大恐怖，班禅喇嘛在这种情况下讲出的那些批评言论 - 从《七万言书》到日喀则讲话 - 只可能是出自良知，发自肺腑，具有毋庸置疑的可信度。

十世班禅喇嘛通过他的遭遇和言论，有力地揭穿了中共当局的谎言，给达赖喇嘛和流亡藏人的西藏叙事提供了最权威的印证。这就是班禅喇嘛对汉人的特殊意义。

2019年2月10日

[达兰萨拉观访小记](#)

从3月14日到24日，我和苏晓康应邀前往印度的达兰萨拉流亡藏人社区，进行了为期一

周（除去旅途时间）的参观访问。此行收获很大，感受良多，且让我一一道来。

行程简介

首先，我将此次的行程做一番交待，顺便讲几件有关的事情，可供后来观访者参考。

和晓康一样，我也是第一次去达兰萨拉。本来定下的日期是3月4日到11日，由于我的签证迟迟没批下来。负责安排这次观访的贡嘎扎西先生就把日期顺延。这样，我们就错过了3月10日的西藏抗暴52周年纪念活动，不过却赶上了流亡政府的选举日（3月20日），也很好。

动身前，我特地向李江琳请教此行有何注意事项。李江琳叮嘱说，到了那里，别喝生水，要喝瓶装水；要预防腹泻，咳嗽；3月的达兰萨拉，气候适宜，早晚凉一些；从新德里到达兰萨拉，有段路要坐汽车，另外，到了达兰萨拉，去各处参观也要坐汽车，山路盘桓，路况不算好，有晕车毛病的人要当心。等等。我遵循她的嘱咐，带上了好几种药片，有备无患；不过还好，到头来一片也没用上。

14日下午，我们乘坐印度航空公司班机，从纽约肯尼迪机场直飞新德里。机上服务不错，乘客少，可以占用三个位子躺下睡觉。15日下午抵达新德里，新修建的机场高大敞亮。旺贞拉姆女士前来接机，旺贞操一口台湾国语，一问，果然在台湾上过学。旺贞拉姆带着我们乘出租车穿过新德里到老德里的藏民村。公路上很拥挤，大汽车小汽车，摩托车尤其多，争先恐后，随意穿插，还有自行车和人力三轮车，偶尔还能见到马车。我们下榻于旺登旅馆（Wangdhen House）。我带了电脑，但旅馆里不能上网，于是我们就上了街上的网吧，忙着看信和给家里报平安。

次日，我们自己乘出租车（司机是头晚旺贞拉姆约好的），走马观花地游览了古德卜尖塔、国家博物馆、巴哈伊礼拜堂（又称莲花寺）等，然后来到印度门，经国家大道，到总统府——这一带开阔，街道笔直，建筑宏伟，颇有气势。新德里很热，最高温度摄氏32度。晚上，旺贞拉姆送我们上火车。印度的硬卧车厢和中国的的不同，另一边也有两个座位，但一到夜间就拉下来成上下两个铺位。车上满员，没空位。我和晓康有时差，睡不着觉的时候找不到地方坐，只好躺在铺上翻来覆去，所以我们决定，等回来时干脆坐大巴算了。清晨，火车到了巴坦高特站（Padhankot）。接我们的是身穿绛红色袈裟的益西丹增，他是《北京之春》的热心读者，一眼就认出我们。我们乘车前往达兰萨拉，途中在一印度餐馆小憩，吃了顿早午餐，中午时分抵达目的地，安置在绿屋（Green?Hotel）。

接下来几天活动很多。我们先后参观了儿童村、学校、图书馆、博物馆、难民接待中心、藏医药研究所和人权与民主中心，还参观了议会、流亡政府的一些部门以及好几处寺院，听他们介绍，和他们交流，并且和前政治犯团体、西藏妇女会、西藏民主党等几家非政府组织举行座谈。拜会了达赖喇嘛、流亡议会会长平巴次仁和政府首席部长桑东仁波切等负责官员，流亡政府外交部长格桑·塔可拉和两位秘书长还设宴招待我和苏晓康。在这一周活动中，外交与新闻部中国科负责人桑杰嘉全程陪同。他既是导游，又是翻译，很健谈，对西藏问题如数家珍。我们也去了十七世噶玛巴的临时住所，噶玛巴正在印度南方，我们没见到噶玛巴本人。来自纽约的《星岛日报》总编辑王宁恰好也在这段时间访问达兰萨拉，有几次观访活动我们三人一道。

拜会达赖喇嘛

我和苏晓康是在达赖喇嘛官邸拜会达赖喇嘛的。在候客室，我们巧遇来自台湾的林中斌夫妇和苏嘉宏教授。林中斌原住美国，我和苏晓康在92年洛杉矶的一次会议上和他相识；后来他在华盛顿的美国企业研究所工作，其后回到台湾，担任过国防部副部长，现在淡江大学任教。苏嘉宏是高雄辅英科技大学的教授，对两岸关系问题和西藏问题都很有研究，著有《流亡中的民主：印度流亡藏人的政治与社会（1959-2004）》，曾多次来纽约参加我们《北京之春》组织的研讨会。

在林中斌夫妇和苏嘉宏教授与达赖喇嘛会见之后，轮到了我和晓康。我们和达赖喇嘛交谈了大约40分钟。现场由我们的老朋友才嘉做翻译。达赖喇嘛身体和精神都很好。那天下午，他已经会见了好几批来客，但仍然兴致盎然，毫无倦意。首先，我们感谢他向诺委会推荐刘晓波作为2010年和平奖得主，然后我们就中国政局及其他一些问题交换了看法。

在会谈结束后，我和晓康分别拿出一本达赖喇嘛的文集请他签名。晓康还拿出一串藏式腕链，是刚给他妻子买的，请尊者加持。然后，达赖喇嘛和我们分别合影留念。

我们这次访问达兰萨拉，赶上两件大事：一是达赖喇嘛正式退出政治活动，一是流亡议会与行政首长举行选举。20日是投票日，上午，我和晓康来到达赖喇嘛所在的大乘法苑，这里是一个投票所，只见选民们排着长长的队伍，手里拿着绿色的小本子——流亡藏人自愿缴税本，等候着领票、圈票和投票。这次选举意义非凡，藏人参与热情很高，各地来参观的人也很多，还有国际性的观选团。三名首席部长候选人中呼声最高的洛桑也来到这个投票所，受到鼓掌欢迎。洛桑发表了简短的讲话，回答了记者的提问，在投票箱前投下了他的一票，然后离去。洛桑今年43岁，算来和王丹、吾尔开希等天安门一代是同龄人。

作家朱瑞在达兰萨拉小住，邀请我和晓康到她的住所，亲自下厨，还送给我们她新出的书《拉萨好时光》。挪威《西藏之声》电台的德吉美朵也到我们的旅馆和我们聊天。我在这里的旅馆和德里藏人村的旅馆里看电视，发现有个频道，没有影像，有声音，正是他们《西藏之声》的中文广播。

记得多年前，项小吉就告诉过我，他在达兰萨拉访问时，走在街上听到有藏人叫他的名字，原来他们是看《北京之春》杂志上的照片认出他来的。我这次在达兰萨拉也几次遇到过同样的情况。在达兰萨拉流亡藏人社区，《北京之春》大概是影响最大的中文刊物。不少藏人朋友，如达瓦才仁、桑杰嘉，都是我们的作者。早先薛伟来过几次达兰萨拉。这里好几个朋友要我转达对薛伟的问候。

达兰萨拉给我们留下很好的印象，市面熙熙攘攘，街道干净，秩序良好。虽然还没到旅游旺季，来自世界各地的游人已经不少，有观光的，有朝圣的。流亡政府“麻雀虽小，肝胆俱全”，各种工作都很上轨道。据说有家国际组织做过考察，认为在世界上十几个流亡政府中，以西藏流亡政府的制度建设和行政管理最出色。

22日傍晚，桑杰嘉送我们坐上长途巴士，第二天上午到达德里的藏民村。旺贞拉姆在那

里等候，领我们在另一家旅馆住下。回纽约的飞机是24日深夜12点多起飞，次日白天我们又进城游览。泰姬陵是印度最热门的观光景点，可惜太远，我们没去。看北明的书，他们去过甘地陵，于是我们也去甘地陵。司机没弄清楚我们的意思，把我们带到了甘地纪念馆，也好，我们参观了纪念馆，然后又请司机把我们带到甘地陵。

飞机正点起飞。不料在快飞到冰岛的时候，机上说有一位80岁的老太太病重，飞机又折回去降落在芬兰的赫尔辛基，停留了两三小时才又起飞，到纽约肯尼迪机场已是25日中午一点多种，比预定抵达时间晚了将近8个钟头。出机场我们发现，纽约还是那么冷。

这趟旅行，开销不大。以美国居民的眼光，印度的东西都很便宜。例如我们住的绿屋旅馆，设备齐全，景观甚佳，有网吧，也可以无线上网，一天才800印度卢比，折和美元不到20美元；叫一辆带空调的出租车在德里逛半天，车费不过一二十美元（哪像在挪威的奥斯陆，出租车一启动就十美元）；两三美元就是一顿饭。我和晓康都是饮食上的保守主义者，净捡中餐吃；换上我太太，那还不趁此良机好好尝几顿地道的西藏餐印度餐。

了不起的民主实践

这次观访达兰萨拉流亡藏人社区，正好赶上流亡藏人举行人民议会和政府首席部长的投票选举。

一个团体怎样实行民主原则，怎样实行民主选举，这个我们大体都知道。一个国家怎样实行民主原则，怎样实行民主选举，这个我们大体也知道。可是，一个流亡社区怎样实行民主原则，流亡政府怎样实行民主选举，这个恐怕一般人就不大知道了。我不妨就我所知道的情况，向大家，尤其是向汉人朋友做一番简单的介绍。

首先，在流亡政府的选举中，谁是选民？什么人有资格投票？条件有两个：一、要是藏人；二、要认同流亡政府，具体来说，就是要自愿地给流亡政府缴税。在藏人投票的照片里，你可以看到很多人手里拿一个绿色的小本子，那个本子就是流亡藏人自愿缴税本。要凭这个本子才能领取选票。税金的标准在各地不一样。在北美，有工作的人每年缴96美元，没工作的（包括学生）缴46美元，18岁以下的缴36美元。据了解，在上一年度（2010/4/1—2011/3/31），北美地区缴纳的税金有989,048美元。这笔钱是纳入流亡政府的预算的。

关于人民议会。流亡藏人实行一院制；现在，议会共有44个议员名额。这44个名额首先是按地区分配。藏人习惯于把整个藏区分成三部分：卫藏（前藏后藏），多朵（康区）和多麦（安多）。每个区有10个名额。其次，再按教派分配名额。有五大教派，红教（宁玛派）、白教（噶举派）、花教（萨迦派）、黄教（格鲁派）、黑教（苯教），每个教派有两个名额。为什么在按地区分配议员名额之外，还要有个按教派分配的名额呢？这是为了避免小的教派，由于人数少，在议会中发不出声音。再有，北美和欧洲各有两个名额。总共44个名额。议员是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关于流亡政府即行政班子的选举。早先，流亡社区草创之初，由于条件不具备，流亡政府不是选举产生的，流亡政府的各个部长（通常是7个，包括首席部长）都是由达赖喇嘛任命的。其后，由达赖喇嘛提出14名人选，经议会投票选出7名。再后来，首席部长

改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然后由当选的首席部长组阁，提出其他部长的人选，经议会表决批准。这次首席部长的选举分两阶段进行，先是预选，然后决选。在预选中，候选人多达十几位。经过预选投票，产生三名正式候选人。

3月20日举行正式决选投票。由于选民居住分散，统计票数的工作比较麻烦，需要较长时间，选举结果定于4月27日揭晓。

综观整个选举过程，相当开放，相当民主。

首先，候选人不是由“上面”指定的，而是由“下面”自己推出的。各地区、各教派、各寺院、各非政府组织乃至个人，都可以提出自己的议员候选人和首席部长候选人。其次，选举很富于竞争性。有演讲会、辩论会、答辩会、研讨会；尤其是三位首席部长的正式候选人，不仅走访各社区，还在自由亚洲电台举行了电视演讲和辩论。一批知识分子还创办了报纸专门报道选举盛况。我们这次去参观访问，已经过了竞选高潮，但是在达兰萨拉流亡藏人社区和德里的藏民村，还可以看到很多竞选的海报。在选民方面，参与热情非常高，投票率创纪录。据了解，北美地区的投票率高达78%。考虑到选民居住是那么分散，投票并不方便。这个数字的意义更不容低估。

碰巧的是，这次三位首席部长候选人，洛桑桑盖（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客座研究员）、丹增特桑（前流亡政府首席部长，现美国斯坦福大学研究员）和扎西旺迪（流亡政府宗教与文化事务部部长，达赖喇嘛驻欧洲代表），都不是僧人；当选呼声最高的洛桑桑盖是平民出身，今年才43岁，和王丹、吾尔开希等天安门一代是同龄人。

按说，在民主制度下，僧人当首席部长或贵族出身的当首席部长没什么不好，那和政教合一、和贵族统治都不相干。但既然这次三位候选人都不是僧人，既然洛桑是平民出身，中共当局还硬要说藏人搞神权统治、政教合一，搞奴隶主贵族专制和复辟农奴制，就更见其荒谬了。

与桑东仁波切谈中间路线

在为期一周的参观访问中，我们拜会了达赖喇嘛尊者和流亡政府官员与议会会长，参观了儿童村、学校、寺院、藏医药研究所、难民接待中心和图书馆、博物馆，和藏人的人权与民主中心及其他非政府组织举行座谈，还在选举日即20日那天，前往投票场所观看了藏民的投票选举，等等。这里，我简单介绍一下我们和流亡政府首席部长桑东仁波切的交谈。

桑东仁波切今年72岁了，出生于云南迪庆，5岁那年被认定为四世桑东仁波切的转世灵童，7岁受戒，12岁开始学习佛学。1959年3月，他随同达赖喇嘛流亡印度。在途中，达赖喇嘛任命他给随众僧侣当老师，那时他才20岁。桑东仁波切对藏族文化、宗教和历史都颇有研究，梵文功底相当深厚，曾获得藏传佛教最高学位，担任印度瓦纳拉斯西藏文化学院院长和高级顾问近30年；是国际公认的藏学大师。桑东仁波切是西藏民主先驱，他是第一部《西藏流亡宪章》起草人之一，担任过达赖喇嘛办公室秘书长、议会议员和议长，2001年当选为第一任民选首席部长，2006年连任，到今年两届任满，即将退休。

会谈是在流亡政府首席部长的会客室进行的。桑东仁波切身穿绛红色袈裟，神态儒雅，

举止庄重。我们的交谈从一开始就直奔主题。

苏晓康问道：据说有不少藏人主张独立，现在达赖喇嘛宣布退出政治，议会要改选，首席部长也要改选，民主就是要遵从多数人的意见，那么在今后，达赖喇嘛倡导的中间路线会不会改变呢？

桑东仁波切明确回答：不会。主张独立的藏人是少数，多数藏人是支持中间路线的；这次三位竞选首席部长的候选人就都主张中间路线，因此，不论谁当选，都会继续中间路线。桑东仁波切说，他认为至少在今后十几二十年内，中间路线都不会改变。

我提出，达赖喇嘛的中间路线是务实的，可行的；如果改成要求独立，那很可能导致藏人在国际上活动空间的萎缩。现在，达赖喇嘛访问美国，和美国总统见面，访问德国，和德国总理见面。中共当局抗议，指责达赖喇嘛是分裂分子。西方政府首脑理直气壮地反驳，说达赖喇嘛不是分裂分子，达赖喇嘛是主张真正自治；他们还可以反过来呼吁中国政府和达赖喇嘛对话，认真落实西藏的真正自治。如果藏人放弃中间路线了，改成主张独立了，而西方各国政府都是承认北京政府的，都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式外交关系的，那么他们还方便和达赖喇嘛会见吗？

桑东仁波切表示我的分析是有道理的。他说流亡政府对中间路线有深入的讨论和共识。

我接着说，在中共一党专制下，西藏独立不可能，真正的自治也不可能。只有在结束一党专制，民主转型后，西藏才可能实行真正的自治。到那时，藏人会不会要求独立呢？

桑东仁波切说，既然在现在我们都主张自治，主张留在中国，主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框架内解决问题，到了民主转型时自然更不成问题。

我觉得桑东仁波切的回答合情合理。我又做了一些补充。我说，伴随着民主化，很多原先被压制的矛盾和问题可能会浮出水面。也许，有些藏人会要求独立，而有些汉人会热衷于大一统而不惜使用武力。如果双方都急于实现自己的主张，那就有可能导致严重的冲突。温和派可能得不到足够的支持无力主导大局，强硬派则可能诉诸武力，弄不好还可能给反民主的力量提供借口卷土重来。因此，我们的主张，一是要坚持用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二是要规定一个过渡期，缓冲期。在这段时期，一方面巩固自由民主，一方面加强各族各地区人民的对话和沟通，增进彼此的了解，消除误会与隔阂。这才有利于我们用和平的方式，找出一种能让各方都接受的解决方案。

桑东仁波切对我的观点表示赞同，尤其对我强调用和平方式处理争端这一点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在这次会见中，苏晓康还对达赖喇嘛退出政治以及流亡藏人社区建设等问题和桑东仁波切交换了观点；桑东仁波切则征询了我们对中国大陆政经形势的看法。

通过这次交谈，我对达赖喇嘛的中间路线更有信心。达赖喇嘛多次表示，他对中国政府越来越不抱希望，对中国人民越来越抱希望。有人说，中间路线推行这么多年，毫无进展。这话不对。因为中间路线的主张，并不只是讲给中共当局听的，更是讲给中国民众听的。近些年来，由于各方人士的推动，特别是过去两年多达赖喇嘛的亲自推动，汉藏

对话取得了非常积极的效果。正如桑东仁波切早就讲过的那样：藏汉民族几千年来一直和睦相处，作为邻居，将来不可能由于一些政治问题而分离，成为仇敌，我们还是要一起存在下去。

2011年4月

流亡藏人社区的民主建设

著名的奥地利作家茨威格说过，流亡的艰辛，“必须要自己经历过，才能理解”。我们也是流亡者，我们对流亡藏人的境遇及艰辛，感同身受。我们比别人更清楚地知道，流亡藏人能坚持这么多年，发挥这么大的影响，流亡社区的民主建设和其他方面的建设能取得这样的成就，是多么的不容易，多么的了不起。

(一)

应该说，流亡藏人能取得如此成就，那是和藏人的文化传统以及其特有的达赖喇嘛制度分不开的。

藏人是笃信宗教的民族，而宗教信仰是联系人们的有力纽带。今年3月7日，我参加了大纽约地区流亡藏人举办的藏历新年庆祝活动。与会的藏人竟然有两千多。汉人的类似活动都很少能达到如此规模，而此地的汉人数目应是藏人的几十倍。可见流亡藏人的认同感有多强。不错，在藏人中也有世俗化的倾向或趋势。然而，即便是那些不信教的藏人，对于他们的宗教也是尊重的。

古老的达赖喇嘛制度，和很多传统一样，有优点也有缺点，而流亡状态则把其缺点大大弱化，把优点发扬光大。

按说，达赖喇嘛从小就生活在十分特殊的环境中，搞不好就很容易不食人间烟火，不知民间疾苦；以达赖喇嘛的至高无上的地位和不受制约的权力，也很容易陷入这种或那种形式的腐败，然而流亡生涯使得十四世达赖喇嘛远离这些弊害。与此同时，流亡又使得达赖喇嘛制度的优点发挥到极致。

达赖喇嘛是藏人的宗教领袖和政治领袖，是藏人无可争议的象征。世俗的流亡群体，虽然精英荟萃，由于其世俗性，却难以产生这样无可争议的象征。

由于达赖喇嘛的尊贵，他可以不一般流亡者那样为生计为琐事操心，而把全副精力放在事业上。由于达赖喇嘛是终身制，不可替代，他不必为保住权力而煞费心机。由于达赖喇嘛的超脱，超然，他不必违心地迁就一时的流行意见而比较容易坚持自己的立场。这对于在非常时期发挥精神领袖和政治领袖的作用都是利大于弊——当然，那也有赖于十四世达赖喇嘛本人的优异资质和历经沧桑的智慧。

达赖喇嘛既能以宗教领袖的名义频繁会见各国政要及文化领袖，又能以精神导师的名义吸引成千上万的不同肤色不同信仰的民众。作为西藏的象征，人们从达赖喇嘛身上看到了西藏。五十年的流亡，成全了达赖喇嘛，使之成为世纪性的人物，使得藏传佛教走向世界，并使得西藏问题成为国际性的问题。

一般的流亡者最担心自己被本土的人民所淡忘，不管你原来在本土多有名多重要，随着时间的流逝，更由于专制当局的刻意封锁，你的影响力都可能日趋衰落。达赖喇嘛则不然。既然有如此众多的藏人依然尊重他们的传统，信仰他们的宗教，他们就会顺理成章地认同达赖喇嘛。尽管现今西藏境内的藏人，大部分都是在达赖喇嘛离开西藏后才出生的，但是这并不妨碍达赖喇嘛在他们心中的崇高地位。

2006年1月，达赖喇嘛在印度南部小镇举办的一场法会上，用感性的语言呼吁藏人不要再穿戴和买卖动物毛皮。在场的藏人当即立誓，境内更有成千上万的藏人闻风而动，将价值不菲的皮毛制品付之一炬。有中共官员私下惊呼：“我们严厉的法规和打击行动，还顶不上达赖喇嘛的一句话。”达赖喇嘛对藏人有多大的感召力，这便是一个证据。

国王失去了王国，就不再是国王，然而达赖喇嘛永远是达赖喇嘛。就连他的对手也不得不承认他是达赖喇嘛。专制政权对流亡者的一贯策略是，故意无视他们的存在，决不肯和流亡者的代表人物坐到一起来。因为他们知道，和流亡者的任何公开接触都是在增加流亡者的政治份量。但是中共当局却不得不好几次公开地和达赖喇嘛的代表会谈。在这几次会谈中，达赖喇嘛的代表是代表流亡政府，所谈的问题是西藏问题。但是中国政府对外否认他们是和流亡政府的代表会谈，也否认谈的是西藏问题。中国政府只说他们是和达赖喇嘛的私人代表会谈，谈的只是达赖喇嘛的回国问题。这就表明，尽管中国政府可以不承认流亡政府，不承认有所谓西藏问题，但他们也不能不承认，一个没有达赖喇嘛的西藏总归是不正常的。

（二）

今年3月，我和苏晓康应邀到印度的达兰萨拉流亡藏人社区参观访问，正好赶上两件大事：一是达赖喇嘛宣布退出政治，一是流亡藏人举行人民议会和政府首席部长的投票选举。

一个团体怎样实行民主原则，怎样实行民主选举，这个我们大体都知道。一个国家怎样实行民主原则，怎样实行民主选举，这个我们大体也知道。可是，一个流亡社区怎样实行民主原则，流亡政府怎样实行民主选举，这个恐怕一般人就不大知道了。我不妨就我所知道的情况，向大家，尤其是向汉人朋友做一番简单的介绍。

首先，在流亡政府的选举中，谁是选民？什么人有权投票？

条件有两个：一、要是藏人；二、要认同流亡政府。具体来说，就是要自愿地给流亡政府缴税。在藏人投票的照片里，你可以看到很多人手里拿一个绿色的小本子，那个本子就是流亡藏人自愿缴税本。要凭这个本子才能领取选票。税金的标准在各地不一样。在北美，有工作的人每年缴96美元，没工作的（包括学生）缴46美元，18岁以下的缴36美元。据了解，在上一年度（2010/4/1—2011/3/31），北美地区缴纳的税金有989,048美元。这笔钱是纳入流亡政府的预算的。

有人问，在西藏也有汉人和其他民族的人，为什么流亡政府要规定只有藏人才能成为选民呢？

我想，这里有很多具体的困难。我们问过负责接待难民的藏人官员，每年都有很多藏人来投奔流亡社区，共产党也一定会派特务来，你们是怎样鉴别怎样防范的呢？当然，他们有很多经验很多办法，但也有不少困难。

例如台湾。台湾的中华民国政府自称是全中国的政府。按照他们的法律，大陆人也是中华民国的公民。然而，很多大陆人发现，他们想取得中华民国国籍和选举权却极其困难。因为根据台湾的规定，大陆人要取得中华民国国籍，先要取得中华民国户籍；而取得中华民国户籍的手续很复杂，一般大陆人很难达到其要求。不少大陆人对此啧有烦言。我想，这恐怕和台湾与大陆大小悬殊有关。南韩和北韩，人口与面积都势均力敌。西德的面积是东德的两倍，人口是东德的三倍半。所以南韩和西德都是敞开大门接纳北韩人和东德人。我相信，如果台湾若是和大陆差不多大小，他们在接纳大陆人的问题上一定会更积极。流亡社区，从结构上讲就有其脆弱的一面。因此，他们对接纳汉人和其他民族时的保守态度应是特定情境下的权宜之计。我注意到，在藏人的“未来政体与宪法要旨”里就明确规定，西藏的公民不分种族不分信仰。

另外，有人说，把投票权和缴税捆绑在一起不合理，不符合民主原则。在美国，一个公民不缴税，政府也不会剥夺他的选举权嘛。问题是，在美国，政府可以对不缴税的人罚款，甚至判刑，流亡政府没有这种制裁能力。在这一点上，流亡政府类似于民间社团。很多社团都规定会员不交会费就停止会员资格，或者是停止在会员大会上的投票权。

顺便说明，流亡藏人社区实行三权分立。我们被告知，他们的最高法院实际上只处理一些民事案件，刑事案件由所在国当地政府处理。就此而言，流亡政府的法院在现阶段的功能，和民间社团的监事会比较接近。

（三）

流亡政治很难，难就难在它面对一系列两难的问题。

例如“在地化”与“流亡性”的问题。由于流亡岁月漫长，流亡者必须解决好在地化的问题，努力使自己在所在国安家立业，落地生根。然而流亡者毕竟不是移民，也不是纯粹的难民，流亡者之为流亡者，就在于他们执着地关切故乡，关切故乡的同胞，并始终把在故乡实现其理想当作自己的使命。加强在地化和保持流亡性不是一回事，有时还是彼此冲突的。流亡者必须同时做好这两件事，但搞不好就很容易顾此失彼。应该说，到目前为止，流亡藏人在兼顾两者方面做得还是比较成功的。

另一个两难的问题是流亡政府的民主化与合法性的问题。

我们知道，达赖喇嘛领导下的西藏流亡政府之所以坚称自己是流亡政府，其法理依据是，它本来就是西藏的合法政府，只是因为发生在1959年3月的非法事变，失去了对本土的统治权力，其主要人员被迫流亡境外；但是他们认为并相信，他们依然是得到境内藏人的认同的，他们的合法性依然是有效的，故而他们继续以政府自称。所谓流亡政府，就是政府在流亡的意思。在这里，有没有外国政府的承认固然很重要，但是从原则上并不影响他们自己对自己的定位。

可是，随着时间的流逝，流亡政府的合法性就会出现问题的。

第一，随着时间的流逝，流亡政府的人员就可能发生更换，新上来的人怎么证明他们是有合法性的呢？

第二，很多形式的政府，其合法性是有时效的。例如民主政府，民主政府的合法性不是一劳永逸的，而必须建立在定期改选之上。问题是，在流亡状态下，本土的人民无法参加改选，流亡政府的改选势必只能是流亡社区的人民的改选，由此产生的新政府只得到了流亡社区人民的授权，得不到本土人民的授权，这样，它就变成了流亡社区的政府，而不再是本土地区的政府。也就是说，如果它继续声称是本土地区的政府，其合法性就成了问题。

台湾的中华民国政府就遇到过类似的问题。台湾的中华民国政府不是流亡政府，因为中华民国政府没有失去全中国。但由于台湾（加上澎湖、金门、马祖）只是全中国的很小一部分，其人口只占全中国人口的1/50，因而，中华民国政府要声称自己是全中国的政府也会面临类似的问题。

起初，中华民国政府可以声称它在统治全中国时期曾经得到过全中国人民的授权，可是接下来怎么办呢？你要不要定期改选呢？如果你不改选，那就是不民主；如果你改选，因为改选只能在台湾地区进行，由此产生的政府只得到台湾地区人民的授权，得不到大陆地区人民的授权，因此你若是继续声称你代表全中国、你是全中国的合法政府就很勉强了。关于这个问题，我在《和大陆朋友谈台独》（《北京之春》2000年5月号）一文里有较多论述，此处不赘。

我们知道，西藏原来的制度是政教合一，达赖喇嘛既是宗教的最高领袖，又是政治的最高领袖。对此，中国政府也是承认的，有“十七条协议”为证。这就为流亡中的西藏政府保持其合法性提供了法统依据——只要流亡政府是以达赖喇嘛为其最高领袖，它就可以声称它是西藏的合法政府。原来西藏流亡政府的正式英文名字是：Central Tibetan Administration of His Holiness the Dalai Lama。这个名称突出地显示该政府是达赖喇嘛的政府，并由此而将自身表述为西藏合法代表的政府。

（四）

早在五十年代，达赖喇嘛开始亲政，就有改革传统体制的愿望，但限于当时的条件无法推行。1959年3月拉萨事件后，达赖喇嘛率众流亡印度。在这一年年底举行的法会上，达赖喇嘛就提出要建立民主制度。第二年9月2日，西藏历史上第一个人民议会（流亡）宣告成立。流亡藏人实行一院制。第一届人民议会共有议员13名。此后，议会又进行了多次改革，增加了议员名额，扩大了议会权力。

今年3月我和苏晓康应邀访问达兰萨拉，正赶上第十五届流亡议会的选举。这一届议会共有44个议员名额。这44个名额首先是按地区分配。藏人习惯于把整个藏区分成三部分：卫藏（前藏后藏）、多朵（康区）和多麦（安多）。每个区有10个名额。其次，再按教派分配名额。有五大教派，红教（宁玛派）、白教（噶举派）、花教（萨迦派）、黄教（格鲁派）和黑教（苯教），每个教派有两个名额。议员均由流亡藏人直接选举产生。为什么在按地区分配议员名额之外，还要有个按教派分配的名额呢？这是为了避免

小的教派，由于人数少，在议会中发不出声音。再有，北美和欧洲各有两个名额。总共44个名额。议员是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关于流亡政府即行政班子的选举。早先，流亡社区草创之初，由于条件不具备，流亡政府不是选举产生的，流亡政府的各个部长（通常是7个，包括首席部长）都是由达赖喇嘛任命的。其后，由达赖喇嘛提出14名人选，经议会投票选出7名。2001年，首席部长改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然后由当选的首席部长组阁，提出其他部长的人选，经议会表决批准。第一届民选首席部长是桑东仁波切；2006年连选连任，今年任满下台。桑东仁波切是僧侣，也是学者，今年72岁，在年龄上和达赖喇嘛是一代人。

今年3月是第三届首席部长选举。由于候选人多达十几位，选举分两阶段进行，先是预选，产生三名正式候选人，然后决选。整个选举过程相当开放，相当民主。

首先，候选人不是由“上面”指定的，而是由“下面”自己推出的。各地区、各教派、各寺院、各非政府组织乃至个人，都可以提出自己的议员候选人和首席部长候选人。其次，选举很富有竞争性。有演讲会、辩论会、答辩会、研讨会；尤其是三位首席部长的正式候选人，不仅走访各社区，还在自由亚洲电台举行了电视演讲和辩论。一批知识分子还创办了报纸专门报道选举盛况。在选民方面，参与热情非常高，投票率创纪录。据了解，北美地区的投票率高达78%。考虑到选民居住是那么分散，投票并不方便，这个数字的意义更不容低估。

在这次首席部长选举中，三位正式候选人洛桑桑盖（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客座研究员）、丹增特桑（前流亡政府首席部长，现美国斯坦福大学研究员）和扎西旺迪（流亡政府宗教与文化事务部部长，达赖喇嘛驻欧洲代表）都不是僧人。当选的洛桑桑盖是平民出身，今年才43岁，和王丹、吾尔开希等天安门一代是同龄人。

按说，在民主制度下，僧人当首席部长或贵族出身的当首席部长没什么不好，那和政教合一、和贵族统治都不相干。但既然这次三位候选人都不是僧人，既然洛桑是平民出身，中共当局还硬要说藏人搞神权统治、政教合一，搞奴隶主贵族专制和复辟农奴制，就更见其荒谬了。

（五）

今年3月，达赖喇嘛正式宣布退休，即不再担任政治领导职责。这一决定意味着藏人在民主化上的重大推进，是政教的彻底分离。

有人批评说，既然达赖喇嘛到现在才退出政治，既然此前的流亡藏人仍然实行的是政教合一，那么，说藏人早就在实行民主就是站不住脚的——一种政教合一的制度怎么可能是民主的制度呢？

不然。例如英国，英国至今仍然是君主制，但这并不妨碍英国早就是民主制；直到今天，英王在名义上仍享有很大权力，但实际上英王的权力早就虚化。达赖喇嘛就很像是一个虚位的君主。他的权力早就在弱化、虚化。事实上，自2001年民选首席部长以来，达赖喇嘛就已经处于半退休状态，除了在一些文件上作象征性的批示之外，全部实权都交给了首席部长，现在则是把那份名义上的权力也交出来了。倘若未来某一天，英王宣布

退位，那便意味着君主制在英国的彻底终结，但你能因此就否认此前的英国早就是民主的吗？

综观流亡藏人社区民主化的过程，我们可以发现，在其中，达赖喇嘛发挥了很大的主导作用。像这样，由最高统治者自己主动推行民主改革，在历史上是不多见的。

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一书里提出，政体可分为三类：1、由一人实行统治的君主制；2、由少数人实行统治的贵族制；3、由多数人实行统治的共和制。亚里士多德认为，相比之下，君主制最优，贵族制次之，共和制再次之。不过他又指出，如果原政体蜕化变质，情况就正好倒了过来：君主制就变成僭主制，最坏；贵族制就变成寡头制，次坏；共和制就变成平民制，最不坏。在流亡藏人的政治里，达赖喇嘛犹如一位贤明的君主。但是，再好的君主制，由于它不利于培养人民的主动性和独立精神，因此还是不好的。只有民主制最有利于发扬人民的主动性和独立精神。毕竟，民主参与的意义不但在于其结果，更在于其过程。人是政治的动物，参与政治本身就是好事，有参与胜过不参与，胜过无参与。达赖喇嘛在向藏人说明他退出的理由时也讲到过这一点。

正像我前面提到的那样，达赖喇嘛退出政治，势必会对流亡政府的合法性造成重大影响。后来，西藏流亡政府已经改名为“藏人行政中央”（Central Tibetan Administration），“西藏流亡政府网站”也改名为“藏人行政中央网站”。其实，早在去年5月，达赖喇嘛在接受采访时就讲过，“流亡政府”主要是别人叫出来的，并不是他们自己的正式官方称谓。桑东仁波切先前则说过，如果流亡藏人能够回到西藏，行政班子和议会都将解散，新的政府和议会将由包括回去的流亡藏人在内的全体西藏人民选举产生。这表明，名称并不那么重要，重要的是他们是不是得到境内藏人的认同。而在这一点上，达赖喇嘛和流亡藏人是很有自信的。

不过，现在的流亡藏人的行政部门和人民议会虽然不再叫流亡政府，但它和一般的流亡政治组织还是有所不同的，至少，它确实对流亡藏人社区这一实体起到了某种政府的功能。另外，它所体现的民主理念和实际运作能力，想必会对境内的藏人产生很大的感召力。

按说，达赖喇嘛未尝不可以像过去一样，继续担任名义上的政治最高领导职务，这就是为什么达赖喇嘛在提出退出政治后，很多流亡藏人都表示不赞同。为此，达赖喇嘛做过不止一次的说明。我以为达赖喇嘛的这一决定是深思熟虑的。它既是对一个古老制度的彻底民主化，也是对其未来可能面临的政治困境的一种破解。

我们知道，中国政府迄今都没有妥善处理好西藏问题的意愿，它只想拖延时日，等待十四世达赖喇嘛圆寂之后，流亡藏人群龙无首，衰落下去。它还可以在转世灵童的问题上制造麻烦，自己也搞出一个来。再说，下一世的达赖喇嘛从确认到亲政，总还要十几年。这就是说，假如流亡岁月还很漫长，藏人就不能不考虑如何因应未来的一个没有达赖喇嘛的时期。

达赖喇嘛在现在宣布退出政治，就是鼓励流亡藏人独立自主，不再依赖于达赖喇嘛，靠自己的力量支撑起局面；同时也是促进国际社会学会和没有达赖喇嘛的流亡藏人打交道。正因为达赖喇嘛还健在，这段期间出了什么问题，他还可以提供帮助。有这样一段过渡，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克服达赖喇嘛不在后形成的真空。

简而言之，达赖喇嘛完成了只有达赖喇嘛才能完成的工作，然后又留下了一个没有达赖喇嘛也能持续存在与发展的事业。

当然，达赖喇嘛做出退出政治的决定，并非只是基于现实的政治考量，而且也是出于对西藏命运的深谋远虑。因为达赖喇嘛清楚地认识到，政治民主化和社会世俗化都是趋势，因此，古老的达赖喇嘛制度是必须要改革的。

毫无疑问，退休后的达赖喇嘛在政治上仍然会有很大的影响力。在这里，我们务必要把影响力和权力区分开来。政治影响力和政治权力的关系很复杂，在很多时候，两者是交织的，但是确实存在着独立于权力之外的影响力，例如知识分子在政治上的影响力是来自其言论的说服力而和权力无关。影响力的典范莫过于印度的甘地。

甘地没有公职，没有军队，也没有自己的政党，但是对印度人民拥有很大的道义感召力，从而对印度的政治拥有很大的影响力。我想，就此而言，退休后的达赖喇嘛和甘地是很类似的。

达赖喇嘛表示，即使他全面退休后，如果有必要，他还是会出来参与同北京的对话。达赖喇嘛强调，过去十年，与北京官员的对话是由藏人民选官员准备和决定的，然后他们来问他，他当然支持他们。过去十年主要的责任是由他们承担的。根据具体情况，如果藏人民选政府决定要通过他参加对话，他一定会继续承担这个使命。注意：在这里，达赖喇嘛谈到他在今后仍然可能继续承担与北京的对话，但是和过去有所不同。在过去，和北京对话是由流亡政府决定的，但事先要咨询他，要征得他的同意；今后和北京的对话也是由政府决定的，但无须再向他咨询和征得他认可，而是直接委任他去做这件事。达赖喇嘛说过，身为藏人，“只要有广大人民的信任和托付，我将永不会舍弃政教公众事务”。

（六）

以色列开国总理本·古里安说：“在以色列，为了当一个现实主义者，你必须相信奇迹。”

五十多年来，流亡藏人在民主建设上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你只有知道他们的处境是多么艰难，你才能知道他们的成就是多么辉煌。

2011年8月

为什么中间道路？为什么非暴力？

今年4月14日，正在瑞士访问的西藏精神领袖达赖喇嘛在接见居住在瑞士的藏人时，向藏人再次讲述了中间道路和非暴力原则。

达赖喇嘛说，要解决西藏问题，迟早要和中国政府对话，除此没有其他选择，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提西藏独立，是无法对话的，只能走向对抗，这样不好，没有希望。如果西藏能获得名符其实的自治，对中国政府有利，对藏人也有利。

在我看来，中间道路具有两大优点：第一，它在道义上是正确的，因为中间道路保障了藏人的基本权益，而且是互利的，对藏人和对中国都有利。第二，中间道路在政治上是可行的，是务实的。

这第二点也很重要。一方面，只考虑现实而放弃理想，屈服于眼下的现实而放弃基本权益的争取，无疑是错误的。但另一方面，只是高调地谈理想而不顾及现实，不考虑现实的可能性与操作层面上的可行性，也是不正确的。

前年（2011年）3月，我和苏晓康观访达兰萨拉，恰好《星岛日报》北美版总编王宁先生也在达兰萨拉观访。回到美国后，王宁先生在《星岛日报》上发表了一组相关报道，其中有一篇是他对达赖喇嘛的专访。

专访中，达赖喇嘛对为何藏人无法用暴力达到自己目的做了实际分析。

他说，有次他会见一个激进藏人，对他说，现在我们假设决定用武力来达到我们的目的，那我们首先要有枪，还要有弹药，几支枪是不够的，要几千支，但谁会卖给我们呢？印度？美国？好像没有人会卖军火给我们；那时候从阿富汗或巴基斯坦那也许会买到前苏联的军火。枪的来源有了，但钱从哪里来呢？上述那些国家不会给的。就算有了钱也买好了枪，但如何运进中国呢？通过哪个国家边境运进去呢？没有国家会同意的。过去CIA帮我们空投过，但那是过去了，现在决不会了。所以说，用武力是无法解决我们问题的。

达赖喇嘛还指出，有不少欧美人士明白无误地对他说，如果藏人用暴力来解决问题，他们就不会再支持藏人了。

达赖喇嘛在专访中谈到，海外藏人中有些人，身不在其位时，往往对执政当局批评得很厉害，但让他们自己去做那些工作时，他们才发现事情不象他们置身在外时那么简单。

前年3月，我和苏晓康观访达兰萨拉，和即将卸任的藏人行政中央首席部长桑东仁波切会谈，也谈到中间道路的问题。我们问，随着达赖喇嘛的退休和流亡藏人行政中央的改选，藏人会不会改变中间道路呢？

桑东仁波切明确回答：不会。桑东仁波切说，大多数藏人是支持中间道路的，这次三位竞选首席部长的候选人都主张中间道路，因此，不论谁当选，都会继续中间道路。

我提出，达赖喇嘛的中间道路是务实的，可行的；如果改成要求独立，那很可能导致藏人在国际上活动空间的萎缩。现在，达赖喇嘛访问美国，和美国总统见面，访问德国，和德国总理见面。中共当局抗议，指责达赖喇嘛是分裂分子。西方政府首脑理直气壮地反驳，说达赖喇嘛不是分裂分子，达赖喇嘛是主张真正自治；他们还可以反过来呼吁中国政府和达赖喇嘛对话，认真落实西藏的真正自治。如果藏人放弃中间道路了，改成主张独立了，而西方各国政府都是承认北京政府的，都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式外交关系的，那么他们还方便和达赖喇嘛会见吗？

桑东仁波切表示我的分析是有道理的。他说流亡藏人对中间道路有深入的讨论和共识。

也许有人会说，中间道路和非暴力确实很好，但问题是行得通吗？面对冥顽不灵的中共当局，中间道路有实现的可能吗？

对于这样的问题，达赖喇嘛早就讲过，他不是寄希望于中共当局，而是寄希望于中国人民。在今年3月29日于西孟加拉邦弘法时，达赖喇嘛再次重申了他的这一观点。

达赖喇嘛说：尽管到目前为止，对于中间道路，中国政府方面还没有做出任何正面的回应，但是，政府和人民哪个重要？当然人民更重要。虽然在专制政权下政府很有权威，但从长远看，还是人民更重要。

达赖喇嘛告诉我们，在过去二十多年，特别是在2008年之后，我见了很多华人，其中有知识分子和学生数千人。他们之中，有的是在美国和欧洲留学的人，还有许多著名的中国知识分子，也组织了一些专门的会议，在向他们介绍中间道路的时候，都非常欢迎。总之，支持中间道路的华人力量很大。

达赖喇嘛说，当今中国有着巨大的变化，国内敢讲真话的人越来越多，汉人支持“中间道路”的人也越来越多，因此百分之百地相信这一互利双赢的解决西藏问题方案终将取得成果。

我想，达赖喇嘛对中间道路和非暴力的阐述，不仅对藏人的事业具有指导意义，对我们汉人争取自由民主也深有启发。

2013年5月6日

再为“中间道路”辩护

据自由亚洲电台6月15日报道，近日，印度达兰萨拉的西藏流亡社区分别召开了两场有关“中间道路”和“西藏独立”的国际性大会，引起不少中国境内藏人关注。其中一位拉萨前政治犯作为代表，透过自由亚洲电台介绍了他们的看法。

我把他们的看法概括为以下3点：

- 1、过去他们参加抗暴活动，一致高呼“西藏独立”的口号，但是这一诉求被中共当局视为“分裂主义”而遭到无情镇压。
- 2、面对中共的残酷镇压，越来越多的境内藏人、百分之九十的境内藏人认识到唯有中间道路政策才是给西藏带来阳光的最佳之道，在认同中间道路的藏人当中，有共产党员、政府领导、公务员和普通民众。
- 3、其实，中共当局最害怕的是中间道路，它担心一旦实现西藏真正的自治，紧接着就会走向独立。

这位拉萨前政治犯反复强调，独立也好，中间道路也好，不管选择走哪条路，重要的是应该拿出应对问题的具体策略。

我认为这位拉萨前政治犯讲得非常好。毕竟是来自抗争第一线，有切身体会，他的感受和领悟是最实在的，他提出的问题是真正的问题。

胡适早先就讲过：“我常说中国人（其实不单是中国人）有一个大毛病，这病有两种病症：一方面是‘目的热’，一方面是‘方法盲’。……只管提出‘涵盖力大’的主义，便是目的热；不管实行的方法如何，便是方法盲。”马克斯·韦伯指出，在政治家必备的三项品质——判断力、热情和责任感——中，责任感一项最为重要。政治家不能只强调自己的良好意愿而不顾自己主张与作为的客观效果。他必须考虑自身行动在现实世界中的意义，必须愿意为其行动的后果承担所有的责任。这就叫责任伦理，与之相对的是意图伦理（或曰信念伦理）。意图伦理强调当事人的主观意图或信念，不考虑、不重视其言行的客观后果。

在主张西藏独立的人士看来，西藏独立这个诉求更彻底，因此更好。但问题是，主张西藏独立势必遭到中共当局更为严厉的打压。达赖喇嘛的中间道路则有较为广阔的活动空间。不少主张藏独的人士说，他们之所以不同意达赖喇嘛的中间道路，是因为他们认为中间道路没有取得任何成果。我认为这种说法不合乎实情。事实上，中间道路取得的成果相当大。藏人的声音能够得到如此广泛的国际关注和越来越多的汉人的同情、理解与支持，那都是和中间道路分不开的。如果藏人放弃中间道路，改成要求独立，那不但得不到那些认同中间道路的藏人的支持，而且必然会导致藏人在国际上活动空间的急剧萎缩，必然会导致那些汉人同情者的流失。一旦境内藏人的认同减少了，在国际社会的活动空间减少了，来自汉人的同情和理解也减少了，那只会使得藏人——不论是境内的藏人还是境外的藏人——的处境更加恶化。

另外，正像这位拉萨前政治犯所说，其实，中共当局最害怕的是中间道路，它担心一旦实现西藏真正的自治，紧接着就会走向独立。这就是说，即便你想追求西藏独立，那么在现阶段，你也应该首先追求真正自治。因为只有实现了真正自治，独立才可能提上议程。

道理很简单，既然我们都承认，在今天的状况下，藏人不可能通过武装革命即“枪杆子”的方式实现独立，那么就只有通过民主的方式追求独立：要么以公民投票的方式、要么以民选的西藏政府的名义。而要这样做，前提是要实现真正的民主，真正的自治。没有真正的民主和自治，就不可能有公民投票，也不可能有民选政府，因此当然也就不可能有独立。可见，只有实现了真正民主和自治，独立才可能成为真选项；只有在真正民主的自治的平台上，独立才可能提上议程。因此，作为藏独派，在当前也应该支持中间道路，也要把实现民主和真正的自治当作现阶段的目标，当作第一阶段的目标，而把独立的目标放在下一个阶段。在现阶段，主张西藏独立的人士应该和主张中间道路的人士站在一起，首先为争取真民主真自治而共同努力。

2018年6月20日

解析新疆7.5事件

1、小引

新疆事件，触目惊心。在此，我们谨向此一事件中所有的无辜受害者表示沉痛的哀悼。中共当局宣布已经控制局势，然而人们都知道，事情绝没有到此结束。它还在以另外的形式蔓延。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还会有许多暴力与迫害发生。这不能不使人更加忧虑不安。

2、从韶关事件谈起

新疆事件的真相是什么？目前各家众说纷纭。不过即便按照官方版本，我们也可以发现，中国政府是首要的责任者和最大的责任者。

人民设立政府，本来目的就是保障秩序，防止人民彼此伤害。6月26日，广东韶关发生一起严重的汉人与维族人的群殴事件，伤者多达120人，其中89人是维族人，还有2名维族人被打死。这件事的起因究竟如何，也有不同版本，那固然是很重要的。但更重要的是，在此一事件中，政府迟迟不出面，在场或附近的警察也不作为，听任群殴持续数小时之久并造成严重伤亡。后来政府出面了，却只是让人群自行散去，不把疑似带头者和凶嫌带走。此后数日，虽然有官员去医院看望伤者以及把死者遗体空运回新疆，但是却迟迟未对肇事者拘留审理。直到7月5日新疆乌鲁木齐事件发生后，当地政府才宣布逮捕13名嫌犯（其中汉人10名，维族人3名）。事后有关方面辩称，由于群殴场面混乱，要确认带头者和主要凶嫌不容易，所以没有当场处理。这种说法明显站不住脚。正因为群殴事件难以确认带头者和凶犯，所以才尤其需要在事发现场就把嫌疑人带走，要是等到曲终人散，好几天后再去确认嫌疑人，那不是更难了吗？

如今人们都说韶关事件是导火线，这话也对也不对。因为如果政府及时出面制止，韶关事件就不会产生这么严重的后果。或者，即使政府没能在第一时间出面制止，因此没能防止严重后果的发生，但只要政府能亡羊补牢，及时地出面处理，事态也就不会进一步紧张了。所以，与其说韶关事件是导火线，不如说政府对韶关事件的严重失职渎职才是导火线。在这里，政府的责任是首要的，是最大的。道理很简单：任何时候，任何国家，都可能发生某种群殴事件，但绝不是任何群殴事件都会产生严重后果，也绝不是任何产生了严重后果的事件都会成为更大的骚乱的导火线。这就是好政府与坏政府的区别，这就是仁慈干练的官员和昏庸残暴的官员的区别。

3、种族冲突与文革武斗

韶关事件发生时，有人在现场录像，然后把录像放上了互联网。7月3日，我收到朋友发来的这段视频，看后很是震惊。脑子里闪出的第一个问题就是：警察哪里去了？又不是深山老林。打成这样子怎么政府也不出来制止？

韶关的武斗具有种族冲突的性质。在这种冲突中，一个人，本来没有做出任何伤害对方的事，仅仅因为他属于某一民族，就成为对方攻击的对象。这种冲突与仇杀会产生滚雪球式的效应，它不但会使很多无辜者成为牺牲品，而且也会使一些普通人变成打人凶手甚至杀人犯。

我不曾经历过这种种族间的武斗，但是我在文革期间经历过群众组织间的武斗。从一开始的拳打脚踢，然后发展到木棒钢口，最后一直到动枪动炮。有多少人，过去一直很正常的，一夜之间就变成了暴徒，变成了亡命之徒，出手越来越狠，胆大妄为，忘乎所以

，明知是犯法的事也敢去做，常常是连自己的性命也不顾惜。有个别人杀红了眼，连妇孺老人都不放过。四川作家郑光路著有厚达600页的《文革武斗》一书，其中记叙了全国武斗的若干极端表现，诸如刚皮抽筋，火烧活埋，还有半夜突袭，集体屠杀，等等等等。在武斗中，受攻击者决不限于对方的所谓坏头头、黑干将和武斗人员，而且常常还针对那些从未参加过武斗的人，甚至他们的家属，只因为他们被认为属于对立的派别。那时候国人没有“恐怖主义”、“反人类罪”等概念，否则，这类帽子一定满天飞。

文革武斗的一大特点是以派别划分“我们”和“他们”。在武斗最厉害的地方，只要你是某一派的人，你就有可能被对立派视为敌人，成为对立派攻击的对象，弄不好甚至成为对立派刀枪下的冤魂。这就很容易把那些本来没有参加武斗的人也卷入武斗之中。当你的亲友或者你本人平白无故地成为对方武斗的受害者时，你就很可能一怒之下参加到你这派的武斗行列，你也可能不问青红皂白见对立派就开打。这就叫滚雪球。好在当年是打派仗，派别标识没有写在脸上。如今的武斗却是发生在外貌迥异的不同民族之间，躲都很难躲。雪球滚得更快更大。

文革中有个口号，叫“文攻武卫”。早先是河南一家群众组织提出来的，江青在一次讲话里表示支持这个口号，于是这个口号便传遍全国。这也是文革武斗的一大特点：双方都坚称自己是自卫，都说第一盆水是对方泼出来的。问题是，到底是谁泼的第一盆水，往往是一个争不清楚的问题。甲派说是乙派先开的枪，乙派说是甲派先动了刀棍，甲派又说是乙派最先大打出手，乙派则说是甲派第一个抄家抢东西，甲派又指责是乙派先恶意辱骂，乙派再指责是甲派先口出狂言，如此这般。且不说事情真相很难还原，就算有了真相往往也于事无补，因为在这种你来我往的武斗中，双方都很难坚持公平报复的原则（就算你公平报复，由于没有权威的第三方公证，常常也没有什么效果），自卫往往还带上反击，因为谁都不愿意示弱，谁都想证明自己不是好欺负的，你打我三拳我至少要回敬你五拳。于是乎，在自卫的口号下，双方武斗逐步升级，愈演愈烈。就这样，搞到后来，第一盆水已经变得不重要了。

文革武斗的恶性发展和当时特殊的权力结构有关。文革期间，地方政府基本上都瘫痪掉了，只剩下军队。于是军队就扮演起维持秩序的角色。军队先是奉命支持左派。可是，什么是左派？并没有一个各方都认可的衡量标准和程序。所以，军队支持左派，到头来就只是支持军队心目中的左派，或者是被中央承认的左派。这样自然会引出若干问题，姑且不论。更大的问题是，当互相争斗的两大派都被定性为革命组织时，彼此间的争执就更难裁决了。毛要求军队要“一碗水端平”。可是，怎么算平，怎么不算平，同样缺少公认的标准和程序，各方的判断很可能不一样。再说军队在介入两派事务后也很容易产生自己的倾向性，不同的军队对同一地区群众组织的评价还会有所不同，事情就更复杂更难办了。到最后，要么是军队强压下其中一派，要么是干脆两派都压下去。全国武斗差不多是靠全国军管来结束的。大多数平民百姓只觉得他们终于等来了渴望已久的秩序，至于说在平息武斗的名义下，官方又制造了多少冤假错案，受害者既无表达的机会，其他人也就很容易淡忘了。不少人还会从武斗灾难中得到这样的教训，以为有政府、哪怕是坏政府，也比没政府强。于是，那个坏政府，正是那个造成灾难的罪魁祸首的坏政府，到最后反而成了许多人心目中的大救星——这看上去那么自然，但又那么荒诞。

顺便一提，文革时我在成都。四川武斗，全国有名。我始终反感武斗，曾经一度，我还和一批成都市的志同道合者为停止武斗、促成联合而奔走呼吁。其中一位是现今中国社科院哲学所的研究员徐友渔，一位是后来的北大同学、现在的香港城市大学教授张隆

溪。我们三个是同级不同校，又分属三个不同的派别。不消说，我们的努力只是杯水车薪。而且还免不了在本派内部被一些铁杆分子批为“右倾”。

文革之后，照理说国人痛定思痛，起码也该建立起保障言论自由的机制和确立司法独立。从79到89，各界人士也为此做了大量工作。六四枪响粉碎了此前人们的一切努力。政府成了黑社会，民间则弥漫暴戾之气。公权力毫无公信力，老百姓之间有了纷争也常常靠拳头解决问题。如果你问韶关事件中动手的汉人为什么不到法院控告调戏乃至强奸汉族女工的那几个维族人，他们一定会振振有词地告诉你官府不公，官府偏袒维族人。不幸的是，这种说法并不是毫无根据。

4、新疆事件的关键是先镇后暴

不难想像，当韶关事件的消息，借助于现场的录像，通过互联网，传到新疆维族人那里，会激起何等强烈的反应。肯定会有很多维族人摩拳擦掌：“他们打了我们，我们一定要打回来！”

然而，好几天过去了，新疆地区并没有发生什么维族人用暴力报复汉人的事（在互联网时代，如果发生了这种事，除非是程度很轻而且零零星星，否则总是会传出来的）。这是为什么？是有某位维族领袖秘密号令维族人，几月几日几时几分一齐动手吗？不可能。在“老大哥”无处不在的新疆，维族人不可能拥有如此发达的组织系统和联络系统，也没有具备如此超级号召力的领袖。“老大哥”可不是吃素的（当然，如果确实有维族人在做这种大规模仇杀的布置，而官府又决不可能不掌握情况——这种拿刀拿棍棒的原始仇杀可不是像911那样防不胜防啊，那么以后发生的事，其性质就更恶劣了。那就不只是什么维族三股势力的罪恶，而更是政府的滔天大罪了。倘如此，第一个该杀的是政府。谁敢说不是？）。况且，就像我下面还要说明的那样，面对强大的现代化装备的中共军警，没有人会愚蠢到号令本族人用刀棍去打杀汉人，因为那必然招致官方的无情镇压。如果竟然有人发出这样愚蠢的号令，又有多少人会愚蠢到付诸行动呢？

我们看到的是，7月5日下午，维族人举行了和平抗议。可见，维族人本无意报复汉人，而希望政府主持公道。按照官方报导，7月5日下午6点20分，一些维族人士聚集广场游行，向政府讨个说法。据香港的《亚洲周刊》（这可不是什么“反共刊物”）报导，当时维族游行队伍四周都有维族人控制，以避免和邻近汉人发生冲突。但就是这样和平理性的游行，还是立即招来当局的打压，当场就抓走70多人，整个游行队伍也被驱散。接下来的局面势必就有些混乱了。不过就是按照官方报导，打砸抢主要也是在8点18分以后才开始的。我们可以设想，假如在一开始，当局不是派军警打压，而是出面和游行者对话，后来的事情就不会发生了。

你也许会说，由于政府本来就缺少公信力，又由于一些维族人本来就冲动好斗而且高度亢奋，就算政府及时出面与和平抗议者对话，打砸抢烧杀仍然不可避免。我绝不相信这种假设。我绝不相信在当时，政府无论怎么做结果都一样。照你这么说，好政府和坏政府还有什么区别？仁慈干练的官员和昏庸残暴的官员还有什么区别？退一步讲，我可以承认，在当时的形势下，即便政府作出积极回应，也未必能让所有的维族人接受。在这里，要怪，首先就要怪政府几十年如一日地为非作歹，以至于公信力全失。这就是孔夫子说的“民无信不立”，于丹居然把这句话解释成人民要信仰政府而不是政府要取信于人民。真是糟蹋圣贤。

再退一步讲，假如政府及时作出积极回应，那么可以肯定的是，即便不是所有人，至少也是很大一部分人会作出理性的反应。即便还有极少数人会闹事，起码不会闹到如此大的规模和程度，结果总会好出许许多多。这点殆无疑问。另外，政府这么做，也就是把抗议者中间的理性的力量和纯破坏性的力量相区分，米是米，糠皮是糠皮。更何况，政府的理性应对也会催生朝野双方的良性互动，它所带来的积极效果又何止于这一时一事呢。

如前所说，当广东韶关事件的消息传到新疆后，维族民众的不满就已经相当强烈。自六四以来，中共当局对任何和平抗议活动一概严加打压，维族人也不会不明白。但就是这样，有些维族人仍然采取了和平的方式表达他们的意愿，而且在将近两小时的时间里都基本上维持了和平的方式。你不能不承认，这些维族人已经为坚持和平方式解决问题尽了最大的努力。我必须向他们表示极大的敬意。我们没有理由不和他们站在一起。

然而，当这样的努力彻底失败后，一些维族人中的暴力倾向必然猛烈发作，流血冲突就无法避免了。

很明显，这次新疆事件又是先镇后暴。在这里，暴是镇引起的。注意：这并不是说，有镇在先，暴就有理了。这只是说，一旦有了先前的对和平游行的镇压，只要你对群体的心理和行为特点有所了解的话，你就该知道，后面的暴就在所难免了。平时我们说，人穷不应志短，穷了也不该当盗贼。然而我们又都知道，当社会经济状况大幅恶化时，盗贼必将大幅增加。这并不是说，人穷了，当盗贼就有理了；尤其是你偷你盗的又并非贪官污吏为富不仁而只是普通人甚至常常也是穷人（很多盗贼恰恰是如此），当盗贼就更没理。不过，就像孔子所说：“君子固穷，小人穷斯滥矣。”当经济状况恶化时，君子能守得住本分，小人多半就守不住了。而在经济状况正常的时候，小人，起码是多数小人，在财务上也是能守本分的。

应当看到，那些和平游行的人和后来打砸抢的人，即便有交叉重叠，但基本上还是两拨人。我们知道，在任何族群中都有少数极端分子。这种人就是在平时也爱惹事生非。不过总的来说，如果该族群处于比较正常的状态，那么在其中，总是那些比较理性的人会占上风；在这种情势下，那少数极端分子的行为也会比较收敛。这就是为什么在和平游行开始那段时间，旁边的极端分子们并没有大打出手的原因。我们完全可以想像，如果政府不是对和平游行的人迅速打压，而是积极回应，承认以和平方式表达意见是正当的、合法的，是要受到保护而绝不会镇压的，当场宣布和游行者认真对话，诚恳地呼吁各方保持冷静，那么，骚乱就很可能消弭于无形。就算还有些暴徒闹事，也只可能是极少数，决不至于酿成大祸。然而，一旦和平的努力遭到重挫，一旦整个族群被推入困境，理性的人横遭摧残，那少数极端分子就如脱缰野马，恣意妄为了，甚至有些本来不那么极端的人都有可能卷入这股狂暴的洪流之中。

中共当局镇压维族人和平游行在先，少数维族人打砸抢烧杀在后。这是认识新疆事件的关键。我们必须说，中共当局应该为此后发生的一切后果负主要责任。

5、暴政的自我实现预言

如前所述，当我说这次新疆事件是先镇后暴时，我并不是说，有镇在先，暴就有理了。

凡是指向无辜者的暴都是无理的，都是犯罪，都该受到惩罚。实际上，想来大家也都不会怀疑，这次事件中的暴徒是会受到惩罚的。假如说在过去，维族人与汉人发生冲突，政府有时会对维族人从轻处置，那无非是怕把事闹大，现在事情已经闹大了，大得不得了了，所以这一次政府在惩罚时决不会手软——有官员已经说了，要从重从快。这势必又引出另一个问题，那就是政府会不会趁机制造新的冤假错案的问题。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此我们实在无法乐观。

更严重的问题是，假如上面我的分析大体不错的话，那么在这次事件中，即便不算上以往几十年的错误，即便我们只考虑在这次韶关事件和乌鲁木齐和平游行的处置，政府也是首要的和最大的责任者。那么，谁又来惩罚政府呢？至少在眼下，没有人有能力惩罚政府。政府自己更不会惩罚自己，根据以往的经验，例如去年西藏事件，政府甚至连摘下一两个高级官员的顶戴花翎都不大可能。而且正像我多次讲过的那样，专制统治者还很可能把由于它自己的一贯错误打压政策而导致的社会动乱反过来当作加强自己暴政的借口：“暴政酝酿动乱。相比于动乱，暴政似乎倒是一个较小的恶。于是，暴政自己就给自己制造了最方便的存在理由。”这就叫暴政的自我实现预言。

6、荒谬可笑的指控

乌鲁木齐75事件发生后，中共当局随即向全中国全世界宣布，这“是以热比娅为首的境内外‘三股势力’精心策划和组织的一场反国家、反民族、反人类的暴力恐怖事件”。

且不说热比娅是否有那么大的能量从境外成功地策划和组织起这么大的一场暴力恐怖事件。问题是，假如她想策划想组织，那又该怎么策划怎么组织呢？假如热比娅们对新疆的维族人说：7月5日这一天上街打砸抢去，打汉人杀汉人去。对方势必要问：中共的军警那么强大，乌鲁木齐离边境那么远，边境线的防卫又那么严，我们打了杀了以后怎么办呢？共产党抓我们杀我们怎么办呢？显然，除了傻瓜，没有人会被这样的策划而付诸行动的，热比娅也不可能做这样的煽动。

其实，中共当局自己很清楚，他们对于热比娅的指控完全是虚假的。否则，他们干嘛不要美国政府引渡热比娅呢？本拉登东躲西藏，美国政府找不到。热比娅就住在华盛顿，几天前还在华盛顿的国际记者俱乐部召开记者会。中美之间虽无引渡条约，但是像热比娅这样的突出个案，中美双方总是可以交涉的。不久前，美国就把潜逃至美国的中国大贪污犯、前中国银行广东开平分行行长余震东遣返回中国。另外，几年前，中方也曾就引渡关押在关塔纳莫的“东突”份子向多次美方交涉，媒体均有报导。如果中国政府果真掌握有热比娅策划组织所谓暴力恐怖事件的真凭实据，它怎么会容忍一个骇人听闻的暴力恐怖事件的策划者组织者在美国逍遥法外呢？很简单，中国政府之所以没有要美国引渡热比娅，就因为它提不出任何像样的证据。

前几天，王军涛在接受多维记者专访时讲到，新疆党委书记王乐泉提出的75事件是由以热比娅为首的境外三股势力一手策划这一说法，估计在中共最高层并未获得一致同意，温家宝可能就不同意，因为这种说法明显站不住脚，王军涛说：这“是我听到的说法中最荒唐的说法，用意恶毒，理由愚蠢”。王军涛的批评完全正确。没有比这一谎言更拙劣的了，中共高层不可能没有反对者。但就是这样一个荒谬可笑的谎言，中共至今仍在坚持。

这至少说明两个问题。第一，中共坚持要对外一致，话一旦说出去就不改口。因为它害怕一改口会暴露内部有分歧，会被外界认为心虚，所以，哪怕它明知原先的说法不好，也要硬着头皮坚持下去。第二，尽管中共高层不会不知道把热比娅指为这次事件的策划者组织者是荒谬可笑的，但是它需要确立一个具体的攻击目标，以便掩盖自身的失误。哪怕这个目标选得极其荒谬，那也顾不上了。但是，第三，我们也不要以为，中共这一指控既然如此荒谬，因此不会产生任何对它有利的效果。那倒未必。因为中共可以借着这一指控，再一次把维族人以和平方式表达自己声音的做法和少数人的暴力行为混为一谈。一些汉人可能在愤怒之下，不是去维护维族人和平抗争的权利——这也是维护汉人自己的同样的权利，而是为中共对维族人和平抗争的非法打压呐喊助威——这实际上也是帮助中共打压了自己的和平抗争空间。

7、关于75事件伤亡数字

按照官方公布的数字，75事件伤亡惨重，其中，受害者大部分是被维族人伤害的无辜的汉人民众。有人说，被政府伤害的维族人数量更大，只不过被官方刻意隐瞒；还有人说，是当局派出特务假扮维族人的模样搞打砸抢。这种手段被证实在过去就用过。我们不能排除上述可能。不过我要指出的是，即便是按照官方的说法，事情也远不是像看上去的那么简单。

按照官方说法，75事件伤亡者大多数是汉族民众。这是有可能的。根据过去类似的情况看，每当民众以和平方式向政府抗议时，当局的打压总是迅速的；而每当一部分民众暴力攻击另一部分民众或相互暴力攻击时，当局的反应则常常是迟缓的。这就有可能造成这样的结果，即：当民众与民众发生暴力冲突时，现场的伤亡较大；而当政府打压民众时，现场的伤亡反而可能比较小。

道理很简单，因为政府垄断了暴力机器，政府可以有效地制止民众彼此之间的互相伤害。这也就是说，老百姓要伤害老百姓，只能利用政府出面制止之前的空档，所以他们造成的伤害，几乎全部都发生在暴力行为的现场。政府却不一样，政府整治人，有很多种方式，现场的打杀只是其中一种，而且常常是最少用的一种，往往是不得已才用的一种。政府要整你，还可以逮捕，判刑，长期徒刑短期徒刑直至死刑，严刑拷打，强迫劳动，蹲小号，劳动教养，开除公职，吊销户口，停职停薪，监控软禁，跟踪，骚扰，黑社会式的绑架殴打，没收财物，等等等等，举不胜举。有这么多整治手段，为什么还非要在光天化日下的示威抗议现场开枪杀人不可呢？除非是控制不住现场。拥有现代武器装备的军警一开枪，老百姓知道无法抵挡，只好束手就擒或者逃跑。因此，在游行抗议的现场，民众的伤亡可能倒是一个较小的数字。接下来，政府可以有有条不紊、一步一步地收拾你。昔日八九民运，全国有大大小小300多个城市卷入，共产党也只是在六四那一个夜晚、在北京天安门长安街那一个“局部地区”开了枪。你能只用现场被打死打伤的民众来定义六四镇压的规模和程度吗？当然不能。在衡量六四镇压时，难道我们不是必须要把此后遍布全国城乡的逮捕、关押、判刑、劳改劳教、酷刑折磨、开除公职、降职降薪、批斗检讨等等都统统算进去吗？

8、猜忌与敌意是怎样造成的

也许，对大多数汉人而言，这次新疆流血事件有如晴天霹雳，令人震惊，更出人意外。但海内外也不乏有识之士，早就预料到这种惨案的发生。这些年来，著名的海外网络作

家芦笛，就像他说的那样，“反复在网上大声疾呼，告诉愚昧的汉族，尤其是居住在边疆民族地区的汉族，赶快放弃那种全民种族歧视态度，停止将少数民族当成异类加以鄙视，否则日后迟早要为此付出鲜血的代价。”

幸亏芦笛是在几年前发出警告的，要是现在才说这些话，一定会招来很多人的攻击。他们会责怪他说：明明是维族人打杀我们汉人，你却还说是我们汉人不对。

如果有人这样责怪芦笛，那就是完全误解了芦笛的本意。芦笛的本意首先是提醒我们汉人，要意识到，长期以来，作为中国主体民族的汉人和一些少数民族的关系日趋紧张，其中，特别是维族人和汉人的相互猜忌、敌意乃至仇恨在迅速地增长。如果我们对此麻木不仁，必将自噬苦果。包括芦笛和其他一些朋友，也包括我自己，我们力图说明的是，在这种日趋紧张的关系中，很多汉人同胞的认知实在有太多的盲点与误区。

也许，在流血事件爆发后的今天，有些人从情绪上就拒绝阅读这方面的文字。但在流血事件未曾爆发前，他们又对阅读这种文字毫无兴趣。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不能不再一次批判政府，因为它长期以来压制有关问题的公开讨论。人家王力雄自己去新疆深入调研，反倒被当局关押；辛辛苦苦写成的书又不准在国内出版，致使大多数人无从知晓。首先是政府自己，不说它的自私，单单是它的愚蠢无知，就足以把事清搞砸了。虽说在眼下，我们完全看不出政府有虚心检讨反省的意思，但至少我们要向我们的同胞呼吁，希望有更多的人来深入了解中国政府的民族政策以及汉维两族关系的方方面面。

9、小汉族主义与大汉族主义

有则古代寓言，讲的是有家人修房子，一位邻居见到，对主人说：你这烟囱有问题，容易失火。那主人不听。房子修好后不久，果然失火。幸亏有几个邻人帮忙，总算没把房子全烧光。事后，主人拜谢那几个救火的邻人，但却把那个一开始就提醒他房子容易失火的邻居忘得一干二净。

我想，这事还好是发生在古代。若搁在今天，只怕主人和救火的邻人会一起指着那个邻居骂：这火就是你煽起来的！哼，这家伙唯恐天下不乱，一直在诅咒烧房子呢！

今日新疆，各种矛盾错综复杂，日积月累。汉族民众和维族民众和专制政府有矛盾，汉族民众和维族民众彼此之间也有矛盾。75事件就是各种矛盾累积的一次恶性爆发。尽管当局至今仍然在竭力否认民族矛盾的存在并压制有关讨论，但是在民间，这个话题已经越来越热了。这里，我主要想谈一谈维族民众与汉族民众的矛盾以及这种矛盾和当局民族政策的关系。

我们知道，很多汉人不满足于政府对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认为那是对汉人的变相歧视；尤其是在一般刑事案件上对少数民族的“两少一宽”（少捕少杀，一般从宽），更让他们忿忿不平。不消说，这种种不满都是有根据的，也很好理解。然而在维族人方面，他们也有他们的不满，有他们的痛苦；而这些不满与痛苦常常不为我们汉人所意识，更不被我们所理解。

很多人不赞成对不同民族实行差别待遇。这话按道理当然不错。不过我们应该看到，所谓差别待遇，不仅有对少数民族有利的东西，也有对他们不利的东西。譬如语言。语言

在生活中的作用十分重大，自不待言。所谓中文，实际上是指汉语。当然，在中国，汉人占90%以上。把汉语规定为官方语言是合理的。然而，这也就意味着把其他语言置于不利的地位，从而也就意味着把母语是其他语言的民族置于不利的地位。一个讲汉语的人可以在全中国通行无碍（除了极少数偏远落后地区），而一个讲维语或藏语的人，只要离开自己的家乡就寸步难行。这不也是一种差别待遇，而且是一种更严重的差别待遇呢？

有汉族朋友说：中国哪有什么大汉族主义？中国只有小汉族主义。作为汉人个体，有这种感受实不为怪。但倘若我们记住，所谓大民族主义，其典型表现之一就是强制同化其他民族；那么我们就该懂得为什么维吾尔人藏族人会指责大汉族主义了。

问题就在这里。在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徒有虚名。共产党一直在推行强制性的和隐蔽的强制性的汉化政策，近些年来更是变本加厉。在新疆，各级领导的实权（即党权）几乎都掌握在汉人手里。早先还有个赛福鼎当自治区党委书记，那以后就再也没有维吾尔人担任自治区第一把手的了。按说，中共建政60年了，自己培养的干部也很多了，难道就找不出一个能当自治区党委书记的吗？这表明中共当局对维吾尔人总还抱有“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猜忌，不放心。维吾尔人焉能对此没有感觉？王乐泉上任以来，加强对维吾尔文化与宗教的限制，当局拆除了喀什葛尔老城等历史悠久且具有重要象征意义的传统文化建筑；规定在小学用汉语代替维语，并且禁止或者限制政府工作人员信奉伊斯兰教，包括不得留胡子，不得戴头巾，不得在工作场所斋戒或者祷告。维吾尔人庆祝自己的传统节日也受到很大限制；如此等等。这不能不使得具有显着民族特征和民族意识的维吾尔人深感被歧视被压制。事实上，当局对维吾尔的方针是：大处严打，小处放宽。当局采用高压态势，不能容许少数民族有任何民族情绪。一个民族干部，在会议上稍微发点牢骚，就肯定得不到提拔，还有可能被开除。对少数民族而言，上述种种，不是大汉族主义又是什么呢？

10、当大量汉人进入维吾尔人的家园

在谈到新疆问题时，很多西方的学者记者都不约而同地会谈及汉人移民的问题。这一点很让许多汉人不解和不满：新疆是中国的地方，我们去那里难道也是问题吗？况且我们还促进了那里的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不过从维吾尔人的角度看，事情就很不一样了。

德国诗人兼哲学家赫尔德曾经对人的归属感做过很好的阐发。赫尔德说：归属感是人的基本需要。人既需要吃喝，需要安全感和行动自由，也需要归属某个群体。人需要使自己成为某个群体的一部分。他需要用这个群体自己的语言、传统、艺术和想像力来发展自己的情感世界。所谓有人性，就是到某一个地方能够有回到家的感觉，会觉得和自己的同类在一起。

这就是说，人只有在他所属的那块土地上，和他所属的群体在一起生活，用母语和周围的人交流，他才能感到自在。如果他们发现在自己的这片土地上，涌入大量不请自来的外人，说着不同的语言，并不入乡随俗，而是把另外一套文化全都带了进来，喧宾夺主，反而占据了主导地位；他们就会感到自己的家乡在沦落，感到自己的文化乃至自己的民族面临生存危机。他们就会产生强烈的失落感。

据统计，在新疆的汉族人口，1949年时仅占当地总人口的6%，现在则高达40%。这还

没把军队及其家属包括在内，没把数量可观的未注册的流动工人包括在内。与此同时，维族人的比例则相应下降，从1949年的76%下降到现在的46%。汉语文化也愈来愈强势。在大多数重要领域，都是汉人占据要津；甚至在下面，维族人的位子也在大批大批地被汉人占领。这就使很多维族人觉得他们在自己的家乡已经成了少数民族，在文化上沦为边缘人，在经济上成了弱势群体。他们感到自己的家园正在迅速地沦丧，因此，他们不但对当局，也对一般汉人产生了强烈的不满。

75事件后，网上有两篇文章流传很广。一篇是黄章晋的《再见！伊力哈木》，一篇是作者署名“一个兵团二代”写的《告诉你真实的乌鲁木齐》。头一篇主要表达的是一个维族知识份子的看法，后一篇的作者当然是汉人。两篇文章的观点有不少区别，但是它们对事实的描述却相当一致。两篇文章都揭示出，在今日新疆，汉人已经全面占居主导地位。

其实，像伊力哈木这种维族知识份子，本来对汉人和汉文化是很佩服的。他认为落后的维族要进步，需要汉人的帮助带动，就算汉人是殖民者，对新疆也是好的。但是，“你看看西方殖民者，从来都是带去先进的制度、先进的文化、先进的生产力，他们高高在上，一个英国人从来不会跑到印度和当地人去抢重体力活”。可是你们汉人呢？高端的工作你们占了我们不眼红，“但连扛麻袋这样的苦力都要和我们维吾尔人抢”，这算什么事呀？维族人到内地去，不懂汉语就吃不开。这点维族人理解，不会抱怨。但要是维族人在自己的家乡找工作，哪怕是工地挖沙子小区扫地当保安也要懂汉语，懂了还不一定给（新疆很多招工启事，写明了只招汉人）。你让维族人作何感想？

“兵团二代”在文章里也写到类似的情况。他讲到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在新疆，汉人的节日，维族人也放假；维族人的节日，维族人放假，汉人照样上班。这看上去对汉人很不公平，“但是仔细想一下，才会发现这里面竟有一个惊人的秘密。因为这个现象说明……在新疆，一切活动都可以不依赖维人的参与而正常进行。”可见维族人在自己的家乡已经落到了什么地步。

使得问题更糟糕的是，维族人的这种种不满与痛苦没有表达的渠道。如果他们向当局申诉，当局每每不理睬；如果他们在网上发言，当局还很可能扣上“破坏民族团结，煽动民族分裂”的罪名抓人。如“兵团二代”说，维族人原本没有什么独立的想法，可是在如今这种情况下，如果再有人宣传，“说独立好，汉人拿了我们的地，拿走我们的油，拿走我们的棉花（这些也全有事实依据），你发现自己现在没有工作，只能在街头混，那么我想，只要是有思想的人，都会生出悲愤之情的”。民族间的怨恨常常是笼统的。维族人觉得“是你们汉人抢了我们的饭碗，是你们汉人在欺负我们，我能分得清是哪个汉人欺负我哪个不欺负吗”（《再见！伊力哈木》）

在新疆的汉族老百姓当然是无辜的。我们汉人的问题是，在和少数民族交往时，我们很少去设身处地。我们很少去了解别人的感受，我们不曾意识到我们的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困扰和招致的怨恨。这也许是在中国，汉人占绝对优势。因此很多汉人有一种强者的傲慢，根本不觉得他们有必要去换位思考，去体会维族人的感觉，他们对维族人的不满乃至敌意熟视无睹，并不放在心上。有些人甚至不掩饰他们对维族的歧视和鄙视，对可能招致的怨恨满不在乎。这些汉人无非是想：就算维族人很生气，他们又能怎么样呢？他们造不了反。

但问题是，高高在上的统治者可以这样想，作为普通老百姓的汉人可不能这样想。那些深怀怨恨的维族人虽然数量很小，手中也没有现代化的武器，他们的力量不足以攻击政府，但足以对汉族平民发泄仇恨。王力雄和芦笛都把在新疆的汉人老百姓比作人质；一旦有什么事触发暴乱，遇上亡命之徒，他们就是首当其冲的牺牲品。

在这里，我们尤其不要忘记，中国的政府乃是世界最自私、最不负责任的政府。它不善于化解矛盾，却极善于制造敌人。在维护专制权力和保护人民这两者发生矛盾的时候，它总是毫不犹疑地为了前者而牺牲后者。这就使得那些本来就危险的环境变得更加危险，使得那些本来就不安全的群众变得更加不安全。75事件就是明证。

11、75与911

这就需要再讲讲75事件了。

据中共媒体8月5日报导，中共当局在新疆地区又破获五起暴力恐怖团伙案件。这已经是第N次了。近些年来，当局多次宣称在新疆地区破获了暴力恐怖团伙案件。这些案件是否名副其实，其中有没有冤假错案？姑且不论。问题是，既然当局有本事能在一小撮密谋分子还没动手之前就破获，为什么却偏偏对由一大群乌合之众吵吵嚷嚷了好些天的75暴乱毫无防范，以至于让暴徒们行凶长达数小时之久才想起动用军警去镇压呢？这中间没鬼才怪！

然而有人却说：美国政府也没有防止住911呀。

把75和911相比，极不恰当。首先，911恐怖袭击采取的方式史无前例，它甚至超出了好莱坞那批专拍反恐片的编剧们的最大胆的想像。75则不然。75暴乱采用的是最古老最传统的方式，用的是棍棒刀具，砖头石块。傻瓜都能想像得到。

其次，911参与者只有很少一批人，故而可以高度保密，大量的策划和准备工作又都是在美国境外进行的，美国政府难以知晓。75的参与者至少有几百人上千人乃至几千人，从互通声气到结伴参与都是在境内，都是在当局的眼皮子底下进行的，而当局又拥有世界第一的对付老百姓——更不用说所谓敏感人士——的监视系统（包括金盾工程和大量的五毛与线民）。海莱特一介平民，尚且能清楚地掌握情况做出准确预报（见下节），何况当局。

再有，911毫无预兆。911前夕的美国，阿拉伯穆斯林族群和政府，和其他族群关系正常，国际上也没有发生有关的特殊事件。在新疆，维族与汉族之间，维族与政府之间，关系本来就紧张；当局对维族人的动态本来就高度关注。更重要的是，75前夕发生了626韶关事件，消息迅速传入新疆，在维族人中立即引起波澜。一个人只要不太迟钝，他就会知道要出事。

把75事件和1992年美国洛杉矶黑人暴乱相比也不恰当，因为洛杉矶事件是突发事件。1992年4月29日，美国洛杉矶一地方法院宣判去年3月3日殴打黑人青年罗德尼·金的4名白人警察无罪。当天晚上，洛杉矶数千名黑人聚集街头举行抗议活动，随后就局势失控，爆发了大规模的暴力冲突。从前因到后果，整个过程一气呵成，令地方政府措手不及。新疆事件不同。新疆事件不是突发事件。众所周知，626韶关事件是新疆事件的导

火线；而从626到75，中间有差不多十天的时间！不论是疏导还是防范，当局都有足够的时间。然而当局却偏偏是既不疏导，也不防范；而且还火上浇油，激化矛盾。这和92年洛杉矶暴乱岂能相提并论？

12、追问75事件

香港《亚洲周刊》7月23日发表文章，提到乌鲁木齐一位名叫海莱特·尼亚孜的维族知识份子，曾于7月4日下午8点，向有关部门提出预警。并于7月5日上午10点左右，面见自治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提出三条建议：第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席努尔·白克力在中午12点以前出来发表讲话；第二，通知民族聚居区的汉族商人，早点关门回家；第三，能调动多少部队就调动多少部队，首先把民族聚居区隔离起来，在一些关键路口进行封锁、巡逻，下班以后戒严。这位领导当时表示，要打电话请示，结果是三条建议一条都没被采纳。海莱特说，他不是唯一的向政府提出预警的人，有人比他提的还早。

按说，海莱特提出的三条建议是比较周全的。首先，政府出面讲话，可以疏解维族人的不满，缓和紧张局势。即便还有极少数人要闹事，起码不会闹到那么大的规模和程度。与此同时，政府再调集大量军警严加防范，并告知汉人做好自我保护，就算不能消除暴乱于无形，至少也能减少到较小的程度。然而政府却偏偏是一条也不采纳。这是为什么？这是我们每一个人都最需要追问，最需要思考的问题。

是政府事先没有估计到事态的严重性吗？不可能。用不着海莱特7月4日下午来提醒，早在韶关事件的消息传到新疆后，新疆政府马上就会想到：1、有维族人会上街，要求政府主持公道给个说法；2、有人会冲击政府；3、有人会报复，打杀汉人，等等。那么，政府为什么不积极应对，预加防范呢？

其实，政府决不是没有预加防范。根据中新社7月6日的报导，7月5日下午五点钟左右，“两百余人在乌鲁木齐市人民广场聚集，新疆警方按照工作部署和处突预案开展相应处置工作，依法强行带离现场七十余名挑头闹事人员，迅速控制了局面”。由此可见，在打压和平抗议方面，政府是早有充分准备，动作神速。到了九点钟，有不少维族青年冲到人民广场自治区常委附近，“企图进入常委机关大院未遂后离去”。由此可见，政府对保护自己也是早有准备，固若金汤。政府唯一没做的只是没有派军警对汉族平民加以保护。这决不是警力够不够的问题，因为你政府至少可以还有多少就派多少嘛。如果担心警力不足，还可以像海莱特建议的那样，让汉族平民自己保护自己嘛。这就不能不让人怀疑政府别有用心。

有人说，如果政府事先就派出军警封锁戒严，那岂不是授人以柄，让“敌对势力”大做文章，指控你政府要镇压维族人吗？是的。是有这种可能。政府不愿意引火烧身，所以它不愿意在事先就派出军警封锁戒严。但政府这样做，正好说明它只关心自己，不关心民众；它只在乎自己惹不惹麻烦，不在乎汉人老百姓是不是会遭到无妄之灾。再说，海莱特的三条建议是配套的，如果政府不采纳第一条，即不站出来发表讲话，那么，只采纳后两条也是没用的。

根据官方报导，暴乱是在八点半以后开始的，大量暴力行为是发生在乌鲁木齐南边的维汉聚居区。然而根据纽约时报7月17日的报导，在整个暴乱过程中，简直看不到什么军警的影子，即使有，也只是袖手旁观。一直到半夜一点钟，暴乱已经接近尾声时，大量

的军警才出现。纽约时报的报导特地提到，在打砸抢开始不久，一位姓韩的出租车司机被维吾尔人硬从车里拽出来，旁边就有一个警察却没有上前制止。照理说，警察制止街头暴力乃天经地义，这难道还要请示上级请示中央吗？就算你警察担心自己打不过暴徒，你总该立刻向上级报告吧。在通讯如此发达的今天，那顶多也不过是几分钟的事。这就不能不让人怀疑警察事先是得到指示的，要他们不要采取行动。

问题就在这里，新疆政府拒绝主动对群众讲话，当别人找上门来，举行和平抗议讨个说法，又立刻打压。这本身就已经是在激化矛盾，在堵死用和平的理性的方法解决问题或缓和矛盾。这就为暴力犯罪创造了最好的外部诱因。此后，政府又听任暴徒行凶数小时之久。我想，在75事件爆发前一刻，当海莱特极其失望地发现政府没有采纳他的任何一条建议时，他就应该料到，那些准备和平抗议的维吾尔人必将被打压，暴乱已经不可避免，一些汉人是已经死定了。

为什么政府宁可发生暴乱，发生暴徒打杀汉人的事呢？我倒并不认为从韶关事件起，政府就在玩弄一个大阴谋。韶关事件可能是突发事件，但是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当地政府知道这件事涉及由来已久的民族矛盾，涉及政府多年来不得人心的民族政策，它担心自己出面处理，要么是按下葫芦浮起瓢，要么是两头不讨好，反而使自己成为维吾尔人或汉族人或者维吾尔人和汉族人共同的攻击目标，所以干脆当起缩头乌龟。然而问题是，躲得过初一躲不过十五，这事传到新疆后，新疆政府感到自己极其被动。政府明明知道，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必须站出来对民众讲话才可能缓和紧张局势。然而对今日中共各级官员来说，最怕的就是和民众对话，尤其是面对如此棘手的问题。这个烫手山芋没人愿意接，也没人敢于接。

在拒绝了对话这种缓和矛盾疏导民怨的办法后，当局只剩一种选择，那就是激化矛盾，等待和促成暴乱发生。因为一旦发生暴乱，用共产党的话就叫，事情的性质就起了变化，矛盾的性质就变了，问题就简化了，于是政府就主动了。在这时政府再出来镇压，谁敢反对？在这种情况下，公众的注意力全都被流血暴乱所吸引，暴徒必定成为万众谴责的目标，有几个人还去批评政府？一般也就是抱怨政府出手太慢而已，很少人会深入想到“慢”背后的玄机。在事后，政府可以轻描淡写地说自己对敌情的严重性估计不足。很好，因为这又为趁机进一步打击各种异己力量提供了最好的口实。

谁要是不接受这种解释，请给出另外的解释。

11、和毛时代的比较

今日新疆的形势相当紧张。那么，毛时代的新疆是否比现在还和谐一点？当然未必。只是那时当局对讯息的控制更严密，很多事情外界无从知晓而已。

不过，倘若仅就民族关系而言，毛时代倒确有可能比现在缓和一些。因为毛时代讲的是共产主义意识形态，讲的是阶级斗争。那时候，人们在意的身份认同是革命反革命，是红五类黑五类。“亲不亲，阶级分”；“亲不亲，线上分”。民族身份、民族矛盾则被淡化，故而不显着。毛时代绝不是一个和谐的时代，而是一个严重冲突的时代，但那时的冲突是以另一种面貌呈现的。

今天的情况则不同。随着柏林墙倒塌，共产党意识形态彻底破产，原先被掩盖被冲淡的

民族问题，文化问题日益突出。现在，中共为了排拒自由民主，找不出别的理由，就宣称自由民主只是西方的价值，没有普适性，否认世上有任何普遍适用的价值，竭力强调特殊性，强调“国情”，大肆鼓吹民族主义。可是这种做法也是双刃剑：你鼓吹你的民族主义，那就必然反过来刺激别人的民族主义；你讲你的文化传统，别人也会讲别人的文化传统。你大讲特讲“炎黄子孙”，大讲特讲儒家传统，可是，像维族、藏族，人家不是炎黄子孙，也不属于儒家传统，你这样讲，不是刺激人家的疏离感，刺激人家的分离意识么？官方讲中华民族，可是中华民族这个概念是个政治概念，不是民族学上的民族概念，再说，这个概念也只有一个百年的历史，要用这个概念塑造一种共同体的感觉，效果是很有限的。中共拒绝普适价值，它拿不出能够凝聚各民族人心的东西，只有靠强力，而强力又恰恰是有反作用的。

另外，从经济上讲，今天的中国也和毛时代有很大变化。毛时代是计划经济或曰指令经济。政府包办一切。它只要在社会资源的分配使用上和社会成员的控制安排上实行均等的或略向少数民族倾斜的政策，各民族彼此之间就不会有太大意见，也就不会有太大的冲突。自从经济改革以来，上述局面极大改观，政府已经不可能掌握所有的资源分配和机会分配，即使它依旧做出某些规定照顾少数民族，但这些规定往往只停留在纸面上。由于汉人占据大量资源，出于管理的方便和利益的追逐，大量的机会必然被汉人所占有，维族人的生存空间越来越狭小，与汉人的矛盾也越来越严重。

12、余论

上节提到的问题，很多人都是看到的。不过他们以为这些都是正常现象，是一个多民族国家走向现代化，走向民族融合即同化的必经的阵痛。在他们看来，如果说当局的民族政策有什么错，那就是错在没有彻底抛弃民族自治那一套。据他们说，所谓民族自治这一套是昔日苏联斯大林发明的，它既是民族冲突的原因，也是后来苏联解体的根源。

我不赞成这种观点。我先前已经写过《谈谈民族自治问题》和《再论民族自治问题》两篇短文阐明我的观点。这里我要强调的是，首先，民族自治这一套不是苏联人发明的，早在苏联建立之前就出现了。例如，奥匈帝国的架构就具有民族自治的特点。另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1919年，美国总统威尔逊提出的民族自决主张，也就包含了民族自治的内容。这一点伯林早就讲到了。伯林说：新兴的民族国家“哪怕只从自己的历史经验中认识到某种道理的话，它就会认识到必须满足境内各种族和文化群体对自治的渴望”。再者，否定民族自治，就意味着实行更彻底的强制性同化政策。不错，历史上很多民族融合即同化，实际上是靠强制手段才成功的。但问题是，在当代世界，我们还能够重复那些前人的做法吗？我们还愿意付出他们所付出过的那些代价吗？过去行得通的那些做法，在当代背景下还行得通吗？如果你是认同人权民主理念的，你更应该考虑，那种强制性同化的做法是否和人权民主理念能相容不悖。我以为在上面这几个问题上，答案都是否定的。

2009年9月9日

[关注海莱特 揭露大阴谋](#)

在新疆7.5事件一周年之际，我吁请各界人士关注维吾尔族记者海莱特·尼亚孜。

去年新疆7.5事件发生后，国内有两位维族知识分子给我留下深刻印象，一位是在中央民族大学任教的伊力哈木·土赫提，另一位就是海莱特·尼亚孜。

海莱特是文革后第一批大学生，1982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中文系，是资深记者，担任过《新疆法制报》总编室主任，《法治纵横》杂志社副社长，《维吾尔在线》的编辑和管理员。去年10月1日，海莱特被当局拘捕，至今未起诉未审判，一直关在乌鲁木齐天山看守所。警方对海莱特的家人说，拘捕原因是海莱特在7·5事件后接受了多家境外媒体的采访，泄露了国家机密。

我以为，所谓“泄露国家机密”，很可能就是指海莱特在去年7月21日接受香港《亚洲周刊》采访，谈到他曾经在7月4日向有关方面提出预警，并在7月5日上午面见自治区主要领导，提出化解民怨、防止暴乱的三条建议，但是新疆政府一条都没有采纳。海莱特并非异议人士。他以为当局会接受他的建议。事后他发现当局没有接受他的建议并造成严重后果，自然十分失望，因此忍不住要讲出这番话。殊不知他的这番话，无意中捅破了新疆政府的一个大阴谋。新疆政府恼羞成怒，为了封口，所以把海莱特拘捕关押。

我在去年7月28日文章“追问7.5事件”里指出：7.5事件幕后大有玄机。因为7.5事件并非突发事件，自从6.6广东韶关事件传到新疆后，维族民众群情激愤。很多人都意识到要出事，不止海莱特一个人向新疆当局提出预警。在7月5日这一天下午，大批维族学生在广场和平请愿，当局立即出动大量人马，当场抓走70多位和平请愿者，迅速地控制了场面；其后，当部分维族抗议者冲到自治区常委机关大院时，那里早已有军警护卫，固若金汤。可见，当局在打压和平请愿和保护政府机关不受冲击这两方面都做了充分的准备，采取了强硬的应对措施。当局唯一没做的只是没有派军警对汉族平民加以保护。这当然不是疏忽大意的问题。因为在维汉聚居区发生的暴力行为整整持续了4个多小时，大部分地方连警察的影子都看不见，即使有，也只是袖手旁观。照理说，警察制止街头暴力乃天经地义，并不需要再去请示上级；就算你警察担心自己打不过暴徒，你总该立刻向上级报告。在通讯如此发达的今天，那顶多也不过是几分钟的事。因此我推断，警察很可能事先是得到指示的，要他们不要采取行动。这就是说，新疆政府拒绝用和平方式解决问题，故意刺激事态恶化，促成暴乱发生，等到暴乱发生后，又故意按兵不动，导致平民——主要是汉族平民的大量伤亡，然后新疆政府再以“反恐平暴”的名义残酷镇压维族民众，并把这一切推到境内外疆独势力头上。

这一年来，我从多种渠道获知，在国内，甚至在中共党内，也有越来越多的人产生了同样的怀疑。上个月出版的《明镜月刊》发表署名文章，说“王乐泉故意引发新疆暴动”。文章说，“有一种‘阴谋论’说法在中共内部都流传”，“2009年7.5事件并非海内外疆独势力所挑起，而是新疆当局的阴谋”。之所以有大量群众死伤，却极少有警察“因公殉职”，可见这不仅是警察和武警失职、渎职，“更说明王乐泉内部下达了指令”（<http://www.mirrorbooks.com/news/html/85/n-12585.html>）。

应该指出，中国政府并不是第一次玩弄这套阴谋。2008年西藏3.14事件他们就玩过一次了。通过这种十分阴险狠毒的手段，中国政府极大地激化了汉族民众和维族藏族民众的深刻猜忌与仇恨，并以此为借口进一步加强了对新疆西藏等地区的严厉管制。

还要看到的是，在未来，中国政府还可能采取同样的手段。在去年年底出版的政治预言小说《盛世中国——2013》里，作者陈冠中就写道，在2011年，全球经济崩盘，中国经

济也发生严重危机，各地群体事件层出不穷，政府故意撒手，听任社会陷入无政府状态，老百姓惶惶不安，四处逃难，然后解放军大军出动维持秩序，受到民众夹道欢迎，军队立即展开全面严打，震慑了一切反抗。

不消说，作者以上描写正是基于他对新疆7.5事件和西藏3.14事件的洞察。我们决不可排除在未来发生这种情况的可能性。在当前，我们必须对仗义执言的海莱特威表示关注，大力声援，并彻底揭露新疆政府制造7.5事件的罪恶阴谋。

2010年7月4日

中国特色的恐怖主义

如今，无论什么事在中国，就会带上中国特色。恐怖主义也不例外。那么，中国特色的恐怖主义到底有哪些特色呢？在中国，被当局定性为恐怖袭击的那些事件，究竟有多少真的是恐怖主义？为何在如此的高压态势下，还频繁发生这一类暴力事件？造成这些暴力流血事件的，在多大程度上是恐怖主义，在多大程度上是国家恐怖主义？

1、史上最奇怪的恐怖袭击案

——必须查明新疆和田718事件真相

新疆和田718事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闻办主任侯汉敏定性曰：这是一起“有计划、有组织的以派出所为目标的暴力恐怖袭击事件”。日前，《天山网》《新华网》均刊出报道（<http://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210983>）。然而细读报导之后，令人疑窦丛生。

1、据报道，“暴徒袭击派出所前一天，公安机关已经觉察到他们要对派出所采取行动。”

此报道没有说清楚，他们为什么要针对派出所呢？通常，民众对官府不满，他们会去找政府，找党委。为什么在这里他们却是找派出所？换句话说，那个派出所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以致成为“暴徒”采取行动的目标？

另外，此报道也未说清楚，暴徒们要采取的是什么行动？是杀人，还是抢钱，抢武器？抑或是来抗议，是来声援或抢走被派出所扣押的人？

2、报道说，事件发生时，这个派出所的所长“正带领派出所绝大部分警力在社区大走访活动，用走访群众的方式了解社会稳定和群众的建议和意见”。

这就更怪了。既然早就知道“暴徒”要来派出所，为什么既不准备对话准备疏导，又不调兵遣将严加防范，反而绝大部分警力倒都离开派出所外出走访去了呢？

3、“暴徒”到派出所是为了做什么？

一般的恐怖袭击，要么是选取有重大象征意义的地点作为攻击目标，以期造成新闻轰动效应。小小的、默默无闻的纳尔巴格派出所显然不是这样的目标。

如果是为了劫财，也不会去派出所。

如果是为了抢武器，那么，抢到武器后又如何呢？就地竖起大旗建立革命根据地吗？显然不可能。

要么是为了杀人。杀人又有两种情况，一是有特定的对象；那么，这些“暴徒”要杀的特定对象是谁呢？为什么是他？

如果没有特定的杀害对象，恐怖袭击就是以己方最小的代价，最大程度地伤害对方（包括平民），以期造成恐怖效应。为了减少己方的代价，袭击者会采取偷袭手段，出其不意，攻其不备，打了就跑，要么躲进深山老林，要么逃亡境外，要么再混入芸芸众生的汪洋大海。这就要求预先准备好退路，安排好接应，以便袭击后尽快逃逸。可是从报道看，暴徒们好像连汽车都没有，杀了人也不急着跑。可见不像是游击队式的偷袭。

那么，是不是自杀式袭击呢？也不象。如果是自杀式袭击，何必去的人那么多（报道说有18个人）？为什么给对方造成的伤亡又那么少（相比之下）？

按说，搞自杀式袭击的恐怖分子都是极端冷血的，对人质决不会客气。临死一定要抓几个垫背的。可是根据报道，暴徒们绑架了6个人质，杀死了两个；而暴徒自己，14个被当场击毙，另外4个被抓，18个人全数被歼。在警察和民众一方，死了4个（1名联防，1名武警，2名人质），伤了4个（1名特警，1名联防，2名无辜群众）。这场“反恐之战”打得太漂亮了，漂亮得令人难以置信。我们不能不质疑：这是恐怖袭击吗？这是反恐之战吗？

4、7月22日，国内学者郑现莉发表网文“和田派出所事件的处理可否更多些耐心”（<http://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211227>）。作者对和田事件的情况做了几种客观的分析和推测。作者注意到，整个和田事件，从事发到结束，只用了90分钟。作者提到2004年俄国的车臣武装分子劫持1000多名学生和教师，要求俄罗斯撤军，允许车臣独立。普京总统为了保护人质的安全，在努力尝试用政治手段解决而无效的情况下，直到第三天才发动武力解救。相比之下，和田事件从头到尾只有90分钟，说明其间几乎没有什么现场的沟通和谈判。

我要补充的是，既然早在事发的前一天公安局就得到消息，他们有足够的时间请示上级。为什么不做政治手段解决问题的准备呢？再联系到当天派出所绝大部分警力都外出走访去了，这就使得十来个手持简陋武器的袭击者如入无人之境，从而使得在派出所里的民众沦为人质，沦为牺牲品。那是否表明，有关当局从一开始就不想政治解决，也不想保护群众，而是采取欲擒故纵之计，导致事态恶化和无辜民众受害，以便于师出有名，一战而全胜？

郑现莉指出：“从袭击者‘在派出所楼顶悬挂极端宗教旗帜’来看，这起事件具有明显的政治色彩，和单纯的劫财、报复行凶有着重大区别。”那么。袭击者的政治诉求是什么呢？考虑到袭击者只有十来个人，持有的武器很简陋，能绑架的人质才几个，又是在默默无闻的小小派出所，按说他们不大可能提出诸如“新疆独立”或颠覆国家政权一类高调的诉求。那么，他们的诉求到底是什么？这个问题很重要，偏偏官方的报道却只字

未提。

根据报道，那个遭受袭击的纳尔巴格派出所所长叫阿不来提·买提尼亚孜，被打死的联防人员叫买买提·艾里。看名字显然不是汉人。如此说来，这起事件是维汉冲突的可能性小，是官民冲突的可能性大。

以上分析和质疑完全是以官方报道为基础，没有一条是依据国内网民或境外媒体的报道。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新疆和田718事件的官方报道实在是破绽百出。我们强烈要求彻底查明新疆和田718事件真相。

2011年7月25日

2、对12.28新疆皮山事件的严正声明

2011年12月29日，《环球网》以“新疆恐怖份子杀害我公安 7暴徒被当场击毙”为标题，发表了《天山网》公布的如下一条消息：“12月28日23时许，在新疆皮山县南部山区，一暴力恐怖团伙劫持两名人质。我公安机关根据群众举报，立即出警解救。在处置过程中，暴徒拒捕行凶，杀害我一名公安干警，致一名干警受伤。我公安干警当场击毙暴徒7人，击伤4人，抓捕4人。两名人质获救。”

读罢这则消息，令人疑窦丛生。一个“暴力恐怖团伙”，被当场击毙7人，击伤4人，抓捕4人，无一逃脱，两名人质安然获救；这场“反恐之战”打得太漂亮了，漂亮得难以置信。我们不能不问：这些人果真是“恐怖份子”吗？

次日，《环球网》又发表一篇报道，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一名官员透露，这伙暴徒共15人，他们都是受‘圣战’思想毒害的新疆当地青年。由于皮山县的南边与印度、巴基斯坦在克什米尔的实际控制区交界，他们试图自皮山县出境，接受恐怖组织的训练，参加所谓的‘圣战’。然而，由于皮山县南部山区地貌复杂，地方也大，他们在找路过程中迷失了方向。28日晚，两名当地牧民为寻找走失的羊而进入山区，遭到劫持，后来中途机智脱身，向警方报案。警方迅速赶赴事发地点，但15名暴徒仗着人多势众，持刀械反抗，造成一名干警牺牲。在反复劝说，并且朝天鸣枪警告无效的情况下，警方最终才决定开枪击毙、击伤、俘获这伙暴徒。这名官员还介绍说，受‘圣战’思想毒害的青年人往往企图通过人迹罕至的边境山口外逃，所以这起事件并不特别，也没有其他的特殊背景。”

这后一则报道与前一则报道明显不一致。按照后一则报道，这15人只是试图出境。所谓人质，实际上是他们要其为之指路的两名放牧人。这两名放牧人已自行脱身并向警方报警，因此，后来警方开火并不是为了解救人质制止恐怖行动。那15人手中仅有刀械并无枪支，当警方赶到现场时，现场已经没有其他平民，因此，那15人根本不存在对平民实施暴力攻击的任何可能性，那么，凭什么把他们称作“恐怖份子”呢？

2012年1月1日，《纽约时报》转述自由亚洲电台维吾尔部的报道，被警察击毙的7人中有2名女性，被抓获的4名“恐怖分子”是7-17岁之间的中小學生。到目前为止，这则消息

尚未获第三方证实，也未被中国政府否认。

综上所述，我们至少可以肯定，中国政府把那15人称作“恐怖份子”是毫无根据的，而将未成年的学童以‘恐怖分子’的藉口加以追捕甚至射杀，则是不可饶恕的真正恐怖主义行为。中国当局这一妄加的罪名非同小可，因为它给警方假借“反恐”之名对民众肆意虐杀打开绿灯。在此，我们不能不向中国政府提出严正抗议，并要求中国政府立即纠正此一严重错误，严肃处置有关责任人，以及对皮山事件真相向公众公开说明。如果你们拒绝说明拒绝纠正，那岂不是证明皮山事件不是下级偶然的失误，而是上级一贯的指令吗？那岂不是证明你们过去就是这么做的，以后还要继续这么做吗？

胡平，陈奎德，吾尔开希，杨建利，张伟国，武宜三，李恒青，蔡淑芳，周锋锁，蔡咏梅，Marie Holzman（侯芷明），马少方，车宏年，张小刚，吕京花，潘永忠，朱欣欣，王策，盛雪，王巨，高源，刘京生，刘文忠，陈树庆，田永德，孙宝强，陈新浩，达尔，张铭山，刘中钧，潘嘉伟，廖天琪，王超华，吕洪来，费良勇

2012年1月4日

3、6.29和田劫机真相探究

中共官媒报道，6月29日，由新疆和田飞往乌鲁木齐的一架航班，有6名歹徒暴力劫持飞机，被机组人员和乘客制服。飞机随即返航和田机场并安全着陆，6名歹徒被公安机关抓获。

当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闻办公室主任侯汉敏在接受BBC中文网记者叶靖斯的电话采访时表示，劫机者企图利用折断的手杖砸开驾驶室舱门，但并未成功。侯汉敏说，六名歹徒企图从驾驶室外部砸开驾驶室门，进入驾驶室舱内实施劫机。她说，歹徒使用的工具是拐杖。后经重新拆卸并组装成钢管，从而实施暴力。

世界维吾尔大会发言人迪里夏提说，新疆当地维族社区不相信周五发生的“劫机”事件官方说法。迪里夏提说，根据和田当地两个消息来源的说法，当时在飞机上的维族旅客因为座位与汉族旅客发生争吵，维族旅客受到歧视性辱骂，双方发生扭打。

当天，《财经网》也发表了一篇相关报道：据“知情人士称，飞机起飞约10分钟后，分布在机舱前部第6排至第8排的3名旅客突然用拐杖殴打其他乘客，他们持有疑似爆炸物品并用民族语言呼喊，这些人的行为得到在机舱中部就座的另外3名乘客响应。他们还冲撞了飞行员驾驶舱舱门。”

按照《财经网》的报道，先是几名维族旅客用拐杖和其他乘客打架，在打架的过程中“还冲撞了飞行员驾驶舱门”。这就不象是劫机了。这倒很像迪里夏提说的打架了。

《财经网》报道提到维族旅客“持有疑似爆炸物品”，按说这条信息很重要，但奇怪的是，这么重要的一条信息先前新疆政府发言人却没有提到。

照理说，出了这么大一件事，一定会有很多亲历者出面讲述亲身经历。但在网上只能找到区区两三篇，有的只是讲大家如何制服歹徒，没讲歹徒劫机的具体过程。有的网文倒是讲到了歹徒劫机的过程，说有五名男子脱掉上衣，露出纹身走到了机长舱的门口敲门

：“开门，我们要劫机”。还说有一名同伙因无法解开安全带，没有能参与本次劫机。如网友所说，这些描述太喜剧，一望而知是编的。

直到7月1日为止，中共官媒有关劫机的报道都含糊不清，并且有些彼此矛盾，不合情理。故而引起多方质疑。等到7月2日，《环球时报》终于发表了一篇编造得比较完整的报道，“揭新疆劫机事件真相”，说恐怖份子欲进行自杀式袭击，制造机毁人亡的惨剧。

报道说，暴徒先是用拐杖直冲驾驶门，然后还试图点着爆燃物。是坐在头等舱的一位乘客，新疆粮食局副局长刘会军，最先发现，大喊“劫机了”！这才惊醒了机舱内的乘务员，空警和乘客。刘会军接着还打掉了暴徒手中试图点着的爆燃物。不过，刘会军也因此遭到暴徒们袭击，头部受重创。

这段报道虽然写得活灵活现，但是却充满矛盾，经不起分析。

首先，按照这篇报道，是刘会军发挥了关键作用，这理当给所有在场者都留下极深的印象，为何此前的报道却只字不提？按照三天前新华社的报道，受重伤的是两名警察，没有提到有乘客受重伤。

第二，按照这篇报道，暴徒们不是劫机，而是要发动自杀式袭击的，那又何苦先去冲击驾驶门打草惊蛇呢？

第三，如果说暴徒们有两套计划，能劫机就劫机，劫机不成就点着爆燃物同归于尽机毁人亡，那么这两套计划当然是要由两组人去执行的，根据报道，暴徒是分两组的，一组在后排，一组在中间。引爆的工作理当由后一组人来干，怎么全让前排一组人去干，到头来全让刘会军一个人就给破解就给打掉了呢？

更可笑的是，按照《环球时报》的报道，前排的暴徒们“撬不开驾驶舱门，就一边挥舞金属棒对着机舱内的乘客和设备乱砸，一边摸出“遥控器”式的东西，并要机舱中部的同伙丢火柴和打火机过来”。这就是说，带炸药的人居然不带火柴打火机，带火柴打火机的人身上却没炸药。等开始行动了，等机舱内的警察和乘客都发觉都出来搏斗后，拿着炸药的人才临时当着众人的面叫在机舱中部的同伙把火柴打火机丢过来。天下有这么愚蠢的自杀式袭击吗？

类似的破绽还有，此处不再一一提及。

还记得在去年7月18日，新疆和田就发生过一起所谓“恐怖袭击”事件，去年12月28日，在新疆皮山也发生过一起所谓“恐怖袭击”事件。当时我根据官方自己的报道，分析其中的自相矛盾，就指出这两起事件其实都不是恐怖袭击事件。

细心的读者或听众想来也早就发现，每当在新疆发生了有维族人卷入其中的冲突，当局动不动就扣上“恐怖袭击”的大帽子。而发生在内地的类似事件，哪怕更严重更恶劣，当局都不会说成恐怖袭击。

在内地，有人开车故意冲撞压死多名路人，有人带炸药到公共建筑政府机关或私人住宅

引爆，造成多人死伤，还有人拿刀冲进幼儿园小学校砍杀幼童，等等。这类针对平民的暴力攻击，当局从不扣上恐怖主义的罪名，也不怀疑其有组织背景，不追查和境外反华势力有何联系。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被当局认定为维族人施行恐怖袭击的很大一部分案例，参与“恐怖袭击”行动的维族人通常都是好几个十几个甚至几十个，总有若干人被当场打死，其余也都一网打尽当场抓获，而他们给别人造成的伤害则相对很少。尤其荒谬的是，这些所谓“恐怖分子”所采用的作案工具和方式都笨拙得不可思议。就是这样一些很不象样子的“恐怖份子”，当局还总是明示或暗示他们有组织有预谋背后有境外反华势力，等等。

显然，当局是在反恐的旗号下粗暴地侵犯维族同胞的人权。越来越多的汉人已经看穿了当局的无耻伎俩。在国内的《猫眼看人》网站上相关消息下面，尽管有很多跟贴被屏蔽，依然留下了大量网友的质疑和批判，就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

2012年7月4日

4、6.29劫机案谎言穿帮

7月7日《新京报》报道：民航局说新疆劫机案安检没有失职，机上没有爆炸物。

这一宣布非同小可，它给此前官方就6.29劫机案编造的一套说词戳了一个大窟窿。

此前，当局言之凿凿，说这是一起未遂的自杀式恐怖袭击。按照现场指挥员的说法，嫌犯带有火柴、打火机等，最可怕的是6枚爆燃物。按照官方的报道，嫌犯甚至已经点着了，幸亏这些爆燃物引燃时间较长，而乘客和公安保卫人员反应迅速，敢于拼命，所以才没有引发不堪设想的后果。

民航局做此宣布倒并不奇怪，因为它害怕追究自己的责任。如果真有6枚爆燃物和打火机等带上飞机，那必定是机场安检有内线，光抓几个维族安检人员顶罪还不行，还必须追究主管官员的责任，少不了会有人丢掉乌纱帽，民航局的声誉也必定会受到严重损害。起先民航局只顾着参与造谣没想那么多，尔后才意识到这是引火烧身，于是就不干了，就改口了，也顾不得其他方面的脸面了。

让我们接着分析下去。

既然嫌犯没带爆炸物，那他们又是用什么工具去劫机呢？此前报道提到的唯一的另一样工具是拐杖。新疆政府发言人说，歹徒使用的工具是拐杖。后经重新拆卸并组装成钢管。起先的报道都一口咬定拐杖是钢管的，后来悄悄换了说法，说是金属管的。什么金属呢？报道就不说了。

这中间大有名堂。

我们知道，现在市面上流行一种铝合金做的拐杖，可以拆卸可以折叠，尤其适用于外出旅游。百度上搜索“铝合金可拆叠拐杖”，有几十万条结果。这种铝合金拐杖是空心的

，管直径2.5厘米，大拇指粗细，管壁只有1.25毫米厚，整个拐杖净重400克，也就是不到半公斤，比一般的木头拐杖轻一半以上。用铝合金拐杖打人，比木头拐杖还更不给力。要说有人蓄意拿这么轻飘飘的东西去劫机，鬼才相信。

到此为止，所谓6.29劫机案的谎言已经破产。不过，我们还可以再说几句。

先前好几篇官方报道都提到，几个嫌犯用民族语言喊叫。可是他们喊叫什么呢？飞机上有的懂维语的人，却没有一个说出嫌犯喊叫的内容。

我们知道，通常的劫机事件，劫机者总是要大声宣布他们要劫机，警告大家不准动，以免机毁人亡。很多国家还有规定，遇到劫机不要反抗，以免同归于尽。

我们知道，有嫌犯是会说汉语的（事后当局播放一段视频，就有一名嫌犯用汉语低头“认罪”，说他们是为了圣战而劫机）。既然飞机上的大部分乘警和旅客是汉人，那么，劫机者理当用汉语大声宣布他们要劫机，好把大家都震住。在6.29事件中，如果有嫌犯喊出劫机，媒体的报道一定会提到。媒体的报道没提到，可见没人喊过劫机。在这一点上，当局没敢造谣。毕竟，飞机上有九十多名旅客，要封住所有人的口很不容易，所以当局不敢编造嫌犯喊出过要劫机的谎言。

那么，这几个维族乘客到底喊的是什么呢？没有一家媒体的报道引用，没引用是不敢引用，一引用就没法栽赃了。这再次证明指控这几个维族乘客要劫机是没有根据的。

类似的破绽还很多，不一一列举。

是的，事后，官方播放了一段视频，有嫌犯当众承认他们是要劫机。这又能说明什么问题呢？据官方报道，有两名嫌犯在医院死亡。报道没有交代死因。在两个同伴被死亡后，要找个把嫌犯对着镜头低头“认罪”岂不是轻而易举？

事到如今，我们还不能说已经了解到6.29事件的全部真相，但是我们完全可以断言，它决不是当局所说的劫机。

2012年7月9日

5、新疆巴楚4.23事件绝非恐怖攻击事件

一

即便按照中共官方的报道，我也敢断言：新疆巴楚4·23事件绝非恐怖攻击事件。

道理很简单：天底下哪有恐怖分子在自家住宅搞恐怖攻击的呢？那岂不是把正在家里的亲友——一大堆男女老少、至爱亲朋——都置于最危险的境地吗？

4月29日，中国广播网发表文章引用专家的分析。按照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反恐中心李伟主任的说法，这次巴楚恐怖攻击事件有以下几个特点：家族式团伙作案，使用冷兵器，自杀色彩明显。

- 1、家族式团伙作案，父亲和两个儿子以及多位亲友共同作案；
- 2、使用冷兵器——刀具，而不是像大多数国际恐怖分子那样使用爆炸物；
- 3、自杀色彩明显，因为他们是在自家住宅发动攻击，因此他们的姓名和身份立刻就会被当局掌握，即便不被当场打死，也免不了被捉拿归案，所以发动这样的攻击无异于自杀。

于是，这次巴楚事件就成了：一个家族，父亲和两个儿子齐动手，再加上来访的多位亲戚朋友，在自家住宅，用冷兵器，发动了一场自杀式恐怖攻击。

——太荒诞了。一个人要愚蠢到什么地步，才会相信世上竟有这样的恐怖攻击，竟有这样的恐怖分子。

我们知道，并不是所有的暴力攻击都叫恐怖攻击。恐怖攻击之所以叫恐怖攻击，就在于它是针对平民但不限于平民而发动的暴力攻击，目的是造成恐怖效应，危害社会稳定，因此攻击者总是选在一般人密集之处发动攻击，或者是选在那些标志性的地点或场所，以彰显其政治性。攻击者总是力图以攻击者一方最少的伤亡，造成对一般平民的最大伤害，并造成最大的新闻效应，以扩大其恐怖效应。

像巴楚4·23事件这样，攻击者是在自家住宅使用刀具对擅自进入住宅的社工和警察发动攻击，和上述恐怖攻击的种种特性一条都不符合，所以绝不属于恐怖攻击。

二

官媒为了说明巴楚4·23事件是恐怖攻击，特地强调攻击者“残害无辜群众”，其施暴对象“不分男女，不分民族”，可见其“反社会，反人类”。

然而，正是官媒告诉我们，虽然该团伙攻击的对象有男有女，有汉族有维族有蒙古族，但都是前来查他们、抓他们（如果查到预谋犯罪的证据的话）的执法人员。

官媒公布，遭受暴力攻击的有公安民警，有社区干部，还有几个社会工作人员即社工。

社工是什么？社工就像戴上红袖套当义务交通员或治安志愿队的居民老头儿老太太。这些老头儿老太太本来只是普通市民，但是当戴上红袖套站在街头或在社区巡查，他们就成了某种执法人员，成了四川人说的“二警察”。几位社工的身份本来是平民，但是他们入户查访可疑人员却是在政府的授意下扮演某种执法的角色。这就不同于邻居串门。社工凭什么可以随意进入别人家中并搜查盘问，而屋主却不敢把这些不速之客拒之门外？就因为在此时此地，社工不是普通人而是某种执法人员。

如此说来，攻击者攻击的对象都是执法人员，没有一个是一般的平民百姓。可见这不属于恐怖攻击。

三

早在4月24日，我读到官媒对此事的最初报道时，就在推特上写到，巴楚4·23事件根本不是恐怖攻击，因为“恐怖主义是有严格定义的。事实上，官媒的报道本身就已经说明它不属于恐怖主义。你甚至可以说官方破获了一伙恐怖主义集团（??），在破获过程中发生了激烈的战斗或暴力冲突，但这场暴力冲突或战斗本身并非恐怖主义”。

4月30日，中央电视台播出“新疆巴楚4·23严重暴力恐怖案，警方披露现场细节”。其中讲到：“4月23日13点左右，一伙暴力恐怖分子在位于巴楚县色力布亚镇的一所民宅中制作火药，被当地社区工作人员和民警在入户走访时发现。由于害怕罪行败露，这些暴力恐怖分子一边向周边的同伙报信，一边将闻讯赶来的公安民警和社区工作人员围困在院内，继而实施暴行。”

显然，这不是恐怖攻击事件。这像是一个预谋进行恐怖攻击活动的团伙，当其罪恶阴谋败露，不甘心束手就擒，而对前来执行搜查公务的人员发动暴力攻击，引发的一场流血冲突。

例如两个身怀利刃的强盗，潜入银行正打算偷盗巨款，被路过的保安发现，这两个强盗刺死保安，并和随后赶来的几个警察格斗，刺死一名警察，刺伤一名警察；在格斗中一个强盗被打死，另一个逃跑，随后被抓住。像这类犯罪活动我们都是比较熟悉的。这叫暴力抗拒搜捕，叫暴力袭警，但不叫恐怖袭击。

四

可是，进一步研读官媒的报道，我们发现上面的描述很难站得住脚。

首先，在一开始，入户查访的几个社工似乎并不认为他们碰到了一个要搞恐怖活动的团伙。如果他们认为自己碰到的是一个疑似恐怖主义团伙，他们立刻就会感到很危险很可怕，他们立刻就会转身逃出险地，跑出宅门，去向上级报告；他们就不会继续呆在屋里或院子里，和对方磨嘴皮子，“一边试图稳住对方情绪，一边悄悄向派出所报案。”

再有，几个闻讯赶来的公安警察和社区干部，只有派出所所长一个人带了武器手枪，而手枪里只有6颗子弹。可见他们并不以为他们要交道的对象很可能是极其危险的恐怖份子。这也说明当社工悄悄打电话向上级报告时，并没有把事态说得很严重。

从那家维吾尔人的角度来说，如果他们果真是一个预谋进行恐怖活动的团伙，既然他们知道自己已经是当局的查访对象、怀疑对象，而且他们也知道执法人员随时可能闯入家门检查，他们就不会把那些用来搞恐怖活动的物证（如刀具，火药，圣战的录像带等）都放在家中，而且还是放在容易发现的地方；也不会把一大批同伙都邀集到自己家里，毫无警惕地一块儿做有关恐怖活动的准备工作。如果他们果真是预谋进行恐怖活动的团伙，由于做贼的必定是心虚的，因此当三个查访的社工进入宅中，他们马上就会很紧张很害怕，还来不及几个社工看清楚想明白，他们就会迅速地扑上去把三个社工封口灭口，哪里还会和他们争执，还会让他们有时间、有机会给上级打电话报告呢？

换言之，正是根据官媒的报道我们感到，那三个入户查访的社工，直到悄悄打电话向上级报告时，都没有把这家维吾尔人及其亲友当作恐怖分子；而那家维吾尔人及其亲友当初的

反应，也完全不像是预谋恐怖活动者应有的反应。简言之，根据官媒的报道，我们根本得不出那家维族人和在场亲友是恐怖分子或预谋进行恐怖活动的团伙的结论。

五

那么，巴楚4·23事件的真相究竟是什么？根据几家西方媒体的报道，当地一些维族民众提供了一些迥然不同的说法。

BBC有记者亲临现场采访，在发回的报道《新疆巴楚事件：受害者还是恐怖分子？》中写道：

色力布亚镇上的人都不敢跟记者说话，有些人说他们受到当地官员的威胁，警告他们不要跟外人说话。不过，我们很快找到目击者，他们的叙述让人对官方的解释产生怀疑。

当地人告诉我们，卷入这起暴力事件的这家人不是什么“恐怖分子”，长期以来，他们与当地官员有争执与不和。

当地人说，这家人在宗教上很虔诚，当地官员反复要求这家的男人剃掉胡子，要求女人停止戴遮盖整个面庞的面纱。

当地人告诉我们，地方政府规定，女性不能佩戴遮盖整张脸的面纱，而男性只有到40岁以后，才能蓄胡子。

我们无法透露这些人的身份，因为他们担心地方官员会报复。不过其中的一个人说：“社区人员要求这家的女人不要戴面纱，他们没有同意。”

另一人说：“我没有什么文化，不过据我所知，他们不是恐怖分子。”

现在还不清楚为什么争吵会演变成如此血腥的事件，也不清楚为什么这么多的警察和政府人员被杀。

又有一人对我们说：“我觉得是政府一再找他们，让他们很恼火。”

“不过，胡子和恐怖分子之间没有什么关系。要一个女人摘掉面纱是对她和她信仰的宗教的不尊重。”

一名目击者描述了当时的事件。他的说法，也与官方的解释不一致。

目击者说：“我看到警察来了，后来看到一个受了伤的人，拿着一米长的刀，追警察，一直跑到街对面政府院子。”

“这个受伤的男子腿被击中，倒地，很多警察将他围了起来，然后用铁锹铲死了他。”

这个目击者说，前来救助这名男子的三个朋友看到后，逃到旁边的商店里。

“警察来抓他们，他们用斧子和刀来反抗，警察朝他们各开了两枪，他们倒地。”

这些说法让人至少怀疑其中的一人是怎么死的，当然，警方朝其他三人开枪是否合法也是个问题。

当地警察后来发现了我们，我们也来不及收集更多的证据，予以核实。

我们无法判定，在BBC记者的采访中，那些维族人讲的是不是确实可靠。到目前为止，我们还不清楚巴楚4·23事件是什么。但是，单单是根据对中国官媒报道的仔细研读，我们就很清楚它不是什么恐怖攻击事件，那些维族人也不是什么预谋进行恐怖活动的团伙。

2013年5月6日

6、又见汽车撞向天安门

(一)

10月28日，国内网站发布了这样一条消息：“今天12时05分许，一辆吉普车由北京市南池子南口闯入长安街便道，由东向西行驶撞向天安门金水桥护栏后起火，行驶过程中造成多名游客及执勤民警受伤”。“据初步统计，事件已造成5人死亡，38人受伤，其中肇事车内3人死亡，另有2名游客死亡”。“相关部门正在对事件开展调查”。

读到这则消息，我马上联想起31年前的一件事：同样是在天安门广场，同样是开车撞向金水桥，同样是撞死撞伤多名游客路人，肇事者名叫姚锦云，是个年轻的女司机。

(二)

查百度百科，关于“姚锦云”是这样写的：“1982年1月10日11时，北京市出租汽车公司一厂动物园车队23岁的女司机姚锦云，驾驶一辆华沙牌出租车闯入天安门广场。绕广场一周后，她加大油门，沿广场西侧冲向金水桥，致使在场群众5人死亡，19人受伤。2月19日，姚锦云被执行死刑，距她24岁生日仅3天。”

我之所以马上联想起姚锦云事件，不仅仅是因为当时我住在北京，对这件事有很深的印象，更是因为就在一周前我刚在网上贴出了一篇关于姚锦云的文章。这篇文章的题目是“姚锦云和我——1982年在天安门撞死5人撞伤19人事件背后的故事”（<http://www.cnd.org/HXWK/column/Recollection/kd081112-1.gb.html>），作者沈睿现在在美国大学任教，当年是姚锦云的闺蜜。

文章发表于2007年的《华夏文摘》网刊。我早先就看过，这次想起在网上贴出此文是因为我参加了从上周开始举行的独立中文笔会的会员网络大会。沈睿是笔会会友，她这篇文章提到一位名叫刘京生的男士是她和姚锦云中学时一位同学的男友，也是笔会会友。不久前，刘京生还就沈睿这篇文章中有关他的记叙作了一点补充说明。这次两人又为一件事讨论。于是，我就把沈睿那篇文章贴在我们笔会的网络社区上，不少会友都认真地阅读了这篇长文。

（三）

姚锦云为什么要开车冲向天安门金水桥？按照《三联生活周刊》后来的报道，事故的原因并不像外界猜测的那么复杂。

“据公开的材料，1981年12月，姚锦云只完成15次调度任务，距公司规定的52次差距甚大，她也是动物园车队66名司机中未完成次数最多的。1月6日下午，车队队长靳景义在职工大会上对此进行通报，那次大会上新颁布的奖惩办法规定：每少完成一次调度次数，扣0.8元，少完成两次扣1.7元。据此，12月份应扣除姚锦云出车公里费津贴7.4元之后还欠23.2元。车队领导强调，如果姚锦云下月能完成或基本完成调度任务，可以不扣。

“姚锦云对这个处理结果非常不满，她的委屈在于：‘今年1月份才定的新规定，为什么要反过头扣上月的？你们是存心整我，欺负我！’1月8日早上，队长靳景义、副队长孙堂一同找她谈话，姚锦云动怒，靳、孙二人当即决定暂不让她出车。她在事后的口供中透露：‘为了急于挽回损失，争取下月不被扣工资，当时得知领导不让出车时很生气。’

“1月8日下午，车队宣布姚锦云正式停班，此后的领导谈话仍未能化解矛盾。10日，姚锦云来到车队要求出车，值班副队长孙堂对她说：‘等队长回来再谈，你带着思想情绪开车不利于安全。’她双手揪住孙堂的衣服前襟，被旁人拉开。10点多，一名司机驾驶华沙牌轿车回队，把车钥匙放在办公室桌子上，姚锦云抄起钥匙就把车开走了。

“据姚锦云被捕后交代，她原本想到公司告状，在想到当日是星期天不上班后，‘没地方说理去，干脆不活了，到天安门广场金水桥撞桥自杀算了！撞不死，掉到金水河里也会淹死，而且可以制造影响，让领导重视我的问题，追究车队领导责任，我死了他们也受不了！’”（<http://news.sina.com.cn/c/2007-09-06/141513832054.shtml>）

（四）

不过，沈睿对事件的叙述略有不同。按照沈睿的叙述，1982年1月10日，姚锦云和队长吵架，起因是姚锦云完成了月行车经济指标，但没有完成行车里程指标。也就是她那个个月挣的钱够了，但公里数不够。因为就在那个月，“姚锦云遇到一个包车的人，那个有钱的包车的人付够了钱，但是没有跑足够的路。姚锦云也无法弥补这些公里数。她总不能为了满足这些公里数而无事在公路上开车。即使她可以这样做，但是包车的人需要她等，因此她也没有时间去完成公里数”。

队长对姚锦云说：“你没有完成公里数，所以不给你奖金。”姚锦云不服气：“我挣够了你要的钱，凭什么扣我的奖金？按理说，你还应该多给我奖金呢！因为我既挣够了钱，又没有大的消耗，还为国家节约了汽油呢。”

队长得意地说：“国家规定，就是国家规定，我不但不给你奖金，你来跟我吵架，我还要停你的车，不让你出车！写检查！批评你自己对领导的不尊敬。”姚锦云气得跳起来，冲到办公室取暖用的火炉旁，顺手拣起火通条向队长扔过去。队长弯腰躲过，又怕又

急：“你说我不讲理？你有本事到天安门去讲理去！你有本事到天安门去讲理去！”

沈睿写到：姚锦云开着华沙车从动物园出来，上车公庄，上月坛，转二环路，穿过西单，上长安街，车速极快。一位交通警察发现，立刻跳上车追赶。姚锦云踩足油门，小车来到天安门。这时已有3辆警车紧紧追赶，警笛尖啸。姚锦云的车在天安门广场的环路上又绕了一圈，从人民大会堂到前门到历史博物馆到天安门，继续向左拐，再次，第三次来到人民大会堂门口的路上。3辆警车紧紧追堵。然后，姚锦云的车突然掉头，朝北，直冲天安门城楼。

（五）

然后，姚锦云被捕。在姚锦云案件中，检方写了一份很出色的“公诉词”。这份公诉词曾被收入当年的《司法文书》课本。

姚锦云在狱中写的悔过书上说：“我希望我的死能引起中国人对中国的制度，官僚主义制度的觉醒。我希望用我的死，唤醒中国人民。”在宣判她的死刑的法庭上，姚锦云重述：“我希望我的死可以让全世界的人看到，中国的制度是怎样的。”

在狱中，姚锦云给她的亲友们（其中就有沈睿）写了一封信。信中说了这样几件事。第一，她深深地悔恨，为自己给他人带来的痛苦，她向所有在这个事件中受伤和死亡的人，他们的家属，朋友表示深深地道歉。她说她此刻别无所求，只求一死，以自己的生命来平息他们的悲伤和愤怒。第二，她说，为了表达她的悔恨，她要求捐赠自己的身体，身体的每一个部分：“我是一个健康的人，请用我的身体的器官去救那些等待这些器官的人，让他们活下去，也就是我用我自己的死换取别人的活。”第三，她深深地热爱生活！她回忆和朋友们在一起的时光，她回忆对朋友的爱和对亲人的依恋，她告诫人们珍惜生命。

姚锦云被判处死刑，法院的判决说：被告人姚锦云对本单位领导有意见，不采取合法的途径解决，竟目无法，无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公然在天安门广场驾车向密集的人群冲撞，致使在场无辜群众5人死亡，19人受伤，罪行严重，必须依法严惩。依照《刑法》第一〇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姚锦云犯以驾车撞人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致人重伤、死亡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六）

回到这次10月28日汽车撞天安门事件上来。

10月30日，中共官方发布消息称，北京警方初步认定这是一起经过严密策划、有组织、有预谋的暴力恐怖袭击案件。肇事车内3人是乌斯曼·艾山及其妻子和母亲，都是维族人，当场死亡；另外还有5名涉案者也全部抓获。

官方的说词有太多的疑点。

首先，肇事者与妻子和母亲一道发动自杀式恐怖袭击，这太令人难以置信了。且不说一个人和妻子母亲同时成为恐怖分子就已经是闻所未闻，就算3人都是恐怖分子，为什么

他们要同时赴死上阵？发动这样的自杀式攻击只需要一个人，3个人可以发动3次，另外两个人的死纯属无谓、纯属多余。世上是否可能有这样的组织，预谋策划这样的恐怖袭击行动？

按说，发动这样的恐怖袭击，车内应带上炸药，按说要搞到炸药也不难，尤其是在“经过严密策划、有组织、有预谋”的情况下。可是奥斯曼·艾山的车上没有炸药只有汽油。

按说，恐怖袭击者既然要力图给民众造成最大伤亡，他们就该把汽车冲到人群密集之处点燃或引爆，为什么却要冲向金水桥才点燃或引爆？

官媒说，奥斯曼·艾山是开车撞向金水桥护栏再点燃车内汽油的。试问官媒是怎样知道这辆车是被奥斯曼·艾山点燃而不是自己燃起来的呢？我们知道，在车赛中就发生过赛车撞墙而起火，车手被烧死或烧伤的事故。按说，这辆车撞向金水桥护栏，车中人不被撞死也会被撞昏，怎么还能点燃车中汽油呢？

警方说车内发现有砍刀和铁棍；但没有报道说他们使用这些凶器打人伤人，而是一直留在车里。《纽约时报》文章提到，一些目击者说，在这辆车向前冲时，司机曾鸣笛发出警告。《南方都市报》微博上有这样一段话，被汽车撞伤的菲律宾女孩Francesca说：我听到了汽车鸣笛，但当我意识到的时候已经太晚了。如果他们是“故意冲撞游人群众”，为什么还要鸣笛示警？

再有，中共官方对这一事件的反应也很奇怪，不合常情。

我们知道，今年4月波士顿发生爆炸事件，美国警方立即在网络报纸和电视上刊登告示，要求当时在场的目击者把他们拍摄的照片和录像发送给警方，以帮助警方寻找线索。警方公布了当时街头监视视频中所拍摄的内容。波士顿当地民众踊跃向警方提供视频图片等信息。

这次天安门撞车事件后中共官方的反应正好相反。中共官方不是要求目击者提供信息帮助官方寻找线索，而是严密封锁信息，删除掉微博上有关这一事件的所有目击者的图片和评论。网管甚至警告目击者不得再度在网上发布类似信息。

凡此种种，我们不能不对官方的说词表示极大的保留并提出严肃的质疑。

就中共定性此案为恐怖袭击，10月31日，美国国务院发言人普萨基（Jen Psaki）在美国国务院的记者会上表示，美国正密切关注此事，并与中共进行了沟通。

也就是说，美国国务院还没有把此案定性为恐怖袭击。

普萨基表示，这是一场悲剧，5人在该事件中死亡，多人受伤。随着收到信息的增多，美方也将对此进行调查。普萨基还表示，她不认为美中在应对穆斯林极端分子或恐怖分子时有共同的价值观和目标。美方坚信普遍人权，这当然也会适用于维吾尔族群体。这也是美国同中方定期沟通的内容。（

<http://www.state.gov/r/pa/prs/dpb/2013/10/216135.htm>）

(七)

自911以来，中共当局在新疆反恐，已经反了十几年了。然而官方公布的若干起恐怖袭击事件，如果不是全部，至少是大部分，都令人疑窦丛生，难以采信。

例如今年4·23的巴楚事件，例如去年6·29的和田劫机事件，例如前年的12·28皮山事件和7·18和田事件。先前我曾写文章分析这些事件，此处不赘。最近一段时期，新疆地区更是频繁发生暴力流血事件，官媒报道有多少多少人（主要是维人）被打死或被抓捕。这些报道缺少可信的细节，也令人起疑。

只不过有一点是清楚的，那就是，新疆地区的情况没有好转而是在持续恶化。正像当局的高压维稳，结果是越维越不稳；当局的反恐，似乎也是越反越恐。这不能不让人忧心。

2013年11月1日

7、10.28天安门撞车事件是突厥斯坦伊斯兰党策划的吗？

今年10月28日中午，一辆越野车撞向天安门金水桥护栏后起火，造成车上3人和两名游客死亡以及38人受伤。中共当局认定这是一起“经过严密策划、有组织、有预谋的暴力恐怖袭击案件”。肇事车内3人是乌斯曼·艾山及其妻子和母亲，都是维族人；另外当局还抓捕了5名“涉案者”。

在将近一个月之后，一个叫作“突厥斯坦伊斯兰党”在互联网上发布了该组织首领阿卜杜拉-曼苏尔的一段8分钟录音视频，声称对10月28日汽车撞天安门事件负责。这段维吾尔语录音说，金水桥撞车事件是“圣战士发动的一次圣战行动”。录音宣称今后还将陆续发动针对中国政权的行动，包括袭击人民大会堂。

这则消息是在11月24日由路透社最先发出，不少媒体纷纷转载。中共官方媒体也转载了这一消息。据《环球时报》报道，中共反恐官员说他们在几天前就已经掌握了这段视频，并指出，所谓突厥斯坦伊斯兰党就是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简称东伊运，是被中国政府和其他一些国家政府认定的一个恐怖组织。

明眼人一眼就可以看出，上面这个突厥斯坦伊斯兰党的圣战声明显然是假冒的。不信，问问这个组织，为什么明明一个人就能完成的行动，偏偏要让一家三口一道赴死？就算乌斯曼·艾山和他的妻子、母亲三个人都甘愿当人肉炸弹，那就该实行三次攻击，那才更有利于扩大影响更有利于圣战啊。要说乌斯曼·艾山的妻子母亲不会开车，那有什么关系？自杀式恐怖袭击的方式多得很，例如，她们还可以身上绑炸药往人堆里挤，或者拿刀拿斧头拿棍棒打人杀人，或者点燃汽油烧死路人或烧毁标志性建筑物同归于尽，等等。

维吾尔学者，维吾尔在线创办人伊力哈木·土赫提 (Ilham Tohti) 告诉我们：这个自称“突厥斯坦伊斯兰党”的组织假冒认领恐怖袭击事件不是第一次了。早在2008年北京奥运前，这位阿卜杜拉-曼苏尔就发视频说他们组织对发生上海、温州、昆明等地的爆

炸事件负责。但随后中共警方直接出面驳斥了这一说法。中共警方说，发生在上海、温州、昆明等地的爆炸事件都是人为的恶性事件，但都与恐怖袭击无关。有兴趣的读者可以查阅2008年7月29日新浪网上的一篇报道“东突组织假冒认领昆明爆炸案破坏北京奥运”。

今天（11月25日）的《环球时报》文章“‘东伊运’认领天安门恐袭案，拟袭击人民大会堂”，引用一位匿名的中共反恐官员的话。这位官员说：“曼苏尔也不是第一次代表该组织对外发布暴恐认领视频”。这个突厥斯坦伊斯兰党一方面鼓动追随者制造暴恐事件，另一方面也故意认领一些恶性事件。“比如说2008至2009年间，该组织宣称，他们对上海一家化工厂的恶性爆炸事件负责，但最终调查的结果显示，这只是一起普通的安全生产事件，与暴恐事件毫无关系。”

由此可见，突厥斯坦伊斯兰党声称10.28天安门撞车事件是他们策划的说法，就和先前他们假冒认领那几次爆炸事件一样，纯属欺人之谈。而10.28天安门撞车事件，也正像我早就指出的那样，根本不是恐怖袭击事件。

1982年1月10日中午，一位名叫姚锦云的出租车女司机，驾驶一辆华沙牌出租车闯入天安门广场，冲向金水桥，致使在场游客5人死亡，19人受伤。后来，《三联生活周刊》发表文章详细叙述这件事的来龙去脉。姚锦云当年的一位闺蜜，现在美国一所大学任教的沈睿写过一篇“姚锦云和我”的长文，为这一事件背后的故事提供了略有不同的版本。姚锦云后被判处死刑。虽然1982年那次姚锦云天安门撞车事件造成的无辜者死亡人数比今年这次天安门撞车事件还多，但是当局并没有把姚锦云那次事件定性为恐怖袭击事件。

多年来，有一个现象很奇怪，很荒谬。但凡发生了伤及无辜的暴力事件爆炸事件，如果当事人是汉族人，当局就必定不会给它扣上“恐怖袭击”的罪名，也不会去追查和“国际恐怖组织”的关系。但只要当事人是维族人，当局就一口咬定是“恐怖袭击事件”，哪怕在这些事件中，民众一方受到的伤亡相对更少些，而当事者一方现场的伤亡相对更大些，哪怕当事者采用的作案工具和方式都笨拙得不可思议，当局都必定要说是“有组织有预谋”，背后还有“国际恐怖组织”“反华势力”。就拿当局大肆渲染的几起恐怖袭击案件为例，稍加分析就不难发现，它们其实都不是恐怖袭击。事实上，针对维族人的所谓“反恐”无非是当局打压维族人的一个借口而已。

2013年11月26日

8、呼吁国际社会给中共的“反恐”加上引号

中国官媒报道，2013年12月30日，新疆喀什地区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报道说，30日上午6时许，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公安局遭到9名暴力恐怖分子持砍刀袭击，暴恐分子投掷爆炸装置，纵火焚烧警车。公安民警果断处置，击毙8人，抓获1人。警方现场缴获爆炸装置25枚，自制砍刀9把等一批作案工具。在过程中，公安民警无人员伤亡，当地社会秩序正常。

和前几次中国官媒报道的新疆地区恐怖袭击事件一样，这次喀什莎车县事件，即便按中国官媒的报道我们也可以断定，这决不是什么恐怖袭击事件。

官媒的报道本身破绽百出，牛头不对马嘴。报道说，案发时间是“上午6时许”，当然是指北京时间，因为全中国都采用北京时间。但实际上，新疆的喀什在东五区，北京在东八区，两地有三小时的时差。北京的上午6时许，实际上是喀什的半夜3点。六四天网的维族义工蒲飞说得好：“一个正常的人，谁会去攻击一个不上班的公安局，那不是吃饱了没事干吗？”

报道也说不清攻击者发动攻击的目的。

是为了杀人吗？不像。如果攻击的目的是杀人，为什么有备而来先发制人的攻击者一方到头来全军覆没，而被攻击一方却零伤亡？太神奇了。当然也不是为了抢劫财物，因为公安局不是银行不是珠宝店。也不会是制造轰动世界的新闻效应，既然攻击发生在半夜三更又是在偏远的地方。那么，是不是为了劫狱，救出自己人呢？总不会是占领公安局建立革命根据地吧？当然不是自杀式恐怖袭击，因为自杀式恐怖袭击的要旨是以攻击者一方最少的伤亡造成对方最大的伤亡，出动9个人去攻击不上班的公安局不是正好相反么？

更关键的一点是，他们袭击的是公安局。恐怖袭击的定义乃是针对和危及平民生命安全的暴力行为。因此，袭击公安局——而且还是在半夜，也就是在平民不可能在场的时候——显然不属于恐怖袭击。如果攻击公安局算恐怖袭击，那么，全世界所有的暴力革命者武装反抗者就都是恐怖分子了。难道不是吗？古今中外，有哪个从事暴力革命或武装反抗的团体（包括当年的共产党）没干过袭击公安局的事呢？

2008年7月1日，杨佳持刀只身闯入上海市闸北公安分局，杀死6名警员，并造成4名警员受伤。民间称杨佳是义士是大侠，官方判处杨佳死刑，但至少不敢给杨佳安上恐怖分子的罪名。记得几年前，中国接连发生了好几起校园血案，有人冲进小学校或幼儿园，杀死杀伤多名孩童和老师。网上流传一幅照片，有家长在学校门口打出横幅：“冤有头，债有主，前方右转是政府。”2011年5月26日，江西省抚州市三处政府楼发生连环爆炸，造成两名保安死亡，作案嫌疑人钱明奇也当场死亡。民间舆论一边倒地同情钱明奇。官方也未敢把此事定性为恐怖袭击。可见大家都知道，针对平民和针对官府的暴力袭击行为是不同性质的两回事。

新疆喀什莎车县事件发生后，美国政府表态，拒绝称其为恐怖袭击。中国政府很恼火，指责美国政府“双重标准”。但如前文所说，喀什莎车县事件本来就不是恐怖袭击。要说搞双重标准，中国政府才是搞双重标准。类似的事，发生在汉区，当事者是汉人，中国政府就绝不称之为恐怖袭击；发生在维区，当事者是维族人，中国政府就一定扣上恐怖袭击的帽子。

同样是袭警，除了杨佳案外，2011年1月4日发生了山东泰安袭警案；同年5月10日，江苏丹阳某男开拖拉机闯进派出所并放火点燃拖拉机上的油布；就在同一天，某男在武汉市江汉区民意派出所制造了一起袭警爆炸案，导致5名警员受伤。对政府楼实施爆炸攻击的案例，除了抚州爆炸案外，不久前又发生了陕西太原省委楼爆炸案。针对平民的爆炸案例也不少，如石家庄爆炸案，厦门公交爆炸案，云南巧家爆炸案，桂林爆炸案等。此外还有在多处校园发生的屠童案，等等。

不论从案件发生地点、作案工具和伤亡后果哪一方面看，发生在汉区汉人的很多案子，都比发生在维区维人的案子严重得多。如果维人的那些案子算恐怖袭击，汉人的那些案子就是加倍的恐怖袭击；如果汉人的那些案子不算恐怖袭击，维人的那些案子就更不是恐怖袭击。普天下在反恐问题上持双重标准者，谁比得上中国政府呢。

这里说说国际社会和海外媒体对中共“反恐”的反应。每当中国官媒发布一条“恐怖袭击”的消息，有些海外媒体就不加分析地原文照登，事后在提及这些事件时也不由分说地沿袭中国政府的说法称之为“恐怖袭击”，好像那根本不成其为问题。这无异于把自己变成中国政府的传声筒。有些媒体做的好一些，它们在引述中国官媒说词的同时，还会打电话给事件发生地询问情况，或者是采访一些维族人士或专家学者提出不同的看法，力求客观中立平衡。不过我认为这样做仍有不足。因为根据我多次撰文分析，中国官媒的说词本身就漏洞百出，根本站不住脚，稍加思索就可断定是谎言。因此我认为，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在引述中国官媒报道的同时就明确指出其谬误，就揭穿其谎言。或者，至少在引述中国官媒报道时，给它们所谓的“恐怖袭击”加上引号，以示质疑。

也许有人会说，中国官媒的信誉固然很低，但是在缺少独立的有公信力的调查的情况下，我们也不应该一来就否定就质疑中共的说法；我们既然还不了解事情的真相，那怎么就断定中共的说法是谎言呢？

不对。因为识破谎言和了解真相是两回事，两者并不矛盾。发生了一件事，一时间我们弄不清事件真相，但不等于我们就不能识破谎言揭穿谎言。譬如当年大跃进，报上登出消息，某公社放卫星，亩产稻谷十多万斤。难道你必须亲临现场实地考察之后才能断定那是谎言吗？

不错，一旦我们了解了真相，我们就可以判定哪些说法是谎言。但是也有很多事，虽然我们一时间还不知道它是什么，但是我们至少可以清楚地知道它不是什么。即便我们还不知道真相，单凭某一说法本身的自相矛盾、偷换概念、明显违反常识，我们就可以断定这种说法是站不住脚的，是欺人之谈，我们就应该明确拒绝并予以揭穿。

因此在这里，我郑重地呼吁国际媒体，以后报道新疆的事件、报道中共的“反恐”时，切勿照搬中共当局的说法，轻易安上“恐怖袭击”的称谓，至少也要给他们所说的“恐怖袭击”打上引号，以示质疑；否则就是存心误导读者，大有帮助为虐之嫌了。

2014年1月10日

9、从昆明惨案谈中国的恐怖主义

昆明3.1惨案发生后，中国政府立即把这件事定性为“暴力恐怖袭击”。尽管在当时，政府和现场民众都还没有说明犯事者是哪族人，甚至没有说明他们是什么外貌长相，但是大家一下子就都猜到了，犯事者一定是维族人。因为在中国政府那里，像这一类事件，只要是维族人干的就算恐怖袭击，别族人干的，汉族人干的就统统不算。

就在昆明惨案两天前，2月27日，贵阳有一辆公交车被人为纵火，造成6人死亡35人受伤，死者包括一个只有4个月大的婴儿。同样是发生在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同样是针对一般平民，同样是连妇女小孩都不放过。犯事者苏某是汉人。当局就没说这是恐怖袭击

，而是把它定性为公交纵火案。去年6月7日，厦门也发生过一起公交纵火案，造成47人死亡，34人受伤，其残酷性超过这次昆明事件。犯事者陈水总是汉人。当局也只是把它定性为刑事案件而没有定性为恐怖袭击。

昆明惨案发生后，腾讯视频发表评论。评论人杨锦麟说，从昆明恐怖袭击事件看，“疆独恐怖主义”已经发生较大变异，其中有几个新特点。第一个新特点就是，“在袭击对象上，‘疆独’恐怖主义已经从政府和警察为主，彻底转为针对无辜百姓”。

这话说对了。可见，一般的观察者都注意到，此前的所谓“疆独恐怖主义”，主要是针对政府和警察。这岂不是等于说，此前的所谓恐怖袭击其实并不是恐怖袭击吗？

例如去年年底的新疆喀什事件。官方媒体的报道说：“12月30日上午6时许，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公安局遭到9名暴力恐怖份子持砍刀袭击，暴力恐怖份子投掷爆炸装置，纵火焚烧警车。”

我们知道，恐怖袭击的定义乃是针对和危及平民生命安全的暴力行为。因此，袭击公安局，而且还是在半夜三更（说明，新疆喀什和北京相差三个时区，北京时间上午6点是喀什时间半夜3点），也就是在平民最不可能在场的时候，这怎么能算恐怖袭击呢？如果攻击公安局算恐怖袭击，那么，全世界所有的暴力革命者武装反抗者就都是恐怖份子了。难道不是吗？有哪个从事暴力革命或武装反抗的团体——包括当年的共产党——没干过袭击公安局的事呢？

2008年7月1日，杨佳持刀只身闯入上海市闸北公安分局，杀死6名警员，并造成4名警员受伤。民间称杨佳是义士是大侠；官方判处杨佳死刑，但至少不敢给杨佳安上恐怖份子的罪名。为什么同样的事，换成维族人就定成恐怖份子了昵？

顺便一提。有人问我，如果袭击公安局不算恐怖袭击，那么911飞机撞五角大楼为什么算恐怖袭击？我的答复是：单单是袭击五角大楼并不算恐怖袭击。911那次算恐怖袭击是因为把满载乘客的民航客机当炸弹，它首先杀害的是飞机上的所有乘客。众所周知，劫持飞机本身就算恐怖活动，把客机当炸弹自然更算。

另外，我们也都知道，自杀式恐怖袭击，除非是偶然失手，否则，攻击者一方的伤亡数量总是大大地低于被攻击的一方。例如这次昆明事件，犯罪团伙只6男2女8个人，只是用刀具作案，就造成了29名民众死亡100多人受伤。这就和此前被当局定性为“疆独恐怖袭击”的事件构成强烈对比。此前被当局定性为“疆独恐怖袭击”的那几件事，发动攻击的一方死伤惨重，而他们给别人造成的伤害反而低得不成比例。

例如2011年新疆和田7.18事件，“恐怖份子”当场击毙14人，抓捕4人，警察和民众4死4伤；例如2012年12.28新疆皮山事件，“恐怖份子”当场击毙7人（其中2名是女性），击伤4人，抓捕4人（只是7—14岁的中小学生），公安干警只1死1伤；更不用说前面提到的2013年年底的新疆喀什事件，“恐怖份子”当场击毙8人，抓捕1人，公安民警零伤亡。单单是双方死伤数字的对比，谁能相信这些事件是“有组织有预谋”的恐怖袭击呢？

再有，这次昆明事件的发生，事先毫无征兆，老百姓和地方政府毫无思想准备，故而躲

避不及，制止不力，伤亡惨重。这就和2009年新疆乌鲁木齐7.5事件完全不同。7.5事件的9天前，广东韶关发生了严重的维族人和汉族人的流血冲突，而地方当局未作任何处置；消息和录像传到新疆，传到乌鲁木齐，引起维族人的强烈反应，汉维关系顿时变得十分紧张，偏偏自治区政府却不做任何回应，有维族记者海莱特·尼牙孜专门找到自治区负责人，告知情况危急，当面提出化解应对的三条建议，自治区负责人却置之不理。7月5日当天下午，有几百名维族民众在城中广场和平集会，当局早有准备，立即出手强行打压。紧张气氛迅速升级。等到三个多小时后，一些维族人手持刀具棍棒开始攻击汉人，当局却按兵不动，听任暴乱长达4个多小时，现场有警察都不去制止甚至不去报告，导致了大量无辜汉人的严重伤亡。这分明是当局欲擒故纵，有意为之。这和一般的恐怖袭击很不一样。把它和这次昆明事件一对照就看出来了。

昨天，3月2日，世界维吾尔代表大会表态，谴责暴徒，慰问受害者家属，强调攻击平民没有任何正当理由，同时警告中国政府不要借此挑动汉维对立。我们知道，每次维族人出了所谓恐怖袭击事件，当局都要指控世维会是黑手，但每次都提不出任何证据。很多汉人也呼吁，不要因为这件事而恶化汉维两族人的关系，不要以反恐的名义不公正地对待维族人。

然而，正像我上面说明的那样，这次昆明惨案是恐怖袭击，但此前被当局指为恐怖袭击的那些事件，如果不是全部，起码也是绝大多数，都根本不是什么恐怖袭击。我们在严厉谴责这次昆明恐怖袭击的同时，也必须为此前那些被错误地指控为恐怖袭击因而被当作恐怖份子镇压的维族民众鸣不平，要求对这些案子重新审理；我们必须坚决反对当局假借反恐而肆无忌惮地践踏人权，并要求追究有关领导者的责任；否则，我们就不是在反对恐怖主义，而是在帮助恐怖主义，而且是在帮助最坏的恐怖主义——国家恐怖主义。

2014年3月3日

10、张春贤为“严打”辩护说明了什么？

日前，中共官媒有关“两会”的报道，不但证实了昆明惨案的作案者来自新疆，而且也证实了作案者早先曾受到当局打压。

昆明惨案已经过去5天了，8个人的犯罪团伙，4人当场击毙，其余4人均已落网。但是，迄今为止，当局对作案者的有关信息却披露得很少很少。

当局正式发布的消息中只提到“该案是以阿不都热依木·库尔班为首的暴力恐怖团伙所为。该团伙共有8人（6男2女）”。又据官媒报道，云南省委书记秦光荣在“两会”云南代表团驻地通报昆明事件时透露，根据被击伤落网的一名女性犯罪嫌疑人供述，这8个人原先是想参加“圣战”，从云南走不出去后跑到其它地方，到了广东也出不去，重新回到云南的红河，计划在红河与昆明火车站或汽车站发动“圣战”。另外，有报道还说，负责接应的3人曾经留有案底。

但是，官媒没有告诉我们：这个8人团伙的另外7人叫什么名字？是不是也是维族人？他们是云南本地的维族人（云南本地有不少维族人），还是来自新疆？如果是来自新疆，是来自新疆的哪个地方？他们在新疆有过什么遭遇？如果有人先前就有案底，那么是什

么案底？是恐怖袭击的案底还是别的什么案底？等等等等。

自由亚洲电台对这件事提供了较多的信息。该台在昆明当地获悉，这几个作案者原本计划越境老挝到第三国避难，但可能越境不成遭到警方通缉，走投无路进行报复。当地维人怀疑此事与去年6月发生在新疆和田的中国警方开枪镇压宗教示威有关。去年6月，在和田地区的罕艾列克乡，一群维人因宗教领袖被捕及清真寺被关闭举行抗议，警方开枪镇压，造成15人死亡，50多人受伤。去年10月，警方曾在西双版纳的勐腊县与老挝接壤的磨憨地区抓捕了30多名试图越境的维人，并在云南省内抓捕和传讯了大量维人。

昆明当地一位维人告诉自由亚洲电台，这8名作案者中两名女性的样貌，和去年30名维人被抓后警方发布的通缉令的照片很相像。他认为，这些作案者为寻求政治庇护而试图越境，越境不成遭到通缉，由于他们没有身份证明又在被警方搜捕，既不能回乡又不能留在昆明谋生，在走头无路的绝望之下发动了这次袭击展开报复。

自由亚洲电台提供的信息目前固然还难以确证。不过，这两天中共官媒的一些报道，倒是间接地证实了某些事情。

按照这两天官媒的报道，新疆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春贤在“两会”上遭遇媒体“疯狂”围堵，远超以往。看来，记者提的问题都集中在恐怖袭击事件上。张春贤说在得知昆明事件后，他曾经一个人闷在屋里苦苦思考。张春贤回答了恐怖事件为何“外溢”到新疆以外地区，“蔓延”到北京昆明。这就说明这次事件的作案者是来自新疆，否则怎么叫“外溢”、“蔓延”？否则，他这个新疆地区的负责人何必格外伤脑筋？

张春贤的讲话，主要是为“严打”做辩护，新浪网有关报道的标题就是：“张春贤否认新疆严打致暴恐向北京昆明等地蔓延”。

该报道写到：张春贤就3·01昆明暴恐案件后新疆的反恐形势表示，“严打已经收效，而翻墙等技术手段造成恐怖事件外溢到新疆以外地区”。“张春贤曾提出对恐怖分子严打，这次他再解释，对恐怖分子严打，对普通民众则是保护”。张春贤说，暴恐“不是说哪个地方‘打得多’、‘打得少’，它是必然要产生的”。“不打就不发生了？不严打就不发生？不解决问题就不发生？暴恐不是打压之后产生的。是社会必然产生的毒瘤”。

从张春贤回答什么，我们可以推出记者们问的是什么。这就说明，记者们一一乃至会议代表们一一普遍怀疑，近些年来新疆地区暴恐事件频密发生以及向其它地方蔓延，是当局的严打造成的，是当局打得太多太严造成的，是当局放着应该解决的问题不去解决造成的；是当局的打压，把一些本来不是恐怖分子的人变成了恐怖分子。

昆明惨案发生后，在国内和海外都引起强烈反响。很多人批评中共当局。大致上讲，批评意见有两种。一种是批评当局打压不力，说昆明事件宣告了张春贤柔性治疆路线的破产；另一种则是批评当局打压太甚，是当局长期以来一以贯之的铁腕治疆路线的破产。从上面引述的官媒报道来看，当局自己也意识到，他们更需要面对、更需要回答的乃是后一种批评。张春贤对后一种批评矢口否认，缺少说服力，固然不足道哉，但那也说明了他本人不是不知道这后一种批评反映了多数人一一特别是比较了解情况的人一一的想法。

换言之，张春贤之所以要为“严打”辩护，那本身就说明“严打”广受质疑，不得人心。难道不是吗？

2014年3月7日

11、从昆明火车站恐怖袭击事件谈起

——在2014年3月20日下午中國研究院關於新疆、西藏問題視頻研討會上的發言
(根据錄音整理)

从目前报道的情况来看，昆明事件，是一个恐怖袭击事件，由此看到之前被当局称为“暴力恐怖”的事件，基本上都不是暴力恐怖事件。只要查一查以前的报道，从官方报道的前言不搭后语和自相矛盾可以看出很多问题。

以前官方报道的很多所谓“暴力恐怖事件”，都是袭击警察、袭击派出所。我们知道，暴力恐怖事件的定义中有一条是针对平民，那么针对警察显然不能算，如果针对警察都要算，那天下的革命党都是“恐怖分子”，共产党恐怕也没有少干过袭击警察局的事；杨佳杀的全是警察，一个人就杀死6个，没有人说他是“恐怖分子”，连官方也没这么说。国内媒体报道说，这次事件和过去很不一样，“从过去的袭击警察转变成袭击平民”，那无形中承认，袭击警察不是暴力恐怖事件了？

此次的双方伤亡对比也被提出质疑：三男二女共五个人，拿着一般的刀具，在二十分钟之内就伤亡了近一两百人。暂且先不管这一条，我们看看以前官方对袭击事件的报道，会发现一个奇怪的现象，在那些所谓的恐怖袭击事件中，攻击的一方往往伤亡惨重，常常是全军覆没，而被攻击的一方伤亡很少，有时是零伤亡。这极不可能：恐怖袭击是有备而来，带着凶器甚至爆炸装置，怎么可能当场就被击毙，被抓，而对被袭击者造成的伤害很小？显然不可能。所以足以证明以前的那些的事件不是“恐怖袭击”。

正是因为官方对过去的那些“恐怖袭击”事件报道，问题太多，使人没法完全相信。今年一月我专门写过一篇文章，呼吁国际社会为中共的“反恐”打上引号，以表示质疑。尽管由于当局封锁消息，无法从外界知道真相，但官方报道自身就有很多疑点。这次昆明事件发生之后，很多西方媒体报道时也对“恐怖袭击”加上引号，国内媒体还表示抗议，指责西方媒体搞双重标准。我认为这就是“狼来了”童话故事的现实版。以前喊了那么多次“狼来了”，人们一看都不是真的，这次开头也不信了，这是很自然的事情。如果这次确定是恐怖袭击，就可以对照以前所说的“恐怖袭击”，证明以前的基本上都不是“恐怖袭击”，这个问题要提出来引起注意的。

事件之后我们看到，张春贤在“两会”上被记者蜂拥提问脱不开身，从他的回答可以推断出，提问的问题围绕着是不是以前打击得太狠了？是不是把以前很多不是恐怖分子的打成了恐怖分子？等等，所以他在回答过程中竭力强调昆明事件不是因为严打而招致的，不是我们打多了、打少了、它本来就有等等，给人的普遍感觉就是，以前搞的太狠了、太凶了。对此我们看到一个基本方向，就像过去共产党常说的，当一个事出来了你是反左还是反右一样，过去是当局太手软了造成这种状况还是因为打击得太严厉造成这种状况，至少这一点应该很清楚了。从张春贤的回答可以看出，大家的共同疑虑是认为过去当局做得太过分了，搞得太凶了，而造成了这个事件。我觉得应该从这个角度去思

考，当局应该从这个角度加以改进。这么多年来实在不能说是政府做得太软，反而一直是在不断地强化。

不少人把这次昆明事件比作美国的“911”，其实它和“911”有很大的不同。相比很多的恐怖事件，“911”是非常特殊的。大部分恐怖活动都是针对本国本地统治者或占领者，向本国本地处在高位的民族或宗教派别发动攻击。而美国的“911”不是由美国本土的穆斯林或阿拉伯人发动的，完全是由境外人发动的攻击，19个劫机犯没有一个是美国人，基地组织不在美国，也不是美国人，本·拉登更不是美国人。

我们在美国生活了这么久，“911”之前也知道美国社会有很多问题，比如宗教的纠纷、种族之间的冲突等问题，但谁也没有注意到在美国的阿拉伯人是不是额外受欺负，在美国的伊斯兰教是否特别受打压，所以“911”的原因不是这么产生的。

当然有人归结于美国的外交政策。但这个理由也不充分，因为美国自建国以来打过不少仗，和英国、法国、墨西哥、德国和日本等很多国家都打过仗，但从来没有和穆斯林世界打过仗。

九十年代老布什打过伊拉克的萨达姆，但原因之一是因为伊拉克侵占了科威特——这两个都是中东阿拉伯国家，你不能说打伊拉克是美国在打阿拉伯人。何况萨达姆政权是中东国家之间比较世俗化的政权，不太具有穆斯林伊斯兰教的特性，因此也不能说那场战争是美国人打伊斯兰、打穆斯林。

克林顿时期的科索沃战争，南联盟是一方，科索沃是一方，南斯拉夫一方主要信仰东正教基督教，科索沃一方信仰伊斯兰教，而美国是帮助科索沃的，所以那一场战争更不能认为是美国打穆斯林。

当然受到较多批评的是美国对以色列的支持，但我们也知道美国长期以来是主导中东和平进程的最重要的外部力量，它一直在努力促进巴以和谈。在“911”发生之后，虽然有一些巴勒斯坦老百姓上街欢呼，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人阿拉法特对“911”是严厉谴责的，并代表巴勒斯坦人向“911”受害者和美国人民表示慰问，还带头站出来献血。有些巴勒斯坦人搞恐怖活动是针对他们那个地方的犹太人和以色列人，尽管本·拉登在讲话中说为了巴勒斯坦要如何如何，但巴勒斯坦人自身对美国没有那么多仇恨，他们确实有不少组织经常发动恐怖袭击，也只针对本土，没有对美国做过，从政治力量的情况来看也不会这么做，可能性非常小。

那么，为什么本·拉登要打美国呢？美国也没招他惹他，但1998年他就讲的非常清楚，他要对犹太人和基督教发动圣战，他认为这是伊斯兰文明和基督教文明对峙的继续，他是伊斯兰文明的代表，而美国是基督教文明的象征，他就是要对美国发动攻击。他是从意识形态狂热的角度，把美国认定为头号敌人。

这一点我们作为毛时代的中国人是很容易理解的，就如同我们在毛泽东时代把美国当成头号敌人一样，我们在“新社会”长大的人见都没见过美国人，但为什么那么恨美国人？就是因为按照我们当时信奉的意识形态，美国是帝修反的总头目，是我们搞世界革命要打击的最大目标最大敌人。那时候有红卫兵写诗，说要“占领白宫”，“血洒太平洋”，“头断华盛顿”，把红旗插上摩天大楼，那种狂热就是把美国当成了代表。所以

本·拉登选择了美国最有象征性的建筑物作为攻击目标。

中国发生的恐怖事件和“911”完全不同，而是更类似车臣黑寡妇、北爱尔兰共和军、西班牙巴斯克等一类恐怖事件，它们仅针对本土问题发动，针对他们认定的压迫者占领者。

回过头来说，在考察根源如何解决的问题上，我们的首先要确定基本方向，到底是以前中国政府在对待少数民族和新疆问题上太手软、太怀柔了，还是搞得太强硬、太野蛮、太霸道了？这是一个基本问题。尽管今天我们不讨论西藏问题，但西藏发生了那么多人自焚，中国政府在执行民族政策方面反映出的问题是有共同性的。

原因不等于理由。解释不等于辩护。人做事都是有原因的，但不等于说他无论怎么做都是有理由，都是合乎道义的。我们分析指出有些恐怖活动的发生是和贫穷、压迫、占领有关，这是解释。这不等于为恐怖份子辩护，不等于说恐怖份子是对的。冤有头债有主，恐怖分子袭击平民当然是错的。这只是说对于这种类型的恐怖活动，我们光是打击防范还不够，我们还应该努力解决贫穷、压迫和占领等问题，这样才能消除产生这种恐怖活动的社会根源。

所以，我这里并不是要替昆明事件做辩护，像过去很多学者讨论巴勒斯坦和车臣恐怖活动根源的时候，都强调不公正、压迫和占领等等，这也是敦促中国政府改进的一个基本方向，这一点非常重要。借用共产党的话，那就是“到底要反左还是要反右”。如果搞了半天，最后还是说要“反右”，还觉得以前搞得不够狠，今后还要搞得更狠，那就是犯了方向性错误，整个一背道而驰，只会越搞越糟。

2014年3月20日

12、从昆明事件谈美国911

昆明事件发生后，不少人将之比作中国的911。严格说来，这种类比并不准确。和其他恐怖袭击事件相比，美国的911是非常特殊的。

其他的恐怖袭击事件，基本上都是本国本地区的恐怖份子或恐怖组织，针对在本国本地区的统治者或占领者以及占统治地位的族群民众或宗教派别的信徒发动攻击。例如巴勒斯坦的哈马斯、西班牙的巴斯克、北爱尔兰的共和军、车臣的黑寡妇。这次中国的昆明事件也属于同类。在这类恐怖袭击事件中，有的可能有境外势力的呼应配合，但发动攻击的基本上都是本国人本地人。

美国的911却与众不同。19个劫机犯，有埃及人，有也门人，有沙特阿拉伯的人，有巴基斯坦的人，但没有一个是美国人。基地组织不在美国，本拉登也不是美国人。

美国是最富多样性也最具包容性的国家之一。在美国，生活着各种不同的族群，各自有着很不相同的文化和宗教，他们都能在自由民主的制度下和平共处，相安无事。诚然，在美国，也常有种族冲突和文化冲突、宗教冲突发生，但我们几乎都没听说过有什么针对阿拉伯人针对伊斯兰教的。在美国的阿拉伯人和穆斯林并不仇恨美国并不格外地反对美国政府。

有人把911归咎于美国的外交政策。这种说法也站不住脚。打从建国直到911，美国 and 不少国家打过仗，和英国、法国、墨西哥、德国、日本都打过仗，但并没有和穆斯林国家打过仗。

九十年代老布什政府打过伊拉克的萨达姆，打仗的理由是伊拉克侵占了科威特。伊拉克和科威特都是中东的阿拉伯国家，因此你不能说打萨达姆就是打阿拉伯人。伊拉克的萨达姆政权是中东地区相当世俗化的政权，因此你不能说打萨达姆就是打伊斯兰就是打穆斯林。

克林顿政府参与过科索沃战争。在科索沃战争中，南联盟一方主要信东正教，科索沃一方主要信伊斯兰教。美国是帮科索沃的，所以你更不能说美国是在打伊斯兰打穆斯林。

是的，美国支持以色列。这一点招致很多批评。但是我们不可忘记，美国长期以来是主导中东和平进程的最重要的外部力量，它一直在努力促进巴以和谈。在911发生之后，虽然有一些巴勒斯坦老百姓上街欢呼，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人阿拉法特对911是严厉谴责的。阿拉法特代表巴勒斯坦人向911受害者和美国人民表示慰问，还带头站出来献血。尽管本拉登在讲话中声称他发动911也是为了巴勒斯坦，但巴勒斯坦人自己对美国并没有如此深仇大恨。巴勒斯坦有恐怖组织恐怖份子，但他们攻击的对象是以色列，不是美国。

既然美国并没有格外欺负压迫穆斯林和伊斯兰教，那么，本拉登为什么要把美国视为头号敌人，为什么要发动911攻击美国呢？

本拉登自己讲得很清楚。1998年2月，本拉登发表正式宣战书，号召“对犹太人和基督教十字军发动圣战”，宣布“消灭美国人及其盟友，包括军人和平民，是每一个穆斯林的个人义务，凡是在有可能这样做的国家能做到这一点的人，都要这样做。”

由此可见，本拉登要发动911，完全是出于意识形态的狂热。他要对犹太人和基督教发动圣战，他认为这是伊斯兰世界和基督教世界千年对峙的继续。他把自己视为伊斯兰文明的代表，而把美国当作基督教文明的象征。不是因为别的，而是因为意识形态的狂热，本拉登把美国认定为头号敌人。

本拉登的这种心态，别人或许难以理解，我们中国人应该不觉得陌生。想想看，在毛时代，我们中国人不也是把美国当作头号敌人吗？尤其是“生在新社会，长在红旗下”的红卫兵一代。按说这代人长那么大，连美国人都没见过，但就是有对美帝国主义的满腔仇恨。因为按照我们当时信奉的那套意识形态，美国是帝修反的总头目，是无产阶级世界革命要打倒的最终目标最大敌人。

那位写下红卫兵宣言即“无产阶级革命造反精神万岁”文章的红卫兵骆小海当年就发出过这样的豪言壮语：“血染太平洋，头断华盛顿”。1969年初从北京传出一首佚名作者的长诗，题目是“献给第三次世界大战的英雄”，在全国各地广为传抄。作者想象未来爆发第三次世界大战——中美之战，国防部下达宣战令，他和他的战友满怀阶级的仇恨与战斗的渴望，投入最后消灭剥削制度的第三次世界大战，实现他们年轻时立下的誓言：“在中美战场上见见我们的红心”。他的战友英勇牺牲，身体沉重地倒在“白宫华丽

的地板上”，那无声蠕动的嘴角还在命令我向前向前，“看那摩天楼顶上，一面夺目的红旗”。

不错，当年的红卫兵渴望着打倒美国，自以为是打倒美国的反动政府，打倒美国的资本家，不是打倒美国的平民而自以为是去解放美国的人民。这和本拉登的极端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有所不同。我无非借红卫兵的例子说明，从极端的意识形态狂热可以生发出极其强烈的仇恨。这是911和其他恐怖袭击事件的不同之处，也是昆明事件和911的不同之处。

2014年4月7日

13、从乌鲁木齐火车站事件谈起

中共官媒报道：“4月30日晚7时许，新疆乌鲁木齐火车南站发生了一起严重的暴力恐怖袭击案件，暴徒在乌鲁木齐火车南站出站口接人处持刀砍杀群众，同时引爆爆炸装置，造成3人死亡，79人受伤，其中4人重伤（暂无生命危险）。”

由于这一案件恰恰发生在习近平考察新疆，视察新疆部队，对反恐维稳做出强硬指示之际，因此不少评论指出这是恐怖分子针锋相对，对习近平公开挑衅。

不过我以为这也可能只是时间上的巧合。因为这次习近平视察新疆是突访，事先并未公布，外人未必知道；作案者携有爆炸装置，想来应是早有筹划，不是临时起意。

值得注意的是，官媒对此案的报道，前后有些对不上的地方。

5月1日天山网讯报道，经警方连夜全力侦查，乌鲁木齐火车南站爆炸案告破。报道说：“现已查明，这是一起暴力恐怖性质的爆炸袭击案件。色地尔丁·沙吾提（男，39岁，阿克苏沙雅县人）等两名犯罪嫌疑人长期受宗教极端思想影响，参与宗教极端活动，于4月30日19时10分许，在乌鲁木齐火车南站出站口接人处施爆。案件造成3人死亡，其中1名系无辜群众，2名犯罪嫌疑人当场被炸死。”

这则报道只说了犯罪嫌疑人在火车站出站口接人处“施爆”，没说“持刀砍杀群众”。网上发布的照片有爆炸现场和残肢，没见到有被砍杀的群众的照片。报道引用亲历者、目击者的话，也只谈到听见巨大爆炸声，乃至发现“自己的衣服和头发上都沾有血肉碎片”，没人谈到有人被砍杀的场景。网上有个帖子说：“4月30日晚，大陆导演刘猛曾在新浪实名注册微博发帖称：‘3人死亡’，这三人都都是民警，盘查可疑人员的时候，引爆了炸弹，把危险留给了自己。可这条微博在被转发了一万多次之后，遭到删除。”也有帖子说3个死者中有两个是民警，暴徒只有一个。上述当局宣称破案报道，说暴徒是两个，但却只公布了一个的姓名。

和以往类似事件一样，当局严格控制消息的发布。这次事件看上去是恐怖袭击事件，但是其真相究竟是如何，迄今为止我们还不够清楚。

乌鲁木齐本来就是高度戒备的地区。时值习近平和俞正声、范长龙等党政军领导人视察，戒备无疑被提到最高。地点又是在火车站——一个多月前的昆明事件就是发生在火车

站——想来那里警备应该更严密。但偏偏就在这种情况下发生了爆炸案，因此有人批评当局针对恐怖活动的情报工作太差劲了。联系到今年3月1日昆明火车站案件，8个人的团伙，早在他们跑到红河地区就已经被发现了，其中3个早在两天前就抓起来了，到头来还是让其余5个人逃到昆明火车站犯下血案。这怎能不让人质疑当局的反恐能力？

上述质疑固然振振有词，但我们不能排除另外的可能性。就以3月1日昆明火车站事件为例，当局早就掌握了那8个人的行踪，之所以没有对他们严加防范或全部关押，很可能是因为在当时，当局并没有把他们视为恐怖分子嫌疑，而只是把他们当作企图偷越国境的人。自由亚洲电台报道说，该台在昆明当地获悉，这8个人原本计划越境老挝到第三国避难，但越境不成遭到警方通缉，走投无路，遂实行报复。

不久前有报道说，好几百个偷渡到泰国的维族人被中共当局要求遣返。又有报道说，有几个逃到越南被遣返回中国的维族人在被遣返至边境时和越南边防人员发生流血冲突。从照片上看，其中多数是妇女儿童，显然更像是难民而不像是恐怖分子。

由此引出的一个严肃的问题是，近些年来频频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其社会根源在哪里？究竟是以前中共当局在对待维族人的问题上太宽大、太手软、太怀柔了，还是太强硬、太野蛮、太霸道了？

原因不等于理由，解释不等于辩护。人做事都是有原因的，但不等于说他无论怎么做都是有理由、都是合乎道义的。我们分析指出有些恐怖活动的发生是和贫穷、压迫、社会不公或被侵略、被占领有关。这是找原因、做解释。这不等于为恐怖分子辩护，不等于说恐怖分子是对的。冤有头，债有主。恐怖分子袭击平民当然是错误的，是需要依法惩办、严加防范的。我们无非是说，对于这一类恐怖犯罪活动，仅仅是打击和防范还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努力解决贫穷、压迫和侵略或占领的问题，这样才能消除产生这类恐怖活动的社会根源。

一位网友说得好：两颗人肉炸弹同一地点爆炸！在国外的案例中极罕见。恐怖袭击者不懂得二减一的算术？

可以肯定官媒报道有假。哪有两个人肉炸弹紧紧挨在一起引爆的呢？分开点引爆不是可以炸到更多的人吗？如果他们先前还持刀砍人，那就更不可能挨那么近，被一块儿炸死了。

2014年5月2日

14、乌市爆炸案真相未明 官媒报道疑窦丛生

中共官媒报道：“4月30日晚7点10分许，新疆乌鲁木齐火车南站发生了一起严重的暴力恐怖袭击案件。”接下来这几天，官媒又发布了一些后续报道。

和以往类似事件一样，当局严格控制有关消息的发布。迄今为止，我们对这件事的了解，仅仅是来自官方的一面之词。事件真相还不明朗。更何况官媒的报道，疑点不少，又前后矛盾。

这里我只谈两个问题。

一，关于持刀砍人。

事发当天，官媒报道说，“暴徒在乌鲁木齐火车南站出站口接人处持刀砍杀群众，同时引爆爆炸装置，造成3人死亡，79人受伤，其中4人重伤（暂无生命危险）。”第二天，官媒宣布破案。报道说：“现已查明，这是一起暴力恐怖性质的爆炸袭击案件。色地尔丁·沙吾提（男，39岁，阿克苏沙雅县人）等两名犯罪嫌疑人长期受宗教极端思想影响，参与宗教极端活动，于4月30日19时10分许，在乌鲁木齐火车南站出站口接人处施爆。案件造成3人死亡，其中1名系无辜群众，2名犯罪嫌疑人当场被炸死。”

后一则报道只说了犯罪嫌疑人在火车站出站口接人处“施爆”即引爆炸弹，没有再说暴徒“持刀砍杀群众”。

从网上发布的照片看，有爆炸现场和残肢，没见到有被砍杀的群众的照片。

有官媒报道引用亲历者、目击者的话，也只谈到听见巨大爆炸声，乃至发现“自己的衣服和头发上都沾有血肉碎片”，没人谈到有人被砍杀的场景。

5月3日有报道谈及伤员问题。报道说，“案件中70多名伤员，大多是不同程度的耳外伤”，“也就是爆炸产生的震波对听力造成的伤害”。按说，如果有人被刀砍伤，报道决不会不提，但纵观官媒所有报道，都没有提到有谁被刀砍伤。

官媒报道还讲到，“案发现场的监控录像显示，色地尔丁·沙吾提等2名犯罪嫌疑人在乌鲁木齐火车站从实施犯罪到引爆炸弹，过程只有短短4秒钟。一瞬间，令人发指的爆炸犯罪发生了。”注意：这里说的是从实施犯罪到引爆炸弹，过程只有4秒钟。如果有持刀砍人，那么当然算实施犯罪，因此该算在这4秒钟之内。但问题是，在短短的4秒钟这一瞬间，犯罪嫌疑人有可能完成持刀砍人和引爆炸弹这两个行动吗？更何况这段报道根本没有提到暴徒持刀砍杀群众这个情节。

这些都和先前的报道明显矛盾，不能不使人怀疑究竟有没有持刀砍人这么一回事。

顺便一提，官媒讲到案发现场的监控录像，但却不见公布。这只能增加人们的怀疑。有网友挖苦说：怕是还没有剪辑好吧？

二，关于两个人肉炸弹一起被炸死。

按照官媒报道，这起案件”造成3人死亡，其中1名系无辜群众，2名犯罪嫌疑人当场被炸死“。

这就怪了，怎么两个恐怖份子会一起被炸死呢？一位网友说得好：两颗人肉炸弹同一地点爆炸！在国外的案例中极罕见。难道恐怖袭击者不懂得二减一的算术吗？

我们几乎可以肯定官媒的报道有问题。哪有两个人肉炸弹紧紧挨在一起引爆的呢？分开点引爆不是可以炸到更多的人吗？如果他们先前还持刀砍人，那就更不可能挨那么近，

被一块儿炸死了。

网上有个帖子说：“4月30日晚，大陆导演刘猛曾在新浪实名注册微博发帖称：‘3人死亡’，这三人都都是民警，盘查可疑人员的时候，引爆了炸弹，把危险留给了自己。可这条微博在被转发了一万多次之后，遭到删除。”有人解释说，因为炸弹是被警察盘查时引爆的，所以两个恐怖份子来不及分散，就一块儿给炸死了。

但这种解释也还是讲不通。因为两个恐怖份子既然身带炸药，准备发动自杀式袭击，按说就该保持必要的距离，分头行动，一个人失手了还有另一个人，因此不会走那么近，以至于一人暴露，另一个人也赔进去，死在一起。再说，如果确实是民警在盘查可疑人员时引爆了炸弹，民警把危险留给了自己，保护了群众，那就证明地方政府反恐防恐做得十分到位，几位民警工作很尽职很英勇，那政府还不大张旗鼓宣传表扬，表彰地方政府反恐有功，授予牺牲民警烈士称号，让全国人民学习致敬？

本来，出了这样的大案，地方政府最怕民众和中央领导责怪其反恐防恐不力，如果他们做的这么出色，干嘛还要隐瞒真相另编一套假话呢？

另外，按照这种说法，持刀砍人的情节又从何谈起呢？

退一步讲，假如这条微博所透露的信息并不完全是空穴来风，那就只能说明政府有某种难言之隐。

如上所说，官媒报道前后矛盾，疑点甚多，又加上只是一面之词，我们不能不存疑，不能不追问。

2014年5月6日

15、“越反越恐”说明了什么？

新疆乌鲁木齐接连发生爆炸案后，中国各地均加强安保措施。图为2014年5月8日，北京警方进行反恐演习。

去年10月28日，在北京发生了一起维族人一家三口开汽车撞向天安门金水桥事件。中共将之定性为“恐怖袭击”。我随即写了篇文章分析这一事件。当时我就担心，象中共这样的反恐，只怕会越反越恐。

这话不幸而言中。

今年3月1日，昆明火车站发生了恐怖袭击案，当局把本来就已经高强度的反恐防恐安保工作升到更高。4月下旬，习近平亲临新疆反恐第一线，以党国首脑的身份，对强化反恐防恐工作发出最强硬指示；然而，习近平话音未落，4月30日，乌鲁木齐火车站就发生了一起爆炸案。

紧接着，习近平再发指示，因为几天前的指示已经把话说满了，现在没法再加重了，只好重复。接下来的日子，新疆，尤其是乌鲁木齐市的戒备无疑达于极点。然而还不到一

个月，5月22日，乌鲁木齐文化宫早市就发生了一场被官方称为几十年来最严重的恐怖袭击案。

事实证明，这些年来，中共反恐的力度越来越大、防范越来越严，但是恐怖活动非但没有越来越少、越来越小，反而越来越多、越来越大。事实证明，中共的反恐，是越反越恐。

“越反越恐”这一现象表明，在中国，恐怖活动的频繁发生，决不是政府反恐不力，打击不严。正相反，在中国，政府反恐防恐早已是无微不至，无所不用其极。这从在中国发生的恐怖活动的几大特点就可以清楚地看出。

中国国家安全蓝皮书称，中国的恐怖活动一大特点是：“恐怖势力使用冷兵器等简陋工具作案”。中国的反恐专家说，“斧头汽油成恐怖份子首选”。有些恐怖活动，作案者使用了某种爆燃装置。是什么爆燃装置呢？

根据官媒报道，在这次乌鲁木齐文化宫早市恐怖袭击事件中，引发汽车爆炸的是煤气罐。按照纽约时报报道，作案者从车内往外投掷的爆燃物“象个油漆罐”。

看来，新疆的恐怖分子，大约是世界最寒酸的恐怖份子。那么，为什么他们不去使用厉害点的工具呢？原因很简单，因为政府管制得太严太紧，他们根本得不到杀伤力大的作案工具。自己在家偷偷制作土炸药也很难，因为警察和社工人员可以随意进入家中搜查，发现可疑物品就没收，连刀具多了几把都不行。只有斧头、汽油、煤气罐、油漆罐一类家居生活的必需品才不会被没收，因此也才有可能成为作案工具。网上读到一条新闻，4月1日，乌鲁木齐市政府下令，严禁非法收购煤气罐。凡此种种，你能说政府的防范工作还不够严密么？

中国的反恐专家指出，新疆恐怖活动还有两个特点，那就是本土化和非组织化。

本土化是指它与国外恐怖势力没什么联系。尽管每逢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政府总要宣布是和境外恐怖组织相勾结，但随后就没了下文，没拿出什么真凭实据，可见只是官样文章，当不得真的。国家安全蓝皮书的措辞就比较谨慎。它只说部分恐怖袭击事件的背后有深刻的国际背景。现在的中国既非闭关锁国，又赶上信息全球化，境内的人要获得境外的信息并不难，也很可能受到某种影响，但是这和与“境外敌对势力”，尤其是和“境外恐怖组织”有勾结不是一回事。

新疆恐怖活动的另一个特点是非组织化。非组织化是指恐怖份子并没有形成恐怖组织，而是单独的个体，或者是一个家庭、家族或朋友之类的关系。昆明火车站事件的作案者有七、八个，但按照官媒报道可知，他们的作案带有某种随机性，也就是说，他们并不是为了一块儿策动恐怖袭击而聚到一起的。你可以把他们叫做团伙，但不能说他们是恐怖组织。

不消说，新疆恐怖活动的本土化和非组织化这两个特点，正说明了政府的监管十分严密和打击相当严厉。

以上三个特点：作案工具简陋，本土化以及非组织化，充分说明，中国政府在防范恐怖

活动方面几乎已经用尽了手段，其中很多手段在尊重人权的文明国家根本不可能采用。因此，对于频繁发生的恶性恐怖事件，无论如何不能归咎于政府防范不力。

那么，是不是政府在打击和惩罚恐怖分子方面做的还不够重不够狠呢？这次乌鲁木齐文化宫早市案件后，北大教授吴必虎在微博上说：“伊斯兰极端宗教分裂暴恐份子严重妨碍了包括维族群众在内的生存底线，我同意一些网友的意见，恐怖份子很难预防，不易消除。怎么办？连坐。其家属亲属及所在的清真寺的阿訇，应该连坐。”

此论一出，立即引起很多批评。有网友指出：“按照北大教授应该对新疆实施连坐的理论，维人抗暴采用无差别攻击的模式也合情合理。”我们知道，恐怖份子行凶的逻辑就是：因为他们对我们滥捕滥杀，所以我们对他们也乱打乱杀。

吴必虎的连坐主张貌似惊人，其实不然，因为中国政府早就在实行了，而且一直在实行，包括对汉人。有多少汉人，因为发表不同政见，参加民运或维权活动，修炼法轮功或参加独立教会，不但本人遭到迫害，而且其家人也深受株连。对少数民族，对藏人对维人就更搞连坐了。在反恐的名义下，政府对维人滥捕滥杀，有时连小孩子都不能幸免。

4月30日乌鲁木齐火车站爆炸案就是一个最近的一个例子。案发第二天官媒就宣布破案，作案者共两人，均当场炸死。可是十几天后，当局又说抓获了7个同伙，而这7个同伙就是作案者的哥哥、弟弟、堂弟和妻子。这不是连坐又是什么呢？

综上所述，我们必须说，中国对恐怖活动的打击极其严厉，防范极其严密；可是，恐怖活动非但没有因此而变得越来越少、越来越小，反而变得越来越多、越来越大。更严重的是，恐怖活动的性质还发生了极其严重的恶性变异。

今年3月1日昆明火车站事件后，有专家就指出，昆明火车站事件表明，“疆独恐怖主义”已经发生较大变异，首先一条就是，“在袭击对象上，‘疆独’恐怖主义已经从政府和警察为主，彻底转为针对无辜百姓”。

在昆明火车站事件之前，中国的恐怖活动是以政府和军警为主。这应是确凿的事实。因为它得到了官方的权威文件国家安全蓝皮书的确认。蓝皮书说，中国恐怖活动的一大特点是“以政府机构和军警为主要攻击目标”。蓝皮书发布于今年5月6日，定稿的时间当然早一些，因此它还没来得及谈到最近的几次攻击平民的新变异。

连中国政府最权威的文件都承认，先前中国的恐怖活动是“以政府机构和军警为主要攻击目标”。这一点非同小可。因为承认这一点对中国政府是相当不利的。针对平民的暴力袭击是恐怖主义，对此大家均无异议。针对政府军警的暴力袭击是不是恐怖主义，争议很大。很多人都不认为针对政府军警的暴力袭击算恐怖主义。有人批评美国对恐怖主义持双重标准。不对。以前，美国之所以对中国政府声称的那些恐怖袭击事件都不当作恐怖主义加以谴责，是因为那些攻击都是针对政府和军警的，按照美国的标准它们都不算恐怖主义；这几次攻击是针对平民的，所以美国就当作恐怖主义予以谴责了。

我曾多次强调，针对政府和军警的攻击不应该算恐怖袭击。如果攻击政府和军警算恐怖袭击，那么，全世界所有的暴力革命者武装反抗者就都是恐怖分子了。难道不是吗？古今中外，有哪个从事暴力革命或武装反抗的团体（包括当年的共产党）没干过袭击政府

和军警的事呢？

既然根据官方的说法，先前中国的恐怖活动主要是针对政府和军警，这就意味着它们其实还不算恐怖主义；如果你非要叫它恐怖主义，那也只是一般性的恐怖主义，至少不算恶性的恐怖主义（针对平民的恐怖主义才是恶性的恐怖主义）。

问题就在这里，偏偏是在中共不断加大反恐的力度之后，恐怖活动反而越来越多，越来越大。这就已经很糟糕了。更糟糕的是，在中共反恐初期，那些恐怖活动还不是真的恐怖主义，至少不是恶性的恐怖主义；偏偏是在中共不断加大反恐的力度之后，原来的假恐怖主义变成了真恐怖主义，一般性的恐怖主义变成了恶性的恐怖主义。这就是说，真正的恐怖主义，恶性的恐怖主义，在相当程度上竟然是中共反恐反出来的。

中共的反恐，为何越反越恐？

原因很简单。因为中共的反恐是高射炮打蚊子。高射炮能够打下飞机，却打不着蚊子。

中共的反恐，对于那些需要多人沟通、协调、配合，也就是说需要专业化组织筹划的，需要雄厚财力支持的，需要巨大杀伤力工具的，需要特殊技术技能训练的，应该是很有效的。但是新疆的恐怖活动，正像前面讲过的那样，是本土化的，和境外恐怖组织没什么联系；是非组织化的，是单独的个体，或者是几个亲朋好友作案；使用的工具相当简陋，基本上只是日常生活必需必备的用具；再加上发动攻击具有很大的随机性，攻击者每每具有同归于尽的自杀性质，因此不需要有什么接应救援。显然，对于这种类型的恐怖袭击，任何防范措施多半都是防不胜防。

要消除这一类恐怖活动，仅仅是打击和防范还是很不够的，还必须致力于消除产生这类恐怖活动的社会根源，例如贫穷、压迫、社会不公、民族歧视、被剥夺被侵占，等等。

一提到消除产生恐怖活动的社会根源，有人就指责我们是在为恐怖活动做辩护。这种指责无疑是站不住脚的。其实，就连中共当局也不是不知道。新疆恐怖活动的发生有其社会根源；否则，为什么发生重大恐怖活动后，当局要赶快推出若干改善民生的措施呢？

就在5月22日乌鲁木齐文化宫早市案件发生后，中共政治局随即举行会议，提出“要采取特殊措施支持南疆发展，加大以贫困群体为重点的民生改善力度”。其中包括，在南疆全面实行高中阶段免费教育；在资源开发利用转化过程中提高地方参与程度；坚持就业第一，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等等。新疆政府最近出台新规定，今后，包括央企在内的所有驻疆企业、政府投资、以及各类援疆项目，70%以上的新增用工指标需用于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

我还记得，早在09年75事件发生后，就有一位“兵团二代”发表文章说，维族人原本没有什么独立的想法，可是在如今这种情况下，如果再有人宣传，“说独立好，汉人拿了我们的地，拿走我们的油，拿走我们的棉花（这些也全有事实依据），你发现自己现在没有工作，只能在街头混，那么我想，只要是有思想的人，都会生出悲愤之情的”。民族间的怨恨常常是笼统的。维族人觉得是你们汉人抢了我们的饭碗，是你们汉人在欺负我们，我能分得清是哪个汉人欺负我哪个不欺负吗？

著名的维族学者伊力哈木也多次写文章指出问题，呼吁政府做相应改进，可就这样一位温和理性的学者却被当局抓进监狱。等到发生了严重的恐怖活动，当局才匆匆作出某些改进。试问，当南疆的少年获得免费上高中的机会，当很多维族人得到了工作，当维族民众从本地的资源开发中分到了较多的收益，他们是会感谢共产党感谢习近平呢，还是会感谢恐怖份子呢？

5月31日香港《明报》发表报道“汉族斥新疆恐袭残杀无辜；受访维人：施袭者是英雄”。记者深入乌鲁木齐采访当地维人和汉人，发现维族人的怨恨比09年75事件时还有过之而无不及，而当地的汉人则人心惶惶，对维族人充满戒心和防范。受访的维族人很多把发动自杀式攻击者称为英雄，并且都估计在发生这些攻击事件后，中央会考虑改变政策。

严重的问题在于，迄今为止，中共当局的种种改进仍然只限于民生方面，在尊重维族人的文化传统和生活习俗方面则毫无改进，甚至还更恶化更变本加厉。尤其是，在522事件后，当局大肆滥捕滥杀，遗患无穷。

例如5月26日，新疆各级公安机关总动员，于凌晨展开大抓捕行动，一次就抓了200多个犯罪嫌疑人。这事一想就有问题。试问，这200多个犯罪嫌疑人是522之后才产生的吗？当然不是。那么此前为什么不都抓起来呢？可见新疆政府也知道，就凭原有的材料，远远构不成抓捕的理由。而且新疆政府也知道，并不是抓得越多杀得越多就越好就越安全，因为一味地滥捕滥杀很可能引起反作用，很可能制造出更深更广的仇恨，制造出更多的亡命之徒。所以以前他们的作法还多少有一点节制，只是现在上面的压力太大，明知滥捕滥杀是饮鸩止渴，也顾不得那么多了。

如此说来，中共当局的反恐，只怕会在“越反越恐”的漩涡里越陷越深。

2014年5月26日——6月16日

16、6.21新疆叶城事件绝非恐怖袭击

新华社6月21日发布了一则不到100字的报道：“新疆叶城县处置一起袭击公安机关暴恐事件”。

报道全文如下：“6月21日晨，一伙暴徒驾驶车辆冲撞喀什地区叶城县公安局办公大楼，并引爆爆炸装置。民警果断处置，击毙13名暴徒，3名民警受轻伤，无群众伤亡。目前，案件正在抓紧侦办，当地社会秩序正常。”

读这条消息，首先提出的疑问就是：这些维族人到公安机关干嘛去了？

报道的标题说是袭击，可是怎么袭击？拿什么东西袭击？因为根据报道，他们没带枪炮，没带刀具，甚至连棍棒都没带。我们知道，但凡编造或隐瞒都是有选择性的，对自己不利的东西才会去隐瞒；对自己有利的东西才会去编造。如果官媒说暴徒带有刀枪棍棒，未必就是真的带有刀枪棍棒；但如果连官媒都没有说暴徒带了刀枪棍棒，那就一定是真的没带刀枪棍棒。既然官媒没有提到暴徒带了刀枪棍棒，可见他们一定没带刀枪棍棒。问题是，一样武器都没带，怎么能说是去袭击呢？

是的，报道提到暴徒“引爆爆炸装置”。但请注意，是“引爆”，不是“投掷”，不是“扔出”。此前官媒报道新疆暴恐事件，常常提到暴徒携带爆燃装置或爆炸装置，有时会写明暴徒“投掷”或“扔出”爆炸装置，有时只说“引爆”。我们有理由推断，只说“引爆”就说明未曾投掷未曾扔出。可是，这里的爆炸装置既然没说有遥控装置，引爆就只能是引爆者自己原地引爆。因为这里的爆炸装置很简陋，威力本来就很小，因此，这样的引爆只对引爆者自己有杀伤力，对相隔一定距离的人没有什么杀伤力，因此通常不具有袭击或攻击的意义。官媒报道说这次暴恐事件只有3名警察受轻伤，无群众伤亡。可见，这里的爆炸到底是怎么发生的，实在大可怀疑。总之，很难让人相信这是一场有意发起的攻击。

最后，这次事件是不是当事人用汽车去撞毁公安局办公大楼呢？显然不是。因为当事人开的不是坦克不是装甲车，没有那么大的力量撞毁大楼，只会徒然地造成当事人自己车毁人亡。公安机关本来就是全副武装，又是正在反恐防恐的高峰期间，必定是戒备森严。如果当事人果真是打算发动攻击，必然是自杀式攻击，那只要去一两个两三个人就够了，干嘛要去十几个人一道送死呢？

去年10月3日，在美国首都华盛顿，有一位妇女开车先是撞击白宫的护栏，然后又转而冲向国会山庄，被负责保安的警察开枪打死。事后有消息说这位妇女患有产后抑郁症。一个人，突发奇想心血来潮做出不可理喻的事，是有可能的，但13个人同时做出同样一件可能招致生命危险的离奇举动则是绝对不可能的。

有媒体报道，世界维吾尔代表大会发言人迪里夏提说，这13名维人不是去发动恐怖袭击，而是要占领公安局维权，被公安用冲锋枪乱枪扫死。尔后迪里夏提又声明这13名维人不是要占领公安局，而只是闯入公安局。想来也是，他们武器都没带，怎么可能占领全副武装的公安局呢？唯一合理的解释是，这13名维人并不是要发动恐怖袭击。他们只是想和公安局方面做某种交涉而已。可是他们就被全部打死，而且被扣上恐怖袭击的罪名。接下来，当局又抓捕了20多人，显然又是搞连坐，其目的无非封口乃至灭口，防止真相被揭露。

2014年6月23日

17、评“新疆重奖围捕暴徒群众”

8月3日，中共官媒天山网发布消息（有视频）：“新疆3亿重奖所有围捕暴徒民众 先期奖励423万元”。其中讲到：“8月1日，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和田地区公安机关与墨玉县3万余名群众合力围捕，将一暴恐集团的10名成员逼至一废弃民房。暴恐份子向民警和群众投掷爆炸装置，在警告无效后，民警果断处置，击毙暴恐份子9人，抓获1人，公安民警和群众无一伤亡。”这则报道还引用一位受奖农民的话：“如果再次遇到暴恐份子，还会奋起抗击！”（链接：<http://news.qq.com/a/20140803/019915.htm>）

读到这样的报道，令人无比震惊。因为就在几天前，国家反恐办刚刚出版了一本《公民防范恐怖袭击手册》，免费发放给民众。其中反复强调，发现可疑人，要保持镇静，不要引起对方警觉；迅速报警，反映可疑情况，做好自身保护，避免被可疑人发觉，影响自身安全；遇爆炸威胁，“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要尽快撤离。手册还专门讲到

在公交车或室内场所遇到情况怎么办，遇到袭击、绑架、枪击、爆炸、纵火分别该怎么办，等等。

这本手册的中心思想很简单，既然暴恐份子要无差别地伤害平民，因此民众遇到可疑情况危险情况，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躲避可能的伤害和危险。可是，天山网这则报道却整个反过来，它大力鼓励和宣扬手无寸铁的平民，在暴恐份子尚且没有发动袭击的时候，主动地、直接地去参加对携带不明凶器的暴恐份子的围捕。这不是把民众朝死里送吗？这不是和反恐防恐的宗旨背道而驰吗？

不错，按照这则报道，10名暴恐份子，最后被围捕的人们逼到一间废弃的民房，9个当场击毙，1个被抓；公安民警和群众无一伤亡。值得庆幸。可是这种说法的疑点太多了：10个手持刀具和炸弹的暴恐份子，在和公安民警以及群众短兵相接的情况下，怎么会没给对方造成任何伤害呢？公安民警和群众一方怎么居然能是零伤亡呢？整个事情的过程实在无法想象。

报道是这样描述事情的过程的：

首先是有人在墨玉县普恰克其乡一玉米地发现暴徒的踪迹。视频画面显示一位侧背着镜头、看不到面孔的村民，用维语说（中文字幕）：“那个玉米地大概1.5亩，高度大概2.3米左右。在清查过程中一个村民，他说里面有人，因此我们觉得可能是嫌疑人，不然不会藏在玉米地里，我们就5个人一组，好几组人把他们围起来，过了一会儿，大概离我们十米远一个炸弹爆炸了，看着歹徒挥着刀向我们砍来。”

然后画面转为一个办案协警，这个协警（面部被模糊）用维语说（中文字幕）：“因为我身上穿着防弹衣，我说‘趴下’，但是他们还是刺，我抓住他的手把他摔到一边，另外一个暴徒挥着刀向我的头砍过来，我躲了一下，砍在我的胳膊上。”画面显示，这个协警身上的绿色T恤衫，左袖被划破一块，露出里面胳膊上一条一两寸多长的伤痕。

上面的描述太不可信了。暴恐份子看到村民主动向他们靠近，手中分明带有不少爆燃装置（在他们被消灭后，视频上有展示），为什么在只扔出了一个炸弹在离围捕的人们有十米远的地方爆炸，没给围捕者造成任何伤害，就不再扔炸弹了呢？

最神奇的是那个协警。当一个暴徒挥刀向他砍来，竟然让他抓住对方的手摔到一边。照这么说，这个协警是没带武器的，没带枪没带刀，连棍棒也没带，否则他就会开枪打死暴徒，或者是用刀用棍棒挡住对方的攻击，把对方砍倒或打倒在地了。

更绝的是，这个协警不但能把挥刀砍来的一个暴徒摔倒一边，而且还能躲过另一个挥刀砍来的暴徒，只是胳膊上受点轻伤，这个伤太轻了，以至于后来媒体报道都对此忽略不计，媒体说得明明白白——公安民警和民众“无一伤亡”。

在这里，这个协警至少遭遇到两个手持刀具的暴徒；可是，当其中一个被协警摔到一边，另一个一刀砍下被协警躲过，接下来就没下文了，他们就没有再砍第二刀了。他们也不曾被这位协警制服，却转身逃跑了，因为按照报道，所有10名暴恐份子最后都被逼进一间废弃的民房里了。

俗话说“双拳难敌四手”，可是在这里，一个手无寸铁的协警却打败了两个手中有刀的暴徒，而且是暴恐份子，是豁出自己的命不要也要杀人的亡命之徒。

谎言编造得如此拙劣，竟然也敢上台面，其背后的真实有多么丑恶，可想而知。

2014年8月4日

18、7.28新疆莎车事件到底是怎样一回事？

早在7月28日当天，我在推特上就看到有网民发出的关于新疆莎车县发生流血惨案的消息。几天后，中共官方媒体才对此事发布了比较完整的报道。官媒称，7.28莎车事件是“一起境内与境外恐怖组织相互勾连，有组织、有预谋、计划周密、性质恶劣的严重暴力恐怖袭击案件”。“案件造成无辜群众37人死亡，13人受伤，31辆车被打砸，其中6辆被烧。处置过程中，击毙暴徒59人，抓捕涉案人员215人，缴获‘圣战’旗帜以及大刀斧头等作案工具”。

官媒的说法一看就知道站不住脚。怎么可能呢？在今日新疆，尤其是在莎车县，当局的反恐防恐可谓天罗地网、无微不至，在这种情况下，怎么可能发生有几百人共同参加的，而且还是和境外恐怖组织相互勾连的、有组织、有预谋、计划周密的暴力恐怖袭击呢？新疆地方政府是干什么吃的？反恐部门是干什么吃的？

反过来讲，如果真的发生了如此空前规模的、和境外恐怖组织相互勾连的、有组织、有预谋、计划周密的恐怖袭击，那岂不是地方政府，尤其是反恐部门的严重失职，严重的玩忽职守？当地民众岂能不抗议不责难？中央政府岂能不批评不查办？

既然我们没有看到有当地民众责怪地方政府，更没看到中央政府对地方官员有任何批评查处，由此可见，中共当局其实很清楚，莎车县出这么大的事，并不是地方政府和反恐部门玩忽职守，而是因为这起事件是突发事件，根本不是什么和境外恐怖组织相互勾连、有组织、有预谋、计划周密的恐怖袭击。

众所周知，近几年来，中共当局在反恐防恐的名义下，对新疆、特别是对对象莎车县这样的暴力事件多发地区，实行了极其严密的管制与监控。除了调集大量现代化装备的军警外，今年2月，新疆政府下令抽调20万机关干部进驻一万个村或社区，实现了基层全覆盖和无缝对接，一竿子插到底，一揽子落实到位。4月，中共总书记习近平亲自到新疆视察，专门对反恐工作发表指示。从5月份起，当局在新疆地区开展了为期一年的严打暴恐专项行动。一方面，当局对“恐怖份子”处以极刑，并殃及家属亲友，还大肆逮捕拘押可疑人员。仅仅是在5月25日这一天，新疆政府实施“零点”抓捕计划，一天之内就打掉23个涉恐涉爆团伙，抓走了200多个嫌疑人。另一方面，当局又采用一切手段，全面加强对维族民众的监视与控制，警察和社工人员可以随意闯入维族人的家中搜查。在南疆的维吾尔农村，当局从每10户维族家庭中选出一个当局信任的维人，负责监视和监督这10户维族人家全天动态，包括婚丧嫁娶、亲朋聚会，只要见到有陌生人就可以盘问，发现任何异常情况就必须举报，等等；防范工作做得如此严厉细密，确实如官方宣称的“不留空白”。在这种情况下，怎么还可能发生有几百人共同参加的，和境外恐怖组织相互勾连，有组织、有预谋、计划周密的恐怖袭击呢？

不错，尽管当局的反恐防恐举措十分严厉细密，可谓无所不用其极，但是新疆的“恐怖袭击”仍然层出不穷，越反越恐。不过正像中共的反恐专家们指出的那样，新疆的恐怖主义，其特点就是本土化和非组织化。所谓本土化，是指他们和境外的恐怖组织没有直接的联系；所谓非组织化，是指恐怖份子并没有成型的组织，而是一个家庭、家族或近邻好友的关系；少则一两人三五人，顶多十几个人。再加上他们的作案工具十分简陋，无非是斧头之类的日常用品，作案具有很大的随机性；直到开始行动前的一分钟都很容易混充“路过”，混充“打酱油”。显而易见，对于这种类型的恐怖袭击，再严厉再细密的反恐防恐措施也只好比高射炮打蚊子，防不胜防。但是，如果恐怖份子想拉起几百人的队伍，同时发动攻击，而且还要和境外的恐怖组织相互勾连，那么在他们串联、组织、筹划和准备发动的过程中，势必会留下很多线索，露出很多马脚，因而势必会被严密监控的当局发现察觉，早就被破获了。

也许有人会问，2009年7月5日新疆乌鲁木齐事件不是也有很大规模，有成百上千人参与吗？问题是，乌鲁木齐7.5事件并不是恐怖袭击；当局也没有把它定性为恐怖袭击，当局把7.5事件定性为“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

还有一件事值得提一提。7.28莎车事件后，官媒又大张旗鼓地报道，地方政府和军警如何组织广大民众围捕恐怖份子。这事一看就很荒谬。既然恐怖份子要无差别地伤害平民，因此民众遇到可疑情况，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躲避可能的伤害和危险，为什么在这里，政府却要鼓励和号召手无寸铁的平民，在恐怖份子尚且还没有发动袭击的时候，去主动地、直接地参加对恐怖分子的围捕呢？这不是把民众朝死里送，这不是和反恐防恐的宗旨背道而驰吗？更不可思议的是，这种围捕居然大获全胜，恐怖份子不是束手就擒就是被当场击毙，参与围捕的民众连一个伤亡都没有。其实，这正好说明，他们围捕的对象并不是恐怖份子。政府清楚地知道对方不是恐怖份子，参与围捕的民众也清楚地知道对方不是恐怖分子。如此而已，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断言，7.28莎车事件决非恐怖袭击案件。当局把它定性为“一起境内与境外相互勾连，有组织、有预谋、计划周密、性质恶劣的严重暴力恐怖袭击案件”，是根本站不住脚的。

那么，7.28莎车事件到底是怎样一回事呢？

让我们从官媒对事件的描述谈起。官媒报道称，7月28日凌晨5点左右，暴徒团伙手持刀斧袭击莎车县艾力西湖镇政府和派出所，与此同时，暴徒还在巴楚—莎车公路上设置路障，拦截打砸焚烧过往车辆，杀害无辜群众。

按照这里官媒的说法，维人是主动发起攻击的。这显然不可能。因为维人拥有的工具只是刀斧，而当局拥有高度现代化的庞大军警力量，还有严密的边境防守，如果维人主动进攻注定是以卵击石，得不偿失，等于自杀。要说在当局无孔不入的监控和持续不断的打压下，莎车县居然一下子就能冒出起码几百个人肉炸弹，而且还能预先就统一策划并同时行动，那显然是不可能的。

因此，唯一合理的解释是，在7.28莎车事件中，维人并没有主动发起攻击，而是在遭到当局镇压后进行反击和反抗。正像弱者通常不会主动挑衅强者，因为他知道那等于送死；但倘若强者野蛮地欺负弱者，弱者却很可能起身反抗而不顾死活。

如官媒报道，这次莎车事件发生在7月28日凌晨5时。这个时间自然是北京时间，由于莎车县和北京相差3个时区，事件发生的时间是莎车县当地时间半夜两点。那么，为什么这次事件会发生在7月28日这一天，会发生在这一天的半夜呢？官媒没有做任何解释，因为它担心，一解释就露馅了。

今年的7月28日，是全世界穆斯林最重要的节日——开斋节。在此前，穆斯林们按规定守了一个月的斋，在开斋节这天凌晨就可以开斋。因此，很多穆斯林都会在这一天的凌晨就开始吃饭，然后去清真寺做礼拜，并参加多种宗教活动团拜活动。

需要说明的是，开斋节属于所有的穆斯林，并不只属于伊斯兰教的极端派别。这一点中共当局不是不明白，所以它并不一概禁止中国的穆斯林过开斋节。但是出于对新疆维族人的高度猜忌，它唯独对维吾尔人穆斯林过开斋节百般戒备，对维吾尔人穆斯林在开斋节举行的自发的宗教活动严厉打压。

如此说来，7.28莎车事件的脉络就很清楚了。先是当地的维吾尔人穆斯林大量聚集过开斋节，当地监管部门野蛮打压，很可能酿成了流血事件，于是引发维人的强烈反抗，附近很多维人闻讯纷纷加入，这就把规模搞得很大。官媒报道也承认，维人攻击的目标是镇政府和派出所，可见并非针对一般平民。至于官媒说的暴徒设置路障，拦截打砸焚烧过往车辆，根据官方内部文件透露，是武警喀什支队分兵两路赶往莎车现场，途中遭到维人的拦截与攻击，这中间不排除有平民受到攻击，但首先还是针对军警的。可以想见，接下来发生的是，当局凭借其压倒性的武力优势，对当地维人大加清剿。

我们知道，早在7.28莎车事件发生第二天，网上就有人发布消息，说莎车县发生大屠杀；其后，海外的维人团体负责人也宣称根据他们的消息来源，莎车县发生了大屠杀。不久前，博讯月刊发表文章说，他们从接近军队情报的人士处核实，莎车县大屠杀确有其事，至少三千维人被杀。

对于这些说法，眼下我们还没有其他途径去核实，故而难以确认。不过我们可以合理地推测，这次事件造成的维人伤亡必定远远超过当局公布的数字。说来很讽刺，即便按照当局公布的数字，维人现场死亡的数量也超过被攻击一方的死亡数量。这再次证明这次事件不可能是什么恐怖袭击案件。

新疆的局势在进一步恶化。莎车事件已经过去40多天，当局对消息的封锁依然十分严厉。这种做法本身就说明很多问题。

2014年·9月1日-9日

19、中国特色恐怖主义的六大特色

7月23日，中新社自纽约发出报道，世界著名风险评估公司梅波克洛夫公司 (Maplecroft) 23日发布的数据显示，全球与恐怖袭击有关的平民死亡数量正在大幅上升。最近一年，全球超过1.8万人因恐怖主义行为遇难。报道显示，中国的恐怖袭击正在上升，在全球197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在第32位，为“中等风险”，其中许多恐怖袭击将交通枢纽作为袭击目标。报告称，今年中国有76人死于恐怖袭击，而2013年前6个月

为16人。

这份报告表明，中国的恐怖主义已经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

如今，无论什么事在中国，就会带上中国特色。恐怖主义也不例外。那么，中国特色的恐怖主义到底有哪些特色呢？

依据中共官方的文件、讲话和报道，我归纳出以下六点：

- 一、以政府机构和军警为主要攻击目标；
- 二、用简陋工具；
- 三、本土化，即和境外恐怖组织没有直接联系；
- 四、非组织化，即没有成型的恐怖组织；
- 五、大多数事件中，攻击者自己的现场死亡数量反倒超过被攻击者一方；
- 六、作案者总是维族人。

以下，我对这六点特色分别加以说明。

一、中国的恐怖活动是“以政府机构和军警为主要攻击目标”，这一点出自中国政府最具权威的官方文件《国家安全蓝皮书》。

从网上看到两幅照片，在乌鲁木齐，几个荷枪实弹的武警站在铁笼子里面站岗。一位香港记者说，他在新疆曾见到武警小分队巡逻，其中，倒数第二个武警背上背着一面大镜子，以便让最后一个武警能从镜子里看到后面的动静。可见，警察是袭击的主要对象应该是实情。

再有，从已知的攻击事件看，所谓攻击政府机构，实际上主要是攻击派出所或公安局。按说，攻击者若抱有明确的政治诉求，在攻击政府机构时应该选取更能象征权力的党委和政府，何况党委和政府的武力防范能力较低，攻击更容易；可是攻击者却偏偏主要攻击派出所公安局。这一特点也不应忽略。

尽管到目前为止，国际社会对恐怖袭击还没有一个公认的统一定义，但一般人都认为，针对平民的攻击才算恐怖袭击，针对政府、尤其是针对军警的攻击不算恐怖袭击。本文开头引用的那份梅波克洛夫公司报告讲明它所说的因恐怖袭击而死亡的人数是指平民，不包括政府官员和军警。这也就是说，被中国政府指为恐怖袭击的大多数事件，既然其攻击目标是政府机构和军警，因此在梅波克洛夫公司那里并不算恐怖袭击。有人指责美国政府对恐怖主义持双重标准，对中国政府宣称的恐怖袭击往往不予谴责；那也是因为这些攻击不符合美国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

《国家安全蓝皮书》公布于今年5月6日，其定稿的时间当然要早一些。自今年3月1日昆

明火车站事件以来，针对平民的暴力袭击事件有显著增长。这一变异应当引起注意。考虑到这一变异恰恰是发生在当局大力加强反恐防恐的背景之下，不能不使人感到讽刺与诡异。

二、中国《国家安全蓝皮书》称，中国的恐怖活动一大特点是：“恐怖势力使用冷兵器等简陋工具作案”。

中国的反恐专家说，“斧头汽油成恐怖分子首选”。有些恐怖活动，作案者使用了某种爆燃装置。是什么爆燃装置呢？根据官媒报道，在这次乌鲁木齐文化宫早市恐怖袭击事件中，引发汽车爆炸的是煤气罐。按照《纽约时报》报道，作案者从车内往外投掷的爆燃物“像个油漆罐”。

看来，新疆的恐怖分子，大约是最寒酸的恐怖分子。那么，为什么他们不去使用厉害点的工具呢？原因很简单，因为政府管制得太严太紧，他们根本得不到杀伤力大的作案工具。自己在家偷偷制作土炸药也很难，因为警察和社工人员可以随意进入家中搜查，发现可疑物品就没收，连刀具多了几把都不行。只有斧头、汽油、煤气罐、油漆罐一类家居生活的必需品才不会被没收，因此也才有可能成为作案工具。

最近发布的几条新闻很能说明，当局为了防范暴恐分子获得作案工具已经把工作做到了什么地步。一条是：4月1日，乌鲁木齐市政府下令，严禁非法收购煤气罐。另一条是：为了防止暴恐分子利用，7月8日，新疆阜康警方销毁2万余盒火柴。还有一条是：今年7月，杭州、长沙和广州分别发生公交车纵火案，造成多人伤亡，7月27日，新疆乌鲁木齐当局下令禁止公交乘客携带液体、打火机和不明粉状物上车。

本来是杭州、长沙和广州发生了公交车纵火案，杭州、长沙、广州等地政府并没有下令禁止乘客携带液体、打火机和不明粉状物上公交车，反倒是没有发生公交车纵火案的乌鲁木齐下令禁止了。严禁非法收购煤气罐和销毁火柴也只限于新疆。

三、本土化，即和境外恐怖组织没有直接联系。

尽管每逢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政府总要声称是和境外恐怖组织相勾结，但随后就没了下文，没拿出什么真凭实据，可见只是官样文章，当不得真的。《国家安全蓝皮书》的措辞就比较谨慎，它只说部分恐怖袭击事件的背后有深刻的国际背景。现在的中国既非闭关锁国，又赶上信息全球化，境内的人要获得境外的信息并不难，也很可能受到某种影响，但是这和与“境外敌对势力”，尤其是和“境外恐怖组织”有勾结不是一回事。

6月24日，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了一部题为《恐怖主义的网上推手——“东伊运”恐怖音视频》的电视专题片。国信办称，这部电视片将境外“东伊运”组织指挥、在网上传播涉暴恐音视频、煽动境内恐怖活动的行径公之于世。不过，在当天出版的英文版《环球时报》发表文章，承认“东伊运”和新疆暴恐团伙没有直接联系。

《环球时报》援引专家的话承认，由于新疆的恐怖团伙散布在新疆各地，被当局称为新疆恐怖活动策划者的“东土耳其斯坦伊斯兰运动”（即“东伊运”），实际上和松散地处于新疆各地的大多数暴力恐怖团伙并没有直接的联系。“东伊运”对他们的影响仅限

于在思想和意识形态方面。《环球时报》援引专家的话说，新疆的暴恐袭击者可能接触过一些宗教和种族极端主义的出版物，以及“东伊运”发布的一些视频，但他们之间并没有直接的接触，同时也并非以上下级的关系运作。甚至连“东伊运”本身是否作为一个组织而存在以及存在于何处都大有疑问。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反恐研究中心主任李伟就说，虽然一般认为，“东伊运”在南亚，实际上东伊运居无定所，并不是一个成建制的组织。

四、非组织化，即没有成型的恐怖组织。

新疆恐怖活动的另一个特点是非组织化。非组织化是指恐怖分子并没有形成恐怖组织，而是单独的个体，或者是一个家庭、家族或朋友之类的关系。昆明火车站事件的作案者有七八个，但按照官媒报道可知，他们的作案带有某种随机性，也就是说，他们并不是为了一块儿策动恐怖袭击而聚到一起的。你可以把他们叫做团伙，但不能说他们是恐怖组织。

前面提到的英文版《环球时报》文章也承认，新疆的大部分恐怖分子散布在各地，并非在一个有组织有领导的恐怖机构中运行，形态呈非结构化，也没有一个严密的从上到下的中央控制的机构。

五、大多数事件中，攻击者自己的现场死亡数量反倒超过被攻击者一方。

但凡恐怖袭击，除非是偶然失手，否则，攻击者一方的现场死亡数量总是大大地低于被攻击的一方（事后被打死被判死刑的不算）。通常，自杀式恐怖袭击是以一当十，一个人肉炸弹造成十人死亡，1：10。美国的911事件是1：168（19个恐怖分子造成3201人死亡）；车臣的黑寡妇虽是女性，杀伤力很大，平均是1：20。

然而，中国特色恐怖主义的现场死亡比例要低得多，除去昆明火车站事件大约1：7和乌鲁木齐文化宫早市事件大约1：8以外，大多数事件中，攻击者自己的现场死亡数量反倒超过被攻击者一方。例如，2011年新疆和田7·18事件，攻击者当场被击毙14人，警察和民众死4人；2012年12月新疆皮山事件，暴恐分子当场被击毙7人（其中2名是女性），公安干警只死了1人；2013年10月天安门撞车事件，暴恐分子死3人，民众死2人；2013年年底喀什事件，暴恐分子当场被击毙8人，公安民警和民众零伤亡；今年4月30日乌鲁木齐火车站事件，暴恐分子被炸死2人，民众死1人；6月21日叶城事件，暴恐分子当场被击毙13人，只有3个民警轻伤，无民众伤亡；这次7·28莎车事件，官方称，暴徒被当场击毙59人，无辜民众37人死亡。

如此说来，新疆的恐怖分子，实在是天底下最笨拙最低能的恐怖分子。这不能不令人怀疑：他们真的都是恐怖分子吗？那些事件真的都是“有组织有预谋”的“恐怖袭击”吗？

六、作案者总是维族人。

我们注意到，在被中国政府认定为恐怖袭击的事件中，作案者总是维族人。或者说，只有维族人作案的暴力事件，才会被当局认定为恐怖袭击。

同样是袭击警察（包括城管），如果发生在汉区，如果当事者是汉人，例如杨佳袭警，民间称为大侠，当局虽然判处死刑，但也没有把杨佳定为暴恐分子，没有把杨佳的袭警行为定为恐怖袭击。

同样是发生在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同样是针对一般平民的暴力攻击，甚至同样是连妇女儿童都不放过，在汉区发生的多起枪杀案、屠童案、公交车纵火案，等等，哪怕这些事件给一般平民所造成的伤害和恐怖更大更严重（例如2013年6月7日，厦门发生一起公交车纵火案，造成47人死亡，死亡数量超过今年3月1日昆明火车站事件、5月22日乌鲁木齐文化宫早市事件和7月28日莎车事件），只要作案者是汉人或什么族的人而不是维吾尔族人，当局就没有把它们定性为恐怖袭击。

中央党校的靳薇教授最近撰文指出，发生在新疆的“暴恐事件”，有不少其实并不是蓄谋的，而是偶发的，是没有明确政治诉求的，是个体因经济家庭或社会因素产生的暴力对抗和宣泄，其背景应该与内地因拆迁、征地、讨薪等日益频繁出现的对抗和暴力事件相似。

以上六大特色，是我根据中共官方文本归纳出来的。在这里，我不打算对这六大特色进行深入的道徳评判，我只是把它们作为事实、作为现象罗列出来，而把价值判断交给读者。我相信，任何人，一旦他意识到中国特色的恐怖主义具有上述六大特色，他就不能不质疑：在中国，被当局定性为恐怖袭击的那些事件，究竟有多少真的是恐怖主义？为何在如此的高压态势下，还频繁发生这一类暴力事件？造成这些暴力流血事件的，在多大程度上是恐怖主义，在多大程度上是国家恐怖主义？

2014年8月11日

从禁止留胡须与穿罩袍谈起

近来，在新疆，一些地方政府发布通告，禁止年轻男性留大胡须，禁止女性穿蒙面罩袍，并宣称对违反者严惩不贷。

这些禁令无疑是错误的，因为穿着打扮是个人的事，政府无权干涉。有批评者联系到当年满清政府强迫汉人“剃发易服”，“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其野蛮残酷，如出一辙。

也有人替当局的禁令辩护。他们说，蒙面罩袍的实质是把女性当成商品，当成男性所占有的、因而需要保护的商品。要女性穿罩袍是要女性守贞节。在单方面要求女性守贞节的地方，往往伴随着大男子主义，伴随着一夫多妻和男人的性交易自由。

对于这样一种落后的旧习俗，难道不应该废除、不应该禁止吗？有的辩护者进一步反问到：如果你们支持女人穿罩袍，那么，你们是不是也支持女人裹小脚呢？你们是不是也反对废除女人裹小脚呢？

这种辩护不成立。问题不在于罩袍这种服饰本来体现了怎样的思想观念，是先进还是落后；问题在于，即便是一种我们认为错误的、落后的服饰或习俗，也不应该由政府、由强力去废除、去禁止。否则，这和毛泽东时代、尤其是文革初期的破四旧有什么区别？

文革初期破四旧，红卫兵禁止女性穿高跟鞋穿旗袍，理由是旗袍和高跟鞋体现了资产阶级好逸恶劳思想，体现了剥削阶级人生观和审美观，因此必须统统破掉。直到八十年代，当局还把穿喇叭腿裤，男人留长发，女人涂口红、穿短裙当作“精神污染”来清除。好在这些都已经过去。时至今日，当局对广大汉族一般人的穿着打扮基本上是不干涉了，那为什么偏偏还要对一些少数民族的穿着打扮搞强迫命令呢？

说到裹小脚，裹小脚确实是陋习，理当废除。但问题是谁来废除，如何废除？我们知道，满族妇女是不裹小脚的。当初满清政府曾经下令，一方面要汉族男人“剃发易服”，另一方面又禁止汉族女人裹小脚，“有抗旨缠足者，其父或夫杖八十，放逐三千里”。可是后一道命令遭到汉人广泛而强烈的抵制，数年后清廷不得不弛禁。当时有个说法，叫“男降女不降”。这就是说，在当时，汉人是把本族的女人抵制满清政府的禁止缠足令，坚持继续裹小脚，当作是不屈服于异族强权的象征的。

可见，对旧习俗，如果要改，也有个由谁来改，用什么方式来改的问题。某民族的旧习俗，只能由人家自己改，而且应是自愿的改。

也许有人会问，不久前，法国也立法禁止在公众场所穿伊斯兰蒙面罩袍，这不也是政府用强权推行吗？

对此，我的回答是，法国政府的禁令是针对穆斯林移民的。

这些年来，有大量的来自北非的信仰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移民法国，其中不少人不肯入乡随俗，因此引起和法国本地人的一些矛盾和冲突，故而法国政府通过立法对这些不肯入乡随俗的穆斯林们加以规范。对于这些法律的是是非非，法国人也有争议，这里暂且不论。但毕竟，法国政府是出于同化移民的角度这么做的。一个人自愿移民外国，这就意味着他自愿放弃某些本国本民族的认同，也就是说，他自愿放弃自己原来的一些习俗而接受别人的习俗。这也就意味着，别人的国家和政府或多或少有权把他们的一些习俗加在你身上。

新疆政府的禁令却不然。新疆政府的禁令是针对作为新疆原住民的少数民族，两者不可混为一谈。新疆本来就是这些少数民族自己的家园。他们在自己的家园要怎样穿着打扮当然有充分的自主权。因此，新疆地方政府禁止别人留胡须、穿罩袍的规定是完全错误的，是站不住脚的。

2014年4月28日

为什么要叫维吾尔学生唱“炎黄子孙、龙的传人”？

据自由亚洲电台报道，在新疆阿克苏地区，学校强迫维吾尔学生学习京剧，有超过一百名维吾尔学生家长被当局罚款，理由是他们未有按官方规定在家里教孩子唱京剧。有人权组织称，中国强迫维吾尔人接受京剧文化，以此取代传统的维吾尔民族文化，强制在当地推行文化殖民政策。报道中有一段视频，课堂上，老师领着学生唱京剧“我是一个中国人”。

我知道有个京剧唱段，叫“我是中国人”。头两句唱词是：“我是中国人，梅花品德日月魂。千红万紫随风去，唯有玉壶照冰心。”可是视频里老师带着学生唱的不是这个唱段，是另一个唱段，名字叫“我是一个中国人”。头两句唱词是：“我是一个中国人，炎黄子孙，龙的传人。”

这就大有问题了：人家维吾尔人不是炎黄子孙、龙的传人啊。为什么要让他们唱“炎黄子孙、龙的传人”呢？

在2004年纽约举行的维吾尔人权研讨会上我就指出，由于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彻底破产，中共当局不得不乞灵于民族主义，然而民族主义是双刃剑。你讲你的民族主义，那就必然反过来刺激别人的民族主义；你大讲特讲龙的传人炎黄子孙，可是，象藏族维族蒙族，人家不是龙的传人，不是炎黄子孙，你这样讲，不是刺激人家的疏离感，刺激人家的分离意识吗？

8年后，我看到中共统战部负责人也意识到了这个问题。2012年2月14日中共中央党校刊物《学习时报》，在头版头条发表统战部副部长朱维群的文章《对当前民族领域问题的几点思考》。各大网站转发这篇文章时特地指出其要点：“统战部副部长称：炎黄子孙称呼不科学，伤民族感情”。“汉族喜欢说的‘龙的传人’、‘炎黄子孙’其实并不科学，……要防止大民族主义。”

然后7年后我们却看到了上面那条新闻。按说当地官员不会不知道，炎黄子孙、龙的传人等称呼不科学，说炎黄子孙、龙的传人会伤民族感情，是大民族主义。既然如此，为什么他们还要哪壶不开提哪壶，明知故犯，偏偏要那么做呢？这说明，中共当局又有了新政策。就和故意叫维吾尔人吃猪肉一样，他们就是故意叫维吾尔人唱炎黄子孙、龙的传人，其目的就是要否定你的民族意识，否定你的民族习俗和文化传统，伤害你的民族感情，消灭你的民族认同，就是要赤裸裸地推行大民族主义。

有人为中共的做法辩护。他们说，历史上不是有很多民族的融合以及民族国家的建立是通过强制的手段完成的吗？不错，历史上确实有很多民族的融合以及民族国家的建立是靠强制手段才完成的。但问题是，在当代世界，我们还能够重复那种蛮横的做法吗？我们还愿意付出那种血腥的代价吗？在过去或许能行得通、做得到的事，在今天还行得通、做得到吗？

答案无疑是否定的。不能，绝不能。

2019年2月21日

努尔·白克力为何也被清洗？

12月2日，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席、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兼能源局局长努尔·白克力，被中国沈阳中级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

记得去年9月21日，我读到中纪委发布的消息，努尔·白克力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中纪委调查。我非常吃惊：这位努尔·白克力就是2009年7.5事件时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席啊。7.5事件表现坚定，和中共中央高度一致，被流亡维吾尔人斥为中共愧

僵、维吾尔败类，怎么也给抓起来了呢？

我那时就估计中共也会给他安上一个经济罪名，但实际上是政治问题。是什么政治问题呢？中共整治维吾尔人有三大罪名，曰“三股势力”：一个叫暴力恐怖势力，一个叫民族分裂势力，一个叫宗教极端势力。按说白克力和这“三股势力”都不沾边。因为白克力不可能涉嫌暴力恐怖活动；白克力从小接受汉族式教育，二十出头就入了党，并不信仰伊斯兰教，自然更不可能是什么宗教极端势力；另外，单凭他在7.5事件中的表现，以及7.5事件后还继续担任自治区主席，还在三年后的中共十八大上从中央候补委员晋升为中央委员，可见也不会是什么民族分裂势力。因此我以为，白克力多半是因为对北京对维吾尔人越来越扩大、越来越残暴的镇压有意见有忧虑，因此触怒了最高当局，结果连他自己也被无情的清洗。

张三被扣上“三股势力”的罪名抓起来了，张三的老朋友李四本来划不进“三股势力”，只因为张三鸣冤叫屈，于是给李四也扣上“三股势力”的罪名抓起来，王五和张三素无瓜葛，和“三股势力”更是不沾边，但是看到自己原来的亲信部属李四被抓了，忍不住抱怨，于是也被抓将进去。大批体制内的维吾尔官员和有地位的维吾尔人士被抓，想来其中很多人都是扣不上“三股势力”的罪名的，他们不过是对当局如此大规模地整治维吾尔人有意见，于是到头来自己也成了被整肃的对象。

当局的逻辑是：要抓坏人。谁为坏人喊冤，谁也是坏人，也要抓；谁为为坏人喊冤的人喊冤，谁也是坏人，也要抓，谁为为坏人喊冤的人喊冤的人喊冤，谁也是坏人，也要抓；以此类推。这比古代的株连九族还厉害。株连九族毕竟还有个边界，这却是连边界都没有。当年斯大林搞肃反就是这个逻辑，越扩大就越扩大，扩大成了化。肃反扩大化就是这么炼成的。这就是林彪《五七一工程纪要》里说的绞肉机。

据我现在了解到的信息，白克力果然就是这么被抓进去的。有白克力的亲友部属，一拨一拨地到北京向白克力诉苦，白克力先是沉默再沉默，后来终于忍不住向中央报告，据说是找到了政协主席汪洋，汪洋则去找到习近平，可是习近平听不进去，于是白克力就被抓进去了。

2019年12月20日

“新疆棉” 风波到底是怎么回事？

自上周四（3月25日）起，在中国出现了一波民众抵制H&M、耐克(Nike)、阿迪达斯(Adidas)等多种国际服饰品牌商品的小高潮。乍一看去，好像是义和团又回来了，中国人又要抵制洋货了。

于是有不少人呼吁中国政府，不要放任这波民间抵制潮：这有损于中国的国际形象，也有损于中国自己的经济利益。

我觉得这种担心是多余的。中国政府是不会“放任”这波抵制潮的，因为这波抵制潮本来就是它一手策动出来的。上周三(3月24日)，共青团中央在它的官方微博官方帐号挖出H&M去年发布的停用新疆棉的旧声明，猛烈抨击这家瑞典品牌“一边造谣抵制新疆棉花，一边又想在中国赚钱？痴心妄想！”正是共青团中央的这条微博，引发了四十多万

网民的点赞支持和抵制H&M等商品的小高潮。可见，这波抵制潮并不是民间的自发行动，而是当局一手策划鼓动的。

那么，当局策动这波抵制潮是不是表示它要抵制洋货了呢？那倒不是。本周一（3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徐贵相在新闻发布会上，对 H&M等品牌的行为做出回应。他说，制裁的大棒挥向别国的同时也会砸着自己的脑袋，是损人不利己的。H&M等企业应该搞自己的经营活动，不应把经济行为政治化。

徐贵相这番话，把当局策动抵制潮的用意说得很清楚。抵制潮的意思就是：你们不买我们的新疆棉，我们就不买你们的产品。你们抵制我们，我们势必也要抵制你们。到头来是双方的利益都会受损害，你们的做法是损人而不利己。言下之意，就是奉劝H&M等公司放弃对中国新疆棉的抵制。

我们知道，H&M等公司之所以抵制中国的新疆棉，是因为在新疆的棉花生产中存在强迫劳动，违反了这些公司承诺信守的人权原则，也违反了世界贸易组织关于禁止强迫劳动的相关公约。徐贵相说，H&M等企业应该搞自己的经营活动，不应把经济行为政治化。所谓“不应把经济行为政治化”，其实就是要 H&M等公司不要把做生意和人权问题挂钩。只不过这层意思不能挑明了说，因为中国也是世界贸易组织的会员国，中国政府也承诺过禁止强迫劳动。所以 接下来徐贵相又说，新疆棉花根本不存在强迫劳动。

于是，问题就归结到，新疆的棉花生产是否存在强迫劳动。

我们知道，有关新疆的棉花生产存在强迫劳动这一判断，并不是H&M等公司作出的，也不是美国政府或其他什么西方政府作出的，而是由瑞士一家名叫“Better Cotton Initiative”（良好棉花协会）的民间机构，在前年即2019年作出的。作为第三方，“良好棉花协会”享有很高的公信力，H&M等公司都是“良好棉花协会”的会员企业。它们是根据“良好棉花协会”的判断，从而对新疆棉采取抵制的。

中国政府想方设法推翻“良好棉花协会”的判断。3月1日，国内网上出现了一个认证为“良好棉花协会上海代表处”的微信公众号发布的重要申明，该申明说，“良好棉花协会中国项目团队”严格遵照“良好棉花协会”的审核原则，从2012年开始对新疆项目点所执行的历年第二方可信度审核和第三方验证，“从未发现一例有关强迫劳动的事件”。3月28日，中共环球网发表文章《独家揭秘：美国如何操纵“强迫劳动”议题打压中国棉花企业》，文章说：美西方反华势力逼迫“良好棉花协会”总部选边站队，致使“良好棉花协会”承认新疆棉纺织行业存在“强迫劳动风险”，最终决定无限期停牌新疆地区“良好棉花”认证。

3月28日，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联合国正在与中国进行“严肃的谈判”，极力争取不受限制地进入新疆调查与核实有关维吾尔人和其他少数民族受到迫害，包括是否被强迫劳动。中国政府则回应说，欢迎联合国派员访问新疆，但不希望对方进行有罪式推定。

联合国的调查能否成行？如果成行，能调查出什么结果？我们且拭目以待。但其实这个问题本来早就是很清楚的，当中共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回应记者关于新疆的棉花生产是否存在强迫劳动时，现场展示当年美国黑奴被迫采摘棉花照片；当徐贵相回应H&M等

公司因为新疆棉花生产存在强迫劳动所以抵制新疆棉时说， 不应把经济行为政治化。他们实际上，不是已经不打自招了吗？

2021年3月29日

不要让我们的历史在我们手中消失

——推荐《内蒙文革风雷——一位造反派领袖的口述史》

今年7月，香港明镜出版社出版了一部文革史研究专著，书名是《内蒙文革风雷——一位造反派领袖的口述史》，由两位作者合着，一位作者叫高树华，原内蒙师院教师，内蒙地区著名的造反派领袖，被称为“内蒙聂元梓”；另一位作者叫程铁军，原内蒙师院学生，80年代赴美留学，获社会学博士学位，现在澳门大学任教。这本书由高树华口述，程铁军整理加工。全书共57章。正文之前有高树华写的前言，正文之后有程铁军写的后记。

高树华前言的题目是“我的遗愿”，写于2003年6月，当时的高树华虽然还不满62岁，但由于遭受多年的政治迫害，身体十分衰弱，第二年就去世了。人之将死，其言也真。高树华在前言里写道：“口述史的价值在于真实。顿悟之年，大梦方觉，早已看透一切，所有褒贬毁誉，皆已退居次要位置。”“但中华民族绵延不绝的捍卫良知的传统，秉笔直书的太史公信条，不会泯灭，也不能泯灭。如果文革研究作为一门学问，最终能在中国成为一门显学的话，那么当事人的这种自我陈述，也许能够成为新时代新学科的搜索引擎。为此添砖加瓦，亦属幸运，吾愿足矣。”

读这本《内蒙文革风雷》，有三点给人印象深刻。首先，这本书恢复了造反派的本来面目。作者以其亲身经历告诉我们，文革中的造反运动确实含有反对政治迫害的合理成分。程铁军博士特地请提出“人民文革论”的民间文革史专家刘国凯先生为此书写序，更加突出了作者的这一思想倾向。

第二，关于民族矛盾问题。早在文革发动之初，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乌兰夫就被打倒。当时给乌兰夫定下的罪名，除了“修正主义”一条之外，还有一条是“民族分裂”。其实这后一条纯粹是“莫须有”。作者指出，在文革初期，也就是从文革爆发到革委会成立，内蒙文革并没有明显的民族特色。当时流行的观念是“亲不亲，阶级分”：“亲不亲，路线分”。例如在两派斗争最激烈的内蒙师范学院，大多数蒙族同学都站在造反派一边，和汉族同学并肩战斗。不是别人，恰恰是中共领导集团自己，骨子里却抱有“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偏见。中央派出滕海清出任内蒙第一把手，在内蒙地区发动了一场持续一年半的所谓揪“内人党”运动，制造了一个所谓“内蒙古人民党”的大冤案。在这场运动中，有2万7千多人被迫害致死，有12万人被迫害致残，被关押者的数量多达50万人以上，受迫害者的总数已经超过蒙族人数的20%。正如作者指出的那样：物极必反，经过这番折腾，原本比较和谐的民族关系不复存在。虽然到后来中共又重用乌兰夫家族，百般安抚和收买蒙族少数精英上层，但是蒙族人民已经识破了中共统战手腕，再也不给中共真心卖命了。民族意识开始抬头。“六四”之后，海外的蒙族人成立了一个货真价实的内蒙古人民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历史和中共开了个大玩笑。

第三，高树华是内蒙师院教师，乌兰夫的第三个儿子力沙克也是内蒙师院的教师，两人

本来是好朋友。在文革期间，乌兰夫一家都被打倒，高树华曾经冒很大风险秘密帮助过力沙克。然而等到文革之后，乌兰夫家族恢复了原有的地位和权力，高树华则被隔离审查。高树华的妻子向乌兰夫求援，却没有得到积极回应。这件事表明，在文革的荒唐岁月，总还有些人，主要是平民，保持着某种善良的人性；它正和官场的冷漠形成鲜明的对比。有趣的是，关于高树华暗中帮助力沙克一事，当时就受到各派的怀疑，但始终无法落实。直到高树华在晚年写回忆录，才披露了这段秘辛，否则这段历史悬案就永远也不可能澄清了。

文革已经过去40年了，但是，由于中共对文革历史的歪曲以及对文革研究的压制，文革这段历史的真相并没有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水落石出，反而愈加扑朔迷离。文革的亲历者，即便是当年的“革命小将”，如今也多已步入晚年。抢救历史已是刻不容缓。我希望有更多的有心人拿起笔来，千万不要让我们的历史在我们手中消失。

2007年12月8日

评内蒙抗议风潮

最近，内蒙古爆发了自八九民运以来最大规模的抗议活动。数千名蒙族学生和牧民走上街头示威游行，要求惩办开煤车压死牧民的肇事者，尊重蒙族人的尊严和权益，保护他们赖以生存的牧场和家园。

内蒙当局没有采取镇压措施。区党委书记胡春华在出国访问归来后即与蒙族师生对话，表示要对犯罪嫌疑人依法严惩，强调要正确处理好矿产开发与保护群众利益的关系，把维护群众利益作为出发点。与此同时，还免去了西乌旗书记的职务，也给了受害者家属一些金钱赔偿，等等。

我们知道，在08年西藏事件和09年新疆事件中，张庆黎和王乐泉都始终拒绝和民众对话，从一开始就对抗议民众实行镇压，甚至制造陷阱，导致严重的暴力流血冲突。相比之下，我们应该说，胡春华的上述做法是值得肯定的。

然而接下来，内蒙当局又是封锁学校又是封锁网络，并在一些地区实行戒严，还抓了不少人。这些做法无疑是极其错误的。对此我们提出严正抗议，要求内蒙当局立即释放所有被捕者，并承诺不对参加抗议的民众秋后算账。

由于当局封锁消息，外界无法得知那里的最新动态。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更不能掉以轻心，更需要密切关注事态的后续进展。

近些年来，内蒙的经济发展很快，主要就靠的是对地下资源的疯狂开发。然而，对矿物的大力开采冶炼，一方面迅速地造就了一批暴富的权贵，另一方面又造成了生态环境的急剧恶化。广大蒙族民众承受着环境破坏的沉重代价，其传统的生存方式遭到极大的威胁，却很少分享到经济发展的好处。

其实，早就有很多蒙族牧民和学者、新闻记者、环保组织和政协委员对此发表过报道、报告和呼吁，但都没有引起当局的重视。直到这次民众走上街头示威抗议，当局才不得不表示要严肃对待认真处理。可见，正像民间顺口溜说的：“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

，不闹不解决。”民众，尤其是弱势群体，必须要有给政府、给社会制造“麻烦”的能力，才能有效地抗衡权贵，维护自身利益，才能有效地纠正社会弊端。

可是，中共当局最怕的就是人民享有言论、结社、集会和游行等基本人权。这次，内蒙政府的做法是先安抚，再压制。可以想见，当局会在某些具体政策上做出一定的调整，给民众一些小恩小惠，但是他们绝不肯容忍集会游行这类抗争方式。这表明，他们无非是想用“有节制的压迫”以达到“可持续的榨取”而已。

内蒙一向被视为少数民族自治区的“模范”。事先很少有人能想到在内蒙也会爆发抗议风潮。《环球时报》发表评论，说这次“蒙族民众的抗议不是政治示威，他们提出的部分要求是合理的，与政府的施政方向并不矛盾”。这说明，当局想竭力淡化这次抗议活动的民族性质。只是外界观察者大都认为，这次抗议活动反映出蒙族民众的深层不满，是民族意识的一次公开显示，因此显然是具有民族性质的。它再一次证明了中共民族政策的失败。

和藏族维族的情况类似，蒙族人也痛感他们在自己的家乡成了少数民族，成了弱势群体，成了异乡人，成了边缘人。这个深层的问题更严重，值得我们进一步思考。除非实行真正的民族自治或者是采用联邦制，否则，我们很难使各民族真正的和睦相处。

2011年6月6日

一石激起千重浪

——红二代公开信反对当局在内蒙强推汉语教学

网上流传一封由红二代马晓力领衔的致“党中央并习近平总书记”的联名公开信，经查证属实。

公开信对当局在内蒙古强推汉语教学一事提出严厉批评。公开信写道：“我们是一群曾经在内蒙古草原插队的老知青。近日在内蒙古地区突然发生的：关于在全区小学实行全国汉语统编教材的决定。一石激起千重浪，此事在蒙古族同胞中引起轩然大波和极大的恐慌。令我们这些年届七十有余的老知青非常震惊”。“‘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这次《汉语》统编教材一事，已引起蒙古族同胞不满，伤害了他们的感情，对这种突然的强制性的作法非常不认同和十分抵触”。

公开信提出五点建议：一、责成相关部门尽快收回引起混乱的文件指令；二、要求相关干部总结经验教训，向他们伤害的蒙古族同胞道歉；三、必须停止那些与蒙古族同胞为敌的极端恶劣做法；四、立即停止一些地方乱抓人的横暴做法，以及有奖举报和列出拘捕百人名单等做法；五、不要给请愿的人扣政治犯罪和“被国外反华势力挑唆”等大帽子。

公开信首批签名者有18位。他们是：马晓力、刘进、李卫平、牛立、宋岩、腾平、许晓鸣、孙秋春、矫小红、魏年、杨建敏、胡冀燕、张小艾、黄光光、陈小玲、李志伟、任林、王琪。

领衔的马晓力是习近平的发小，其父马文瑞（1912年11月4日—2004年1月3日）是陕西

子洲人，和习近平父亲习仲勋关系密切，曾任第六、第七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陕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等职。十九大前，马晓力曾发起联名信，要求十九大代表和中央委员候补委员们公布财产；马晓力还写信给当时的中办主任栗战书，抗议中宣部在北京大会堂上演的“红歌会”，指其为“文革再现”。

企业家王瑛女士是首批签名者。王瑛曾明确反对习近平修宪，取消国家主席任期限制；不久前任志强被控经济犯罪，王瑛痛斥“这是明目张胆的政治迫害”。

签名排在第二位的刘进是北师大女附中高中66届学生，文革初期担任校革命师生代表会主席，其父刘仰峤曾担任河南省委书记和高教部副部长。2014年1月，刘进和昔日同班同学宋彬彬组织了一场向文革初期受迫害的老师和同学的道歉会。这次宋彬彬也签了，用的是宋岩这个名字。1991年，北京的工人出版社出版了一本由当年赴内蒙草原插队落户或军垦拓荒的知识青年写的回忆文集《草原启示录》。其中有一篇《点滴思忆话宋岩》，就讲到宋彬彬到内蒙古插队当知青时改名宋岩。经查证，此宋岩确系宋彬彬。

公开信提到文革期间的“内人党”事件。在文革期间，当局抱着“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偏见，硬是制造了一个莫须有的“内蒙古人民党”的大冤案。在这场运动中，有2万7千多人被迫害致死，有12万人被迫害致残，被关押者的数量多达50万人以上，受迫害者的总数已经超过蒙古族人数的20%。

公开信最沉痛的一句话是，他们深感忧虑，“把一个好端端的内蒙古，生生搞成第二个新疆”。这表明，他们都知道新疆发生了什么。他们对当局在少数民族地区的骇人听闻的野蛮行径早就十分不满。

不错，这封公开信仍然是站在体制内的立场，但是在这一立场内已经表达得相当到位。正是由于大多数签名者的红二代身份以及公开信的体制内立场，因此可望在体制内获得更大的共鸣与呼应，也使得当局很难出重手压制，别有一种特殊的力量。它也再一次证明，正如蔡霞教授所言，体制内、党内、红二代内，反对习近平的声音已经达到何等程度。

2020年9月8日

第三部分

从阿马利克的《苏联能存在到1984年吗》谈起

奥维尔那本名著《1984》，本来的书名是《欧洲最后之人》（The Last Man in Europe）。出版商出于商业考虑建议他换一个书名，于是，奥维尔就把这本书改名为《1984》。

对于《1984》这个书名的来历，有几种说法。一种说法是，奥维尔把完成这本书的那一年1948年的后两位数字颠倒过来，这就成了1984。

《1984》的出版造成了广泛而持久的影响，进而，“1984”也成为了极权社会的代名词。

1970年，苏联一位年轻的历史学家安德烈·阿马利克写了一本小册子《苏联能存在到1984年吗？》，该书预言，民族问题将是苏联制度未来危机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非俄罗斯加盟共和国将从争取真正的自治着手，在事实上以至在形式上脱离苏联，由此导致斯大林式的旧帝国分崩离析。

阿马利克这本小书引起很多争论，论者大都不赞成他的预言。因为在当时，苏联显得很强大很稳定，另外，民族问题也不突出。殊不知21年后，苏联解体，于是很多人想起了阿马利克这本书，而作者本人则被视为先知。

不过，认真探究起来，我们可以发现，苏联解体的实际过程和阿马利克的预言相比，除了时间点上晚几年之外（苏联解体于1991年年底，不是阿马利克预言的1984年），还有几点不同：

- 1、苏联的解体并不是“斯大林式的旧帝国”的解体，而是戈尔巴乔夫的“新联盟”的解体。
- 2、苏联的解体不是发生在共产极权专制之下，而是发生在民主化之后。
- 3、不是非俄罗斯加盟共和国纷纷脱离苏联从而导致苏联的解体，而是俄罗斯加盟共和国自己脱离了苏联从而导致了苏联的解体。

苏联的民族问题一直很严重。苏联名义上是联邦制，实际上却是单一制。在苏联，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更不用说自决权利）有名无实，民族文化的多样性也不曾受到应有的尊重。只是因为苏共当局的高压，民族问题隐而不显，以至于戈尔巴乔夫起初都误以为民族问题在苏联已经不成其为问题。戈尔巴乔夫推动改革与公开性，各民族得以表达自己的利益与愿望，被长期压制的民族主义乃至独立意识迅速蔓延，尤其是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波罗的海三国强烈地主张独立。由于对民族问题的严重性估计不足，戈尔巴乔夫未能及时地对联盟的架构进行改革。等到一些地区的独立运动已经发展到相当规模，戈尔巴乔夫才匆匆忙忙地改革联盟结构，力图把要求独立的那些加盟共和国留在新的联盟之内，但是立陶宛等拒不接受，这就使得戈尔巴乔夫陷入两难困境。当时担任国防部长的亚佐夫一语道破戈氏困境。亚佐夫说：“要是有一个共和国分离出去，戈尔巴乔夫就会完蛋，可他要是使用武力加以制止呢，那同样也会完蛋。”

在这种情况下，戈尔巴乔夫决定对联盟架构做进一步的改革，以维持联盟的存在，而强硬派则以挽救联盟的名义发动政变，将戈尔巴乔夫软禁，并准备用强力打压各地的独立运动。俄罗斯民选总统叶利钦挺身而出，粉碎了强硬派的政变。紧接着，波罗的海三国宣告独立，俄罗斯率先承认。接下来，俄罗斯与乌克兰、白俄罗斯三国宣布脱离苏联，成立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于是苏联解体。这就是说，苏联的解体不是非俄罗斯加盟共和国纷纷脱离苏联而造成的，而是俄罗斯加盟共和国自己脱离苏联造成的。

回顾苏联解体过程，我们可以发现，俄罗斯的作用至关重要。因为俄罗斯是苏联的支柱。俄罗斯的面积占全苏联的四分之三，人口占全苏联的一半；俄罗斯的经济力量和军事力量也都占压倒性地位。如果不是俄罗斯接受与承认，其他加盟共和国也很难获得独立。苏联可以没有波罗的海三国，甚至也可以没有外高加索三国（格鲁吉亚、亚美尼亚

和阿塞拜疆），但是绝不可以没有俄罗斯。一旦俄罗斯脱离苏联，苏联就不存在了。因此，是俄罗斯的脱离苏联，才导致了苏联的解体。

回到中国的问题上来。今日中国，民族问题早已浮出水面。在中国，不但有藏独、疆独这样的民族独立思潮，而且还有港独、台独这样的地区独立思潮。既然在现阶段，不论是藏独、疆独，还是港独、台独，都意味着摆脱中共专制，因此就都是值得同情、值得肯定的。但问题是，面对中共专制高压，就连台独都很不可能，何况港独，何况藏独、疆独。如此说来，统独之争这道难题到头来很可能是出给未来的民主政府的。恰恰是在中国结束一党专制、开始民主转型之后，独立问题即分离问题才更可能成为一个十分现实的严峻问题。

由此引出的一个重要问题是，现在我们就必须认真考虑，在大陆民主后，我们应该如何对待包括藏独疆独和港独台独在内的各种独立运动。我们之所以必须在今天就对这一问题加以认真的考虑，那不仅是因为未雨绸缪胜过临阵磨枪，而且也是因为在当前，有些人正是看到了别的一些国家在民主化之后，由于未能处理好统独问题而导致分裂以至内战，故而对民主化本身产生疑虑；专制者也正在利用这种疑虑作为抵制民主化的借口，所以，我们必须向人们指出一种解决统独问题的既合情合理又深具现实可能性的方案。

可以想象，一旦中国实行民主转型，分离主义的理念获得了广泛传播的机会，分离主义运动就很可能发展到足够的规模。一旦中国步入民主，国人得以参政问政，他们的大一统观念很可能会淡化。民主后的中国，地方上要求更大的自主权的呼声很可能会高涨，甚至于有的汉区也会要求独立。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至少是在民主转型的初期，仍然会有很多人持有强烈的大一统观念，不肯容忍其他地区的独立。如果在这时就有某地区或某民族宣布独立，那就会使得新生的民主政府陷入类似于当年的戈尔巴乔夫陷入的那种两难困境；本来已经失势的专制力量就很可能假借反对分裂、维护统一的旗号卷土重来，复辟专制统治，把中国再次带入黑暗。

有鉴于此，我主张，一是未来民主中国可实行联邦制，二是规定一个至少五年的过渡期、缓冲期。在暂时维持现状的前提下，努力巩固自由民主，推动经济建设文化交流，加强各民族各地区人民的对话和沟通。统派是需要这样一段时间的。他们需要利用这段时间努力增进和别人的关系，减轻彼此间的感情隔膜。他们要让独派相信独立是不必要的，大家完全可以在相互尊重、相互帮助的基础上建设一个新的共同家园。独派也是需要这样一段时间的。因为任何一个相对弱势的民族或地区要想获得独立，总还是需要得到强势方面大多数人的理解与接受。独派不宜操之过急。独派必须要有一段时间向别人做工作，争取尽量多的理解、同情与支持。规定一个过渡期、缓冲期对统独双方都有益。它避免了双方在缺少沟通与理解的情势下发生悲剧性的冲突。它既是给统派一个机会，也是给独派一个机会。至于说在过渡期之后又如何，无非两种可能：要么是独派愿意共建联邦，要么是统派同意和平分离。事缓则圆，有了一段时间作缓冲，不论结果为何，那至少会使事情进行得更平稳些，更明智些。毕竟，统一或独立本身都不是最高的价值，不是绝对的价值。在统独之上，还有人民的自由幸福。

2015年11月26日

中国的民族问题与中国的民主问题 ——推荐《民主转型与巩固的问题》

西藏事件以及新疆事件发生后，民族问题越益引起国人的关注。是的，要妥善解决中国的民族问题，首先有赖于中国的民主化；然而我们又都知道，在一个多民族的国家里实行民主，本身就会遇到很多棘手的问题。先前那些别的国家是怎样处理这些问题的呢？从中我们可以吸取哪些经验教训呢？

这里，我特地向大家推荐一部有关专著：《民主转型与巩固的问题：南欧、南美和后共产主义欧洲》（*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s: Southern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这本书通过对南欧、南美和后共产主义欧洲这三个地区十几个国家在民主转型期间种种问题的全面描述和精湛分析，深入探讨了有关建立民主政体的一系列重大问题，称得上民主理论研究和比较政治学的经典之作。本书的两位作者都颇负盛名，一位是胡安·J·林茨（Juan J. Linz），美国耶鲁大学教授，曾任国际政治学会主席，另一位是阿尔弗莱德·斯泰潘（Alfred Stepan），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曾任中欧大学校长，牛津大学教授。本书由约翰·霍布金斯大学出版社于1996年出版（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6）。

《民主转型与巩固的问题》这本书内容相当丰富。这里，我只介绍其中一个方面，那就是，在多民族国家如何实现民主转型的问题。

从一开始，作者就告诉我们：在由多民族、多种语言、多种宗教和多元文化社会组成的国家之中，人口越多，政治就越复杂，这是因为就民主问题要达成一致意见将越困难。为此，就必须就民主规范、行为和制度进行认真的政治设计。有些处理国家性问题的方式，与民主内在地不兼容。

有这样一句格言：“任何国家应该努力成为一个民族—国家，而任何民族都应该成为国家。”作者认为这个观点最为危险。因为当今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是多民族、多种语言和多元文化的国家，要以民主的方式将其变成民族—国家非常困难。唯一可能的民主方式——让我以中国为例——就是：

少数民族自愿接受汉化，不愿意汉化的少数民族自愿地移居国外，或者是他们以和平的方式脱离中国宣告独立并且被中国方面所接受。

如果你觉得这几条都很难做到，而你又强烈地希望中国能成为一个民族国家，那么你就只好放弃民主的方式，转而采取强制手段，强迫那些不愿意汉化的少数民族接受汉化。不错，历史上很多民族国家都是靠强制手段才取得成功的，问题是，作者提醒我们，在当代世界，我们还能够重复他们的做法吗？我们还愿意付出他们所付出过的那些代价吗？换句话说，过去那些做法，在当代背景下还行得通吗？作者的回答是行不通，是注定要失败的。

那么，“在多民族国家，民主化如何可能？”首先一条是，承认平等的公民权。这一条很简单，估计没什么人反对。但作者还补充说，仅仅这样还不够，“多民族国家更需要建立以非多数票、非公民投票为基础的多样性制度”。在多民族国家，少数民族由于人数少，如果各种事情都采取公民投票、少数服从多数的办法，那么少数民族的声音就很

可能被忽略被埋没，所以作者提醒说，为了民主的巩固，要“减少多数主义”，“设计更多的具有共识性的政策”。作者认为，要在这样的国家实现民主巩固民主，需要“精心设计某种联邦或者联邦制度，和 / 或进行准联合民主实践”。

其实，早在十几年前，海外异议人士就针对中国是多民族国家这一事实，提出了未来中国实行联邦制的设想。《零八宪章》也肯定了联邦制。只是，有很多人对先前这段思想积累太不了解，或者是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有鉴于此，我觉得更有必要向大家推荐这本《民主转型与巩固的问题》。

2009年8月28日

兼顾理想与现实

一、苏联解体的模式为何在中国行不通？

王力雄先生长期关注西藏和新疆地区的民族问题，包括推动化解汉藏、汉维之间日益加深的对立。

王力雄对西藏和新疆地区民族问题的关心，很大程度上是出自对中国民主转型的关心。1990年代世界爆发了多场跟民主转型相伴的民族冲突，使王力雄联想到未来中国民主转型时，首当其冲的挑战也会是民族问题。

王力雄对藏人和维吾尔人追求独立的愿望十分了解，也相当同情；但是他认为追求独立的后果只会是两败俱伤，即使流血也未必能够独立，还很可能使得中国的民主转型胎死腹中。

前苏联是以解体方式解决民族矛盾的。这给期望从中国分离的少数民族人士带来很大鼓舞。然而王力雄专门写了一篇文章，说明“苏联解体的模式为何在中国行不通”（2007年1月）。

首先，王力雄指出，苏联是联邦制，苏联宪法明文规定“加盟共和国”有权退出联邦。在专制时代，那种宪法权利只是意识形态的装点，但是在专制垮台之际，一旦以和平方式转型，过去许诺的空头支票马上就能变成确切的合法性根据。中国却不是联邦国体，中国宪法定位的国体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王力雄说：“不要小看是否有联邦名号，它对于一个国家能否和平解体几乎有决定性作用。有联邦制名义的国家和大一统国家，两种社会在应该解体还是统一的问题上，认同的公理完全不同、甚至可能彻底相反。苏联可以实现顺利解体，不意味中国也能如法炮制。未来的中国政客们，倒可能更多地需要高举反分裂之旗，才能赢得占压倒多数的汉人选民。”

其次，王力雄提醒到：“中国和苏联相比还有一个更实际的不同。俄罗斯在前苏联只占人口的一半左右，却占有76%的苏联领土和大部分资源。从分财产的角度看，俄罗斯人在解体中平均分得的财产远高于其他独立出去的民族。而汉族人口虽然占中国总人口的90%以上，拥有的领土面积却只有中国领土的40%。国家解体对俄罗斯人和汉人的不同主要在此。而如果没有主体民族的同意或默许，一个国家靠协商来实现和平解体是不可能做到的。”

有些少数民族朋友对汉人的看法包含着一种矛盾。一方面，他们对汉人的估计很低，另一方面，他们对汉人的期待却很高。一方面，他们对汉人估计很低，不相信和汉人同为一国，汉人能尊重他们的意愿实行真正的自治，所以他们很想独立，干脆摆脱你；另一方面，他们又对汉人的期待很高，期待汉人能接受他们的独立，期待着不让他们自治的汉人却能够让他们独立。这不是很矛盾的吗？我的看法相反。我认为，期待汉人接受少数民族独立是很难很难的，但是在保持一个统一的中国的前提下，让汉人尊重少数民族的真正自治是相对容易的。

不少人预测，未来中国会天下大乱，尤其是在一党专制结束、开始民主转型之际。这就给少数民族独立提供了巨大的机会。王力雄不同意这种观点。王力雄说：“即使西藏能够利用中国内乱实现独立，但仍然不能逃避毗邻中国的影响。中国不会一直乱下去，只要摆脱动荡局面重新稳定下来，国家分裂给汉人造成的心理创伤就会伺机反弹，同时领土的缩减使汉人生存空间遭到过分挤压，反而会导致扩张性增强。再衰落的中国相对西藏也是庞然大物，是西藏难以抵挡的。那时的中国不会放弃重新收回西藏，独立后的西藏也因此不会有安宁日子。”

二、兼顾道义底线和现实困境，力争双赢结局

刘晓波十分赞赏王力雄。在“解开西藏死结的钥匙”（2002年4月）一文里，刘晓波称王力雄“是极少数没有大汉族偏见的知识精英”。在怎样和平解决西藏问题和怎样保证中国社会的平稳转型的事关全局的问题上，王力雄能兼顾道义底线和现实困境的立场。

刘晓波说，从道义上讲，无论是选择独立还是选择高度自治，西藏人自主选择自己的未来归属的权利，乃为天经地义，具有充分的道义合法性。但是，从现实的角度讲，现在的西藏毕竟在中国版图之内，中共统治西藏毕竟已经有了几十年的历史，汉人中的绝大多数在西藏问题上的立场与执政党基本相同（正如在台湾问题上一样），现在的利益至上的汉族世俗化浪潮对西藏的大城市和上层精英的冲击越来越大，就现实的力量对比来说，藏族对汉族的弱势是极为悬殊的。即便从民族认同的角度讲，近年来汉人的大中国的民族主义情结之强烈决不亚于藏人要求独立的情绪。所以，藏人选择独立，尽管在道义上理由充足，但是全无任何现实上的可能性。即便在中国成为民主制政体之后，民选的政府和大多数汉人也不会同意西藏从中国的版图内分离出去。如果藏人不顾现实而执意要独立，其结果很可能是两败俱伤的双输。

因此，和王力雄一样，刘晓波也高度认同达赖喇嘛提出的“中间道路”，因为这是和平解决西藏问题之道，是为了得到双赢的结局。这个道理适用于西藏，也适用于新疆。

三、民主、和平、过渡三原则

在海外，来自中国大陆的异议人士、民运人士和自由派知识分子，充分利用海外的自由，很早就开始了和藏人、维吾尔人与蒙古人的接触与交流。我们在一起举办过很多次座谈会与研讨会，一道举行过多次抗议活动和联谊活动。

1996年2月26日，《北京之春》杂志社经理薛伟访问印度的达兰萨拉，拜会达赖喇嘛。在和尊者的交谈中，薛伟把海外民运人士的共识做了如下的表述：首先，我们的当务之急是努力结束中共强权统治，开启民主转型。对未来民主转型中的民族问题，薛伟归纳

为三条原则：第一是民主的原则，尊重少数民族的自决权。第二是和平的原则，反对以武力解决争端。第三是过渡的原则，如果在统与独、合与分的问题上出现很大分歧，可以先实现高度自治，在平等和睦相处，互敬互利的前提下，进一步商讨解决问题的答案。有一个过渡期，事情就好办了。

四、重要的是过程，是路线图

我认为，在未来中国的民主转型中，如何处理好民族问题是十分重要的。当然，未来中国的民主转型有多种可能的方式，譬如有可能是像戈尔巴乔夫、蒋经国那样自上而下；也有可能是民间力量自下而上促成改变，像捷克斯洛伐克的天鹅绒革命。逻辑上也不排除中共专制政权像纳粹德国和日本军国主义被外部力量打倒，等等。不同的转型方式会形成不同的政治格局，民间民主派采取的对策也会有所不同。不过我们总可以给出一些原则性的意见，做一些原则性的讨论。

很多主张藏独、疆独的朋友都说，他们希望通过符合国际标准的民主自决的方式达到独立。要通过民主自决的方式达到独立，这首先就要争取到自由民主，首先要中国实现自由化民主化，有了自由民主之后你才能通过民主的方式自决。在反送中运动中，一些香港人提出港独的诉求，我当时就说这很不策略，你们现在连真普选还没争到手，你怎么能港独呢？这里有个时间表或曰路线图的问题，是我们先做什么、后做什么的问题。这一点很关键。

在中国，有最强烈独立要求的是少数民族，主要是维吾尔族和藏族。他们遭受那么深重的迫害，又被强制性汉化，一旦哪一天中国出现转型的机会，因为以前压制的太深太久，必定会出现很大的反弹，要求独立的声音一定会相当高涨。这又不像古代，在古代，确实有些民族由于长期的高压，硬是被灭掉了，被强制同化了。今天中共的高压不可能持续那么长的时间，反弹是一定会爆发的。我们现在要讨论的就是，一旦出现转型的机会，我们应该怎么做，不错过机会，使转型能平稳地进行，防止专制势力复辟。做到了这一点，其他的都好办。不论是各地区各民族自愿统一，还是和平分家，都没有什么不好。我最关心的不是哪一个具体目标，我最关心的是过程，是路线图。

五、三派势力的博弈

现今中国可以说有三派势力，一派是主张民主也尊重民族自决，另一派是主张民主又坚持统一或曰主张大一统，还有一派是主张专制又坚持统一。如果中国出现了民主转型的机会，那就是前两派人联手，胜过了第三派。如果在这时出现了要求独立的要求分离的运动，头一种人坚持民主尊重民族自决，其态度可想而知。第二种人就可能发生严重的分化。其中一些人虽然很向往大一统不赞成分离，但是他们也反对使用武力，而其中另一些人，有强烈大一统情结的人，就可能赞成使用武力，他们就很可能和原来已经边缘化的第三种人走到一起来了。而第三派势力就会借机趁虚而入，卷土重来。到后来，主张独立的少数民族遭到镇压，专制势力趁机复辟。

苏联在解体前就发生了这种情况。苏联开始民主转型不久，波罗的海三小国要求独立。戈尔巴乔夫很为难。他不希望这三小国独立，他希望把他们留在新联盟里。戈尔巴乔夫说，过去的苏联，名义上尊重其他加盟共和国的自主性，实际上剥夺别人的自主性，他搞的这个新联盟是真正尊重其他加盟共和国的自主性的，所以不应该闹分离。可是波罗

的海三小国就是想要独立。这就使得戈尔巴乔夫左右为难。戈尔巴乔夫手下的国防部长讲的很清楚。他说，戈尔巴乔夫垮台垮定了。如果有一个加盟共和国独立成功，戈尔巴乔夫会垮台，因为那些主张大一统的人会反对他；如果戈尔巴乔夫为了制止分裂维护统一，使用武力镇压独立运动，他也会垮台，因为那些主张自由民主、主张和平解决问题的人会反对他。戈尔巴乔夫左也不是右也不是。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苏共保守派发动政变。他们打出的旗号就是拯救国家。先前苏联搞自由化民主化时，他们不好跳出来反对，因为自由民主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现在国家要分裂了要解体了，他们就打着“拯救国家、维护统一”的旗号出场了，把戈尔巴乔夫软禁。这时出现了一个戏剧性变化，俄罗斯的总统叶利钦挺身而出，粉碎了保守派的政变。紧接着，俄罗斯自己宣布独立，退出苏联。俄罗斯要独立，谁都拿它没办法，因为它是最大的，力量最强的。谁能用武力镇压呢？另外，俄罗斯一旦脱离苏联，苏联就没法存在了，其他加盟共和国想保留苏联都办不到了。

再看其他国家的情况。在苏东波中，捷克斯洛伐克实现了和平分离。这和国际大气候有关系，和国内小气候也有关系。那时候他们都很讲人性讲人道，当时的总统哈维尔又那么深厚的人文主义精神。但另外也还有一个客观因素，那就是斯洛伐克很大。且不说捷克斯洛伐克本来就是联邦制，斯洛伐克本来就有一定的自主性，包括有退出联邦的权利；另外很重要的一点是，斯洛伐克的人口和面积都不小，和捷克相比基本上是一比二。这就意味着，斯洛伐克要独立要分家，你捷克想去武力镇压，风险太大了，成本太高了。捷克人中未必没有想武力镇压斯洛伐克独立的，可是一看人家那么大的实力就只好放弃了。

中国的问题是，在中国，最想独立的是少数民族。他们受到那么多打压和剥夺，要求独立更正当更有理由。但正像王力雄提到的那样，在中国，少数民族人口不到中国总人口的10%，再加上军事力量更是高度集中在汉人手里，双方在人数上和武力上都强弱悬殊。这意味着，即使少数民族甘愿流血牺牲争取独立，也是不可能成功的。

如果少数民族仅仅是人口太少、强弱悬殊，那还好办。也许很多汉人会说，人家想脱离就让他们脱离吧，反正他们就那么些人，有他不多，无他不少。问题是，不到中国总人口10%的少数民族拥有的领土面积却占中国领土的60%以上。这就使得很多汉人认为让少数民族独立出去代价太高了，要说服他们接受和平分离就更困难。如果维吾尔人、藏人一来就提出独立的要求，这样，少数既主张民主又尊重民族自决的汉人就可能陷入孤立。

不错，在海外民运人士和自由派知识分子这个群体中，有不少人是既主张民主又尊重民族自决的。但若是放到全中国，在广大汉人中，持这种观点的仍然只是少数。不要说在今天，就是到了民主转型的初期，持这种观点的仍然只会是少数。刘晓波说，汉人中的绝大多数在西藏问题（我想也可以加上新疆问题）上的立场与执政党基本相同；从民族认同的角度讲，近年来汉人的大中国的民族主义情结之强烈决不亚于藏人（和维吾尔人）要求独立的情绪。有人甚至预言，一旦中国开始民主转型，汉人的大中国民族主义情结还会更加高涨。我对此不无怀疑。我以为伴随着民主转型，汉人中的大中国民族主义情结更有可能是削弱而不是加强，但我必须说，即便是有所削弱，仍然会是相当的强烈，至少是在一段时期内。

我深信，在中国，在中国国内，追求自由民主的人很多很多。我们完全有可能和广大的民众一道推动民主转型的发生。但是在民族自决问题上就不一样了。如果在转型初期就遭遇到民族自决和独立这样棘手的问题，我们这些人要明确坚持我们既有的立场，连我们自己都会被边缘化。到头来让那些主张大一统的人和专制势力走到一起来了，那就麻烦了。

如果将来发生大规模流血，因为少数民族在军事力量上相当弱小，必然是具有强大武力优势的汉人以反对分裂、维护国家统一的名义去镇压追求独立的少数民族。到头来不但少数民族会遭受巨大的灾难，而且也会使汉人民主派遭受严重的挫伤。毕竟，民主派的很多人，就像戈尔巴乔夫，哪怕也主张大一统，不赞成少数民族自决独立，但他们都不愿意使用武力，这样一来，他们也被排挤到一边去了，搞不好就让专制势力借机复辟了。我们最担心的就是这个问题。

六、分析几种小概率

一直有人指望，未来中国发生内乱，在汉区也有些地方闹独立，形成分裂或割据的局面，或者是外国势力的深度介入，这就为少数民族的独立提供了契机。

我认为这种可能性非常小。我相信，伴随着民主转型，在汉人居住区，地方上要求更多自主权的呼声会增加，在某些地区也可能出现要求独立的声音，但是在汉区出现强大的独立运动乃至形成分裂或割据的可能性是非常小的。因为今日中国汉区，和清末民初大不相同。除了经济的一体化，尤其是在人口的流动上，东来西往，南下北上，早就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难解难分，四川的人很多不是四川人，广东的人很多不是广东人。一般人的省籍意识都不强。地方军队也是高度混杂，地方性比较淡。包括各级军官，本地人并不占多大比例，川军不像川人的军，粤军不像粤人的军。因此形成分裂或割据的可能性很小。至于外国的深度介入，这种可能性本来就非常小。再加上西藏、新疆都深居内陆，外国，包括西方民主国家，更难进行实质性干预。除非中共悍然发动世界大战，被民主国家联手击败，民主国家才有深度干预的可能，而这种可能性显然是微乎其微。

七、结语

一国之中的少数民族要想以自决的方式实现独立，以和平的方式实现分离，离不开主体民族的同意或默许。要得到主体民族的同意或默许，有赖于双方的充分交流，从而获得主体民族的理解。

现在的问题是，在自由的海外，藏人、维吾尔人可以和关心民族问题的汉人充分的沟通，但是在一党专制下的国内，藏人、维吾尔人的声音是根本听不见的。现在，国内民众的大一统的声音似乎非常强大，其中当然有虚假的成分，但就是扣除掉虚假成分，这种声音仍然是相当大的。确实有很多主张自由民主的人也有强烈的大一统情结。他们需要经历一定的时间，在和少数民族充分沟通之后，才能慢慢的改变。如果在民主转型的初期，在藏人、维吾尔人和汉人还没有认真地展开广泛的对话与交流之前，藏人、维吾尔人就迫不及待地提出自决、提出独立，很多汉人必然会用他们原有的大一统观念做出回应，其结果必然是使得很多本来有可能同意或默许的汉人成为对立面，这就把很多本来

可以成为朋友、至少也能保持中立的汉人，驱赶到专制主义大一统那一边去了，甚至导致专制势力的复辟。那将是我们共同的悲剧。我们必须努力避免。

政治是可能性的艺术。那些不具现实可能性、至少是在现阶段不具现实可能性的理念或理想，哪怕看上去是最好的，一旦不顾现实条件而匆匆付诸实践，很可能造成最坏的结局。那些看上去只是次好的理念或理想，因为深具现实可能性，付诸实践的效果反而是最好——是在现实可能性中的最好。

2021年8月